

國立臺南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烏山頭水庫遷村聚落的發展

The evolution of Settlement from Wushantou

Reservoir

指導教授：賴志彰 教授

研究生：黃澄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國立臺南大學

博碩士論文紙本及數位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系所 _____
_____組，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烏山頭水庫遷村聚落的發展

指導教授：賴志彰 博士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南大學，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得以紙本與數位格式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閱覽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論文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再公開。

授權人：黃滢純

親筆簽名：黃滢純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國立臺南大學

博碩士論文數位電子檔著作權校外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系所 _____
組，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烏山頭水庫遷村聚落的發展

指導教授：賴志彰 博士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校外使用；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法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日起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__年後公開，至多不可超過5年(註)。
--------	---

授權人：黃澄純

親筆簽名：黃澄純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註：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規定：

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校外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 5 年)。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ID:GT00(M0973700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 台灣文化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烏山頭水庫遷村聚落的發展

指導教授：賴志彰 博士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
(申請專案號：)，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 年 月 日後在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黃澄純

親筆簽名：黃澄純

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台灣文化研究所

研究生黃澄純所提之論文

烏山頭水庫遷村聚落的發展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吳建喜
委員	吳建喜
	陳逸杰
	程志毅
指導教授	程志毅
所長	張清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論文題目：烏山頭水庫遷村聚落的發展

指導教授：賴志彰 博士

研究生：黃澄純

摘要

本論文屬於小區域研究，研究主題為烏山頭水庫堰堤的興建對水庫周遭聚落居民的影響，並將重點放在遷居居民占聚落 50%以上的大崎村。

烏山頭水庫位於臺南縣官田鄉與六甲鄉之間，築造堰堤使官田溪上游形成貯水池。烏山頭水庫堰堤於大正十五年開工，是嘉南大圳最重要的建設。由於堵住官田溪水，使原居於堰堤內的居民面臨遷村的命運。早在這一次的遷村之前，此地的居民迫於戰亂，已遷居了一回。

本研究中首先針對此區域的自然環境與早期發展進行了解，接著在二、三、四章節中，依明鄭時期至日治時期蕃仔山移住民移住、蕃仔山移住至興建烏山頭水庫、昭和五年遷居至今等三個時段，藉由史料的解讀、專書的探討與親身訪談，意圖詮釋不同的歷史背景、地理環境對烏山頭水庫貯水區域及移住區域做探討。

在明清之前，本區域已有人類活動的痕跡，考古遺物的相繼出土，證明早在漢人來到此地已前，已有人居住在此。後有平埔族人到此狩獵、耕作。明清之際，漢人進入到本區拓墾，而原先的平埔族人，在漢人入墾之後，已漸漸隱匿。本研究區位於山區，土匪利用地勢特性，易守難攻，據地稱王，欺壓百姓。清政府時曾三番二次的征討。日治初期，此地成為抗日份子盤據的所在地，蕃仔山上抗日份子民族意識高漲，襲擊日軍，總督府揮軍本區，火燒、砲擊，當地民眾只得四處逃亡。經明治三十三年清剿與政府及有力人士的鼓吹，逃亡的難民回到此區，重新開墾。

移住後，在保甲制度的實施與日本政府層層的監督下，本區暫時恢復了平靜，製糖會社與煉瓦株式會社亦加入開墾的行列，植蔗與造林成了區域內重要的產業活動，並造就許多工作機會，人口流動變化相當大。

烏山頭水庫的興建是本區重大轉捩點，昭和五年起，原居於堰堤內的居民紛紛遷出，多數遷往今官田鄉大崎村，形成大崎村的三個聚落-大崎、荊子埔、大井。原為居民帶來豐厚收益的竹子，在民國六〇年代後物質環境改善，而被塑膠製品或磚、水泥取代，以致漸漸沒落；遊湖觀光亦因某些因素而取消營運。缺乏工作機會，年輕一代多出外工作，人口漸漸老化，加上水利設施與水源保護區的侷限，只得轉而從事不需勞力密集、灌溉水需求較少的果樹種植。果樹種植又受環境的影響，使得各聚落主要生產的果樹有些不同。產業活動的多變，正磨練著山區居民生活適應的能力。

遷居後，與不同族群或其它地區遷入者之間，因信仰的不同，造成些許隔閡；另一方面，平埔族的阿勒祖信仰的加入，使得聚落內呈現宗教信仰的多樣化。

關鍵字：烏山頭水庫、貯水池、大崎、遷村、蕃仔山

Abstract

The point of this research paper focus on a smaller area, and the topic is the effects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Wushantou Reservoir weir and residents who live near it, especially focus on Daqi village where contains 50% residents who are form the other area.

Wushantou Reservoir locates between Guantian township and Dajia township in Tainan coun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weir created a reservoir on the advanced position of Guantian river. Wushantou Reservoir weir began to be built in 1925, and i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construction of Jiananda canal. As the result of the weir made the river get stuck, the natives who lived in the weir area encountered a problem and made them had to move. Before this moving, the natives had moved one time because of a war.

This research first focus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previous development in this area, and in chapter 2, 3 and 4, the sequences are 'the immigration from Fanzishan which was from Kingdom of Tungning to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immifration from Fanzishan and people built Wushantou Reservoir', and 'from 1930 when the people immigrated until now'. The purpose of deliberating of history, studying on academic documents, and interviewing by ourselves i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ces of historic background, geographic environment to Wushantou Reservoir and the residence.

Before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is area already had signs that showed people's activities. Archaeological things began to be discovered proved that there already existed people before Han population's immigration. Later, Plain people went hunting and farmed here.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Han populations went here and started to reclaim, and the original Plain people began to hide after Han's reclamation. This researching area is in a mountain, the bandits used geographic advantages which were easy to defend but difficult to be attacked to king this area and bully the residents. Qing government had punished them and attacked them more times. At the beginn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is area became an against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lace. The people in Fanzishan who were living there and against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ad high national consciousness, so they attack Japanese army. As a result,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of Taiwan decided to punish this area. They attacked, flamed, and used cannon attack. The only thing the residents could do was escaped from this place. After the suppression in 1900 and the encouragement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powerful people, the refugees came back to this area, and restarted to reclaim.

After they moved in, under Hoko system and supervis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area became peaceful temporarily, also Sugar Manufacturing Company and Rennga kabushikkaisya joined this activity to reclaim. Growing sugar canes and planting trees became the important industry in this area, and it also created a lot of working opportunities, so the variation of population was very large.

The construction of Wushantou Reservoir is a landmark in this area. From 1930, the residents who used to live in the weir area started to move out, and large portion of those people moved to today's Daqi village in Guantian township, and it created three dwelling places in Daqi village: Daqi, Cizipu, and Dajing. Originally, bamboos used to help the residents make big bucks, because substance environment was getting better after 1971, bamboos were replaced by plastic products, bricks, and cement, so bamboos became unpopular. Lake traveling companies canceled their running because of some reasons. Because of lacking working opportunities, , younger generations go to the other areas for work, so the average age in this area is getting older. Due to the watering facilities and the limitation of water resource protective area, people there changed to grow fruit which was not needed too much manpower and need less water. Growing fruit is affected by the environment, so different dwelling places have different species. The residents' abilities which are used to get used to the environment better are being testing by the varieties of industry in this area.

After immigration, different groups and the immigration from the other place have different religions, because of this, it creates gap; on the other hand, the appearance of belief of Arit varies belief of religions in this area.

Key words: Wushantou Reservoir, Daqi, relocation, Fan Tsai Hill

誌謝

憑著對臺灣史的喜好，二年前幸運的考進了臺灣文化研究所，在學校的生涯是相當愉快的，各位老師將所學一一傳授給我們，擴展了我們的視野，在此感謝臺灣文化研究所所有老師的指導，尤其是指導教授賴志彰老師生動的室內課，外頭的一棟棟臺灣傳統建築，在老師的妙筆一揮，那些建築物就一一神靈活現的出現我們眼前。除此之外，賴老師給予論文寫作的題目，提供資料蒐集的管道，並常常與我們討論，關心我們的論文進度，讓我得以在二年內完成論文。管志明老師平時上課會用貼近生活化的例子，印證抽象的理論；戴文鋒老師總是以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的態度，來闡述臺灣文化的意涵。這二年在臺灣文化研究所就讀真是一大幸福的事啊！

論文的寫作除了反覆探討所蒐集來的資料，還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正才能完成。感謝吳進喜老師、陳逸杰老師在百忙之中，鉅細靡遺的檢視我的論文，給予我精闢的建議，並指正我的盲點，及修訂寫作的方向。

田野調查方面，感謝林春祥先生、陳月娥女士、陳丁川先生、陳丁田先生、陳登清先生、陳清河先生，以及其他親切的受訪者。另外，亦感謝許明跳、胡海燭、陳青禾先生專業的解說，及戶政事務所人員的協助，資料才得以完全。

感謝文芳班代在二年中連絡大家與老師 meeting，妳一直是班上的召集人，雖然今年沒有參加口考，但在我們需要幫時候你總會義無反顧的出現。麗年在口試當天到場幫忙，讓我口考時無後顧之憂。怡瑩提點口試的注意事項，其他同學的互相鼓勵與幫忙，讓我完成這個艱鉅的任務。

感謝我服務的學校，也在我求學期間給予相當多的配合與支持，教學組長協助調整課務，同處室夥伴的關心，讓我感受到職場上的溫暖。感謝于涵在論文翻譯上的協助，妳是我生命中的貴人。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對我的學業百分之百的支持，尤其是要感謝我親愛的老公彥文陪我上山下海，在山林小路間穿梭，有你作伴，讓我不會惶恐害怕，順利將論文完成。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1-1 研究動機	1
1-2-2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文獻探討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限制	7
1-4-1 研究方法與架構	7
1-4-2 研究限制	11
第五節 自然環境與資源	12
1-5-1 多樣性的地形與水文	12
1-5-2 土壤條件與天然資源	15
1-5-3 氣候條件	16
第二章 早期開發至蕃仔山的移住(1907 年之前)	18
第一節 早期開發	18
2-1-1 史前文化的出土	18
2-1-2 平埔族群的大鎔爐	20
第二節 來臺漢人的加入	24
2-2-1 初納政治版圖	24
2-2-2 九重橋、社子、笨潭一帶的開拓	26
2-2-3 自然環境限制下的產業活動	30
第三節 日治前期不平靜的地區	33
2-3-1 變動頻繁的行政區劃	33
2-3-2 日人眼中的土匪窩	38
第四節 蕃仔山移民的來來去去	45

2-4-1	擬定蕃仔山移住計畫	45
2-4-2	區域內的遷徙	46
2-4-3	移住民誓約、補助與土地取得	53
2-4-4	田園開墾與道路的開鑿	56
2-4-5	守備與保甲	58
小結	62
第三章	從蕃仔山到水庫周緣的遷徙(1907-1930)	63
第一節	第二次的遷徙.....	63
3-1-1	行政管轄區劃	63
3-1-2	烏山頭貯水池興建與影響區域	67
3-1-3	聚落的遷徙	73
3-1-4	搬遷的過程	80
3-1-5	補償方式	81
3-1-6	消失再興的大崎	82
第二節	人群關係.....	84
3-2-1	頻繁的人口流動	84
3-2-2	通婚圈	85
3-2-3	收養情形	88
3-2-4	社會風氣	89
第三節	產業活動.....	91
3-3-1	山林產業	91
3-3-2	糖業政策下的植蔗	99
3-3-3	放牧業	100
小結	102
第四章	最後的落腳處(1931~2010).....	103
第一節	行政區域的變革與人口流動.....	103
4-1-1	大崎村的成立	103
4-1-2	遺世而居的竹圍子	107
4-1-3	嘉南大圳的興建帶動三腳埤的發展	108
4-1-4	土地所有權的取得與聚落樣貌的轉變	109
4-1-5	終戰前的人口流動	114
4-1-6	平埔族的再次遷入與遷出	117
4-1-7	終戰後的姓氏分布與人口流動	122

4-1-8	戰後的人群關係	128
第二節	與水庫、山林息息相關的產業活動	130
4-2-1	產業活動的侷限與自尋出路的水利設施	130
4-2-2	租地造林	134
4-2-3	風光一時的竹林產業	137
4-2-4	畜牧業、漁業	139
4-2-5	觀光產業	141
4-2-6	果樹栽培與其它作物	145
第三節	教育機構的設立與八〇年代後的改變	152
4-3-1	水庫內學童艱辛的求學路	152
4-3-2	山區學童翻山越嶺的求學路	155
4-3-3	高等小學校的轉型與學童嚴重外流	156
4-3-4	大學院校進駐帶來新的契機	158
第四節	公共建設與居民意識的抬頭	160
4-4-1	社區居民意識崛起與願景規畫	160
4-4-2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164
4-5-3	交通建設	167
4-5-4	其它公共建設	175
第五節	宗教信仰的融合與爭執	179
4-5-1	延續性的信仰	181
4-5-2	竹圍子庄廟的爭執	185
4-5-3	大範圍的信仰中心	187
4-5-4	公廨	189
4-5-5	水庫工人的保護神	196
4-5-6	有應公信仰	196
4-5-7	護衛村里的聚落辟邪物	200
小結	201
第五章	結論	202
參考書目	205
附錄	211

表目錄

表 一-1	昭和五年後研究區域內相關的遷徙情形.....	3
表 一-2	民國五十年至七十八年月均溫統計.....	16
表 一-3	民國九十七年降雨量.....	16
表 一-4	民國九十八年降雨量.....	16
表 二-1	明清時期行政區域劃分.....	24
表 二-2	光緒二十四年蕃仔山地域目.....	32
表 二-3	日治初期行政區域的主要畫分變革.....	33
表 二-4	明治三十五年六甲支廳轄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監視區域分屬.....	34
表 二-5	明治三十五年拔子林、嶺頂、燒灰、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所轄街庄.....	35
表 二-6	明治三十七年官佃區與九重橋區所轄街庄.....	36
表 二-7	明治三十七年六甲支廳轄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監視區域分屬.....	36
表 二-8	明治三十七年研究區域內警察官吏派出所所轄街庄.....	37
表 二-9	蕃仔山域四十六庄.....	39
表 二-10	蕃仔山及附近地區抗日事件.....	42
表 二-11	明治二十九年蕃仔山人口戶數.....	46
表 二-12	明治三十四年第一回蕃仔山移住民人口統計.....	49
表 二-13	笨潭庄蕃仔山移住民各戶情形.....	52
表 二-14	蕃仔山移住民小屋掛料的補助方式.....	53
表 二-15	蕃仔山農具補助方式.....	54
表 二-16	蕃仔山移民補助小屋掛料金額與農具數量.....	54
表 二-17	蕃仔山移住民耕地分配.....	55
表 二-18	明治三十四年斗笠生產情形.....	56
表 二-19	其它林產物販售情形.....	57
表 二-20	明治三十四年王爺宮聯保狀況.....	59
表 二-21	明治三十四年大坵園聯保.....	59
表 三-1	大正九年前所屬庄落的行政區劃.....	63
表 三-2	大正九年研究區域所屬街庄大字.....	64
表 三-3	大正十五年研究區域之警察官吏派出所分掌區域.....	65
表 三-4	烏山頭貯水池興建年表.....	69
表 三-5	笨潭、雙溪子轉居地分布.....	78
表 三-6	明治 38 年至大正 9 年笨潭庄、雙溪仔庄人口統計.....	84
表 三-7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笨潭、雙溪子、鸞崎嫁娶狀況.....	85
表 三-8	昭和五年前招贅婚婚入地統計.....	87
表 三-9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收養情形.....	88
表 三-10	本區纏足情形.....	90

表 三-11	臺南廳管內林野調查成果.....	91
表 三-12	臺灣 27 樹種單寧酸利用狀況.....	94
表 三-13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無斷開墾地平均面積與金額.....	97
表 三-14	雙溪仔庄蔗糖生產情形.....	100
表 三-15	官佃、拔仔林、王爺宮、大坵園、頭社屠宰場負責區域.....	101
表 四-1	大崎村小聚落與鄰的對照.....	103
表 四-2	大崎通婚情形.....	114
表 四-3	大井、荊子埔通婚情形.....	115
表 四-4	昭和五年至民國三十五年收養情形.....	116
表 四-5	大崎村平埔族人口戶數統計.....	117
表 四-6	民國三十五年大崎村與媽祖園姓氏人口數.....	124
表 四-7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姓氏人口數.....	125
表 四-8	民國八十九年底大崎村戶籍人口統計.....	126
表 四-9	戰後至今大崎村村長名錄.....	129
表 四-10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數.....	144
表 四-11	湖東分校大事紀.....	154
表 四-12	明山分班大事紀.....	155
表 四-13	嘉南國小大事紀.....	158
表 四-14	原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66
表 四-15	興南客運(臺南藝術大學-善化)發車時間.....	174
表 四-16	研究區域內庄廟一覽.....	180
表 四-17	竹圍子諸神由來.....	186

圖目錄

圖 一-1	研究區域地理位置.....	4
圖 一-2	研究架構.....	10
圖 一-3	地形圖.....	12
圖 一-4	研究區域水文.....	14
圖 一-5	烏山頭水庫內景色.....	14
圖 一-6	研究區域土壤分布情形.....	15
圖 一-7	年蒸發散量.....	17
圖 二-1	研究區域內考古遺址示意圖.....	19
圖 二-2	新社仔與周遭相對位置.....	21
圖 二-3	烏山頭陸路防汛與周邊位置.....	25
圖 二-4	乾隆年間本區與周遭相對位置.....	26
圖 二-5	蕃餉租.....	28
圖 二-6	明鄭時期笨潭附近屯田.....	30
圖 二-7	風吹嶺、山豬運位置圖.....	35
圖 二-8	明治三十七年行政區域圖.....	37
圖 二-9	明治三十四年史.....	38
圖 二-10	蕃仔山抗日份子歸順文件(部分).....	41
圖 二-11	明治三十六年層層戒護的蕃仔山.....	44
圖 二-12	蕃仔山內移住民開墾區域.....	50
圖 二-13	移民證樣式.....	58
圖 二-14	蕃仔山守備示意圖.....	61
圖 三-1	大正十三年研究區域相關位置.....	64
圖 三-2	昭和二年曾文郡行政區域圖.....	66
圖 三-3	三腳埤送水管設施.....	68
圖 三-4	三腳埤水閘門.....	68
圖 三-5	烏山頭貯水池範圍內原是大片林地與荒地.....	69
圖 三-6	昭和二年施工中的堰堤.....	70
圖 三-7	烏山頭出張所.....	71
圖 三-8	烏山頭貯水池興建時三腳埤略圖.....	72
圖 三-9	九重橋(大字)臨官田溪聚落位置示意圖.....	74
圖 三-10	原笨潭(含大埔、灣崎)住戶之居住地.....	75
圖 三-11	笨潭(含大埔、灣崎)遷居居民分布情形.....	75
圖 三-12	原雙溪子(含中崙)住戶之居住地.....	76
圖 三-13	雙溪子(含中崙)遷居居民分布情形.....	76
圖 三-14	原匏子寮住戶之居住地.....	77

圖 三-15	烏山頭貯水池內居民的移住區域.....	79
圖 三-16	竹籠仔厝.....	81
圖 三-17	笨潭(含灣崎)通婚狀況.....	86
圖 三-18	雙溪子(含中崙)通婚狀況.....	86
圖 三-19	陳開珍家族示意圖.....	89
圖 三-20	赤山煉瓦會社造林區域.....	93
圖 三-21	日本皮革株式會社的部分造林地.....	95
圖 三-22	大正五年鄰近地區的灌溉設施.....	96
圖 三-23	保管林許可願.....	98
圖 三-24	放牧.....	101
圖 四-1	大井的水池.....	105
圖 四-2	位於大井的暗坑信箱.....	106
圖 四-3	中崙遷竹圍子五戶族系示意圖.....	107
圖 四-4	戰後至民國九十八年嘉南村人口變化.....	109
圖 四-5	果毅後土地所有權登記.....	111
圖 四-6	大崎的竹籠仔厝.....	112
圖 四-7	半磚半竹的民居.....	112
圖 四-8	荊子埔、大井屋舍排列方式.....	112
圖 四-9	呈等高線排列的民居.....	113
圖 四-10	聚落樣貌.....	113
圖 四-11	張盆派下遷徙情形.....	118
圖 四-12	劉老得派下遷徙情形.....	118
圖 四-13	羅寶來派下遷徙情形.....	119
圖 四-14	羅同科派下遷徙情形.....	119
圖 四-15	羅牛港派下遷徙情形.....	120
圖 四-16	羅永全派下遷徙情形.....	120
圖 四-17	羅登芳、羅登文派下遷徙情形.....	121
圖 四-18	祿英派下遷徙情形.....	121
圖 四-19	李丁山派下遷徙情形.....	121
圖 四-20	大崎、蓮潭人口移動圖.....	122
圖 四-21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姓氏比例.....	123
圖 四-22	民國七十八年荊子埔姓氏比例.....	123
圖 四-23	民國七十八年大井姓氏比例.....	123
圖 四-24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姓氏比例.....	126
圖 四-25	戰後至民國九十八年大崎村人口戶數消長情形.....	127
圖 四-26	嘉南大圳灌溉區局部圖.....	130
圖 四-27	水泥製貯存槽及抽水設備.....	131
圖 四-28	專案補助的貯存槽.....	131

圖 四-29	烏山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示意圖.....	133
圖 四-30	烏山頭愛林組契約書.....	135
圖 四-31	利用機器製作竹筏.....	138
圖 四-32	暗坑的放山雞.....	140
圖 四-33	明山分校前的養蜂情形.....	140
圖 四-34	廢棄的大井養鹿場.....	141
圖 四-35	竹圍子養羊.....	141
圖 四-36	載送遊客的小舟.....	142
圖 四-37	載送遊客的快艇.....	142
圖 四-38	已廢棄的大埔餐廳.....	143
圖 四-39	大埔碼頭.....	143
圖 四-40	早期靠人力行駛的竹筏.....	145
圖 四-41	大崎本庄居民出入的排仔碼頭.....	145
圖 四-42	由水庫內將農產品運回庄內.....	146
圖 四-43	官田鄉大崎果樹產銷班.....	146
圖 四-44	民國九十二年荊子埔、大井鄰近果園分布情形.....	146
圖 四-45	中盤商收購芒果.....	148
圖 四-46	山間的焙灶寮.....	149
圖 四-47	焙灶寮內部.....	149
圖 四-48	焙灶寮外觀.....	149
圖 四-49	木瓜網室.....	150
圖 四-50	民國八十年大崎鄰近果園分布情形.....	151
圖 四-51	研究區及鄰近學校分布.....	152
圖 四-52	湖東分校.....	154
圖 四-53	九重分校入口.....	154
圖 四-54	已成廢墟的明山分班.....	155
圖 四-55	六甲尋常高等小學校.....	156
圖 四-57	大崎村學童往嘉南國小步行路線示意圖.....	157
圖 四-58	臺南藝術大學校園.....	159
圖 四-59	大崎村社區發展協會.....	160
圖 四-60	大崎村社區活動中心.....	160
圖 四-61	MIGA 開幕當天的市集活動.....	161
圖 四-62	大崎圓環.....	161
圖 四-63	大崎庄內造景.....	161
圖 四-64	珊瑚橋與溢洪道.....	162
圖 四-65	一般用戶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63
圖 四-66	昭和三年大崎連外道路.....	167
圖 四-67	民國四十四年大崎聯外道路.....	167

圖 四-68	南 111 縣道入庄前的拓寬情形	168
圖 四-69	南 111 縣道大崎庄內拓寬情形	168
圖 四-70	竹圍子交通	169
圖 四-71	民國七十三年蔴子埔、大井的道路	170
圖 四-72	民國八十年蔴子埔、大井的道路	171
圖 四-73	民國九十二年蔴子埔、大井的道路	172
圖 四-74	農用搬運車	173
圖 四-75	大崎村交通示意	174
圖 四-76	官田鄉公所提供之墓地位置示意	175
圖 四-77	石頭墓、磚墓	176
圖 四-78	蓮潭橋	177
圖 四-79	蔴子埔垃圾掩埋場位置	178
圖 四-80	蔴子埔垃圾掩埋場	178
圖 四-81	研究區內宗教建築物分布	179
圖 四-82	大崎庄廟雙鳳宮	182
圖 四-83	入火安座	182
圖 四-84	云庄繞境	182
圖 四-85	雙鳳宮乩童前往請水	182
圖 四-86	崎來仔請水	182
圖 四-87	大井魁山寺與前坡	183
圖 四-88	大井居民開挖山坡情形	183
圖 四-89	蔴子埔庄廟觀音廟	183
圖 四-90	慶宏禪寺外觀	184
圖 四-91	曾熱鬧風華的慶宏禪寺	184
圖 四-92	目前慶宏禪寺內部	185
圖 四-93	大井紫雲殿	185
圖 四-94	竹圍子庄廟九龍宮	186
圖 四-95	研究區域及其附近觀音信仰	188
圖 四-96	赤山龍湖巖	189
圖 四-97	早期大井老君祠	190
圖 四-98	大井老君祠舊樣	190
圖 四-100	大井老君祠現狀	192
圖 四-101	蔴子埔四社阿勒祖、四社太上老君	192
圖 四-103	鸞崎公廨外觀與內部	193
圖 四-104	竹圍子公廨及祭壇舊貌	194
圖 四-105	竹圍子公廨及祭壇現況	194
圖 四-106	原先公廨內部的擺設	194
圖 四-107	竹圍子公廨內部擺設	195

圖 四-108	嘉南村庄廟聖德宮.....	196
圖 四-109	原好漢公、好漢妹小祠.....	197
圖 四-110	好漢公、好漢妹遷出祭拜儀式.....	197
圖 四-111	重新裝入骨灰罐的好漢公、好漢妹，移居人九廟神龕下.....	197
圖 四-112	請神入廟鎮守.....	197
圖 四-113	人九廟外觀與內部.....	198
圖 四-114	大崎萬應堂.....	198
圖 四-115	鎮地娘娘廟.....	199
圖 四-116	竹圍子公廨右方的祭壇.....	199
圖 四-117	八卦星君祠.....	20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烏山頭水庫內最早的開發可溯及史前時代，本區域早期因山區環境，清末至日治初期是政府當局最頭痛的地方，經常有與執政者背道而馳的份子盤踞此地，與之為敵，而造成兵燹戰禍等人文景象。

嘉南平原上最早的大型水利設施-嘉南大圳，由大正九年起施工至昭和五年，花費了十年的時間終於完工，其中最重要的烏山頭水庫在設置當時，日人強制要求淹沒區的居民遷村。這些庫底居民因遷往的位置不同，造成了之後發展的大相逕庭，有因水庫而消失的聚落、有因水庫受到侷限的聚落，更有因水庫而興起的聚落。遷居後的居民，尚有依賴水庫範圍內的產業，如林產與觀光業，使得山區居民得學會水上舟楫的本事，甚至為了求學，國小學童就得在一般小孩學騎腳踏車的年紀，開始學習駕駛膠筏。

提到烏山頭水庫，一般人所想到的就是湖面風光，甚少人提及這些因興建烏山頭水庫而遷居的居民。身為一個烏山頭水庫的用水人，雖沒有大量的文史資料可供參考，但還是有義務利用社會地理學、文化地理學與相關資源，去還原面臨遷居的居民其聚落發展與產業變化的情況。

鄉民代表選區的改變，研究區內的居民參與政治活動的情況愈來愈少；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畫設，身在保護區的研究區不得做太多的開發，一般居民只得從事最基礎的農業，居民要如何面對一波接一波的衝擊？

受限的產業活動，使得年輕一代難以在村中謀生，以及鄰近研究區域的國道三號完工、東西向快速路的鋪設、縣道的普及、鄰近的官田、南科工業區的設立，加速人口的外移。民國八〇年代，臺南藝術學院在此設校，學生積極參與社區營造，試圖將大崎打造成藝術村，是否能成為大崎村新的契機，值得觀察。

1-2-2 研究目的

聚落的形成，往往都有其歷史背景，政治力量的牽扯亦是其中的一項因素；群體的形成包含了種族、血緣、地緣等關係；產業活動更蘊含著居民為適應自然、人文環境，所採取因地制宜、折衷求變的智慧。因此在小聚落的研究中，自然環境與人群互動是研究的重心。

烏山頭水庫內聚落的開發源於史前時代，至清末、日治初期時，連年的戰禍帶來了區域內的變動，在蕃仔山移住民家園拓墾完成時，卻又面臨烏山頭水庫興建，水淹家門的窘境。居民不斷地與生存環境搏鬥，造就了山區居民以山林為生，卻又與水脫不了關係的奇妙聯繫。由於本研究區域各聚落位置分散，各聚落的自然環境、身處區位及人群的條件或多或少有些不同，導致聚落的改變亦有差異。因此將透過本研究了解烏山頭水庫內聚落的拓墾情形，以及遷居之後與空間、人群互動的情形，以建構聚落變遷的脈絡。本論文冀望達到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蕃仔山移住民的遷徙背景與過程，自然環境、政治力量與聚落發展有何關連。
- 二、探討烏山頭水庫興建後，居民如何面對遷徙，以及補償措施。
- 三、探討自烏山頭水庫內遷出的居民，面對新的生活環境、新的人群、宗教信仰，其適應與衝突的情形。
- 四、舊有的產業沒落後，受到法規的重重限制，無法從事多元的產業活動，在無法養家活口、缺乏工作機會的情況下，當地居民如何找尋生存之道。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探討原居烏山頭水庫內居民遷村前後的人文活動、聚落發展變遷，故遷村前後的所在區域，皆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烏山頭水庫即日治時期的烏山頭貯水池，一般人習慣稱之為「烏山頭水庫」或「珊瑚潭」。

以時間與空間來界定研究範圍：

一、研究時間範圍

本區域開發甚早，史前時代已有人類活動的跡象，但缺乏文字資料，只得依靠考古證據及學者的推論。荷治、明鄭之後，始有零星的文字記載。本研究擬從清領時期的人墾開始探討，至現今(2010)的聚落發展，以求了解時代變遷下研究區域的發展變化。

二、研究空間範圍

本研究的空間範圍可分為昭和五年轉居前的居住地，即大正九年行政區域調整前的善化里東堡雙溪仔庄以及赤山堡的笨潭庄、九重橋庄部分，大正九年後部分的九重橋、烏山頭、社子，及笨潭、雙溪子全域。終戰後，隨行政區域的更動，以臺南縣官田大崎村、嘉南村、六甲鄉的王爺村、大丘村及大內鄉的環湖村，做為民國三十五年後的空間範圍。

表 一-1 昭和五年後研究區域內相關的遷徙情形

郡名	庄名	大字	聚落名稱	遷徙情形	
曾文郡	六甲庄	九重橋	九重橋	部分往高處遷徙	
			猴洞腳	部分往高處遷徙	
			猴洞頂	無遷移情事	
			匏子寮	部分遷徙	
	官佃庄	烏山頭	烏山頭	烏山頭	無遷移情事
				三腳埤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笨潭	笨潭	笨潭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大埔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彎崎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社子	社子	大崎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蓮潭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媽祖園	位於大崎村內
				斑芝花腳	位於大崎村內
				大丘園	位於大崎村內
				公館	無遷移情事
				牛稠	無遷移情事
				舊社	無遷移情事
				新社	無遷移情事
				中社仔	無遷移情事
				柴埔	無遷移情事
		雙溪子	雙溪子	雙溪子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中崙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荊子埔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大井	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大內庄	鳴頭	竹圍子	部分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徙	
			燒灰子	無遷移情事	
			馬斗欄	無遷移情事	
			鳴頭	無遷移情事	

說明：1、研究者自行整理。
2、黑底字為研究範圍。



圖 一-1 研究區域地理位置

說明：1、重繪自〈官田鄉行政區域圖〉，2004，比例尺 1/16000，官田鄉公所。〈六甲行政區域圖〉，2004，比例尺 1/20000，六甲鄉公所。〈大內鄉行政區域圖〉，2004，比例尺 1/16000，大內鄉公所。〈區域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參考圖〉，內政部營建署，2001。

2、紅色線條為村界，藍色線條範圍內為烏山頭水庫。

第三節 文獻探討

討論嘉南大圳的文章甚多，多為討論嘉南大圳興建之後，對嘉南平原產業經濟、聚落發展的影響，鮮少有人提及因興建烏山頭水庫而遷居的居民生活情形，因此有關本研究區的相關資料不多，將與本區的相關之研究，分述如下：

一、有關興建烏山頭水庫而遷村的文獻

烏山頭水庫蓄水面積達 1,860 公頃，昭和五年開始貯水，在這廣大水域內的居民，多數遷往他處，官方的文獻並沒有記錄到他們究竟遷往何處，只能透過後人的訪談。

黃明雅《南瀛聚落誌》是本文的入門，作者透過實地訪談六甲鄉、大內鄉、柳營鄉的山區聚落，描述其生活情形，內容提及日治時期因興建烏山頭水庫使原居水庫內的居民有遷徒行為，其中九重橋、猴洞腳、大埔及竹圍子有此情事，是本文的重要線索之一，幫助研究者大致勾勒出遷徒的範圍¹。文中論及族群的由來，都以清領時期就住在水庫內帶過，對於蕃仔山移住一事隻字未提。

井迎瑞主編的《官田鄉志》村史篇²訪談地方耆老，尤其是與大崎的林明道訪談的內容是目前大崎庄內許多人所不知的遷村補助。林明道生於社子，為平埔族之後，昭和二年被笨潭的林家收養，五歲時因烏山頭水庫的興建，與笨潭林家同遷大崎。因耆老已故，這份訪談內容顯得更加珍貴。

二、有關地方開發的文獻

史前人類活動的遺跡，只能經由考古來追尋。雖在日治時期已有學者報導研究區內具有史前遺址，但缺少大量標本，直到民國八〇年代，因國道三號的施工，進行遺址的搶救，才得以進一步探討。《官田鄉誌》勝蹟篇、開發篇以及許清保《南瀛遺址誌》³記錄烏山頭遺址開挖情形，考據在嘉南村一帶的開發可溯及史前時代，尤其後者提及在烏山頭水庫內還有一淹沒的遺址，卻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長眠水中。由二處考古遺址可證明本區開發甚早。

本區在清末為土匪的盤踞地，日治初期又成了抗日份子的基地，動亂頻仍，資料保存不易，僅能從《臺南縣志》中，找到些蛛絲馬跡。《臺南縣志》政制志⁴中，記載清領時期九重橋、社子一帶原有平埔族人在此開墾，附近的漢人由於平地一帶已開墾完畢而進入山區，是研究區域中最早漢人入墾的記錄。

三、有關平埔族群的文獻

在漢人來到臺灣之前，這片土地上已有原住民族，尤其南部平原一帶為西拉雅四大社的活動場域。學者對於本區內的西拉雅族看法各不相同。

¹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

² 井迎瑞主編，《官田鄉誌》，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

³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

⁴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

林秀容之《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對目加溜灣社的遷徙做一專題的研究，探討清領時期，位於灣裡的目加溜灣社人面對漢人勢力的進逼，而往東遷移。內容中引述史料以證明該社的遷徙緣由與遷徙路線⁵，提供研究者了解研究區域內平埔族人來源的可能性。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⁶、潘英《臺灣平埔族史》⁷探討平埔族的遷徙歷程。諸家對於研究區內平埔族所屬社別看法或有些許不同，但其內容提供本文了解研究區域內平埔族群的變遷。《南瀛平埔誌》與涂順從《南瀛公廨誌》⁸提及竹圍子公廨的舊樣式，與《南瀛平埔地名誌》⁹內的大井公廨原貌，供本文作對照。

四、相關產業活動的探討

本區長期的產業活動，皆以栽植果樹、竹林為主。果樹的種類有龍眼、芒果、柳丁，早期還有甘蔗的種植。

陳怡碩之《日治時代玉井盆地的農林土地開發》¹⁰，將玉井盆地農林產業開始發展，歸因於抗日份子的平定，才得以使國家勢力進入山區，促進玉井盆地的開發。與本區的歷史背景相當類似。並未對大環境變化下居民的生活變遷加以探討，頗為可惜。

張珀菁之《台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¹¹中，將大崎村與渡頭村芒果的產銷情形做比較分析，認為民國九〇年代初期，大崎村受地理位置、交通的影響，芒果主要以產銷班作為銷售管道。但因時勢的變遷，九〇年代末，研究者訪談大崎住戶，由於某些因素，情形已大不相同。

李幸育之《玉井的地方發展與聚落變遷》¹²，對於日治時期永興製糖頗多著墨，但其研究侷限於玉井鄉境內，本區內的笨潭、九重橋製糖情形與生產狀況的這部分，得依靠《日日新報》的報導來補齊。

李育儒之《東山龍眼加工產業文化的研究》¹³，探討東山鄉及其附近傳統烘焙龍眼產業的情形。東山鄉與本區接壤，自然環境條件類似，龍眼乾的生產方式亦雷同，可作為本研究的先備知識。

五、有關戰爭遷村的文獻

日治初期，臺灣多處有抗日份子蟄伏，本區內的蕃仔山亦被日人視為土匪的根據地，多次加以討伐，使得原居於此的居民，四散各地，日人規劃這些逃難者到蕃仔山移住。

⁵ 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7。

⁶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

⁷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1996。

⁸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

⁹ 楊森富，《臺南縣平埔地名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3。

¹⁰ 陳怡碩，《日治時代玉井盆地的農林土地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2。

¹¹ 張珀菁，《台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1。

¹² 李幸育，《玉井的地方發展與聚落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¹³ 李育儒，《東山龍眼加工產業文化的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記載蕃仔山事件的有臺灣憲兵隊編著的《臺灣憲兵隊史》¹⁴及涂順從《南瀛抗日誌》¹⁵，前者代表的是日本政府的立場，後者為本土人士著作，或多或少皆含有意識型態。研究者為求不偏頗，訪問居住在蕃仔山域的馬斗欄李姓家族及北勢坑的居民作為當地人士的對照版本，以求還原歷史原樣。另外，《臺灣日日新報》在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三年之間有多件日軍圍剿蕃仔山抗日份子詳細的記錄。

《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00004245049、00004863021、00004917013 及 00009516001 五筆。內容記錄蕃仔山移住民的分布、補助情形，以及在順應日本政府，設立保甲制度，使蕃仔山恢復平靜的過程，是蕃仔山移住民的重要文件，但也是提及此區移民或家族拓墾的其它著作所疏忽的。

第四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限制

1-4-1 研究方法與架構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有：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

本地區在日治之前的資料，因遭遇太多戰禍而散失。其後的資料多為日人留下的文書，如戶政、地政機關之檔案、政府公報、報紙等刊物，私人所收藏的老照片、契約、土地文書、族譜等的蒐集，都得憑藉人脈與機緣才能取得。

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日日新報、府報與小部分書籍，諸如臺灣文獻叢刊、日文舊籍等已電子化，透過網路之便，可在家中查得部分所需資料。

二、地圖判讀與分析

地圖上各式各樣的符號，就如同密碼，標示著各時期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判讀地圖與比較分析得以一窺聚落之地形、地貌、宗教信仰、公共建設、開發狀況。透過比較各時期的地圖，找出其中的差異，能了解各年代聚落的變遷情形，地圖在歷史、地理與人文活動的研究項目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本研究中，有以下地圖可供參考使用：

(一)日治之前

- 1、《臺灣民番界址圖》，2003，臺北：南天書局。
- 2、《清 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2006，臺北：南天書局。
- 3、《清 乾隆朝臺灣輿圖》，2006，臺北：南天書局。

(二)日治時期

- 1、〈臺南縣管內全圖〉，1901，比例尺 1/13000。

¹⁴ 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臺北：海峽學術，2001。

¹⁵ 涂順從，《南瀛抗日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0。

- 2、〈臺灣堡圖〉，1904，比例尺 1/20000。
- 3、〈臺灣全圖〉，1924 年，比例尺 1/300000。
- 4、〈地籍圖〉，社子段，比例尺 1/1200。
- 5、〈地籍圖〉，笨潭段，比例尺 1/1200。
- 6、〈地籍圖〉，雙溪子段，比例尺 1/1200。
- 7、〈地籍圖〉，九重橋段，比例尺 1/1200。
- 8、〈臺灣地形圖〉，1928，比例尺 1/50000。

(三)終戰後

- 1、〈第三版地形圖〉，1955，比例尺 1/25000，聯勤。
- 2、〈航空基本圖〉第二版，1984，比例尺 1/5000，臺灣省林務局。
- 3、〈航空基本圖〉第三版，1991，比例尺 1/5000，臺灣省林務局。
- 4、〈航空基本圖〉第四版，2003，比例尺 1/5000，臺灣省林務局。
- 5、〈官田鄉行政區域圖〉，2004，比例尺 1/16000，官田鄉公所。
- 6、〈六甲鄉行政區域圖〉，2004，比例尺 1/20000，六甲鄉公所。
- 7、〈大內鄉行政區域圖〉，2004，比例尺 1/16000，大內鄉公所。
- 8、〈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1992，比例尺 1/25000，內政部地政司。
- 9、〈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1999，比例尺 1/25000，內政部地政司。

三、田野調查與訪談

訪談的對象是面臨遷村的當事人後代，以及原居住在遷徙地的平埔後裔，訪談是為了彌補文獻的不足，藉以了解當時遷徙的狀況，與其後的生活肆應。訪談有助於尋得關鍵或可用的資料，利用重要的詞語與事物，蒐尋文獻，再訪談以求能得到更深入的資訊。訪談靠的是人脈，透過受訪者的牽線，往往能有意想不到的收穫。訪談的對象亦相當重要，鄰長、里長、村里幹事大致都能掌握聚落目前狀況，與一般村民訪談，能夠了解產業活動情形。聚落裡老一輩的更是寶，因其口述歷史，多是無法在書籍上找到的重要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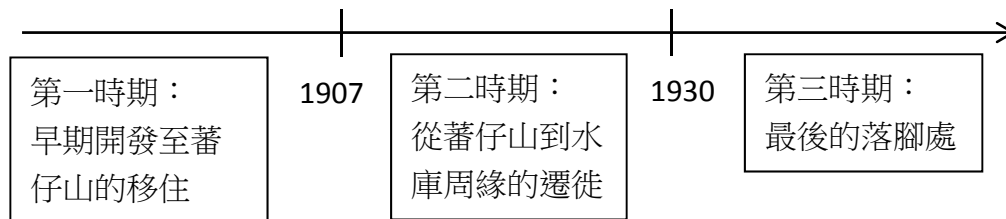
透過活動的參與觀察，可以了解村民對社區的認同程度，也是做為小聚落研究不可缺少的課題。

研究者力求善用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地圖判讀與實地的調查、訪談，藉以了解烏山頭水庫移民村的聚落變遷。

四、研究架構與時間分期

明治三十四年的蕃仔山移住及昭和五年因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村，是影響本區居民生活最重要的二件大事，研究者擬以這二件大事做為分界點，將本區歷史發展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為早期開發至蕃仔山的移住(1906 年之前)，雖然蕃仔山移住發生在明治三十四年，但直到明治三十九年的「蕃仔山移住民補助金返納免除ノ件」，蕃仔山移住一事才告一段落，故以明治三十九年(1906)作為此一時期的結束；第二時期從蕃仔山到

水庫周緣的遷徙，討論蕃仔山移住之後至烏山頭水庫貯水之時(1907~1930年)的24年間，由於水庫內聚落即將淹沒，居民紛紛外遷；第三時期為最後的落腳處，指的是昭和五年因烏山頭水庫貯水而遷村至今的聚落變遷(1931年至今)。在蕃仔山移住之前，本區一直動盪不安，明治三十四年(1901)蕃仔山移住之後，雖漸漸平穩，但很快又遇到烏山頭水庫貯水，使得居民再次搬遷，短短的二十四年內，公共建設、產業活動並未得到足夠的發展。直到昭和五年(1930)由水庫內遷出，有了最後的落腳處，居民生活穩定後，公共建設、產業、宗教信仰才得以多元的發展。



在擬定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後，先建立暫時性的大綱，一面蒐集文獻、地圖等相關資料，一面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將二者的資料匯整，並加以統整、釐清。由文化地理學與社會地理學的角度，將聚落發展的分為政治、人群、產業活動、地方建設、教育、文化、宗教信仰等面向，修正大綱及畫分章節，再一一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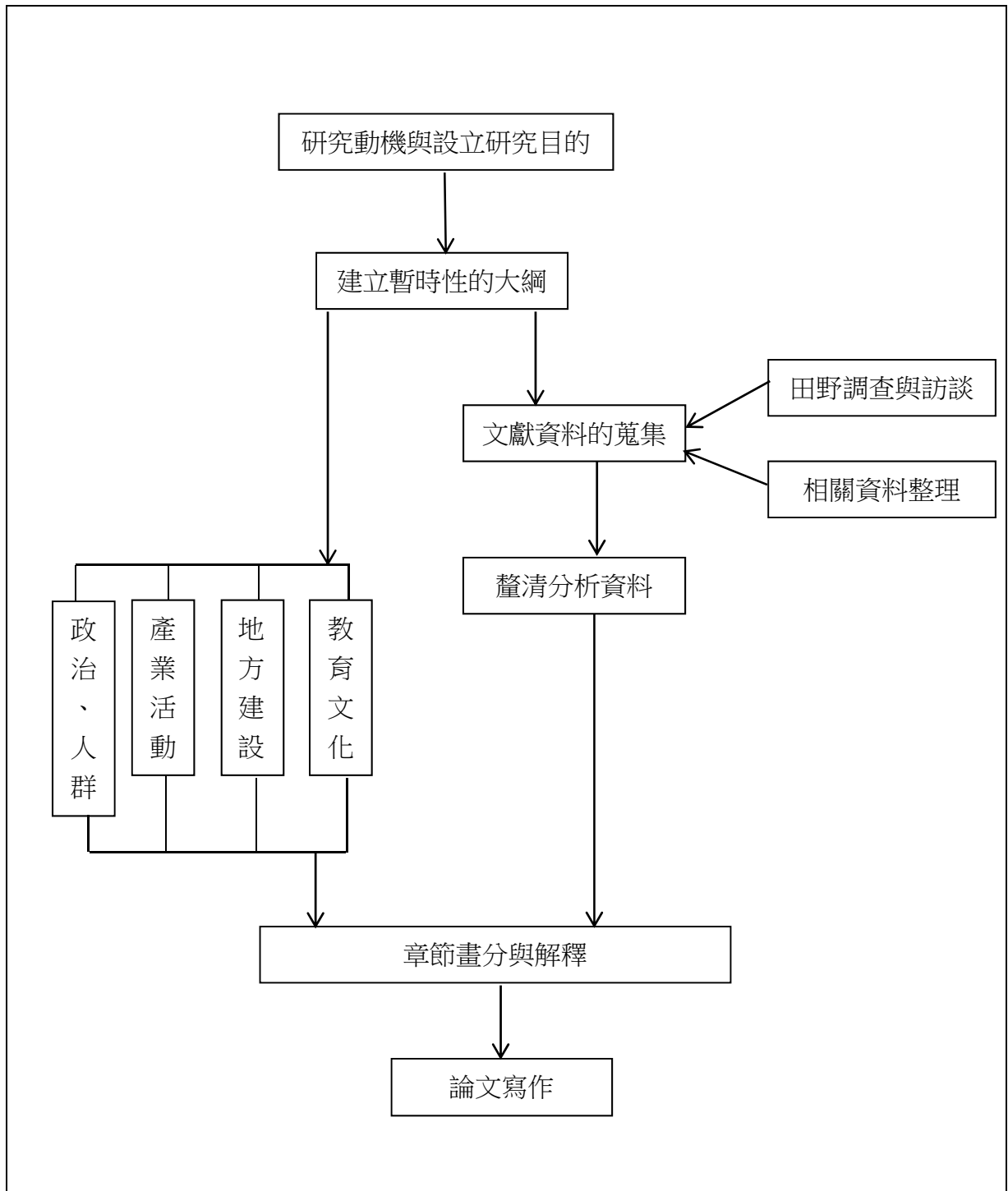


圖 一-2 研究架構

1-4-2 研究限制

進行本研究時，研究者遭遇五項困難：

一、資料殘缺

清領時期，本區分屬赤山保與善化里東保，日治時期，分屬六甲庄、官田庄與大內庄，以致資料零散。此區域歷經多次搬遷，兵燹連連，加上早期多為不識字的農家子弟，不知保存文字資料，難以得到一手的紙本資料。

二、耆老凋零

遭遇八十年前烏山頭水庫興建而遷村的居民多已不在，若還在，當時還是個小孩，因此對笨潭、雙溪子等淹沒區原有的生活樣貌與日本政府對遷村是否有作補償，都不甚清楚，僅靠其長輩轉述。

三、日治時期資料解讀的遺漏

日治時間所留下的官方檔案，諸如鹽水港廳報、總督府報、指令與檔案中夾雜片假名，就連年紀九十歲以上、日治時期曾在公務機關上班的耆老，也難以百分百翻譯，仍有小部分無法解讀，相當可惜。大正九年後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僅記載較大範圍的人口數，缺乏每年度小庄落的人口資料，無法貼切表達本區域裡小庄落人口變化情形。

四、缺乏地緣關係

本研究多數資料的取得必須透過田野訪查，但研究者並非在地人，且提及土地取得、補償方式及原居烏山頭水庫內情形時，涉及隱私，且有部分人士為蕃仔山抗日份子的後代，而避談當時往事。由於缺乏地緣及人脈，所以一般民眾在第一次接受訪談時，回答多相當保留，需靠多次的田野調查來彌補不足。

五、個人資料與行政機密難以取得

戶政事務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對於涉及隱私的文件限制重重。加上本研究區域地跨多個鄉鎮，而各鄉鎮所保存的戶籍資料編排上不同，以及不同戶政事務所保管重複的戶籍資料，造成在統計人口流動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嘉南農田水利會在烏山頭水庫內所持有的土地面積、位置，被列為行政上的機密，除非是與之合作的學校團隊，平常人或個人研究者是無法取得的。加上嘉南農田水利會在某些部分是與研究區內的居民對立，因此在敏感的問題上，難以取得答案。

第五節 自然環境與資源

1-5-1 多樣性的地形與水文

本研究區域位於臺南縣六甲鄉、官田鄉及大內鄉丘陵一帶，地形大致東高西低，東屬衝上斷層山地之阿里山脈，西屬嘉南隆起海岸平原，中間則屬嘉義丘陵的一部份。由大正十三年之〈地形圖〉來看(圖一-3)，東側等高線相當密集，中間偏東區域坡勢較為和緩，西側與平原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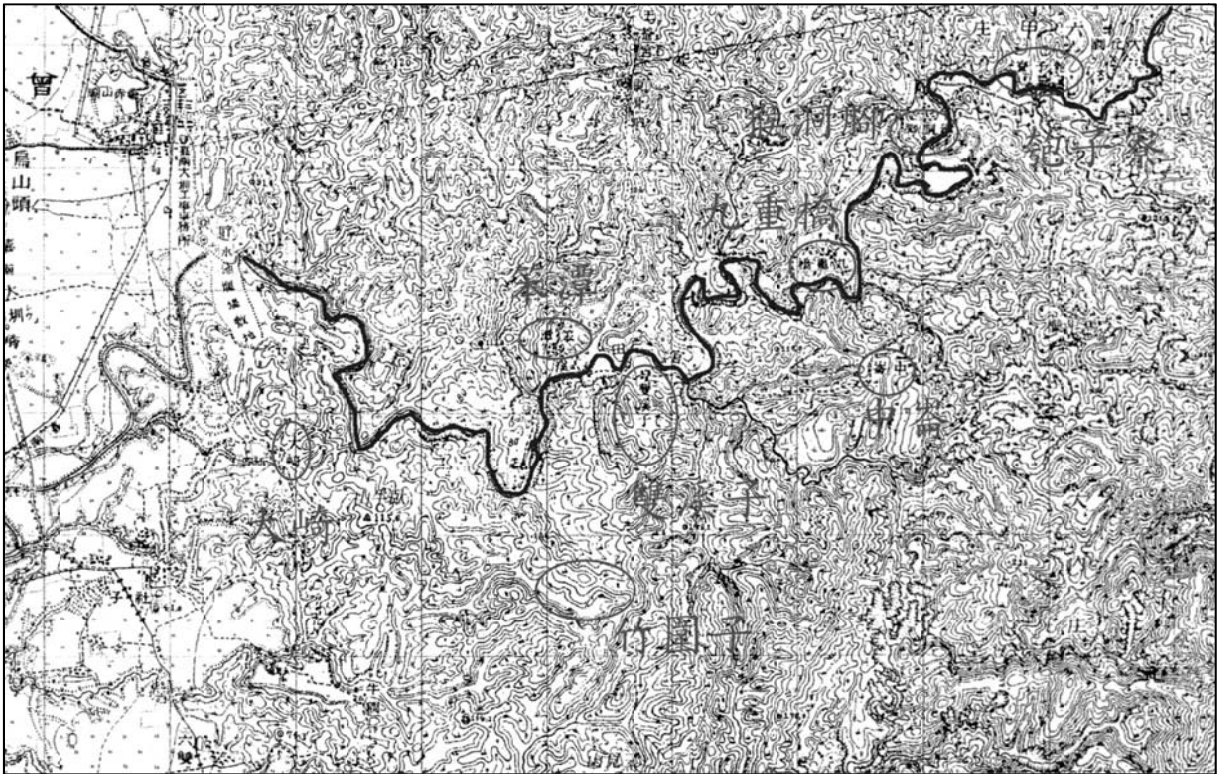


圖 一-3 地形圖

說明：1、底圖為大正十三年〈臺灣地形圖〉。

2、藍線為本區內主要河川-官田溪，紅色圈為研究區域，研究者所加。

一、嘉義丘陵是本研究區域的主要地形

本研究區大部分位於阿里山山脈西側之嘉義丘陵南端，屬於阿里山山脈西麓的山麓丘陵，整體來說，高度大致在 250 公尺以下。嘉義丘陵分布在烏山頭水庫內的笨潭部分、雙溪子、九重橋、匏子寮，以及水庫外的大井、荊子埔、大崎¹⁶、竹圍子。地質構造主要為頭嵙山的軟弱岩層，地表上有許多順向河流，因河流切割侵蝕原本的臺地，原臺地

¹⁶ 「崎」是指坡地，大崎地名的由來與地形息息相關。

面已被侵蝕待盡，後來地盤上升¹⁷，溪流維持其自由曲流的特性，繼續向下侵蝕，使得此區域具有顯著的掘鑿曲流¹⁸，並形成許多環流丘¹⁹。猴洞腳、九重橋與笨潭附近有十個以上的環流丘²⁰。此區域平坦之地較少，故低平之地多成為聚落分布及交通路線所在。

二、東側的西烏山嶺山脈

西烏山嶺山脈分布在本區東側，屬被破壞的背斜構造，因此常出現陡峭的山崖²¹。餘脈深入笨潭、大埔與中崙一帶。地形的限制，使得對外交通不甚便利。

三、佔極小部分的嘉南平原

嘉南村的三腳埤，舊屬烏山頭，為嘉南平原最東側，是本區唯一位在平原上的聚落。

四、水文

由於地勢東高西低，河流大致皆由東向西流，研究區域內的主要河川為發源於西烏山嶺山脈的官田溪。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曾記錄到官田溪：

灣裏溪發源於礁吧呷(社名)內山，南過五步練、大武二山，合卓猴山之流於石仔瀨(有渡)，西流為加拔溪，至於新社(有渡，名番仔渡)，南合烏山頭之流，過赤山(有渡，名拔仔林渡)，至於灣裏(往郡大路，有渡)；過蘇厝甲(有渡)、槎仔林(有渡)、蕭壠(社名·有渡)，西出為歐汪溪(有渡·溪東為歐汪社、溪西為史椰甲社)，入於海²²。

文中記載的「至於新社，合烏山頭之流，過赤山」，赤山在今六甲鄉龍湖村²³，此烏山頭之流自當為官田溪。

過去地表覆蓋第四紀堆積層，呈現平緩的地面，原溪流在平緩面上呈自由曲流，後因持續的隆起作用，成為掘鑿曲流，同時進行侵蝕無用，以致形成眾多的分歧流路，小支流眾多，溪谷發達，在官田鄉境內有：冷水坑、歪坑、暗坑、雙溪子坑、大埔坑、吊狗坑、白墓坑、馬斗欄坑，六甲鄉境內有：竹湖坑、東勢湖坑、土埋坑、石挾坑、東膏蚋坑、竹子坑、六甲坑、四湖坑、大山坑、鹽井坑、廟仔坑、水流東坑、南勢坑等坑，官田溪的支流遍布在研究區內，與聚落發展息息相關。

¹⁷ 民國五十七年，於本區東北方水流東發現貝類化石群，可證明水流東附近曾為海濱，受陸地的隆起、河川侵蝕作用，才成為現今的丘陵。

¹⁸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0，頁 54。

¹⁹ 環流丘是相當特殊的地理景觀，屬於曲流地形的一種。河水衝向岸邊時，該岸壁受流水沖蝕，逐漸形成凹岸；相對的另一岸因流速慢，衝力小，於是沈積，成為凸岸。河水順著曲流向下游流動，不斷向下侵蝕岩層並挖鑿，當河川鑿穿岩壁，曲流被截斷，河川改走新河道，舊的河道逐漸乾枯。又因陸地持續上升，新舊河道所圍繞的山丘比河面高出很多，此現象稱為「環流丘」。

²⁰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1980，頁 10。

²¹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地理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34。

²²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6。

²³ 六甲鄉龍湖村舊名赤山村，因居民認為地名不佳，有如赤貧，於是變更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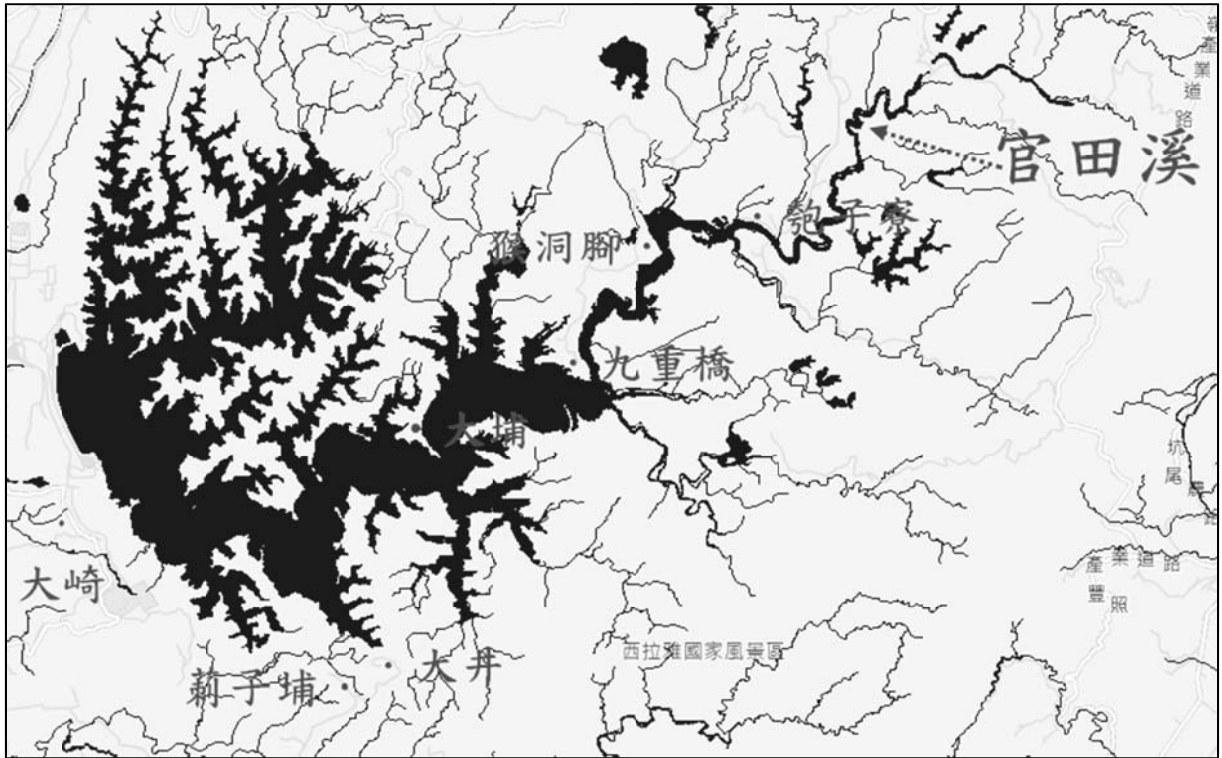


圖 一-4 研究區域水文

說明：1、底圖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2010/2/3)。
2、紅字為研究者所加，由右上方流入的河川為官田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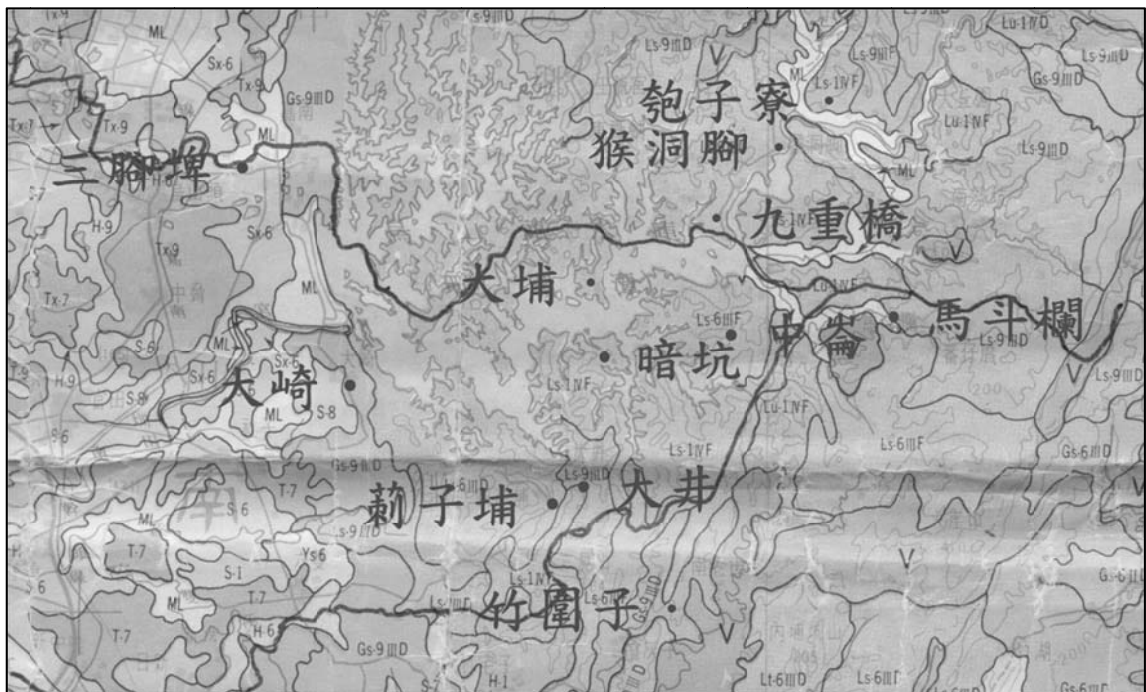
圖 一-5 烏山頭水庫內景色

說明：左圖為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六日在彎崎拍攝，彎崎對面一座座的小島，即笨潭地勢較高的丘陵地，由於烏山頭水庫堰堤的施工，使得官田溪水暴漲，眼前所見的水域即為烏山頭水庫，亦為官田溪水。右圖拍攝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東膏蚋附近，由於丘陵地高低起伏，水流入較低處，隨地形彎延曲折，成為與聚落緊臨的「坑」，為早期居民民生用水的來源，而這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坑水，與照片遠方的水庫相連。

1-5-2 土壤條件與天然資源

西烏山嶺山脈大部分因坡度陡，不易發育成肥沃的土壤，本區東側的嘉義丘陵，猴洞腳、匏子寮、九重橋、暗坑、中崙、大埔、荊子埔及大井一帶，土質以砂頁岩石質土較為發達，僅適合於林木的生長。少部分為泥岩石質土，泥岩石質土為惡地的主要成分，具有不透水性，遇水則濘，無水則乾裂，不適合植物生長，中崙南側一帶及馬斗欄以西常見此惡地地形。

當崩積土堆積時間較久，其有機物已分解殆盡後，顏色會較淡，稱為淡色崩積土。砂頁岩淡色崩積土分布在大崎及竹圍子一帶，因為土壤內的有機物已分解殆盡，缺乏地力。平原與丘陵接壤的大崎西側、三腳埤一帶，多屬與砂頁岩新沖積土，是本區唯一適合農耕的區域。



圖一-6 研究區域土壤分布情形

說明：1、底圖為〈臺灣地區土壤分佈圖〉，1988。

2、灰色區域多為砂頁岩石質土，少部分為泥岩石質土，橘色區域為砂頁岩淡色崩積土，淡黃色區域為砂頁岩新沖積土，紅字地名為研究者所加。

本區部份屬第三紀灰泥質頁岩，易風化侵蝕，具有相當多的油田構造。笨潭一帶屬牛肉崎系背斜軸，此牛肉崎系背斜軸由烏山嶺沿官田溪到達笨潭。據《臺灣油田調查報告》，由笨潭溯官田溪向上九町²⁴餘，右岸溪中有氣泡冒出，經調查結果是天然氣²⁵。

²⁴ 町，長度及面積單位，一町為 360 尺或 360 平方尺，一尺約 30.3 公分。九町約為 1 公里。

²⁵ 福留喜之助，《臺灣油田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0，頁 113-114。。

1-5-3 氣候條件

本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亞熱帶氣候，夏季溼熱，冬季乾燥少雨。氣溫方面，並無太劇烈的氣溫變化，在上下 10°C 區間，月均溫以七月最高，台南年均溫為 23.9°C，永康為 23.1°C。²⁶

表 一-2 民國五十年至七十八年月均溫統計

月份 地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台南	16.9	17.9	20.7	24.4	27.2	28.2	28.9	28.5	27.8	25.7	22.3	18.5
永康	16.4	17.4	19.8	23.5	26.3	27.2	27.8	27.5	26.8	24.6	21.9	18.5

單位：°C

資料來源：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55。

年平均降雨量約 2022.2mm²⁷，降雨主要分布在六月-九月，雨水的主要來源為梅雨、颱風。民國九十七年全年降雨量高達 2746mm，其中六月至九月四個月內降下 2569mm，幾乎為全年總降雨量，降雨強而集中，其它月份甚為稀少。民國九十八年全年降雨量僅有 1975mm，而八八風災²⁸當天，就降下 565mm，雨量分布不均²⁹。

表 一-3 民國九十七年降雨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雨量	21	5	18	44	31	542	1134	191	702	32	26	0

單位：mm 測站：王爺宮自動雨量站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2010/5/21)。

表 一-4 民國九十八年降雨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雨量	0	4	56	107	23	382	116	1067	174	37	3	6

單位：mm 測站：王爺宮自動雨量站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2010/5/21)。

²⁶ 研究區內無氣溫測站，故以永康、台南二站作為參考。

²⁷ 計算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地理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56。

²⁸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強颱莫拉克襲台，造成臺灣地區多處受災。

²⁹ 近 1/4 的年降雨量集中在八月八日，分配相當不均，造成南部地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前的缺水，嘉南平原第一期稻作休耕。

夏熱冬暖，蒸發散量大，年蒸發散量約 1200-1400mm 之間，可供利用之水比例只占年降雨量的 35%，水資源相當貧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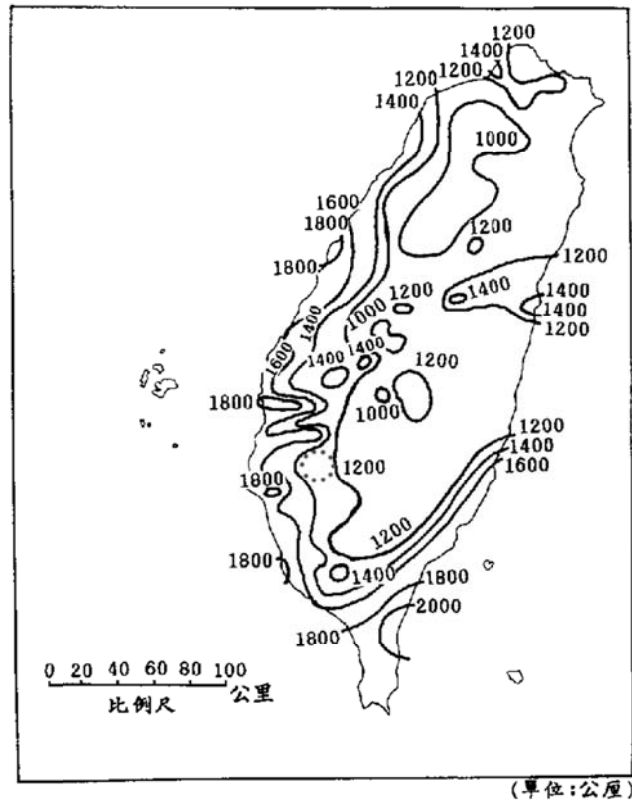


圖 一-7 年蒸發散量

說明：1、底圖來自科學月刊全文資料庫(2010/7/1)。
2、紅色虛線內為研究區域，為研究者所加。

夏季盛行南風，其它季節以吹北風為主，各月平均風速介於 2.71 公尺~4.58 公尺間，冬季風速較夏季強³⁰。

³⁰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2006，頁 9。

第二章 早期開發至蕃仔山的移住(1907 年之前)

第一節 早期開發

2-1-1 史前文化的出土

本區的開發可推至二、三千年前，本區有史前文化遺址二處，分別為烏山頭遺址與烏山頭水庫遺址。

一、烏山頭遺址

大正九年，因嘉南大圳導水路穿過烏山頭，意外發現了烏山頭遺址。烏山頭遺址位於今官田鄉嘉南村，範圍約有五十四公頃。據當時目擊者的描述，施工當時曾出土許多史前的陶片和人骨。民國八十一年，國道三號進行沿線的環境影響評估，確定國道工程施工範圍內有史前文化。其實早在大正十二年，考古學者佐山融吉已報導過；昭和十四年，甲野勇也做過調查，民國八〇年代左右，劉益昌亦調查過，臧振華在民國八十二年進行試掘。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展開遺址的搶救工作，挖掘出相當豐富的古物：獸骨、魚骨、人骨、陶窯、火塘、石刀、石環、貝類、木炭、種子、陶罐……等。文化層掩埋在地底下約 0.5~5 公尺間，在低窪處有垃圾場的現象。

烏山頭遺址保存良好，文化層堆積有 150 公分以上的厚度，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湖文化，距今約三千至二千年前，陶器為灰黑陶。雖稱之前大湖文化，但比之前所發掘的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的其它遺址範圍大且堆積較厚。大湖文化的灰黑陶與烏山頭所出土的灰黑陶，在形制上、質地上，以及紅黑比例皆不大相同，是相當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文化遺址。

考古單位作了以下的結論³¹：

- 1、網墜是捕魚的用具，烏山頭遺址有大量的網墜出土，得以印證其生活環境在水域周圍。推測當時的烏山頭應有水域與陸地之分，應是一個靠水的聚落，有可能易遭水患，同時具有旺盛的堆積作用，水域的部分在距今二千八百至二千五百年前形成了陸地。
- 2、包含墓葬、陶窯等都是向下挖掘，並沒有向上築的建築遺跡，當時應是使用木、竹等材料構築房屋，可能為杆欄式建築。
- 3、出土的器物有些不是附近出產的，如玄武岩、變質岩、玉與板岩，可能與其它部落有往來，可見得當時的社會不是絕對的封閉。
- 4、出土最多的是陶器，且數量及種類相當多元，由器物的形狀與質地顯示出由大

³¹ 參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開發篇，臺南：官田鄉公所，頁 76-79。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頁 122-134。

湖文化演變為當地特有形式。

- 5、獸骨的出土數量僅次於陶器，經鑑定結果，大部分屬於山豬、鹿、羌等野生動物，因此狩獵應為重要的生產活動之一，其重要性不下於農耕。
- 6、三十九件出土墓葬中，有四座狗墓，顯示狗在當時社會受到重視。三十五座人體墓葬，姿勢具多樣性，但皆為南北向。女性有拔牙的成年禮。
- 7、出土二處不完整的人骨，一處與陶盆、木片一同被丟棄，另一處分佈在火塘周圍，是相當特殊的分佈現象。

雖是具有文化意義的遺址，但現今烏山頭遺址所在地，大部分業已開發成水圳、養殖池或農作區。

二、烏山頭水庫遺址

在烏山頭遺址東側，另有一遺址，名為烏山頭水庫遺址，因為興建烏山頭水庫，遺址淹沒於水中，難以調查，只有在乾季時，水位較低，才能夠見到文化遺物。臧振華於民國六十六年曾調查烏山頭水庫遺址，出土文物主要是紅褐色及橙色系的素面陶，屬於蔦松文化，距今約二千至四百年前。但出土的遺物太少，無法判斷為平原型或山地丘陵型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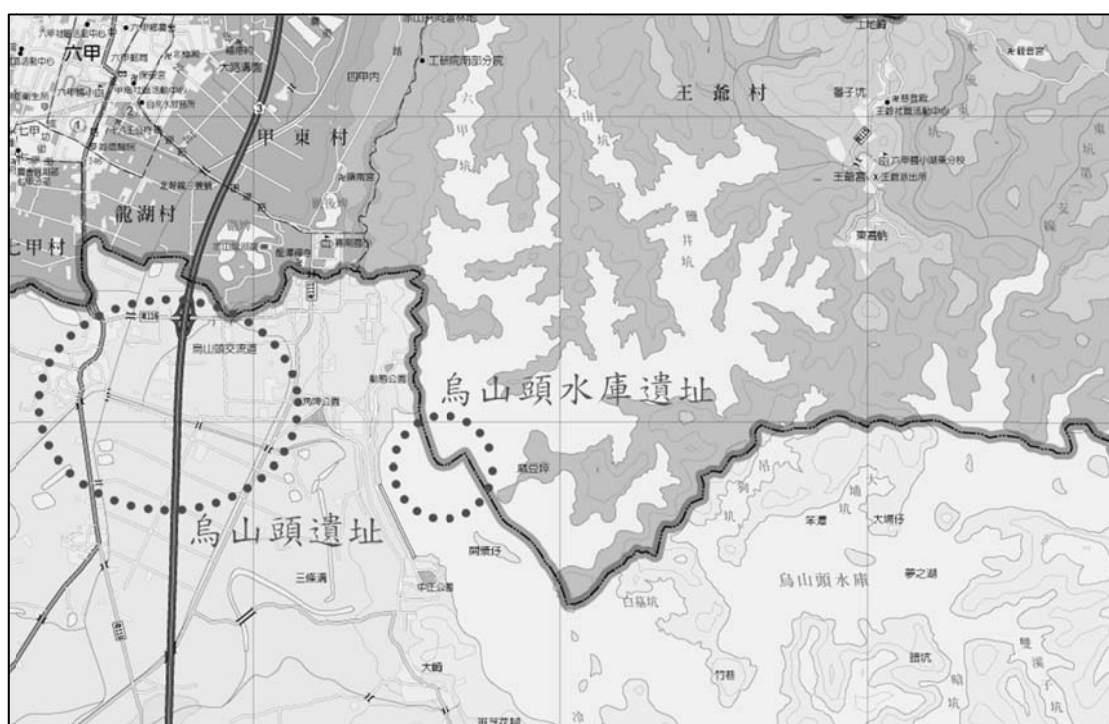


圖 二-1 研究區域內考古遺址示意圖

說明：1、底圖為〈官田鄉行政區域圖〉，2004。

2、圖中虛線紅圈為烏山頭遺址、烏山頭水庫遺址所在，研究者參考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頁 76、135 重繪。

³²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頁 135-136。

2-1-2 平埔族群的大鎔爐

本區原先為平埔族的活動場域，在本區周圍有西拉雅族本族的四大社與亞族的四社熟番活動的史料記載，本區的平埔族社群歷經荷治之今，不論在聚居地或在文化上，應有相當大的變化。目前在鸞崎、大井、荊子埔一帶等地尚存有公廨，並遺留蕃仔山、蕃仔藜腳、斑芝花腳³³等地名，但據日治初設籍資料，卻已無平埔族人，在鄰近的社子、媽祖園³⁴、六雙、牛稠皆有平埔族人，研究區域內的媽祖園至今仍居住羅姓、張姓等平埔後裔。就地緣關係，應屬社仔社，在社子有一處「四社聖和廟」，廟名雖名為「四社」，卻只供奉社仔社老君，因此無法推斷社仔社是屬於哪一族群³⁵，因長時間的融合與變遷，目前各社群間界線相當模糊，茲將各家說法整理如下：

一、目加溜灣社的遷徙地

目加溜灣社本社在今善化一帶，荷治時期曾建立教堂，並協助荷蘭人討伐其它族群。明鄭時期，沈光文在此地教授平埔族學習漢文，歷經清康熙、雍正、乾隆三代的開發，漢化程度更深。加上位於交通要道，康熙年間已形成街市，政治地位更加重要，官署、巡檢署、汛等一一設置，影響當地社民，造成部分社民往東遷徙，據《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提到目加溜灣社的遷徙³⁶：

一方面因清治時期，目加溜灣社面臨清兵與諸多官方機構進駐善化里，生活空間更為急速縮減。另一方面，漢人大批入墾，聚居成村落，甚或組成神明會，迎奉神明，興建廟宇或寺廟，對社民生活造成強大壓迫。目加溜灣社民面對漢人的優勢文化，相形見拙³⁷，土地亦大量變賣與漢人，而促使其遷徙離開。

乾隆六年，灣裏渡已由目加溜灣社與麻豆社輪派駕駛，可見目加溜灣社社民熟悉水性，目加溜灣社能渡過灣裏溪至官田的番子渡頭，再循六雙溪進入新社仔³⁸開墾³⁹。

雍正十二年所繪製的《雍正臺灣輿圖》中，赤山南方已有新社一地，介於烏山頭與頭社之間，此應為目加溜灣社二社-新社仔。《重修臺灣府誌》有云：「目加溜灣社並附新社仔二社合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⁴⁰

³³ 今臺南藝術大學，據地名推測，當時應有平埔族人在此種植木棉花。

³⁴ 終戰後初期，媽祖園一帶仍屬社子村，旋即改歸大崎村。

³⁵ 參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16-117。祭日為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應為蕭壠社，但民國七十四年四社聖和廟重新安置時，是由頭社公廨乩童依目加溜灣社模式建置，乩童曾言，四社聖和廟的太祖與頭社公廨的太祖為姐妹。

³⁶ 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2

³⁷ 此應為錯別字，絀。

³⁸ 新社仔即目前的官田鄉社子村舊社。

³⁹ 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4。

⁴⁰ 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上下)》卷五賦役(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95。



圖 二-2 新社仔與周遭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雍正十二年繪製的《清 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說明：新社仔即新社，灣裡社即目加溜灣社。

進入新社仔開墾的目加溜灣社民，後因新社仔往北、往西一帶已由漢人所墾⁴¹，所以往南開墾，進入頭社。目加溜灣社的遷徙方式除了由新社仔往南進入頭社外，還有一路線。這另一路線在雍正年間往東向茄拔移動，乾隆年間溯灣裏溪至石仔瀨登陸，輾轉進入頭社⁴²。進入頭社的目加溜灣社社民因漢人陸續遷入頭社，被迫往山區移動，遷至鳴頭、燒灰子、噍吧嘍一帶，因此頭社又分出大山腳、鳴頭等派系。

《臺南縣志》云：清領時期九重橋一帶已由灣裡社拓墾，社仔社在漢人入墾之前，亦為灣裡社所拓墾⁴³。

二、蕭壠社取而代之，成為新社仔新主人

在目加溜灣社在新社仔設立支社不久，遭遇遷往茅港尾的蕭壠社人率眾入侵，目加

⁴¹ 社仔北側為明鄭時期的屯墾地，東側在清領初期已有許多漢人入墾。

⁴² 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5。

⁴³ 參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三政制志中冊，1980，頁 106。

溜灣社人不敵，流亡內宵里社。新社仔一名雖得到延續，卻換了一批主人。在族群鬥爭中，侵占者使用被侵占者的原名，是常見的現象⁴⁴。

三、麻豆社的轄地

部分學者認為，新社仔應為麻豆社轄地，因荷治時期的教化，與後來漢人的同化，部分麻豆社人向東尋求新的新天地，來到新社仔。《臺南縣志》云⁴⁵：

荷人稱為 Mattauw，曾設教堂學校教化社眾。後被漢人侵佔，除同化者外，餘經向番子田(今隆田)、官田、頭社方面山地移徙。

《台灣西拉雅族群文化變遷之探討》亦云：社仔社往東的大井、鸞崎、荖子埔、斑芝花腳等聚落，皆為麻豆社的遷徙地⁴⁶。

四、新港社的原居地

六雙⁴⁷亦有平埔族人在此聚居，屬新港社，日治時期才因捲入噍吧哖事件，遷往龍崎、關廟等山區，《台南縣平埔地名誌》云：

社子村的「六雙」，其平埔語作：Lasang，係西拉雅系平埔族新港社族姓：雙、雙、鬆等三姓的發祥地。……「六雙」地名的得名，乃起源於當地住民，原係從事編製竹籃、和捏製陶罐為業。今散居關廟鄉、及龍崎鄉等地的雙姓、雙姓、鬆姓族人，均自稱為新港社後裔。其遷居至關廟、龍崎等較偏僻的地區，據說是因為其先祖曾參與「噍吧哖事件」的抗日戰爭，為逃避日人之屠殺，乃退居山區⁴⁸。

今大崎村大井的老君祖據傳屬於新港社，但依各學者的論述，大井並非為新港社的原居地和遷徙地。

五、四社熟番

對於四社熟番各家看法不一⁴⁹：

石萬壽稱之為大武壠系統，包括頭社、二社、霄里、茄拔、芒仔芒等社。

莊金德稱之為 Taivoan 族，包括加拔、芒仔芒、頭社、霄里四社。

吳新榮稱之為四社熟番，包括大武壠、茄拔、霄里、芒仔芒四社。

洪敏麟稱四社平埔，包括加拔、芒仔芒、頭社、霄里四社。

所述的頭社、二社指大武壠頭社、二社，因此四人皆以大武壠為主。大武壠的頭社與二社，與大內的頭社、官田的二社⁵⁰同名，因此頭社、二社會不會是大武壠的原居地，後被目加溜灣社所佔，成了學者欲討論的疑點。

⁴⁴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1996，頁 174。

⁴⁵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二人民志，1980，頁 56。

⁴⁶ 參呂春振，《台灣西拉雅族群文化變遷之探討》，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6，頁 73。

⁴⁷ 今官田鄉社子村六雙。

⁴⁸ 楊森富，《臺南縣平埔地名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3，頁 164。

⁴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1996，頁 173-174。

⁵⁰ 官田二社，指的是目加溜灣社的二社-社仔社。

六、四大社的融合

據訪談，在日治之前，羅姓已由頭社遷居至媽祖園。頭社亦為西拉雅族的分布地之一，關於頭社的平埔族人屬於西拉雅族的哪一社群，亦眾說紛云，頭社公廨(太上龍頭忠義廟)的令旗書寫著社仔社太上老君、新港社太上老君、灣裡社太上老君、蕭壠社太上老君、篤加阿立祖的名稱，《台灣西拉雅族群文化變遷之探討》中則認為西拉雅本族的四大社，在十八世紀左右進入頭社附近的丘陵，與西拉雅亞族的四社熟番，形成大小不一的聚落。

頭社村的西拉雅後裔並非由西拉雅族的單一社群所構成，而是由蕭壠、麻豆、新港與灣裡等四大社群，以及大武壠社群共同構成的。⁵¹

⁵¹ 呂春振，《台灣西拉雅族群文化變遷之探討》，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6，頁 64。

第二節 來臺漢人的加入

2-2-1 初納政治版圖

明永曆十五年，鄭成功由鹿耳門登陸，明永曆十六年二月，荷蘭人投降。鄭成功改臺灣為東都，熱蘭遮城一帶為安平，赤嵌一帶作為承天府，承天府以北設天興縣，承天府以南設萬年縣。明永曆十八年，鄭成功亡，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天興縣改天興州，萬年縣改萬年州。

清康熙二十三年，將明鄭時期的天興州改為諸羅縣，諸羅縣轄四里、三十四社，此時諸羅縣尚未有莊。清康熙三十三年，里下始設保，保、莊下設甲，諸羅縣轄四里、十四莊、四十社，善化里東保下設十八甲，赤山保下設二十五甲。此時本區域分屬開化里赤山保與善化里東保。清康熙末年，諸羅縣轄四里、九保、九莊、九十五社⁵²。清乾隆七年，諸羅縣轄四里、七保、十七莊、三十四社。諸羅縣各區域已漸次開拓完畢。清乾隆末年，因林爽文事件，諸羅縣改稱嘉義縣，本區分屬嘉義縣開化里赤山保及善化里東保。光緒十一年，由於頻繁的外患，使得清政府正視臺灣的重要性，將臺灣由福建省獨立出來，設為一省，本區分屬臺灣省臺南府嘉義縣開化里赤山保及善化里東保。

表 二-1 明清時期行政區域劃分

時代	行政區域劃分
明永曆十六年(1662)	屬天興縣
明永曆十八年(1664)	天興縣改為天興州，分屬天興州開化里(官佃溪以北)及善化里(官佃溪以南)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分屬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開化里及善化里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	里下設保，分屬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開化里赤山保及善化里東保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	分屬福建省臺灣府嘉義縣開化里赤山保及善化里東保
清光緒十一年(1885)	臺灣設省，分屬臺灣省臺南府嘉義縣開化里赤山保及善化里東保

資料來源：1、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

2、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⁵² 雷家驥主編，《嘉義縣志》卷四政事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8，頁 9-11。

清康熙年間，以土牛紅線畫分漢番活動場域，烏山頭因為於入山的路口之一，向東進入深山，向西進入平原，而躍居重要的交通位置，考量安全因素，設陸路防汛烏山頭塘(烏山頭汛)。

烏山頭塘自哆囉囑南至此十五里，為赤山各庄出目加溜灣、茅港尾雙汊路口。康熙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八名。⁵³



圖 二-3 烏山頭陸路防汛與周邊位置

資料來源：乾隆二十五年繪製《臺灣民番界址圖》。

說明：烏山頭汛設於研究區的最西邊，是臨近地區重要的軍事駐地。

另外在郵傳方面，為方便公文遞送，各地設有舖兵，每隔一段距離，設置舖兵數名。舖兵的設置由來已久，宋、元、明三朝已有此制度，因應臺灣南北狹長，清領時期亦設有舖兵。

宋建隆間，以軍士遞文檄，謂之舖兵。元、明因之，以至於今。明制：十里為舖，舖兵五人。諸羅自開縣設舖兵六十七名，南自諸羅山舖起、至新港舖止，舖十有一；北自打猫舖起、至大肚舖止，舖十有一。各舖十里、十五里、二十里不等⁵⁴。

⁵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19。

⁵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42。

本區舖兵設置在有二處，一處在赤山保，設有赤山仔舖兵三名，一處在烏山頭，設有大路邊舖兵二名傳遞文檄。

大路邊舖 南抵茅港舖尾八里、北抵赤山仔舖七里。

赤山仔舖 南抵大路邊舖七里、北抵新嚨舖八里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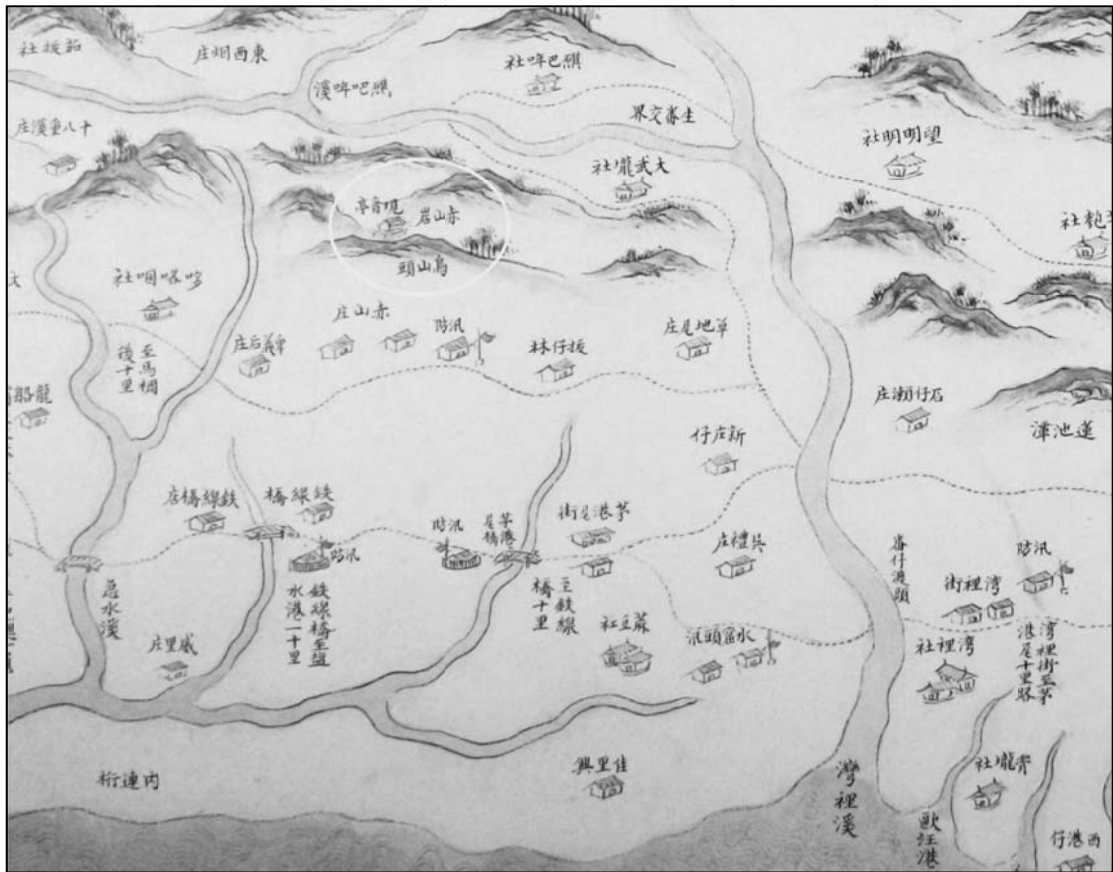


圖 二-4 乾隆年間本區與周遭相對位置

說明：1、底圖為清乾隆二十一年~二十四年《清 乾隆朝臺灣輿圖》。

2、黃框為研究者所加，表示清領時期研究區域所在。當時本區僅赤山岩、觀音亭及烏山頭二地名，除圖下方(往西)有漢人聚集的街、庄外，其餘三面皆為原住民的社群。

2-2-2 九重橋、社子、笨潭一帶的開拓

研究區域內的姓氏種類非常多，以陳姓為最大姓，其中至少有二個陳姓大宗族。其中一支陳姓開臺祖名為陳易，是唯一有製作族譜的宗族，族譜中記載，陳易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樟浦縣東籃社鄉董厝，乾隆年間移居臺灣，光緒年間移至善化里西堡蕃仔厝庄。除了陳姓外，還有林、胡、尤、許、蔡、何、呂……等姓氏。

⁵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0。

一、陳、胡二姓開墾九重橋一帶

九重橋地名的由來，據傳是由於從王爺宮至此要經過九座橋樑⁵⁶，老一輩的馬斗蘭人還有此記憶，當時由馬斗蘭到六甲，須先走山路至九重橋，到達九重橋經由吊橋通往王爺宮，再由王爺宮一路下山，到達六甲。

至清領初期時，來自漳州的蔡玉崑、蔡五常等人陸續拓墾二甲、七甲、水漆林，清雍正至乾隆年間，徐任拓墾角秀、胡允拓墾烏山頭、莊長福拓墾三結義、蕭明亮率眾拓墾六甲，至此時期，近山一帶的地域相繼拓成，漢人移民逐漸朝東方持續挺進，最後由泉籍移民陳、胡二姓入墾九重橋。據《臺南縣志》記載，九重橋在早期為平埔族灣裡社的活動場域。康熙年間，開墾烏山頭的胡姓與六甲的陳姓，進入九重橋，此區已由平埔人拓墾，漢人若要插足，得先與平埔族人商妥代價，才得在此拓墾。因此，胡、陳二姓與平埔族人約定開墾事宜：

九重橋區地方，漢民移住以前，已多有由灣裡社土著墾成之田園，康熙初年泉人胡陳兩姓等，與當時之頭目商議，約納蕃餉租，悉予收買云。⁵⁷

九重橋屬赤山保，清領至日治時期，九重橋及其附近因多次遭遇匪亂與政府圍剿土匪⁵⁸，資料多已被火燒成灰燼，只剩下耆老的口傳資料，據吳新榮的採訪，乾隆年間，九重橋一帶有不少墾戶，招徠外地移民入墾，設立大租。此區的大租有二種方式，一種是蕃餉租，清領時期已歸順清政府的平埔族人繳納蕃餉⁵⁹給政府，漢人向平埔族購得耕地，會附帶蕃餉租。一種為香煙租，先入墾占得較多無主土地的業主，交由貧民開墾，墾成後，每年將租捐給赤山龍湖巖，作為香油錢。

大租有二種，一為蕃餉租，乾隆年間王安承買土著業地時所設定。一為香煙租，當初本地殷戶佔得無主埔地，普給貧民開墾，墾成後，向赤山巖廟宇年年納入租穀，以資充為香燈⁶⁰。

⁵⁶ 目前僅餘吊橋一座，位址在今廢校的九重分校附近。為早期蕃仔山城東側的北勢坑、馬斗欄居民出入六甲的交道要道。

⁵⁷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三政制志中冊，1980，頁 106。

⁵⁸ 參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七奇異兵燹，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92。清道光十四年，嘉義縣民許戇成糾黨占據馬斗蘭(今馬斗欄)，圖謀不軌，臺灣鎮張琴星夜馳趕往擒許戇成，並捉獲餘黨七十餘名。及日治時期蕃仔山事件。

⁵⁹ 清領初期，原住民繳納的稅稱為「蕃餉」。參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上下)》卷五賦役(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85。「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

⁶⁰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三政制志中冊，1980，頁 105。研究者在 2010 年走訪九重橋一帶時，當地耆老已不知這段往事。

圖 二-5 蕃餉租

資料來源：《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257045，鹽水港廳赤山堡土地申告事項表。
 說明：明治三十六年赤山堡土地申告事項表中，民大租內有「蕃餉租」一項。

二、胡楚入墾社仔

善化里原先為平埔族之活動區域，並於社仔成立支社，據《臺南縣志》原先社仔附近為目加溜灣社人所占，社人在此耕作種植。康熙三十三年(1694)，善化里分為東保與西保，至乾隆十二年(1747)時，善化里西保當時已有灣裏社街、蓮池潭街⁶¹等相當熱鬧的市街，乾隆二十五年(1760)，善化里東保的噍吧咩街也發展起來⁶²，但此時的善化里東保北部仍未開墾，直到乾隆三十年(1765)，漳人胡楚率眾入墾善化里東堡北部社子庄一帶⁶³，後移民漸多，附近地區漸漸開闢。

「社」為原住民族的群居的證明，由「社」成「莊」，為漢人拓墾的遺跡。道光年間的《嘉義縣輿圖注說》⁶⁴，善化里東西保轄石仔瀨庄、嶺頂庄、內霄厘庄、番仔渡頭、秀才庄、瓦礫、大坵園庄、番仔田庄、拔仔林庄、口霄厘庄⁶⁵，並沒有社仔莊的記載。「社仔莊」最早出現的記錄是在同治初年的《臺灣府輿圖纂要》，裡面記載善化里東保距縣城六十五里起，轄有社仔莊(六十五里)、墓庵莊(七十里)、番仔渡頭莊(七十里)、石腳桶莊(七十里)、草地尾莊(七十里)、三塊厝莊(七十里)、潮洲莊(七十里)、大湖莊(七十里)

⁶¹ 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76。

⁶² 參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86。

⁶³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八人物志，1980，臺南縣志，頁 40。

⁶⁴ 不著撰人，據臺灣文獻匯刊編審，此書編撰約在道光二十七年以後，是清代末期記載嘉義縣街庄、塘汛較詳細的書籍。

⁶⁵ 不著撰人，據臺灣文獻匯刊編審，《嘉義縣輿圖注說》〈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七冊〉，頁 531-532。「莊」皆書為「庄」。

等八莊⁶⁶。因此胡楚在乾隆三十年(1765)入墾，直至同治初年，社仔才發展成較大的庄落。

當年胡楚進到社仔時，此地已由平埔族人開墾，胡楚與平埔族人交易購得土地，因此土地亦帶有蕃餉租。

善化里東西堡，官佃區社仔庄附近，原屬灣裡社蕃占管之埔地，由該社先住土著所開墾。其後及乾隆三十年，漳人胡楚等渡來，先住土著既墾之田園，概經設定蕃租典賣移民，所以本地方之土地多有附帶蕃租。⁶⁷

三、笨潭一帶的開拓

因官田溪河蝕的作用，在笨潭一帶形成較大的河階，此地林木蒼鬱，先民在此聚眾開墾。推敲笨潭地名的由來，卻充滿怪異，笨潭又被稱為「笨潭湖仔」，「笨」是因地貌形似農家用來貯藏穀物的粗竹籠，「湖仔」是地勢相對較低的所在，那麼「潭」若是指水池，應該附近有水池，而且是形狀如同粗竹籠的潭。

笨潭址在烏山頭水庫內吊狗坑以東，臨水而居，笨乃為農家用來貯藏穀物的粗竹籠，該潭形狀看似粗竹籠，故名⁶⁸。

據大埔庄廟紫雲殿記載，大埔在明末清初時已有人居住，大崎庄廟雙鳳宮的碑記也記有：

本鄉位處官田鄉東隅，峰巒起伏，林木蒼翠，民風儉樸務實。先祖在在明鄭之渡台落根於笨潭，依山為主，雞犬相聞，宛若桃源。

依碑記所載，笨潭一帶應在明鄭時期已有開展，但據明鄭時期卻無笨潭之記載。不過若是在明鄭時期先民若已入墾此地，也不無可能。因明鄭時期，笨潭附近已有許多屯田，如二鎮、角秀、中協、果毅後，漢人可沿著開化里與善化里的分界溪-官佃溪，向官佃溪中游挺進拓墾。笨潭一帶有較為平坦的河階地，又有官佃溪的水源可以使用，是形成聚落的絕佳位置，另外附近山林蓊鬱，生活所需的薪柴十分充足。除此之外，明鄭時期此區域最重要的佛門聖地龍湖巖就在附近，龍湖巖主祀觀音佛祖，而日治時期因興建烏山頭水庫而由笨潭遷出的庄民，皆有觀音信仰。

⁶⁶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83。

⁶⁷ 洪波浪、吳新榮等 1980《臺南縣志》卷三政制志中冊，頁 106。「保」書為「堡」，「莊」書為「庄」。

⁶⁸ 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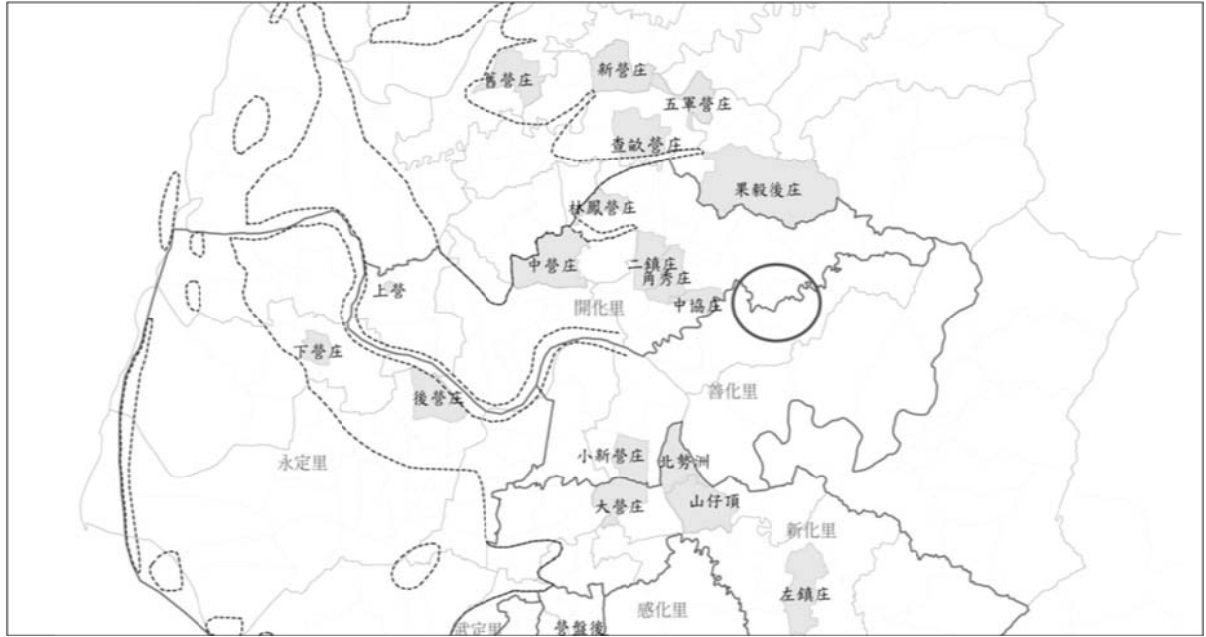


圖 二-6 明鄭時期笨潭附近屯田

說 明：1、底圖為中央研究院網站臺灣歷史文化地圖(2009/12/20)。
2、紅圈內為研究區域。

而史書上最早有笨潭一詞的出現，是在同治年間編纂的《臺灣府輿圖纂要》，其中記載，赤山保在諸羅縣城東南方五十里起，轄二十二莊：六甲莊(五十里)、王爺宮莊(五十里)、大坵園莊(五十里)、北勢坑莊(五十里)、笨潭莊(五十里)、水漆林莊(五十里)、五甲莊(五十五里)、二三甲莊(五十五里)、七甲莊(五十五里)、二鎮莊(五十五里)、烏山頭莊(五十七里)、角秀莊(五十七里)、中協莊(五十七里)、官佃莊(五十七里)、拔仔林莊(五十八里)、番仔田莊(五十八里)、三結義莊(五十八里)、青埔莊(六十里)、林鳳林莊(六十里)、龜仔港莊(六十里)、港仔頭莊(六十里)、中社莊(六十里)、土庫莊(六十里)⁶⁹。由四周的莊落距離推斷，此笨潭莊，應為目前烏山頭水庫內一帶。因此最慢在同治初年，笨潭已有漢人入墾了。

2-2-3 自然環境限制下的產業活動

山區漢人主要的產業活動以農作為主，為養活更多的人口，就得改善生產環境，簡易的灌溉設施在荷治時期已出現，但僅在丘陵與平原接壤的烏山頭三腳埤一帶，其餘地區，缺乏水源灌溉，多為從事旱作的園。

⁶⁹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83。

一、早期簡易的水利設施

《重修臺灣府志》記載清領時期的諸羅縣為「土壤肥沃，種植後，聽其自生，不事耘耨。」⁷⁰但受地形的影響，臺灣河川的流向多為東西向，河道短促，坡度又急，每遇颱風豪雨，洪水氾濫，進到旱季時，乾涸見底，降雨量相當不平均，因此儘管土壤尚稱肥沃，但皆為看天田，故《諸羅縣志》有云：「此地雖暖，春雲時澤稀，早禾難播，故稻僅一稔。」⁷¹早先在這裡的住民為了能夠耕作，便開始設置簡單的水利設施。

明天啟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荷蘭人由安平登陸。明天啟七年荷蘭人見臺灣尚未使用牛、犁耕田，於是從澎湖引進牛隻，並獎勵農耕、修築陂塘。

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其坡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⁷²。

當時荷蘭人當時興建的陂塘，稱之為草陂或荷蘭堰，已具有今水利設施的雛型。「埤」與「陂」同，《諸羅縣志》云：「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⁷³，草陂的樣貌為：

在水流和緩地盤較弱的少石塊的河川中，設置竹椿、簣子，再填以草土。⁷⁴

當時在烏山頭即興建三處的草陂，故當地被稱為三腳埤。繼荷蘭人興建三腳埤後，明鄭時期為安頓士兵及其家眷，實施屯田制度，大事移民開墾，在烏山頭附近有許多明鄭時期屯田制度所建立的聚落⁷⁵，以烏山頭作為附近地區之水源地，興修水利。

清領時期，隨著聚落人口的增加，糧食的增產愈形重要，對灌溉設施的需求日益殷切。此時期有居民自行開設的岩後埤⁷⁶，也有官方資助的烏山頭陂，還有因「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⁷⁷的龍湖，顯示出聚落數量與人口正持續不斷增加。

烏山頭陂：即龍船窩陂。灌烏山頭、二鎮、龍船窩等莊。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民合築。⁷⁸

龍湖：即赤山莊大潭，在龍湖巖前。⁷⁹

二、地理環境侷限下的產業活動

至清領時期，此區由於雨季集中於夏季，經常乾旱，雖然有少許的灌溉措施，但受灌溉的區域仍不普遍，僅分布在烏山頭一帶，山區的笨潭、九重橋一帶得依靠雨水，或取用官佃溪水，因此田少園多，只能種植一期早稻及蕃薯等雜糧。《諸羅縣志》曰：「諸

⁷⁰ 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三風俗一，1993，頁 530

⁷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294。

⁷²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9。

⁷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4。

⁷⁴ 惜遺，《臺灣之水利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0，頁 162。

⁷⁵ 林鳳營、果毅後、二鎮、角秀、中脇。

⁷⁶ 岩後埤位於今六甲鄉甲東村，該埤距今約有二百年，由先民陳人自費開設，蓄水面積：2.22 公頃。蓄水量：0.08 百萬立方公尺。

⁷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4。

⁷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9。

⁷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88。

羅田少園多……而自鐵線橋以下開化、善化、新化、安定四里，苦旱者多。⁸⁰」早先，平埔族以打獵為生或進行粗放的農業，後來入墾的漢人則在坡地種植灌溉水需求量較少的竹林、槎仔、龍眼。

乾隆三十年(1765)，漳人胡楚開墾社仔庄一帶，後移民漸多，競植甘蔗⁸¹。由於甘蔗的種植不需太多的灌溉水，較其它雜糧作物有經濟價值，於是大家競相種植甘蔗，以舊式糖廊搾糖。

光緒十四年(1888)清丈田園，只對開墾完成的地區，分地目「田」及「園」二種，進行徵賦與造冊管理⁸²，猴洞腳、九重橋、笨潭、雙溪仔、燒灰仔皆為園：猴洞腳有園三分、笨潭四分、九重橋三分、雙溪仔一分、燒灰仔七分，所清丈的面積相當小，可見得此地尚未完全開發，大部分仍屬林野⁸³。

表 二-2 光緒二十四年蕃仔山城地目

聚落	地目	面積	租額	筆數	持主人數
猴洞腳庄	園	三分	126	3	3
九重橋庄	園	二分七釐	115	1	1
笨潭庄	園	四分	169	1	1
雙溪仔庄	園	一分	43	1	1
燒灰仔庄	園	七分	1,448	2	2

參考資料：《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⁸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86。

⁸¹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八人物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頁 40。

⁸² 黃佩宜，《臺大實驗林與溪頭原墾農民衝突：一個人地關係之研究》，臺中：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論，頁 70。

⁸³ 清領時期的土地政策，對於未開墾的林野並沒有清丈、賦課。

第三節 日治前期不平靜的地區

2-3-1 變動頻繁的行政區劃

日治初期，本區域歷經五次主要的行政區劃改革(見表二-3)，以及明治三十五年、三十七年二次管轄區域的調整。

明治二十八年，日人依馬關條約占有臺灣，廢臺灣省，設立臺灣總督府，做為臺灣地區最高的管轄機關，本區歸安平出張所管轄，同年十二月廢除安平出張所，改歸臺南民政支部直轄。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廢除臺南民政支部，改歸臺南縣管轄。明治三十四年廢縣，全臺設二十廳，曾文溪以北為鹽水港廳，以南為臺南廳，本區屬鹽水港廳，鹽水港廳下設七個支廳，本區屬六甲支廳，支廳位置在赤山堡六甲庄⁸⁴，將赤山堡第九區(官佃、中脇、烏山頭、角秀、二鎮、笨潭、拔林、番子田、三結義)與善化里東堡第十區(社仔、六雙、雙溪仔、番仔渡頭、新中、三塊厝、埤寮)合併為官佃區⁸⁵。

表 二-3 日治初期行政區域的主要畫分變革

時間	行政區域變革
明治二十八年(1895)	廢省、府，保改稱堡，設臺灣總督府、臺南民政支部，歸安平出張所管轄(12月廢)
明治二十九年(1896)	歸臺南縣管轄
明治三十四年(1901)	廢縣，歸鹽水港廳六甲支廳管轄

資料來源：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三政制志(上)，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頁 21。

明治三十四年，六甲支廳下設有林鳳營、官佃、拔仔林、內庄、頭社庄、口宵里、嶺頂、褲腿尾等警察官吏派出所。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加強管理蕃仔山域，在蕃仔山的四周加設內宵里、芎萊宅、烏山嶺、燒灰、笨潭五處警察官吏派出所⁸⁶。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調整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區域，在六甲支廳下設二監視區，分別統轄區域內之警察官吏派出所⁸⁷，蕃仔山一帶主要為六甲支廳下第二監視區(見下表)。

⁸⁴ 《鹽水港廳報》第一號，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⁸⁵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大事紀，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11。

⁸⁶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13051，〔內宵里、芎萊宅、烏山嶺、燒灰、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增設。

⁸⁷ 《鹽水港廳報》第五十六號，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表 二-4 明治三十五年六甲支廳轄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監視區域分屬

廳名	監視區名稱	監視區 監督駐在地	監視區域
六甲 支廳	第一監視區	支廳	支廳直轄 林鳳營警察官吏派出所 官佃警察官吏派出所 拔仔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內庄警察官吏派出所 頭社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二監視區	烏山嶺警察官吏派出所	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 褲腿尾警察官吏派出所 烏山嶺警察官吏派出所 燒灰警察官吏派出所 灣潭警察官吏派出所 嶺頂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報》第五十六號，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區域分別由拔子林、嶺頂、燒灰及笨潭四所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位於官佃溪上游的猴洞腳、匏仔寮歸嶺頂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中游的雙溪仔、灣崎、山豬運、考始潭、風吹嶺、笨潭、九重橋、大埔諸庄由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下游的社仔庄與大崎庄是拔子林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管轄區域，至於燒灰一帶，則為燒灰警察官吏派出所負責。

表 二-5 明治三十五年拔子林、嶺頂、燒灰、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所轄街庄

派出所名稱	位置	管理區域	
		庄名	街庄名
拔子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赤山堡 拔子林庄	赤山堡	拔子林庄
		善化里東堡	社仔庄、六雙庄、牛稠仔庄、番仔渡頭庄、三塊厝庄、新中庄、大崎庄、潮州庄
嶺頂警察官吏派出所	赤山堡 嶺頂	赤山堡	嶺頂、水井、北勢坑、大坵園、猴洞腳、內羌仔寮、匏仔藪
燒灰警察官吏派出所	善化里西堡 燒灰	善化里西堡	燒灰、南滿田、六龜空、暗坑、鳴頭、口林、內廊坑、虎坑、廊仔庄
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	赤山堡 笨潭庄	赤山堡	笨潭、九重橋、大埔
		善化里東堡	雙溪仔、灣崎、中崙、山豬運、考始潭 ⁸⁸ 、風吹崙 ⁸⁹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報》第五十六號，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說明：黑底字為研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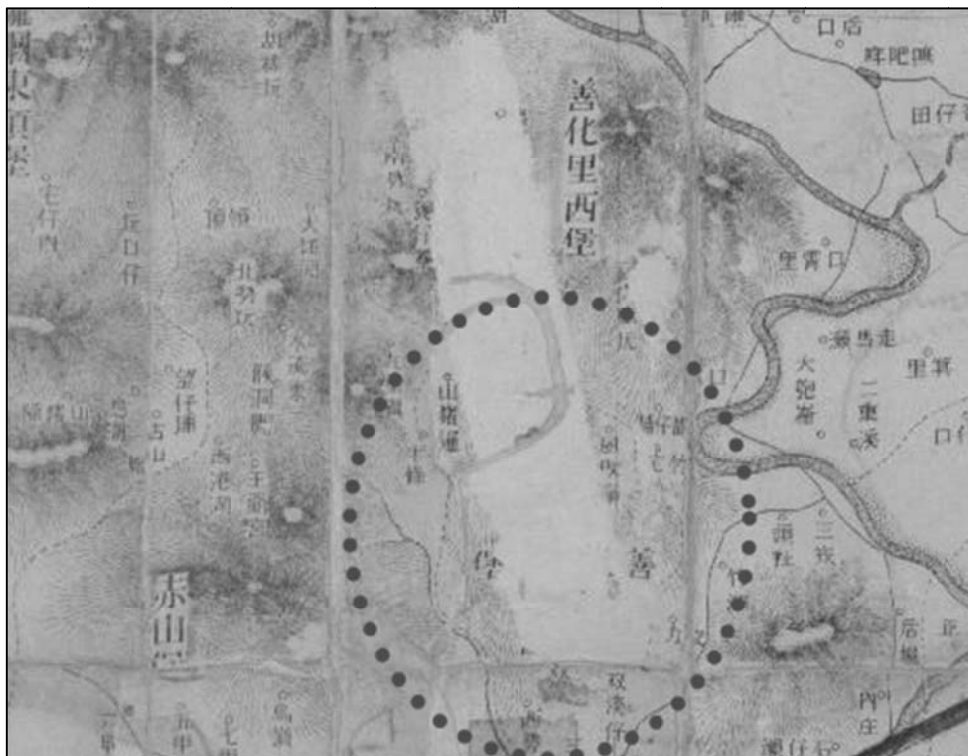


圖 二-7 風吹嶺、山豬運位置圖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四年〈臺南縣管內全圖〉。

說明：本區內雖有一處不明，但山豬運、風吹嶺仍可見得，位於雙溪仔與九重橋之間，目前已無人居住，附近居民已亦不知此地名，紅色虛線表研究區域。

⁸⁸ 實際位置並不清楚，附近居民已不知此地名，依《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246073，六甲派出所赤山堡、善化里東堡及善化里西堡〔街庄土名調查表〕將其歸在雙溪仔庄內，距雙溪仔應不會太遠。

⁸⁹ 據《鹽水港廳報》百六十號，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為「風吹嶺」。

明治三十七年再次調整各區管轄區域，如下表，此時期研究區域分屬官佃區及九重橋區之赤山堡與善化里東堡。並將小聚落名稱作為土名，合數個小聚落成庄名，如笨潭庄為笨潭與大埔的合稱，雙溪仔、山豬運、考始潭、中崙、灣崎、風吹嶺六個聚落，合稱雙溪仔庄。與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六甲派出所赤山堡、善化里東堡及善化里西堡〔街庄土名調查表〕」吻合。

表 二-6 明治三十七年官佃區與九重橋區所轄街庄

區名	堡名	街庄名	舊街庄名
官佃區	赤山堡	烏山頭庄	烏山頭庄
	善化里東堡	社仔庄	六雙庄、牛稠仔庄、 社仔庄、大崎庄、舊社庄
九重橋區	赤山堡	水流東庄	西港湖庄、水流東庄
		王爺宮庄	王爺宮庄
		笨潭庄	笨潭庄、大埔庄
		大坵園庄	大坵園、嶺頂、內羌仔寮、中坑、水井
		九重橋庄	九重橋、匏仔寮、北勢坑、猴洞腳
	善化里東堡	南勢坑庄	南勢坑、匏仔寮
		雙溪仔庄	雙溪仔、山豬運、考始潭、中崙、灣崎、風吹嶺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報》第百六十號，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說明：黑底字為研究區域。

同年，警察官出所亦做調整，新設立王爺宮、大坵園警察官吏派出所，原有的笨潭、燒灰警察官吏派出所廢止。

表 二-7 明治三十七年六甲支廳轄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監視區域分屬

廳名	監視區名稱	監視區 監督駐在地	監視區域
六甲 支廳	第一監視區	支廳	支廳直轄 林鳳營警察官吏派出所 官佃警察官吏派出所 王爺宮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坵園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二監視區	內庄警察官吏派出所	內庄警察官吏派出所 頭社警察官吏派出所 口宵里警察官吏派出所 拔仔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報》第百六十三號，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管轄區域也隨之調整，本區域分別隸屬官佃、頭社、拔子林、大坵園、王爺宮等警察官吏派出所，見下表。

表 二-8 明治三十七年研究區域內警察官吏派出所所轄街庄

派出所名稱	位置	管理區域
官佃警察官吏派出所	官佃庄	官佃庄、烏山頭庄、角秀庄、二鎮庄、中脇庄
頭社警察官吏派出所	頭社庄	頭社庄、鳴頭庄
拔子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拔子林庄	拔子林庄、三塊厝庄、番仔渡頭庄、社子庄
大坵園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坵園庄	九重橋庄、大坵園庄、南勢坑庄
王爺宮警察官吏派出所	王爺宮庄	王爺宮庄、水流東庄、笨潭庄、九重橋庄、雙溪仔庄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報》第百六十三號，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說明：黑底字為研究區域。



圖 二-8 明治三十七年行政區域圖

說明：1、底圖來自臺灣歷史地圖網站提供的研究區內堡圖套疊結果(2010/04/28)，藍色線條為堡界，紅色線條為庄界。

2、笨潭、雙溪仔、中崙、九重橋、猴洞腳、龜仔藪地名為研究者據堡圖所加。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街庄長管轄區域改定，廢九重橋區，將原屬九重橋區的水流東庄、王爺宮庄、大坵園庄、九重橋庄、南勢坑庄併入六甲區，烏山頭庄、笨潭庄、社子庄、雙溪仔庄併入官佃區。明治四十二年，將全島二十廳廢止與合併為十二廳，廢街庄公所，設區長公所，臺南廳轄急水溪以南至鳳山。

2-3-2 日人眼中的土匪窩



圖 二-9 明治三十四年史⁹⁰

資料來源：國島水馬，《明治三十四年史》，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典藏。

由於政治立場的不同，清末竊占山區，騷擾平民百姓的土匪，在日治時期轉為對抗日本政府，伺機打擊日人，是當地庄民的抗日份子，日人眼中的土匪。翁佳音認為，臺灣武裝抗日是常態的抗官性質，包含複雜的背景因素⁹¹。抗日份子大致以山林作為根據地，除了地形易守難攻之外，人跡罕至適合從事祕密活動。臺灣南部的抗日份子依根據地不同，大致可分為四個勢力：一、後大埔、沄水溪、十八重溪、二、蕃仔山、三、鳳山、四、屏東，首腦人物分別為黃國鎮、阮振、陳發、蔡愛、田廷⁹²、林少貓、鄭吉生、林春、陳魚等人。各勢力間互相連繫，使得日人難以攻克。

明治二十八年，日人接收臺灣後，抗日事件便層出不窮，直到明治三十四年，雲林、蕃仔山、樸仔腳、竹頭崎還是日人無法完全掌握的地方。蕃仔山包含笨潭、雙溪仔、中崙、灣崎、九重橋一帶，是一片極為廣大的丘陵地，共有四十六庄⁹³(見下表)。

⁹⁰ 圖中繪出明治三十四年的大事，包含總督府官制改正、土匪橫行。見圖右下角，在日人眼中，臺灣的抗日份子東躲西藏，一不注意就出來作亂，有如老鼠一般。

⁹¹ 參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86。

⁹² 以宗教號召信眾抗日，堅持以「宗教」救人。

⁹³ 大致在今臺南縣六甲鄉、官田鄉東側山區，玉井鄉西北、大內鄉東北、東山鄉西南及楠西鄉西北。

表 二-9 蕃仔山城四十六庄

堡名	庄名	合計
赤山堡	笨潭庄、猴洞腳庄 ⁹⁴ 、水井庄 ⁹⁵ 、羌仔藪庄 ⁹⁶ 、九重橋庄 ⁹⁷ 、大埔庄、西港湖庄、嶺仔藪庄、大坵園庄、嶺頂庄、水流東庄、王爺宮庄、中坑庄 ⁹⁸ 、北勢坑庄	14
善化里東堡	大崎庄、匏仔藪庄、南勢坑庄、雙溪仔庄、牛稠庄、風吹嶺庄、灣崎庄、考始潭庄、中崙庄、山豬運庄	10
善化里西堡	番仔埔庄、口林庄 ⁹⁹ 、六龜空庄、內廊坑庄 ¹⁰⁰ 、內霄里庄、山仔頂庄 ¹⁰¹ 、大山腳庄 ¹⁰² 、會田庄、南溫田庄 ¹⁰³ 、土葛厝庄 ¹⁰⁴ 、下湖庄 ¹⁰⁵ 、鳴頂庄、虎坑庄、泉尿庄 ¹⁰⁶ 、燒灰庄 ¹⁰⁷ 、暗坑、灣潭庄 ¹⁰⁸ 、芎萊宅庄 ¹⁰⁹ 、馬斗蘭庄 ¹¹⁰ 、楠園田庄、凍仔田庄、大坪頂庄	22

資料來源：《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二関スル書類。

此地丘陵綿延，加上河道複雜，清領時期已成獨立政府狀態，首腦北勢坑人陳發，當地人稱「陳仔發」¹¹¹，在樟坑頂¹¹²紮營做打家劫舍的生意，還經常下山在附近的聚落強拉男丁上山做部下、強搶婦女或至鄰近的柳營、六甲、楠西一帶行搶¹¹³。下山行搶時也不避諱，總是敲鑼打鼓，聲勢浩大的下山。在鄰近庄裡都有報馬仔，負責看查哪一戶有錢，值得一搶¹¹⁴。劉銘傳派人多次圍剿，有一次意外捕獲陳發，將他送到澎湖充軍。

⁹⁴ 今六甲鄉大丘村猴洞腳。

⁹⁵ 參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今東山鄉高原村水井。

⁹⁶ 同註 98，今東山鄉南勢村羌仔寮，嘉南大圳西口附近。

⁹⁷ 九重橋為附近區域的總稱，廣義含九重橋、猴洞腳、猴洞頂、北勢坑、南勢坑、匏仔藪……。此指狹義的九重橋，只有九重橋本庄，今六甲鄉王爺村。

⁹⁸ 同註 98，今六甲鄉大丘村中坑。

⁹⁹ 同註 98，今大內鄉環湖村口林。

¹⁰⁰ 同註 98，今大內鄉環湖村內廊坑，在鳴頭東曲，已無庄。

¹⁰¹ 同註 98，今楠西鄉照興村山仔頂。

¹⁰² 同註 98，今大內鄉頭社村大山腳，平埔族聚居，為頭社分支。

¹⁰³ 今大內鄉環湖村南管田，已無庄。

¹⁰⁴ 同註 98，今大內鄉環湖村土壑厝，在南管田北方，已無庄。

¹⁰⁵ 同註 98，今楠西鄉照興村下湖。

¹⁰⁶ 同註 98，今楠西鄉照興村濺尿。

¹⁰⁷ 今大內鄉環湖村燒灰、竹圍子、老邱空仔、滴水仔營。

¹⁰⁸ 同註 98，今楠西鄉照興村灣潭。

¹⁰⁹ 同註 98，今楠西鄉照興村萊宅。

¹¹⁰ 今大內鄉環湖村馬斗欄與番仔厝。位中崙東側。

¹¹¹ 參洪敏麟主編，《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日治時期的官方文件記為「陳法」。由於當時尚未建立戶籍資料，因發音相近而被誤記。

¹¹² 位於九重橋與雙溪仔間的山丘，昭和五年後因烏山頭水庫的興建，成為湖中的一個小島。

¹¹³ 參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12。研究者訪問曾做為陳發部下的後裔，亦是如此情形。

¹¹⁴ 陳月娥女士訪問稿。

明治二十八年，甲午戰爭後，陳發被放回，在蕃仔山組織三、四百人的抗日義民軍，從此轉為抗日份子。時常於麻豆、六甲出沒，襲擊日方守軍。蕃仔山此地因有地形的屏障，使得抗日份子的山寨更是易守難攻，據日本憲兵隊的形容：「山寨架在斷崖之上，有高三四尺的掩體，內有房屋七棟，寨門前壘著石頭，中間的空隙便於瞭望。」¹¹⁵除了難以攻下的山寨外，抗日份子在官佃溪中還設有鹿柴，岸上有崗哨，戒備相當森嚴。

考慮到此地的地勢險惡，擔心強攻不下蕃仔山，日本政府派人前往山寨說服陳發向日本歸順。明治二十九年九月，陳發表達歸順日本政府之意，但卻以「我輩與土著居民結怨甚深，不能輕而易舉地通過各村莊到達貴陣。」¹¹⁶為由，未在期限內親自向日軍投誠。於是日方發出書信，告諭土著居民若遇陳發，不得傷害他。但仍不見陳發前來。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日軍從烏山頭沿官佃溪¹¹⁷向中游前進，日軍到達山寨下的斷崖，令土著居民用鋤鏟闢出臺階，登上九重橋與山寨隔谷相望。日軍向山寨喊話，不見回應，便涉溪前往山寨。途中遭抗日份子襲擊，二方爭鬥約一小時後，陳發逃跑，不見行蹤，日軍釋放押在山寨中的土著居民，並燒毀山寨。日軍一走，陳發又回到蕃仔山。據《南瀛聚落誌》中提到，日警圍剿樟坑頂，但上頂之路只有後山一條小山路，樟坑頂可謂易守難攻。日警從山腳下進攻，陳仔發用巨石從山頂砸下來，日警死傷慘重，於是叫山腳下數戶住家離開，放火燒屋煙薰山頂，日警在濃煙掩護下攻山，然陳仔發早預留一條逃亡的小徑，於是循小徑偷偷下山，躲到附近一處山谷¹¹⁸。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軍又再次討伐蕃仔山，陳發被砲擊身亡，陳發死後，勢力歸阮鎮¹¹⁹、蔡愛、蔡雄所有。

此後，日軍第三旅團對盤踞在蕃仔山、九重橋一帶的土匪三番二次加以討伐。明治三十年，蔡愛率眾突襲蕃仔山南邊的噍吧哖，噍吧哖守備隊隨後組織大隊人馬進攻蕃仔山，抗日份子急忙逃竄。年底，日軍再次進攻蕃仔山，在王爺宮受到蔡愛據高處射擊的突襲，於是用大砲猛轟，交戰數日後，蔡愛等逃到內山。日軍一走，蔡愛等又重新盤踞在蕃仔山。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日軍為肅清蕃仔山，進行第一次搜索蕃仔山，兵分臺南、噍吧哖、新營四路包圍山寨，抗日份子往山中逃走，日軍燒毀多處蕃仔山房屋。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後，日人開始推出歸順政策，期望抗日份子能自動歸順，以解決抗日份子藏於山區難以逮捕的問題。明治三十二年，南部抗日首腦之一的林少貓歸順後，蔡雄¹²⁰、陳黨、林其春¹²¹、張添壽¹²²、阮振等陸續歸順。胡細漢、田廷糾結部眾繼續在

¹¹⁵ 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下冊，臺北：海峽學術，2001，頁 318。

¹¹⁶ 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下冊，臺北：海峽學術，2001，頁 318。。

¹¹⁷ 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下冊，臺北：海峽學術，2001，頁 319。原文作「曾文溪」，曾文溪未流過烏山頭，僅支流官佃溪流經，且官佃溪中、上游為蕃仔山城，故應為官佃溪。

¹¹⁸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11-112。

¹¹⁹ 參見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明治二十八年，阮振因強烈民族意識加入陳發，同年 1 月，日人清剿陳發地盤，阮振改投嘉義大埔沔水溪黃國鎮，蕃仔山與沔水溪的勢力連成一氣。

¹²⁰ 歸順之後，成了六甲專員公署巡查補。

¹²¹ 參《洪敏麟主編，《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頁 115-116。明治二十八年，陳發誘騙果毅後居民，該庄民向曾文溪憲兵隊投訴，並派人搜查，又被殺害，庄民誤以為此為林其春的惡行，於是將林其春果毅後的田園四、五甲地奪去，林其春反擊，並殺害庄民以洩恨，淪為土匪。林其春請求查明原委，始肯歸順。

蕃仔山盤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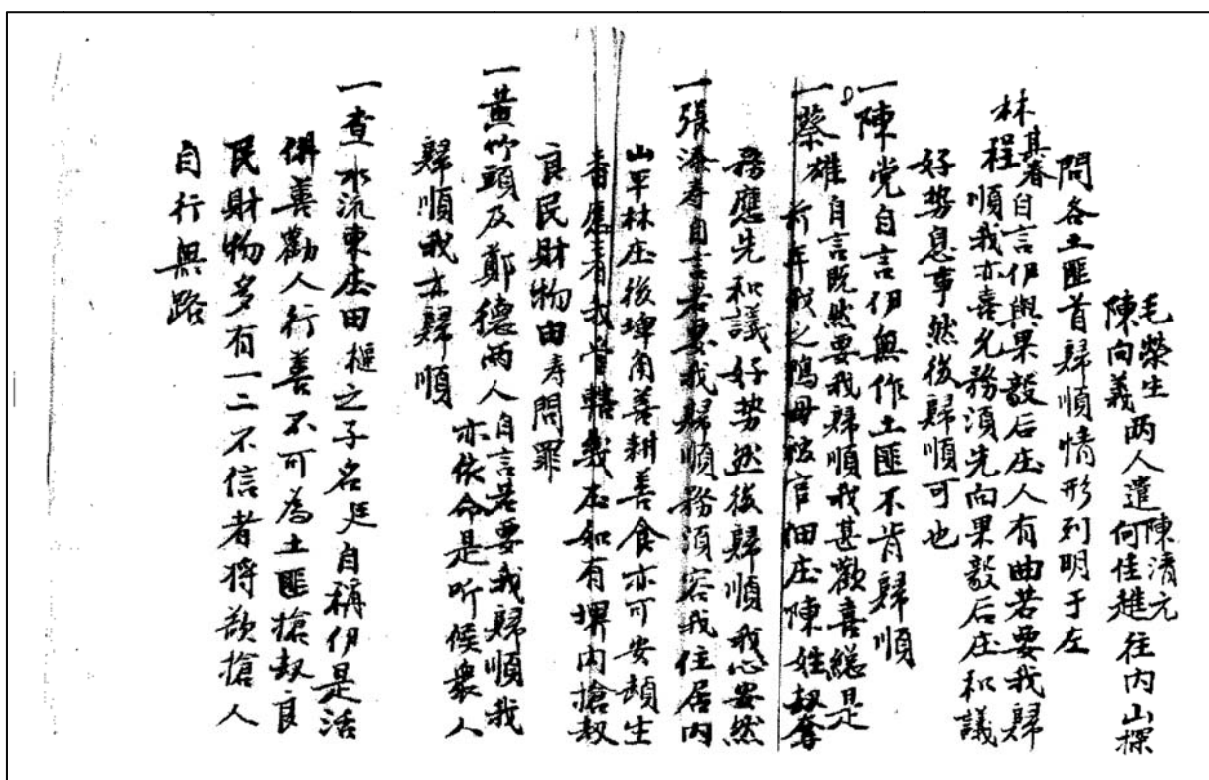


圖 二-10 蕃仔山抗日份子歸順文件(部分)

資料來源：《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477001，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臺南縣）。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日軍在蕃仔山的南勢坑、水流東、灣崎、牛肉崎等地與抗日份子交戰¹²³，抗日份子逃往山中，日本政府在重要路段設置臨時派出所，修改保甲規約，期能斬斷藏匿於山區抗日份子的糧草路線。

明治三十三年三、四月間，以水流東、九重橋、王爺宮等地作為主要攻擊目標，進行歷次征討中最大規模的討伐，在山區部署憲兵、警察，使抗日份子無法到平原補充糧草，同時進行大規模的搜索，許多抗日份子因走投無路，向當地頭人毛榮生、陳向義表達歸順日本之意。此次歸順的有田廷之父田槌、胡細漢、林朝取等人¹²⁴，警察、憲兵進駐蕃仔山，至此蕃仔山大致恢復平靜。失去蕃仔山的抗日份子，往噍吧哖、放弄¹²⁵集結，部分參與了大正四年的噍吧哖事件¹²⁶。

陳向義為店仔口豪農，陳家歷代經營糖廍，由於地方上風評不錯，對店仔口附近具

¹²² 張添壽的營寨在今大內鄉環湖村滴水營，又稱為「添壽宮」、「賊仔窟」，據傳他常搶劫日本人來幫助窮人。歸順之後，曾任口宵里庄長。

¹²³ 參見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下冊，臺北：海峽學術，2001，頁 472-474。

¹²⁴ 參見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下冊，臺北：海峽學術，2001，頁 476-477。

¹²⁵ 今玉井糖子恩山附近，龜丹人稱為「放廣坪」。

¹²⁶ 參文建會臺灣大百科叢書(2010/06/01)。大正四年，余清芳宣稱臺灣出現「神主」，即將建立「大明慈悲國」，可趕走日本人，參與起事者可得重賞，七月攻擊今臺南縣玉井、高雄縣甲仙一帶，八月被補，1957人被依〈匪徒刑罰令〉告發，1413人被起訴，866人判死刑，453人有期徒刑，處決 95 人後，受到國際關注，其餘死刑犯改判無期徒刑。

影響力，日人想收為己用，但被陳向義拒絕，明治三十四年五月，陳向義向日方請求保釋自己的部屬，被日方拒絕，於是聯絡志士欲搶回部屬，但行動失敗，與已歸順的黃國鎮、林添丁、阮振、胡細漢等人聯合，擬攻擊店仔口辨務署，因日人已有準備，而改攻樸仔腳辨務署，樸仔腳日人死傷慘重。經此事件，日人決定將治匪政策由招降改為討伐，同年十一月起至隔年四月，捕殺南部地區抗日份子三千餘人¹²⁷，蕃仔山與沄水溪之間的抗日份子全盤瓦解。

臺灣南部的抗日領袖為延續傳統的幫會形式¹²⁸，缺乏深謀遠慮的縝密思考及有規畫的運作，因此蕃仔山一帶每次的抗日行為都歷時短，但因怨恨日人統治的蠻橫，仍有主動協助抗日的當地民眾。如明治二十九年，蔡愛率百餘人擬襲擊警察官吏派出所，噍吧哖分隊得知訊息，前往蕃仔山抓拿，一人被捕，當被詢問蔡愛躲藏之處，「磕頭於大樹而死，日軍警終不得知蔡之行蹤，遍詢該地居民，亦無一肯實告者。¹²⁹」大正四年，羅臭頭起事，沿路居民持菜刀加入抗日行動。

表 二-10 蕃仔山及附近地區抗日事件

時間	領導者	地點	摘要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陳發	九重橋	陳發拒降，守備隊前往討伐，相互射擊後，陳發逃走，日人火燒山寨。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	陳發 黃國鎮	後大埔	陳發、黃國鎮率二百餘人敗日人，獲得不少軍糧。
明治二十九年	蔡愛	蕃仔山	率百餘人擬襲擊派出所，日人聞訊，進攻蕃仔山，一人被捕。
明治三十年五月	蔡愛 胡福壽	善化里西堡	率一百五十餘人襲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軍械不足，藏匿深山。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蔡愛	王爺宮 九重橋	日人組織聯合討伐隊，欲討伐蕃仔山，抗日份子占據高地，襲擊日軍。後日軍搜索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不見抗日份子，於是燒毀山寨，留一中隊把守九重橋。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張添壽	崁嶺	突擊日警，造成一名警察署長與一名巡查死亡。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高乞	嘉義、臺南山區	高乞率三百餘人攻店仔口辨務署，日人死傷慘重，高乞等退回深山。於是日人在嘉義、臺南山區搜索，捕殺抗日份子667名。

¹²⁷ 陳怡碩，《日治時代玉井盆地的農林土地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2，頁40。

¹²⁸ 柯惠珠，《日據初期台灣地區武裝抗日運動之研究(1894-1895)》，臺北：前程，1987，頁139。

¹²⁹ 同上註，頁140-141。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陳貓來	善化里東堡	一行六人皆遭日人殺害。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	蕃仔山	日人為肅清蕃仔山，組織大隊包圍山寨，燒毀數間房屋。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田廷 胡細漢	蕃仔山	日軍集結蕃仔山，與抗日份子交戰，抗日份子逃往深山，日人為斬斷抗日份子補給糧草路線，在重要路段設臨時派出所，並修改保甲規約，歸順人數增加。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	烏湖庄	第五大隊砲擊，抗日份子半數滅盡。
明治三十三年三-四月	田廷 胡細漢	水流東 南勢坑 青埔藜	日人大規模搜索山區蕃仔山，抗日份子至此不是被捕、歸順，就是四散各地，部分往放弄集結。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田廷 方大憨	瞧吧哞 灣潭	瞧吧哞一帶的日人遭抗日份子攻擊。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三十五年六月	陳向義 黃國鎮 林添丁 阮振 胡細漢	後大埔 十八重溪	樸仔腳事件後，日人改採武力及大規模搜索，抗日首領多遭屠殺，南部地區的抗日勢力全盤瓦解。
大正三年五月 (六甲事件，此為獨立 事件，與前列蕃仔山 勢力無關)	羅臭頭	大坵園 王爺宮	羅臭頭企圖攻打六甲支廳，並順路襲擊大坵園、王爺宮二警察官吏派出所。沿途居民自動踴躍參加抗日者有七、八十人，警部補野田文雄率巡查一隊於八日趕到王爺宮造林地附近，雙方進行混戰，野田文雄中彈死亡，抗日之士亦感不支，羅臭頭、羅陳、羅其才三人自殺於山中，李岑等八人戰死，其它志士多被日人捕獲。

- 資料來源：1、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臺北：海峽學術，2001，頁 318-320、356-359。
- 2、洪敏麟主編，《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頁 149-150。
- 3、《臺灣日日新報》，三十八號、四十號、五百八十一號、五百八十三號、五百八十五號、五百八十六號。
- 4、柯惠珠，《日據初期台灣地區武裝抗日運動之研究(1894-1895)》，臺北：前程，1987，頁 127-138。
- 5、陳怡碩，《日治時代玉井盆地的農林土地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2，頁 42。

說明：「*」表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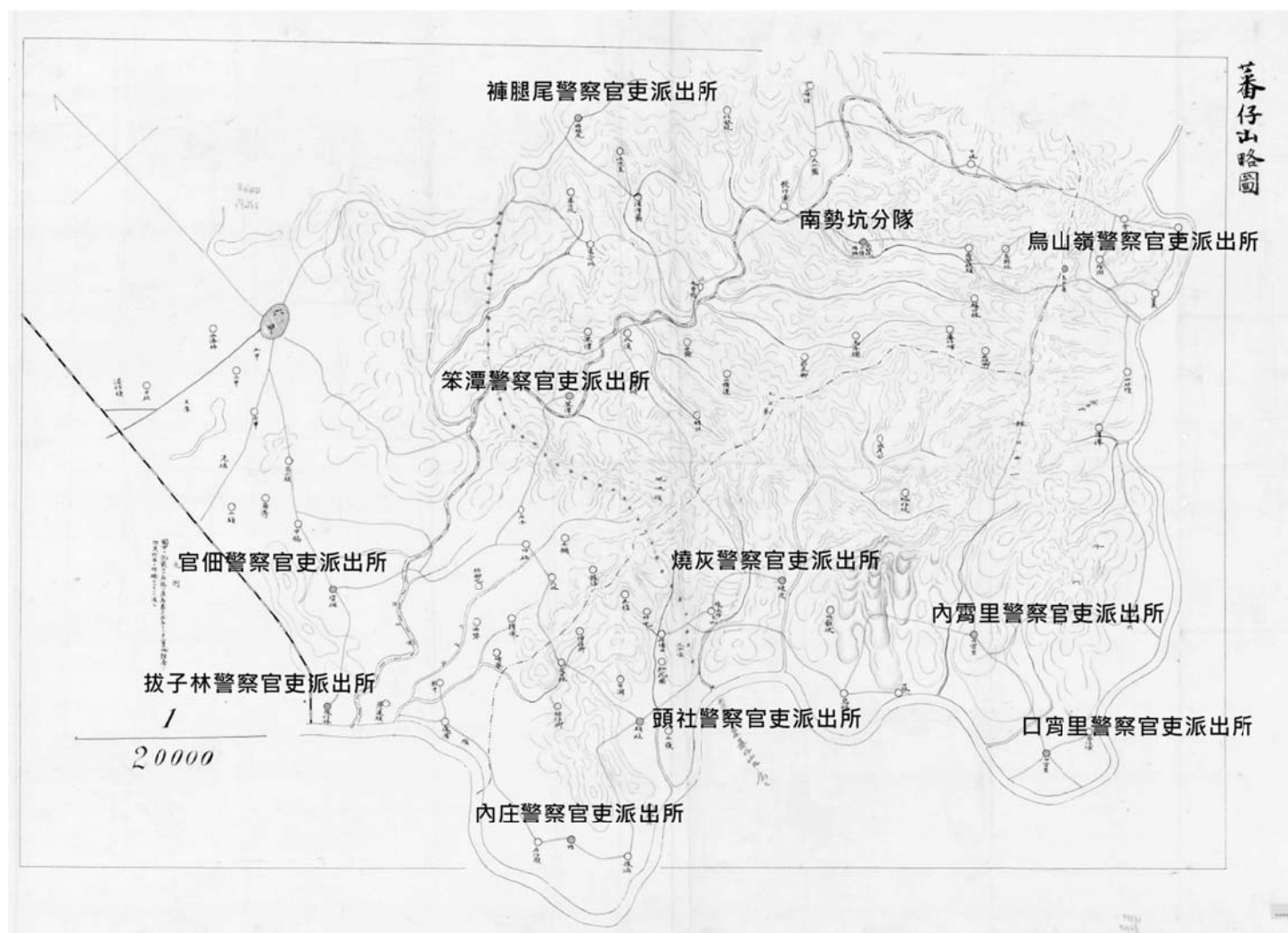


圖 二-11 明治三十六年層層戒護的蕃仔山

說明：1、底圖來自《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408022，[塩水港廳]調查區域外ト為シタル指令取消。
 2、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分隊所包圍的即蕃仔山域，警察官吏派出所與分隊名稱為研究者所加。

第四節 蕃仔山移民的來來去去

2-4-1 擬定蕃仔山移住計畫

明治二十九年，繼陳發之後，蔡愛、蔡雄、胡茶川、胡福壽、胡細漢、曾春華、張添壽、田廷、田毯毛、陳迫、陳欲等抗日份子佔據蕃仔山險要地帶與日軍抗衡。總督府討伐蕃仔山二十餘回，使得此地經常遭遇兵燹，房舍被焚，多數居民逃往附近街庄避難，歷經戰禍後，除九重橋區、口霄里區內烏頭庄、斗六庄、芎萊宅、頂湖庄、山仔頂庄外，土地悉數荒蕪，此區成了無主之地，於是日本政府將其收歸為官有林地。

日人鼓勵蕃仔山居民移住，據日方檔案記載是因為放任此地荒蕪，甚為可惜，若是有居民前來開墾，組織保甲，可以安頓地方。其實日人一方面為了肅清地方，剿滅眼中的土匪窩，一方面要安頓逃難的居民，鼓勵蕃仔山地區良民集體遷住，應是基於管控山區居民，良民組織保甲，與警察官吏派出所互相連繫，以制衡山區抗日份子¹³⁰，才是主要因素。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麻荳辨務署長提出蕃仔山移住計畫，將蕃仔山良民分二回進行移住，第一回移住時間在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五月底間，第二回移住時間在明治三十四年十月間。光緒十四年時，蕃仔山域測得土地 46 甲多，至明治二十九年，新測得土地五、六百甲¹³¹，這片廣大的山域成了蕃仔山移民移往區域所在。

麻荳辨務署長並擬定蕃仔山移住計畫十五項附帶命令¹³²，即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內容(見附錄二)，內容大致如下：

- 第一 移住民可成集團制或散在制。
- 第二 移住民集團必須實施保甲制度。
- 第三 編制不到一甲的地區，不論遠近，得以和其它聚落共組，在聯絡上雖較不方便，但必須忍耐。
- 第四 移住地其宅地、耕地須依戶內人口妥善安排大小，分配的位置以抽籤的方式決定，以示公平。
- 第五 移住民選定適當區域，畫定保甲實施範圍，加設警察官吏派出所，保甲與派出所間要時常連絡。
- 第六 各保、各部落、警察官吏派出所在緊急時，要互相支援。
- 第七 警察官吏派出所要保護移住民耕作地區的安全。
- 第八 移住時期可種植的作物種類要充分調查，移住後的收穫情形要密切注意。
- 第九 移住後一定年數，生活開支後有剩餘的錢，要把錢儲存下來，做為將來成家立業，鞏固地方的基礎。
- 第十 移住後六年至十年間，要將政府補助金返納。

¹³⁰ 雖然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後，蕃仔山大致恢復平靜，但臨近山區仍有抗日份子活動。

¹³¹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¹³²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917013，鹽水港廳蕃仔山移住民補助金返納免除ノ件。

- 第十一 移住補助費各戶所分配到的金額，交給移住民代理人。
- 第十二 鏟、鋤其它農具等，用現品給予。
- 第十三 附近平地、村落、移住民部落、田園之間要開鑿道路。
- 第十四 蕃仔山的所有土地皆為官有，目前採便宜之計移住，日後土地所有權的取得，須依〈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的申請手續辦理。
- 第十五 移住民的生活情況要隨時報告。

第一項所說的移住民可成集團制與散在制，雖然移住民可群居或散居，但第三項附帶命令規定，未及一甲的小區域，須與臨近地區成立保甲，所以無論群居或散居，透過嚴密的保甲制度，都在能夠管理的範圍內。十五項附帶命令中，一、二、三、五、六、七、十三、十五等八項都是為了方便控管蕃仔山。蕃仔山地區原有同姓聚居的情況，遷徙之後，有部分仍維持聚居(如匏仔藔的林姓、北勢坑的何姓、南勢坑的李姓，水流東的蔡姓與湯姓)，部分地區則打散家族(如笨潭)。為了更能掌握移住民的狀況，明治三十四年七月成立內厝里、苳萊宅、烏山嶺、燒灰、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

當時移住民事務委由臺灣紳商處理，毛榮生¹³³負責王爺宮、水流東區，曾俊負責嶺頂、曾克明負責南勢坑。

2-4-2 區域內的遷徙

明治二十九年，陳發被討滅後，日人對蕃仔山地區做了一次的人口調查。當時蕃仔山有 46 庄，821 戶，4381 人(見下表)。

表 二-11 明治二十九年蕃仔山人口戶數

堡名	庄名	戶數	人口		計
			男	女	
赤山堡	笨潭庄	16	34	34	68
	猴洞腳庄	23	86	66	152
	水井庄	4	18	15	33
	羗仔藔庄	12	33	25	57
	九重橋庄	24	72	52	124
	大埔庄	7	37	20	57
	西港湖庄	19	62	67	129
	嶺仔藔庄	16	77	32	109
	大坵園庄	14	54	39	93

¹³³ 赤山堡人毛榮生，清光緒年間生員，曾任麻豆堡辦務署參事。據《臺灣總督府檔案》記載，毛榮生對於蕃仔山移民事務不遺餘力，當時蕃仔山一帶相當混亂，有抗日份子躲於山間，隨時準備狙擊、偷襲日人，毛榮生受日人所托，入山勸誘抗日份子投降，雖面臨生命危險，仍一貫其移民事務，而佩受紳章。

堡名	庄名	戶數	人口		計
			男	女	
赤山堡	嶺頂庄	12	46	35	81
	水流東庄	54	183	140	323
	王爺宮庄	64	150	137	287
	中坑庄	27	79	77	156
	北勢坑庄	37	119	101	220
善化里東堡	大崎庄	13	32	20	52
	匏仔蔡庄	14	52	37	89
	南勢坑庄	37	133	80	213
	雙溪仔庄	64	164	135	299
	灣崎庄	25	93	82	175
	牛稠庄	6	20	9	29
	風吹嶺庄	12	27	29	56
	考始潭庄	7	33	20	53
	山豬運庄	5	29	24	53
	中崙庄	3	16	12	28
	善化里西堡	燒灰庄	6	11	10
番仔埔庄		5	10	12	22
口林庄		36	65	62	127
六龜空庄		17	36	40	76
內廍坑庄		18	40	27	67
內宵里庄		36	72	66	138
山仔頂庄		16	32	21	53
大山腳庄		15	55	48	103
會田庄		10	50	42	92
南溫田庄		10	48	41	89
土葛厝庄		16	58	52	110
下湖庄		12	19	21	40
鳴頂庄		8	18	17	35
虎坑庄		5	19	18	37
泉尿庄		5	8	11	19
灣潭庄		25	52	47	99
芎萊宅庄		17	38	35	73
馬斗蘭庄		20	42	35	77
楠園田庄		12	31	28	59
凍仔田庄		5	17	15	32

堡名	庄名	戶數	人口		計
			男	女	
善化里西堡	暗坑庄	10	28	25	53
	大坪頂庄	8	12	11	23
合計	46	821	2409	1972	4381

資料來源：《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為了掌握逃難者的行蹤，日人作了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二年蕃仔山移轉資料(附錄三)，以作為官方蕃仔山移住的名單。據統計共有 262 戶逃難，男女分別有 655 人、512 人，合計 1167 人¹³⁴。據逃難者的名單顯示，明治二十八年三月簽訂馬關條約，同年五月日軍由澳底登陸，九月時已有蕃仔山居民開始逃難，可見得此時，山區已經是相當不平靜，其它居民多在明治二十九年間搬離蕃仔山，逃往六甲、烏山頭、社仔、內庄一帶。

明治三十三年擬定蕃仔山移住計畫後，於隔年正式實施。

一、蕃仔山移住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至五月間，辦理第一回的蕃仔山移住，將 218 戶 1084 人分三批遷往王爺宮、笨潭、水流東、西港湖¹³⁵、匏仔藔、大坵園、嶺頂、北勢坑、中坑、內霄里十庄。

據蕃仔山移住民情況報告：第一批移住民在一月十六日由戶主到移住地搭建小屋，二月十五日時全部落成，九十七戶家族移住到移住地，因為搬遷之時，還不是農耕時節，居民苦苦等待，生活幾乎陷入困境，所幸天無絕人之路，男子們砍竹子、採茅草¹³⁶，賣至六甲，女子們利用竹子及竹葉製作斗笠，至三月，才開始從事開墾。

第二批移住民在三月初開始搭蓋小屋，四月末時全部完成，家族也紛紛遷往，其中內霄里庄的 26 戶，原先是安排在南勢坑，但同年十二月，又有抗日份子在此潛伏，所以 26 戶遷往內霄里庄。第三批移住民在五月底完成移住。

據下表，明治三十四年前所完成的移住民情形，原先預計移住應有 221 戶，但實際僅 218 戶，其中北勢坑庄短少 3 戶卻未見文件說明。

¹³⁴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¹³⁵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863021，塩水港廳蕃仔山移住民開墾地處分ノ件。原文為西巷湖，應為西港湖。

¹³⁶ 此二項為當時的建築材料。

表 二-12 明治三十四年第一回蕃仔山移住民人口統計

移住地庄名	第一批移住民(戶)	第二批移住民(戶)	第三批移住民(戶)	人口統計		
				男	女	合計
王爺宮庄	39	-	13	130	105	235
笨潭庄	30	-	-	92	61	153
水流東庄	14	-	10	73	51	124
西港湖庄	14	-	-	41	40	81
中坑庄	-	10	11	65	39	104
嶺頂庄	-	2	3	65	50	115
大坵園庄	-	10	8	14	11	25
匏仔藦庄	-	14	8	13	6	19
北勢坑庄	-	6(原預計 9 戶)	-	58	53	111
內霄里庄	-	26	-	58	59	117
合計	97	68	53	609	475	108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說明：「-」表 0。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進行第二回的移住計畫，第二回的蕃仔山移民遷居的戶數有 81 戶，人口合計 359 人，移住區域為南勢坑、燒灰、中崙、灣崎、雙溪仔等五庄。

總計二回移住戶數有 299 戶，1443 人。

由蕃仔山移住民開墾區域(下圖)可發現，蕃仔山移住民移住區域有三種分布方式，最北的移住區域分布道路旁，如水流東的聚落分布在與果毅後交界的馬路邊。第二種分布，主要沿著官佃溪及其溪流，分布在溪流旁二側，如笨潭、雙溪子、九重橋、王爺宮；至於南部的鳴頭及內霄里庄則分布於支流較內側的地區，可能是官田溪較為穩定，不容易改道、地勢較為平坦，以及取水方便。曾文溪旁的鳴頭、內霄里則因曾文溪易生水患，因此距溪水有一定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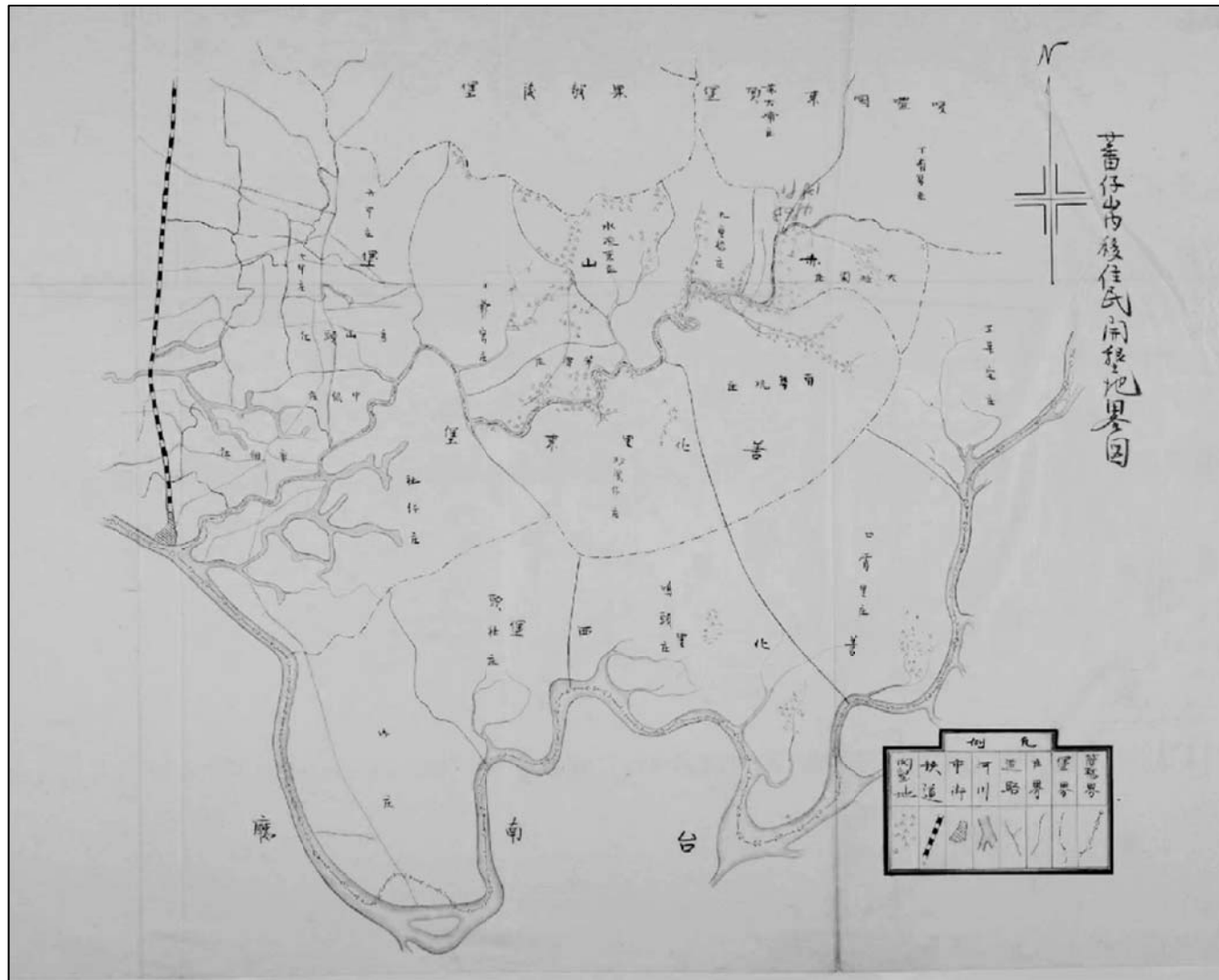


圖 二-12 蕃仔山內移住民開墾區域

說明：資料來源為《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4863021，[塩水港廳蕃仔山]移住民開墾地處分ノ件。紅點為移住區域。

二、笨潭庄的移住民

明治二十九年，笨潭庄有 16 戶 68 人，林姓六戶(戶長分別為林照、林祈、林珠、林銀成、林賀、林鬧王)、蔡姓四戶(蔡斐、蔡鵝角、蔡天成、蔡登)、黃姓一戶(黃芳德、黃振慶)、何姓一戶(戶長何鬧周)、簡姓一戶(戶長簡才)、呂姓一戶(戶長呂知高)及胡姓一戶(戶長胡福)，以林姓人數最多，共有 24 人，蔡姓次之，有 20 人。

因蕃仔山的戰亂，原居笨潭的 16 戶人家，紛紛遷往鄰近的社仔、烏山頭庄、作埤內庄一帶，明治三十四年蕃仔山移住時，僅有林照、蔡鵝角、林祈、林珠、林銀成、蔡登、呂知高等 7 戶遷回笨潭。

大埔在明治二十九年時有 7 戶，明治三十年時亦因躲避戰亂，而遷往二鎮、烏山頭、六甲、二甲。由於缺乏戶籍資料佐證，明治三十年僅 6 戶 42 人遷居，分別為陳 4 戶(戶長為陳陣、陳達、陳滴搭、陳良溪)、林 1 戶(戶長林新換英)、蘇 1 戶(戶長蘇映)，還有一戶下落不明¹³⁷。陳為最大姓，有 32 人。

明治三十四年移住笨潭庄的共有 30 戶 153 人(如下表所示)。30 戶分別有陳、胡、呂、蘇、林、鄭、許、蔡、何 9 姓，雖同姓氏卻不一定同家族，可見得移住時家族也被打散的情況。

因當時還未進行戶口調查，當地許多居民不識字，所以姓名雖有些出入，但由資料比對，應為同一人的有陳吉生(陳桔生)、呂應菜(吳應菜)、許瓊(許瓊)、陳良溪(陳龍溪)、陳蒂錄(陳滴搭)。其中呂捧、許瓊、呂祿、林照、蔡鵝角、林祈、林珠、林銀成、蔡登、呂知高、鄭天才、胡坤、鄭西東、陳添丁、胡新標、陳吉生、呂應菜、陳陣、蘇映、陳達、陳蒂錄、胡東順、許嘆、陳良溪等 26 戶皆曾因逃難而避居他鄉¹³⁸，在日本政府鼓勵蕃仔山移民開墾，又回到蕃仔山。

重新組合的笨潭庄，陳姓成為笨潭庄的第一大姓(57 人)，林姓成為第二大姓(23 人)，呂姓急追而上，成為第三大姓(22 人)。笨潭庄原無陳姓人家，明治三十四年蕃仔山移住後，躍居為笨潭庄的第一大姓，是由於大埔庄與笨潭庄合稱為笨潭庄，大埔庄的陳姓原有 32 人，已冠於其它姓氏，再加上由大埔崎腳¹³⁹遷入的三戶，自然成為第一大姓。

當時遷入笨潭庄的 30 戶中，有 17 戶為原先居民在笨潭庄的居民(笨潭庄含笨潭庄、大埔庄與大埔崎腳)，近半數來自蕃仔山其它地方，笨潭庄的居民可說是蕃仔山居民的重新組合。

¹³⁷ 此時尚未建立戶籍資料。

¹³⁸ 4 戶沒有在蕃仔山逃難名單內，可能逃難者過世，由新戶主繼承，但缺乏戶籍資料佐證。

¹³⁹ 大埔崎腳位於赤山堡的蕃仔山屬大埔庄，實際位置已無從得知。

表 二-13 笨潭庄蕃仔山移住民各戶情形

戶主姓名	戶主年齡	戶內人數	原居	備註
陳添丁	43	7	大埔崎腳	
陳吉生	41	11	大埔崎腳	
胡新標	22	3	大埔崎腳	
陳良斌	30	6	大埔崎腳	陳添丁弟
陳陣	34	5	大埔庄	
蘇映	56	7	大埔庄	
陳達	46	7	大埔庄	
陳滴搭	40	5	大埔庄	<陳蒂錄>陳達弟
陳龍溪	43	13	大埔庄	<陳良溪>
陳朝聘	30	3	大埔庄	
許嘆	34	4	雙溪仔庄	
許瓊	35	3	雙溪仔庄	應為許嘆的兄弟
呂擇	52	5	雙溪仔庄	
呂引	38	3	雙溪仔庄	呂擇的叔父
呂應菜	44	4	雙溪仔庄	
呂知高	47	5	笨潭庄	
林祈	24	4	笨潭庄	
林珠	46	5	笨潭庄	
林銀成	63	6	笨潭庄	
蔡登	53	6	笨潭庄	
林照	57	6	笨潭庄	
蔡鵝角	22	6	笨潭庄	
呂祿	39	5	山豬運庄	
胡東順	38	5	考始潭庄	
鄭天才	39	3	中崙庄	
胡坤	28	4	中崙庄	
鄭西東	27	3	茄苳腳庄	
林頭	24	2	土梅坑庄 ¹⁴⁰	明治二十九年隨父親林上(林尚)遷出土梅坑庄。
何達	34	4	九重橋庄	
何成	27	3	九重橋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¹⁴⁰ 〈六甲鄉行政區域圖〉上作「土埋坑」，位於匏子寮南邊、馬斗欄西邊、中崙東北，今已無庄。原意應為地勢較低，土壤像糜(稀飯)一般。

2-4-3 移住民誓約、補助與土地取得

明治三十四年總督府規畫的蕃仔山移民，需簽署誓約書，並按捺指紋。誓約內容相當制式化，由王爺宮庄、嶺頂庄、大坵園庄、內宵里庄、匏仔藔庄、北勢坑與笨潭庄的誓約書內容相同，可見得此為政府的統一版本。誓約內容大致如下(附錄四)：

臺南縣(某堡某庄)移住開墾實屬特殊恩典，還給予我們補助金，我們相當感激，於是訂下誓約：

- 一、誠意誠心從事開墾，以報答恩典。
- 二、長官獎勵並期許我們從事農業，使有恒產，我們會盡力。
- 三、遵守保甲制度規約，使庄內安寧。
- 四、永遠居住在移住地。
- 五、補助金及家畜農具代金，於明治三十九年起至四十八年返納。

右誓約如件

(下一頁)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某庄)移住民

(下列人名與按捺指紋)

在蕃仔山移住的經費補助方面，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總督府於臺灣地方稅支辨支出科目勸業費中新增「蕃仔山移民開墾費」項目，麻豆辨務署給予蕃仔山移民的補助金共五千元，補助移住民小屋掛料、耕牛及農具，農具分為：鋤、鐮、耕牛、犁、割粃、鐵粃六項。所分配到的宅地大小依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四項附帶命令，須依戶內人口數適當分配，連帶補助金也有不同：

表 二-14 蕃仔山移住民小屋掛料的補助方式

戶內人數	小屋掛料補助內容
一戶四人	金七円
一戶五人	金七円五十
六人以上	每增一人，加金一円
四人以下	每減一人，減金一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關於農具的分配，依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十二項附帶命令，需給予現品，不得折為現金方式，耕作所需的耕牛，三戶才可擁有耕牛一頭，農具分配的數量並不多，尤其耕牛所附屬的農具依保甲制，一甲只分配到一組。

表 二-15 蕃仔山農具補助方式

戶內人數	農具補助內容
一戶二人	鋤 1 鐮 1
一戶三人以上	鋤 1 鐮 2
一戶六人以上	鋤 1 鐮 3
一戶八人以上	鋤 2 鐮 3
一戶十人以上	鋤 2 鐮 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表 二-16 蕃仔山移民補助小屋掛料金額與農具數量

移住地庄名	小屋掛料金額	鋤	鐮	耕牛	犁	割耙	鐵耙
王爺宮庄	375,500	57	111	17	17	10	10
水流東庄	189,000	33	63	7	7	5	5
西港湖庄	118,500	14	27	4	4	2	2
笨潭庄	234,500	33	71	10	10	6	6
嶺頂庄	38,500	6	15	2	2	1	1
大坵園庄	155,000	19	44	6	6	4	4
匏仔藪庄	175,500	22	47	6	6	4	4
中坑庄	171,000	24	50	7	7	4	4
北勢坑庄	37,000	9	14	2	2	1	1
內霄里庄	192,500	-	-	8	-	-	-
合計	1,687,000	217	442	69	61	37	3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說明：「-」表 0。

所挑選的耕牛頗為講究，須挑選四至六歲，性質柔順、沒有痼疾的牛隻。可是購入後沒多久，牛疫流行，王爺宮庄斃死三頭、西港湖庄一頭，笨潭庄三頭、內霄里三頭，除了斃死的牛隻外，王爺宮庄遭竊三頭、笨潭庄一頭，一共損失十四頭牛，所幸購入的母牛中生產了十四頭小牛。為免牛隻再遭竊，於是在牛的臀部烙印，以便搜索。牛隻除了用在耕作上，考量到此地山林適合放牧，預計推廣牧牛業。

在耕地的分配方面，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四項附帶命令規定，耕地面積依戶內人口多寡作為分配大小，並按照地力肥瘠程度與運輸交通方便與否，設立耕地分配的標準。

表 二-17 蕃仔山移住民耕地分配

庄名	戶數	耕地總面積	各戶耕地分配		
			平均	最多	最少
中坑庄	21	83,415	3,922	18,115	1,400
匏仔藔庄	19	104,115	5,424	10,400	3,700
北勢坑庄	6	37,100	6,125	7,800	3,000
大坵園庄	18	87,025	4,811	7,300	3,015
嶺頂庄	5	22,605	3,407	5,500	3,400
西港湖庄	14	33,706	2,403	4,800	1,203
水流東庄	24	49,129	2,014	3,329	1,109
王爺宮庄	30	49,901	1,619	3,102	0,712
番仔坑	30	16,724	0.517	*	*
東膏蚋	22	58,513	2.521	*	*
笨潭庄	30	169,006	5.610	*	*
內宵里庄	22	250,000	11.319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說明：「*」表不詳。

按照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元臺南縣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十項附帶命令，明治四十年起，蕃仔山移民須開始返納政府的補助金，於是在明治三十九年三月，鹽水港廳長村上先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免除蕃仔山移住民補助金返納申請書，內文提及，蕃仔山移住民心懷感恩、熱心農業，地方井然有序。據日方文件描述，由於此地住民感念政府恩德，對日警與官吏都相當禮遇，重大節日時，還會懸掛日本國旗¹⁴¹。

村上廳長表示，若繳交返納金，會造成居民很大的負擔，為了鞏固地方基礎，安定社會，希望能照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十項附帶命令後半段規定，視地區情況，而全部免除。

在土地的取得方面，本區域多屬官有林地，按〈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如欲開墾，需先提出申請，並在年限內墾成。但蕃仔山移住一事關係地區的安定，因此麻荳辨務署採一時便宜之計，讓蕃仔山的移住民入墾。因此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十四項附帶命令，規定未來日後的土地取得方式，仍須依據〈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辦理申請手續。

¹⁴¹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2-4-4 田園開墾與道路的開鑿

在日人的推動下，移住民一方面在移住地進行開墾，一面協助日人完成道路的開鑿。

一、田園開墾

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二項附帶命令規定，蕃仔山移住民開墾的土地大小，需依地力貧瘠、交通狀況及戶內人口妥善分配，因此每一戶所分得的土地狀況有些不同，有住戶取得較大片的土地，如位於中坑可又得的最土面積為 18,115 甲，最小的如蕃仔坑的 0.517 甲，笨潭平均為 5.610 甲(表二-17)。但分得的土地位處丘陵，多為山坪，產業自然受到影響，以種植雜糧、從事林業及其副產業為主。雜糧的種類如羌、芋及豆類；林業方面，以竹林的經營為主，主要有三種：可供建材的長枝竹、可供食用的麻竹又及山林原生的荊竹，這三種的材理較為粗糙，適合製作竹籃、竹籬、畚箕等。當地婦女採集麻竹及麻竹葉製成斗笠，賣至六甲。明治三十四年四月統計當月生產量：王爺宮 1890 個、笨潭 1512 個、水流東 810 個、西港湖 540 個，分別賣得 75 円 600 錢、52 円 920 錢、32 円 400 錢及 18 円 900 錢，合計 4752 個斗笠，售得 179 円 820 錢¹⁴²。除了斗笠的製作外，還有竹籃，四月間賣掉 45 個，售得 7 円 500 錢。除此之外，菅茅賣得 105 擔 51 円，輪竹賣得 850 擔 70 円 500 錢，大竹 160 本 24 円，薪材 200 把 45 円，合計 190 円 500 錢。平均一戶一月的收入金額為 3 円 88 錢 7 厘。因為牛隻的引進，這些林產得以運輸到六甲，助長林產物銷售量。

斗笠的平均售價約為一個 0.04 円，賣 100 個才有 4 円。竹籃的價格稍高，共售 45 個，售得 7.500 円，平均一個 0.17 円，賣 100 個就有 17 円。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統計資料¹⁴³，平均每一戶一個月收入金額為 3.887 円。

附近雖有大片的山林，居民只能收成自己開墾土地上的農產品，日本政府並發告諭告知居民，不得盜採非墾地的立木或副產物，如龍眼、竹筍。

表 二-18 明治三十四年斗笠生產情形

庄名	數量	售得金額
王爺宮	1890 個	75.600 円
笨潭	1512 個	52.920 円
水流東	810 個	32.400 円
西港湖	540 個	18.900 円
合計	4752 個	179.820 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¹⁴²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¹⁴³ 同上註。

表 二-19 其它林產物販售情形

林產物類別	數量	售得金額
菅真茅幹	105 擔	51.000 円
輪竹	850	70.500 円
大竹	160	24.000 円
薪材	200 擔	45.000 円
合計		190.500 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說 明：輪竹與大竹的單位不詳。

二、道路開鑿

蕃仔山一帶因位處山林，山中小路若不加整理，茅草很快就會埋沒道路。日人為了方便發生警戒之時，能迅速動員，且茅草太過繁茂，容易有抗日份子潛伏。明治三十四年由工兵隊與當地居民，開始進行道路的開鑿，據日方文件記載，當地區居民亦因道路的開通使得交通較為便利，牛車方便行駛¹⁴⁴，競相幫忙開鑿道路。當時所完成的道路如下：

- 1、工兵道路由褲褪尾警察官吏派出所前至西港湖移民地，長約一里¹⁴⁵。
- 2、褲褪尾至水流東移住民移民地，長十町¹⁴⁶。
- 3、褲褪尾經番仔坑至東膏蚋移民地，長約二十町¹⁴⁷。
- 4、由東膏蚋經笨潭庄移民地至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長約二十町。
- 5、笨潭至九重橋守備隊約一里。
- 6、九重橋至匏仔寮移民地，長約十八町¹⁴⁸。
- 7、工兵道路左轉，經猴桐腳、匏仔寮庄及大坵園移住地，至嶺頂庄警察官吏派出所，長約一里。
- 8、嶺頂庄至中坑庄移民地，長約二十町。

所開鑿的山路並不長，約 10.8 公里，主要為溝通警察官吏派出與移住地之間，路寬三、四尺，雖非平坦筆直的道路，又臨斷崖，但騎馬、坐轎往來算是方便。

¹⁴⁴ 參《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早期居民搬運貨物都是使用肩挑，明治三十四年後，蕃仔山移住補助的牛隻亦作為搬運用途，日人教授當地居民牛車的運用，由於結省相當多人力，頗受民眾歡迎。

¹⁴⁵ 里，長度單位，為 500 公尺。

¹⁴⁶ 十町約 1.1 公里。

¹⁴⁷ 二十町約 2.1 公里。

¹⁴⁸ 十八町約 2 公里。

2-4-5 守備與保甲

明治二十九年，日本政府為加強山區治安，在九重橋設立大隊本部，於前大埔、王爺宮、南勢坑各設一小隊，灣崎駐憲兵三十多人，笨潭、燒灰、暗坑三地各駐二十名憲兵，笨潭、燒灰另設置憲兵屯所，蚶坑、嶺頂、鳥湖、水流東四地設警察官吏九十多人。明治三十一年，已領有臺灣二年的臺灣總督府，有鑑於台灣各地抗日活動仍舊蓬勃發展，檢討過去對匪徒的政策，將圍剿土匪的任務，從憲兵轉移至警察身上。

九重橋守備隊為鑑別出入的人是良民或是抗日份子，要求滿十一歲以上的移住民所戴的斗笠前方要纏上良民證，對於山區出入控管有相當大的幫助。良民證繪製在白布上，標示人名、庄別，並加蓋麻豆辨務署印，樣式大致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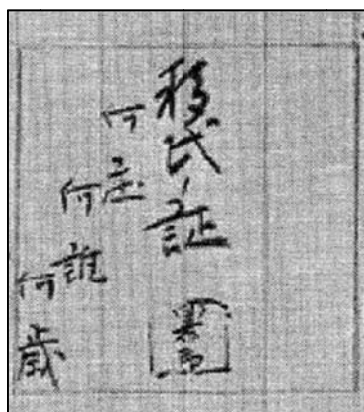


圖 二-13 移民證樣式

資料來源：翻拍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日治時期的保甲起緣於明治三十二年，因大稻埕受到抗日份子襲擊，後藤新平召辜顯榮提供鎮壓之策，當時所提的策略即為保甲制度。保甲制度的作用在維護保甲內的治安，主要的任務就是為了配合日本統治階級來對付當時抗日義軍活動¹⁴⁹。原則上十戶一甲，十甲一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保甲內互相監視，保甲連坐。保正與甲長透過地方選舉產生，因此保正、甲長多是聚落中有名望的人士。笨潭庄是蕃仔山地區的大庄，人口僅次於王爺宮庄，日治時代曾出過三位保正，分別是陳開珍、林漢、林全來，其中林全來是林漢的次子。

雖十戶一甲，十甲一保，但也是有畸零數，依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三項附帶命令，編制不到一甲的地區，不論遠近，得以和其它聚落共組。明治三十七年民政長官通知¹⁵⁰：每甲可由未滿十五戶或五戶以上組成，四戶以內不能編成一甲，採用隨機就近合併的辦法，十六戶以上時可將之分為二甲。五甲以上，十甲以內就能成為一保。保甲戶數可用四捨五入的概數，合併處理。

¹⁴⁹ 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2007，頁 93。

¹⁵⁰ 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2007，頁 97。

明治三十四年，地方官官制改正，支廳長由警部出任，郡守由巡查出任，保甲制度受警察官的直接指揮。為達到保甲組織自衛的目的，成立其附屬的武裝團體「壯丁團」，同時強迫村裡的青壯男子加入組織，壯丁的條件為：年歲介於 16 至 50 歲，身體強壯，品性善良，壯丁團成員發予壯丁服¹⁵¹，負責日夜警戒地方安全。壯丁團設有團長、副團長，為無給職。壯丁團團長、副團長由壯丁相互選舉產生，團長盡可能由警察官吏派出所所在地選出，保正不得兼任團長、副團長，團長與副團長每保一名是通例，也就是盡量每保至少一名團長或副團長。

表 二-20 明治三十四年王爺宮聯保狀況

聯合庄名	保正(人)	壯丁團團長(人)	壯丁團副團長(人)	甲長(人)	正壯丁(人)	銃器	彈藥	看守所
王爺宮	1	1	-	5	15	10	100	2
水流東	-	-	-	1	7	4	40	1
西港湖	-	-	1	1	5	3	30	1
笨潭	-	-	1	3	9	6	60	1
計	1	1	2	10	36	23	230	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說明：「-」表 0。

表 二-21 明治三十四年大坵園聯保

聯合庄名	保正(人)	壯丁團團長(人)	壯丁團副團長(人)	甲長(人)	正壯丁(人)	銃器	彈藥	看守所
大坵園	-	1	-	2	6	4	40	1
嶺頂	-	-	-	1	2	2	20	-
中坑	1	-	1	2	6	4	40	1
匏仔藪	-	-	1	2	6	4	40	1
北勢坑	-	-	-	1	2	2	20	1
計	1	1	2	8	22	16	160	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說明：「-」表 0。

¹⁵¹ 參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2007，頁 93。壯丁因服裝不統一，警察常誤會壯丁團成員為抗日義軍，明治三十年制定《壯丁團編制標準》，進行規範。

壯丁團受警察署長指揮，警察署長負有監督之責¹⁵²：

壯丁團的編成必須得到警察署長的認可，並要接受警察署長的指揮，警察署長要監督其管轄區域內的各壯丁團平常進行的各種訓練及槍法學習；警部長每年一回以上，警察署長二回以上巡視各壯丁團，檢查其紀律的保持及器具的配備等。

壯丁團配有警鐘，遇到危難，就利用警鐘通知，各保壯丁團互相支援。由於保甲制度與壯丁團相當有成效，蕃仔山移住民的實施計畫附帶命令中，就規定一定得組織保甲。王爺宮、水流東、西港湖、笨潭成立王爺宮聯保，大坵園、嶺頂、中坑、匏仔藪、北勢坑成立大坵園聯保，內霄里庄 26 戶獨立設保。

¹⁵² 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2007，頁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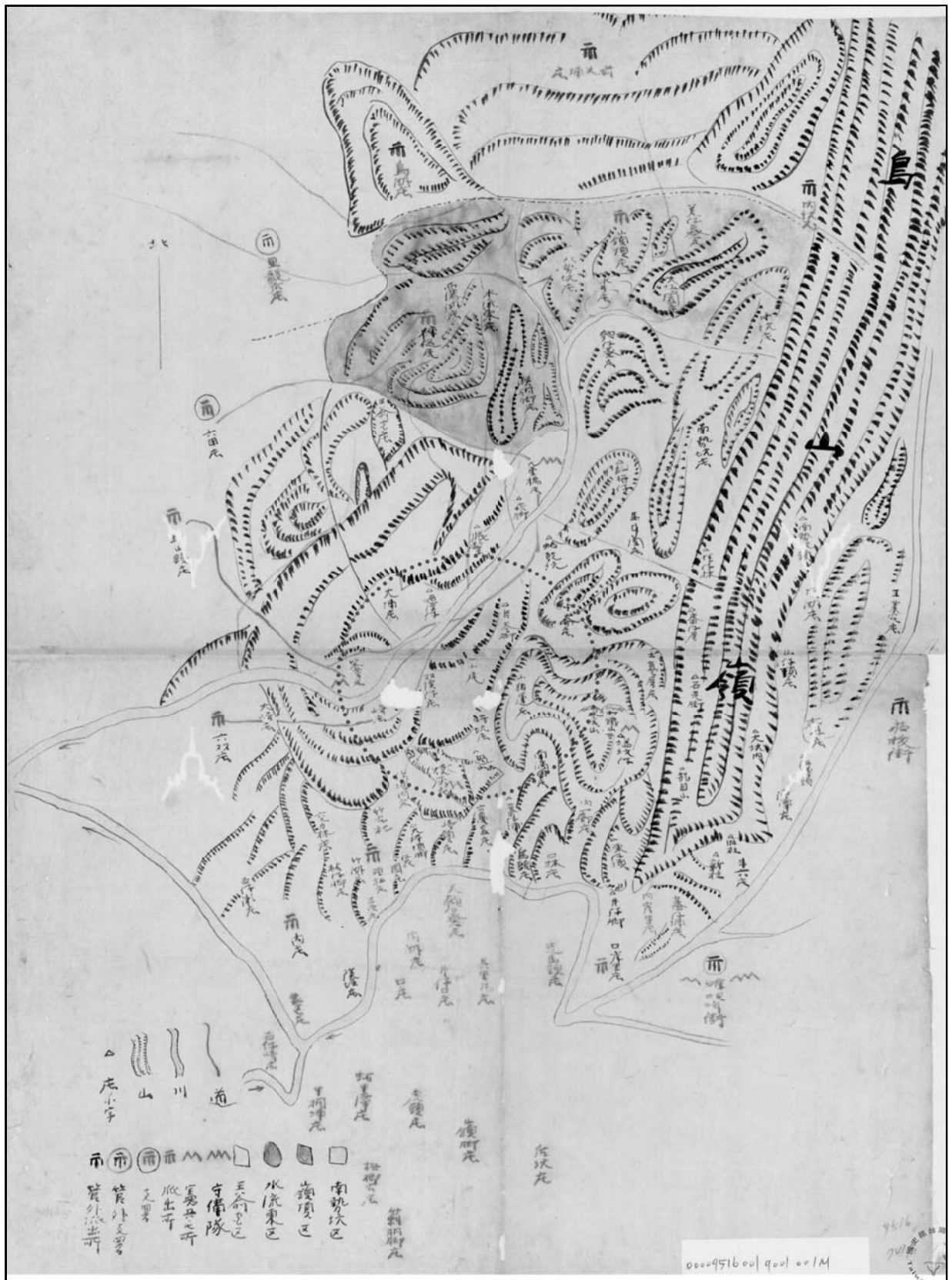


圖 二-14 蕃仔山守備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二関スル書類。

說 明：虛線圈為研究區域。

小結

本區的開發雖可推至二、三千年前，但缺乏文字資料的記載，又加上歷經戰亂，文字資料不易保存，日治之前的史料蒐集有相當大的難度。

先民為拓展生存空間，在附近平坦之地開發完畢後，向淺山地區進行拓墾，開始學適應山林的環境，種植竹林、槲仔。土匪亦看上了此區易藏匿的特點，結黨作亂，危害百姓。

日治之後，抗日份子占據本區險要之處，與日人為敵。日人採武力討伐無效後，改採招降政策，樸仔腳事件後，決定以武力強行征討。明治三十四年後，配合保甲制度的實施，局勢漸漸穩定下來，大正三年的六甲事件及大正四年的噍吧嘸事件，對於本區影響不大，且很快就被平定，可見得臺灣總督府對邊區控制力已提升相當多。

第三章 從蕃仔山到水庫周緣的遷徙(1907-1930)

第一節 第二次的遷徙

3-1-1 行政管轄區劃

烏山頭貯水池堰堤內原有笨潭、溪仔底、大埔、灣崎、雙溪仔等聚落，這些聚落為原先明治三十四年的蕃仔山移住民所開墾。昭和三年烏山頭貯水池堰堤完成，昭和五年開始蓄水，這些聚落面臨第二次的遷徙。

溪仔底位於笨潭西側，地名由來應是位於地勢較低的溪邊，有人在此開墾耕作，搭建居住、休息的工寮，是一個相當小的聚落¹⁵³；大埔位笨潭東側，較溪仔底稍大；溪仔底、大埔與笨潭被合稱為笨潭。灣崎舊屬雙溪仔庄，明治三十九年，改屬笨潭庄。雙溪仔臨官佃溪，隔官佃溪與笨潭相望。這一溪之隔，使二庄隸屬不同堡，笨潭庄屬赤山堡，雙溪仔屬善化里東堡。不臨官佃溪的中崙，位於九重橋東南的丘陵地上，出入須經由雙溪仔，屬雙溪仔庄。

匏仔藔地名的由來，據《臺灣地名辭書》云，是因「往昔先民在此搭寮種植匏瓜」¹⁵⁴。匏瓜除了可作為食材，晒乾之後還可作為瓢盆，因此早年在此地山區種植匏瓜的情形是相當常見的¹⁵⁵。據聞猴洞頂有猴群聚居的山洞，在猴洞頂下的聚落則稱為猴洞腳。匏仔藔、猴洞頂、猴洞腳及九重橋則屬赤山堡九重橋庄。

表 三-1 大正九年前所屬庄落的行政區劃

廳名	堡名	庄名	土名
臺南廳六甲支廳	善化里東堡	雙溪仔庄	雙溪仔、中崙、暗坑
	赤山堡	笨潭庄	笨潭、溪仔底、大埔、灣崎
		九重橋庄	九重橋、猴洞腳、猴洞頂、匏仔藔

明治四十二年，行政區域重新畫分，廢鹽水港廳，本區改隸台南廳，歸台南廳六甲支廳管轄。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正，廢廳、堡，設州、郡、街庄，臺南州轄新豐、曾文、北門、新化、新營五郡。本區分屬曾文郡下的六甲庄、官田庄¹⁵⁶與大內庄，分別為

¹⁵³ 溪仔底只是庄民口傳，由於聚落太小，被合稱為笨潭，詳細位置已不能得知。《南瀛地名誌》中寫為「溪底寮」。

¹⁵⁴ 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2002，頁 773。

¹⁵⁵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研究者曾到鄰近的馬斗欄進行訪談，當時親眼見到庄民將匏瓜晒乾切半，做為洗米的用具及舀水的器具。

¹⁵⁶ 廢寮子廊區，將原屬寮子廊區的番子田、西庄、三結義、南廊併入官田庄，此次的調整確立了現今官田鄉的行政區域。

九重橋、烏山頭、笨潭、雙溪子¹⁵⁷、社子¹⁵⁸、鳴頭等大字，戶籍資料中將土名也一併刪去，只留大字，為了解當時的聚落位置，只得經由番地號(見附錄一)。此次行政區域的調整，合大內庄、官田庄、六甲庄、下營庄與麻豆庄五庄為曾文郡。烏山頭、笨潭、雙溪子、中崙屬官田庄，九重橋、匏子寮¹⁵⁹、猴洞腳屬六甲庄，竹圍子屬大內庄。

表 三-2 大正九年研究區域所屬街庄大字

郡名	街庄名	大字
曾文郡	六甲庄	六甲、七甲、二甲、水林、中社、港子頭、龜仔港、林鳳營、菁埔、王爺宮、水流東、九重橋、大丘園、南勢坑
	官田庄	官田、中脇、烏山頭、角秀、二鎮、拔子林、笨潭、三結義、番子田、雙溪子、社子、三塊厝、番仔渡頭、南廊、西庄
	大內庄	大內、頭社、鳴頭、蒙正、二重溪

研究區域內主要的連外道路是由笨潭往西到社子，往東到九重橋，九重橋另有一條主要道路，連通山內的荖萊宅、南勢坑，向西經王爺宮到達六甲，九重橋成為出入山區的重要路口。



圖 三-1 大正十三年研究區域相關位置

說明：1、底圖為大正十三年的《臺灣全圖》。

2、紅圈為研究者所加，表研究區域。

¹⁵⁷ 原稱「雙溪仔」，大正九年地名更改為「雙溪子」。

¹⁵⁸ 原稱「社仔」，大正九年地名更改為「社子」。

¹⁵⁹ 原稱「匏仔寮」，大正九年地名更改為「匏子寮」。

本區在明治三十四年原設有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九重橋、笨潭、雙溪子，明治三十七年遭撤除後，笨潭、雙溪子改歸王爺宮警察官吏派出所管理，九重橋分屬王爺宮與大丘園¹⁶⁰二警察官吏派出所，至此研究區分屬王爺宮、大丘園、拔子林警察官吏派出所所管轄。大正十五年，因興建嘉南大圳，烏山頭三腳埤湧進許多外來的工作者，為維護秩序及管理眾多工人，於是在三腳埤一帶設立烏山頭警察官吏派出所。將原屬官田¹⁶¹警察官吏派出的烏山頭，畫給烏山頭警察官吏派出所負責。

表 三-3 大正十五年研究區域之警察官吏派出所分掌區域

派出所名稱	掌理區域
王爺宮	王爺宮、水流東、九重橋一部、笨潭、雙溪子
大丘園	大丘園、九重橋一部、南勢坑、鳴頭一部
拔子林	拔子林、三塊厝、番子渡頭、社子
官田	官田、中脇、角秀、二鎮
烏山頭	烏山頭

說明：1、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大正九年十月。

2、研究者自行整理，黑底字為研究區域。

¹⁶⁰ 原稱「大坵園」，大正九年地名更改為「大丘園」。

¹⁶¹ 原稱「官佃」，大正九年地名更改為「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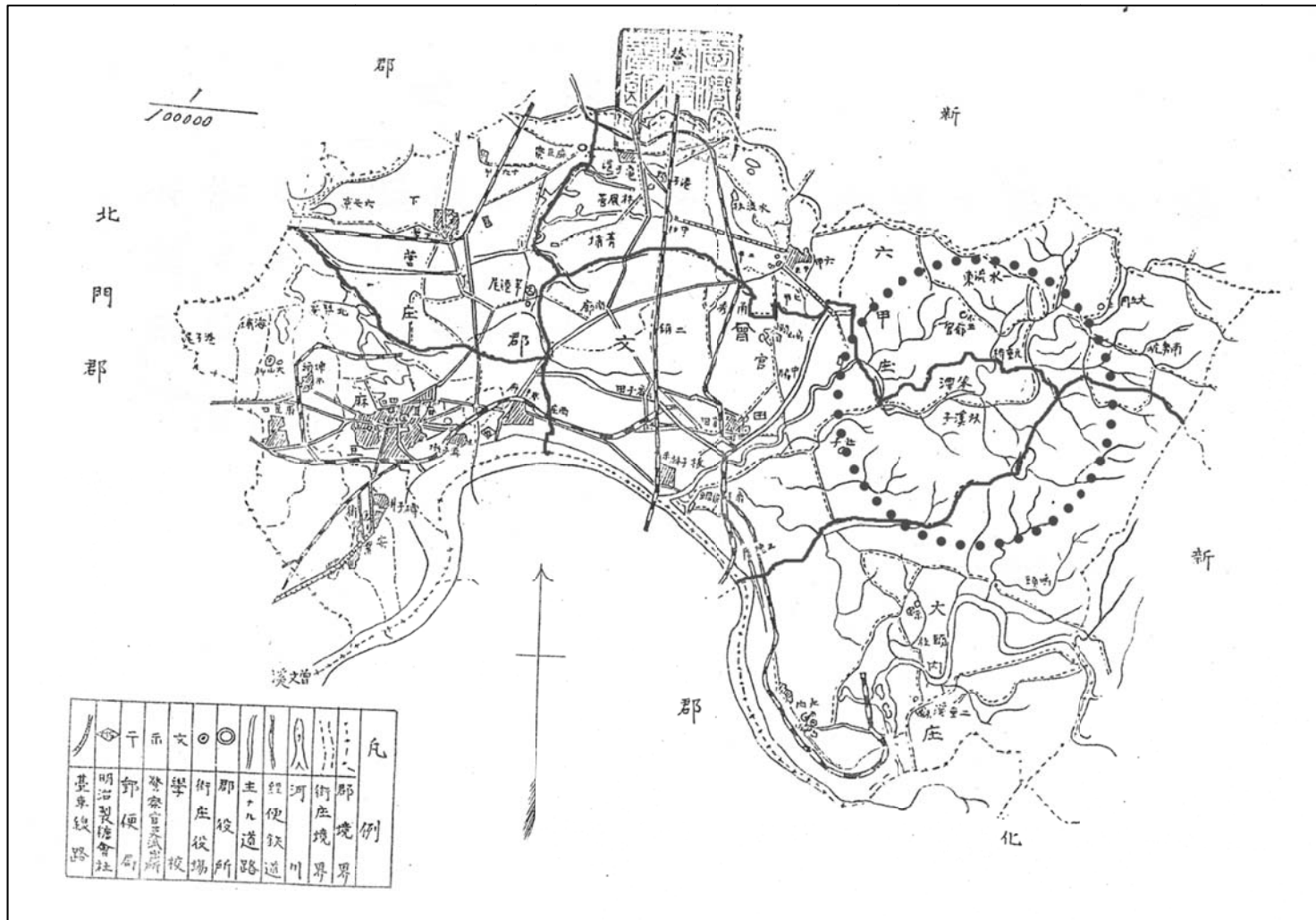


圖 三-2 昭和二年曾文郡行政區域圖

說明：1、底圖來自《曾文郡概況》，臺北：成文，1985。
 2、紅線表庄界，虛線所圍成的圈為研究區域，本區分屬曾文郡大內庄、官田庄與六甲庄。

3-1-2 烏山頭貯水池興建與影響區域

一、發展農業刻不容緩

明治二十八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不久便確立了「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農業臺灣的政策中，即以稻米和甘蔗為主要的生產作物。

對稻米的需求是由於日本明治維新後，產業轉向工業，致使米糧不足，明治三十八年日俄戰爭後，糧食不足成為日本最重大的問題，於是加緊臺灣開發，使臺灣成為日本農產的供應地，是刻不容緩的事。

為了發展農業，總督府曾推行四大措施¹⁶²：改良稻米、改良栽培技術、建設農田水利及成立產業組合。在建設農田水利方面，積極展開對臺灣的水利調查、認定公共埤圳、設立組合，建設水圳、處理排水。桃園大圳的開工，振奮了臺灣總督府，繼續聘請八田與一擔任嘉南大圳的技師，設計及監造嘉南大圳，期望使嘉南平原的看天田成為一大穀倉。

二、貯水池的選址

大正六年，總督府起草「官佃溪埤圳計劃」，委由八田與一調查南部適合建貯水池的地方，調查結果認為官佃溪與龜重溪適合興建貯水池，經過再三的討論，因官佃溪沿岸的土質較為適合，最後終於在大正八年定案，決定將貯水池設置在官佃溪上¹⁶³。

嘉南平原的開發在清乾隆年間，至光緒年間已存在許多水利建設，多數的水利建設分布嘉南平原東側低矮的嘉義丘陵邊緣，因為這裡靠近河流源頭，水量較豐，只要堵住，就可成為一簡單的蓄水池。當時八田與一踏查南部地區適合興築貯水池的地方，就在烏山頭三腳埤一帶發現早期的水利設施，即荷治時期所遺留的三腳埤。



目前三腳埤的遺跡有二處，一處在今烏山頭水庫入口處左方，自來水廠旁。另一處在今自來水廠對面的烏山頭淡水養殖示範中心內。這二處遺跡歷經多次的修補，它的樣貌上有著不同時代的痕跡。

兩處皆位於地勢較高之坡地，為天然蓄水池，因興建水庫地貌改變，目前已乾涸，只剩幾處水窪，目前仍可見約十公尺的攔水壩體，以及水閘門和輸水道。其建築的材質有風化的土石、磚造，也有近現代的混凝土，可見歷經不同時代的修補¹⁶⁴。

¹⁶² 古川勝三著，陳榮周譯，《嘉南大圳之父-八田與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26。

¹⁶³ 參陳正祥，《臺灣地誌(中)》，臺北：南天書局，1993，頁 842。陳正祥認為烏山頭可匯集曾文溪上游各小溪的水，是唯一適合建造水庫的地方。

¹⁶⁴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建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3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三-3 三腳埤送水管設施</p> <p>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拍攝。此送水管位於烏山頭水庫淨水廠後方，為磚造的送水設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三-4 三腳埤水閘門</p> <p>說明：翻拍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開發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84。位於送水管後方的磚造水閘門。</p>

嘉南大圳的設計者八田與一考量以上因素，所以設計「官佃溪埤圳計畫」時並未將本研究區畫入，造成雖然本研究區域除竹圍子外，其餘皆在烏山頭貯水池的周圍，但大部分地區卻非灌溉區，僅烏山頭貯水池前方的三腳埤因圳水流過，而享受到興築烏山頭貯水池的灌溉之利。

三、興建烏山頭貯水池

大正八年八月，成立「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大正九年「官佃溪埤圳事業」開工，預計要建造長 1273 公尺，高 56 公尺的堰堤，以堵住官田溪水，作一大貯水池，並在烏山嶺鑿穿一條長 3095 公尺的隧道，引曾文溪水入烏山頭貯水池中。貯水池集水面積約 6000 公頃，涵蓋今官田、六甲、東山鄉，蓄水量為 154,158,000 立方公尺¹⁶⁵，集水區內都是低矮的小丘陵，溪谷地形相當發達，昭和五年(1930)四月開始貯水，原貯水池區域內的丘陵形成一座座小島，曲折蜿蜒，如同珊瑚，由於地景的特殊，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下村宏¹⁶⁶將貯水池命名為珊瑚潭。

¹⁶⁵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臺南縣文化景觀調查計畫》，頁 344。此為設計時預估之蓄水量，民國七十五年，實際測量蓄水量為 83,750,000 立方公尺，淤積量為 70,408,000 立方公尺。

¹⁶⁶ 大正四年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大正七年，民政長官職稱改為總務長官。還曾為連橫的《臺灣通史》寫序。



圖 三-5 烏山頭貯水池範圍內原是大片林地與荒地

資料來源：翻拍自陳正美，《南瀛水圳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39。

堰堤是利用半水成填充式工法，將取自大內庄的土石放置在堰堤左右二側，以強力水柱噴射堰堤二側，大石頭會留在外邊，較輕的黏土、小砂、砂礫、小卵石會依序被沖往堰堤中心，黏土會在堰堤中心凝固，形成不透水層¹⁶⁷。利用水柱噴射堰堤的結果，造成在貯水池區域裡形成大面積的積水(圖三-4)，宛若湖泊，貯水池內較高的地區成了一座座的小島。

表 三-4 烏山頭貯水池興建年表

時間	大事
大正六年(1917)	總督府起草官佃溪埤圳計劃
大正九年(1920)	官佃溪埤圳事業開工
大正十一年(1922)	烏山嶺隧道開工、烏山嶺隧道發生瓦斯爆炸
大正十三年(1924)	烏山頭堰堤排水用隧道完工
大正十五年(1926)	烏山頭堰堤主工程開工
昭和三年(1928)	烏山頭堰堤竣工
昭和五年四月(1930)	貯水池開始蓄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古川勝三著，陳榮周譯，《嘉南大圳之父-八田與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169、296-297。

四、其它建設

在建造烏山頭貯水池之前，三角埤是一個未開發且原始森茂密、充滿瘴癘之氣，衛生環境極差的地方，因此要開始建造烏山頭貯水池前，必須先著手基本建設：興建烏山

¹⁶⁷ 古川勝三著，陳榮周譯，《嘉南大圳之父-八田與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112。

頭與官佃庄的聯絡道路，接通今台一線¹⁶⁸，為了要搬運興建貯水池的機械，由番子田車站鋪設支線至烏山頭；為了將大內庄的土石載送到烏山頭，在烏山頭與大內庄之間鋪設雙線鐵路。為配合烏山頭的堰堤工程，並且在八田與一極力的爭取下，興建能居住工作人員眷屬的大型宿舍區、高等小學校、倉庫、磚造廠、變電所、纜車的運輸站，還有日用品販賣站、公共浴室等公共設施。

五、影響區域

因烏山頭貯水池的興建，許多工人湧進三腳埤，據官田鄉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與《除戶簿》，當時有許多外地來此工作的日人與臺灣人，日人多從事貯水池興建、監督等較技術性的工作，臺灣人多為工程的雇工¹⁶⁹，從事勞力工作。人多帶來了商機，開始有理髮、餐飲等服務業進駐，帶動三腳埤一帶的發展。

而烏山頭貯水池內的笨潭、雙溪子、灣崎、大埔等地，將成為水中的小島或完全淹沒，於是向外遷徙，中崙對外交通受阻，也向外遷徙，九重橋、猴洞腳及匏子寮因官田溪溪水暴漲，部分居住較低的居民有遷徙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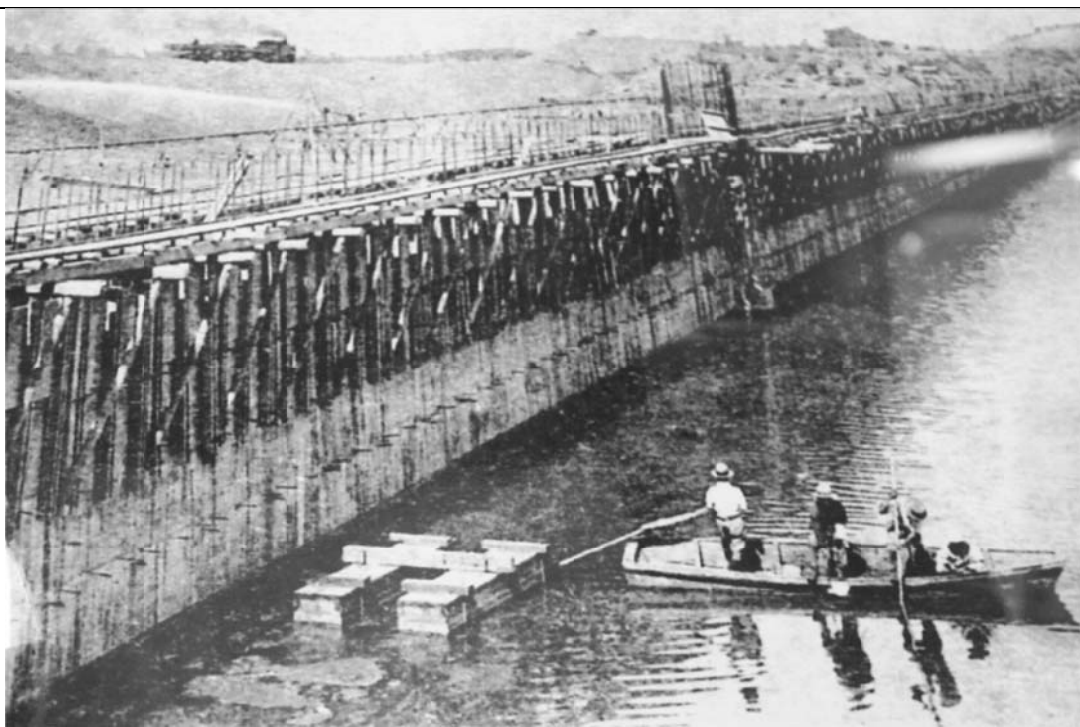


圖 三-6 昭和二年施工中的堰堤

資料來源：翻拍自烏山頭水庫內八田與一紀念館展示的舊照片。利用抽水機注水使堰堤中心鞏固，堰堤內已開始積水。照片左上方的蒸汽火車載滿在大內採取的土石，運到烏山頭堰堤傾倒，構築堰堤。

¹⁶⁸ 古川勝三著，陳榮周譯，《嘉南大圳之父-八田與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94。1923 年，時昭和天皇還是皇太子時，曾由此路來烏山頭參觀堰堤工程，所以此路被稱為「御成道路」。

¹⁶⁹ 本區的男丁當時強制要輪流到貯水池參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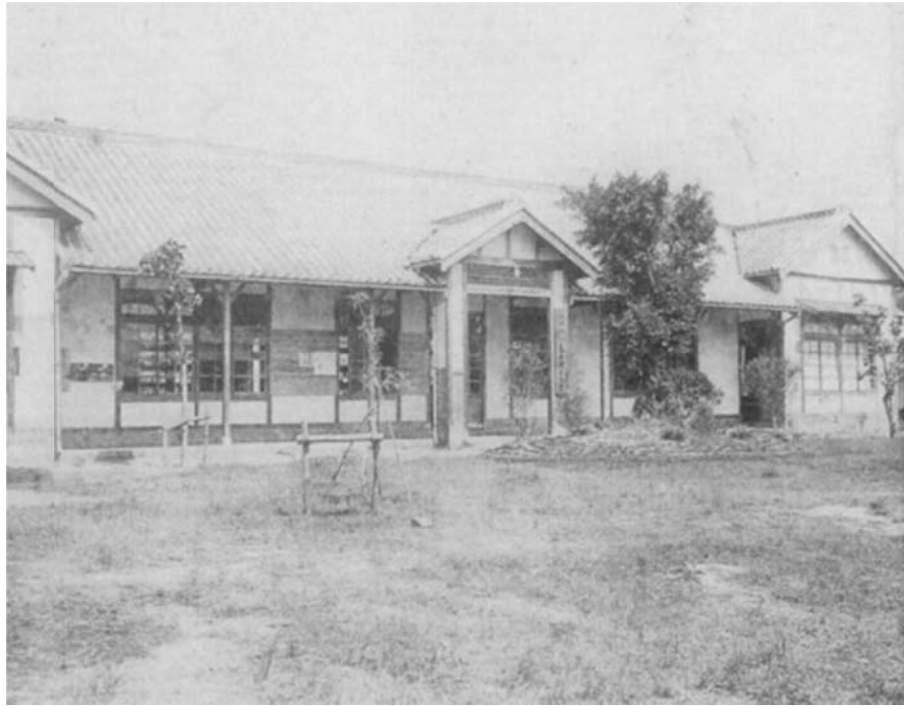


圖 三-7 烏山頭出張所

資料來源：翻拍自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臺北：行政院農委會，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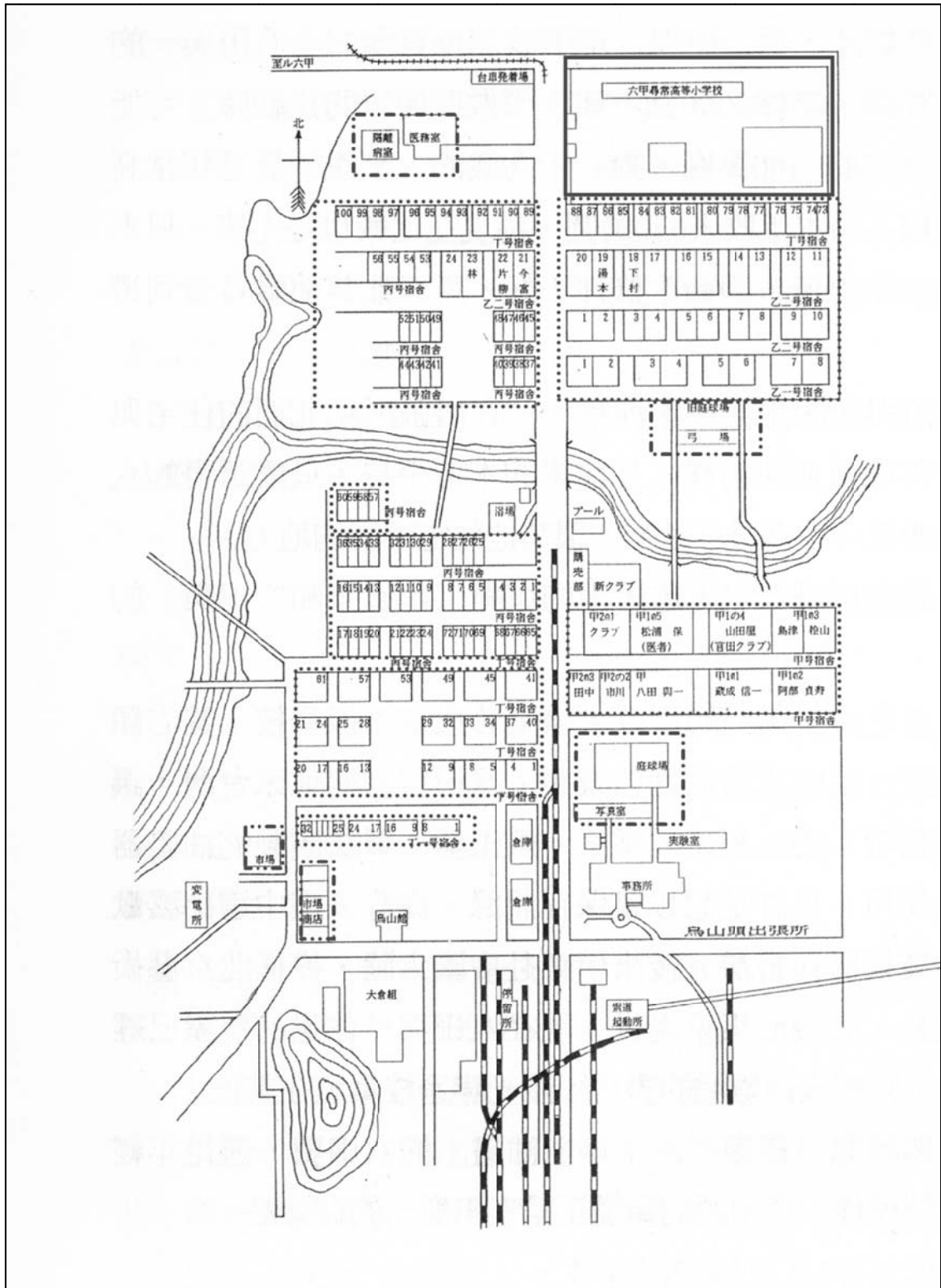


圖 三-8 烏山頭貯水池興建時三腳埤略圖

說明：1、底圖翻拍自古川勝三著，陳榮周譯，《嘉南大圳之父-八田與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2、紅色實線區域表學校，紅色虛線內表宿舍，- · - ·表其它公共設施。

3-1-3 聚落的遷徙

烏山頭貯水池於昭和三年完成，在完成之前，由於堰堤採半水成式工法，貯水池內較低之處已開始局部積水，貯水池內的聚落笨潭、大埔、灣崎、溪仔底、雙溪子、中崙、九重橋等聚落陸路交通受到阻隔，昭和五年四月開始進行貯水作業，貯水區域內諸庄及官田溪¹⁷⁰沿岸聚落將被水淹沒。笨潭、灣崎、溪仔底、雙溪子、因將被水淹沒而遷村，大埔、匏子寮因庄前水域高漲，被迫往高處搬離，中崙地區則因貯水池貯水後，無路可出，只得移往他處。

據曾居住於九重橋(大字)庄民所述¹⁷¹，部分位於九重橋(大字)的居民因興建烏山頭貯水池遷徙了二次。第一次發生在興建貯水池時期，第二次發生在開始貯水之時。第一次的遷徙是因為烏山嶺隧道工程當中負責載運施工器具以及人力的流籠經過此地上空，為避免工程意外發生，危及流籠下方的居民，強制流籠下方的居民遷往其它地區，因屬於暫時性的行為，當然也沒有補償。當時遷居的居民亦認為遷居只是短暫時間，等到工程完工後就可以再搬回原處，於是就近遷往地勢較低的地區。想不到昭和五年貯水池完工之後，進行貯水，堰堤堵住官田溪水，使得水位暴漲而必須再遷往較高的地方。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¹⁷²，屬九重橋(大字)的匏子寮有 10 戶遷居。

至於同屬九重橋大字的九重橋與猴洞腳，在《南瀛聚落誌》中提及，九重橋及猴洞腳因庄前水域暴漲，原居於地勢較低的居民只得遷往高處，當地居民稱為「走埤圳」。

九重橋約有二十餘戶，……庄廟「重橋公厝」位於水域之畔。……烏山頭水庫未興建之前，大部份庄民住在「公厝」前面之水域內，水庫集水之後水漲七尺，大家只好「走埤圳」，往高遷形成今之庄頭。¹⁷³

猴洞腳現住有十二戶人家，……烏山頭水庫未建之前，部分居戶住在庄前東南方八十公尺處之現今水域內，水庫興建水位漲高，住戶「走埤圳」，全部往高處遷居現址¹⁷⁴。

但研究者翻查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並沒關於興建水庫而遷居的記錄，且庄裡六、七十歲的老伯堅持沒有這樣的情事。但據地圖來看，猴洞腳位於猴洞頂山丘的山腳下，臨官田溪，而九重橋亦臨官田溪，公厝前有片相當大的荒地，當雨季來臨時，水位較高，水會淹及公厝前。其地理位置與匏子寮相似，若有遷徙的情形亦不足為怪(見下圖)。

遷徙並不是集體的行為，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中顯示，第一筆遷徙的資料為昭和五年七月十日，張得由雙溪子遷出，有多筆戶籍資料記載笨潭此地的居民在昭和五年七月

¹⁷⁰ 原稱「官佃溪」，大正九年地名更改為「官田溪」。

¹⁷¹ 陳月娥女士訪問稿。

¹⁷² 比較官田鄉與六甲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發現，有同一戶人家在二鄉所保存的戶籍資料中，轉居的時間竟有二種版本，造成同一戶在同一時期有二份戶籍資料。原來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簿冊分為正本及副本，正本放在支廳(後改為郡役所)，副本由警察官吏派出所管理，戰後，有可能有戶政事務所拿到郡役所的資料，有人卻接收了派出所的資料。以下資料以六甲鄉戶政事務所所保管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為主。

¹⁷³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14。

¹⁷⁴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19-120。

三十一日轉居¹⁷⁵，由貯水池內遷徙到貯水池外，其餘較高的地區則在昭和五年八月及昭和六年轉居。當初同一聚落居民遷居，並不是同時間進行，有人較早，有人較晚，遷往的地區也有所不同，據一位由大埔遷出的轉居人後代描述，當時有人提議要不要一起搬遷，最後談不攏，就各搬各的家了。有些住戶因地勢較高，仍選擇住在貯水池內，如番仔山的陳姓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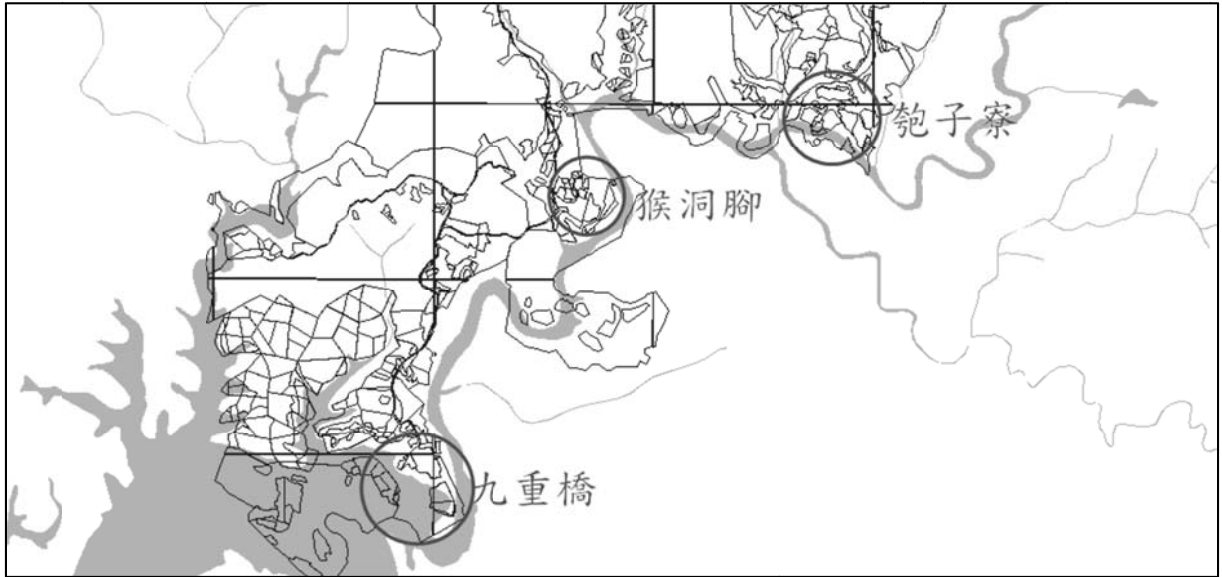


圖 三-9 九重橋(大字)臨官田溪聚落位置示意圖

說明：1、底圖來自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2010/3/13)。

2、紅色圈表同屬九重橋大字且臨官田溪的三個聚落位置，由上游至下游，分別為孢子寮、猴洞腳與九重橋。

受到烏山頭貯水池興建的影響，笨潭(含灣崎、大埔、笨潭)當時多數在水域中，部分雖仍屬陸地，卻被水包圍(如下圖)。笨潭當時有 54 戶，219 人遷出，其中 121 人遷往大崎，占 55%，81 人遷往大井、荊子埔，占 37%，5 人遷往三腳埤，10 人遷往果毅後尖山，2 人遷往官田。以遷往大崎的 121 人最多，有半數以上的笨潭居民戰擇遷往大崎。

遷居的姓氏有：何、許、陳、林、蔡、洪、呂、吳、劉、胡、沈、謝、馮、黃、李、蘇等 16 個姓氏，以陳姓 68 人最多，其次 30 人的蔡姓，24 人的呂姓再次之。陳姓、呂姓向大崎集中，蔡姓則往大井、荊子埔。

遷居的時期為昭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昭和六年五月二十日近一年的時間，52 戶完成遷居，46 戶在昭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遷居，1 戶果毅後尖山，2 戶遷三腳埤，1 戶遷官田，21 戶遷大井、荊子埔，21 戶遷大崎，遷往大崎、大井、荊子埔相當平均；稍晚的八月十日，3 戶遷往果毅後尖山，1 戶遷往大崎，隔年六月 1 筆遷大崎，1 筆遷大井、荊子埔。

¹⁷⁵ 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專用辭彙，昭和八年前無本籍，由原居住地轉往他處，並非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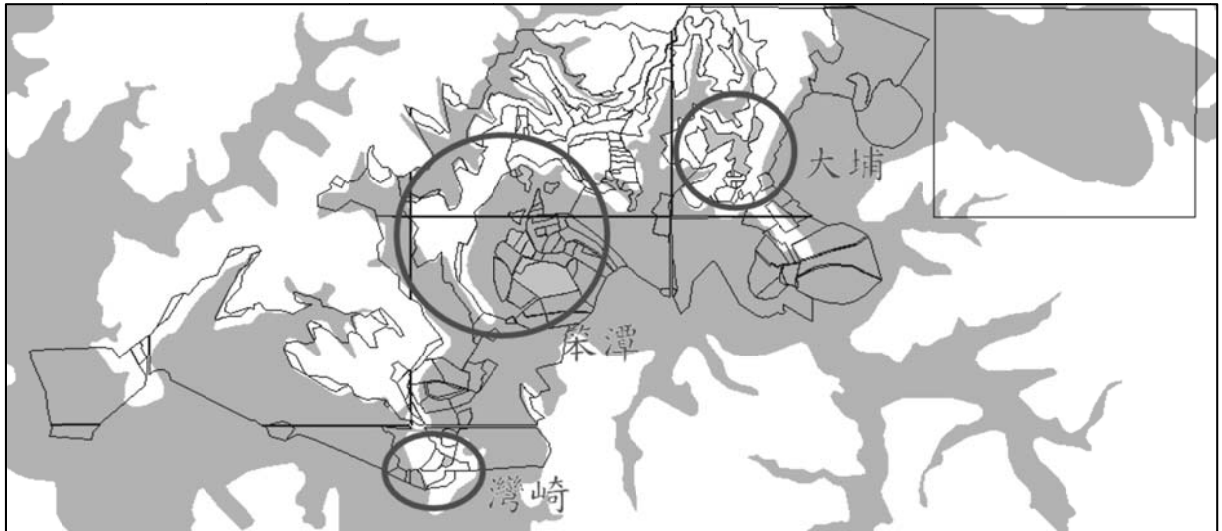


圖 三-10 原笨潭(含大埔、灣崎)住戶之居住地

說明：1、底圖來自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2010/3/13)。
2、藍色部分為現今水域，黃色區域為研究者對照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標出笨潭遷居住戶原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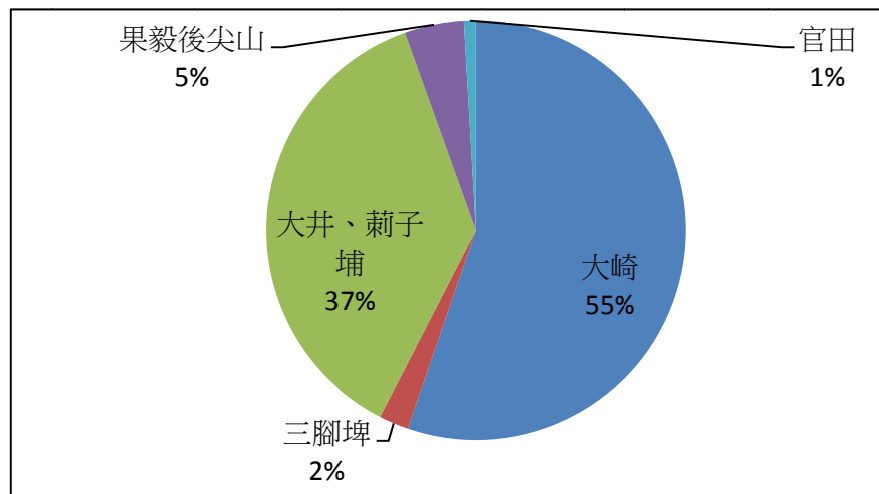


圖 三-11 笨潭(含大埔、灣崎)遷居居民分布情形

說明：研究者據表三-5 繪製。

雙溪子 34 戶計 148 人於昭和五年七月十日至昭和七年一月十五日遷出，非位於水邊的中崙，直到昭和六年才開始遷居。中崙 1 戶遷果毅後，11 戶遷大崎，5 戶遷竹圍子。淹沒區域的 16 戶遷大崎、大井、荊子埔，1 戶遷果毅後尖山。

遷居的姓氏有：劉、張、許、呂、胡、黃、施、何、林、鄭、梁、陳等 12 姓氏，以胡姓 45 人最多，陳姓 37 人次之，林姓 22 人再次之。胡姓分散在大崎、大井、荊子埔、果毅後尖山，並沒有聚居的情形，陳姓有三成遷往大崎，六成遷竹圍子，其餘零散分布於大井、荊子埔及果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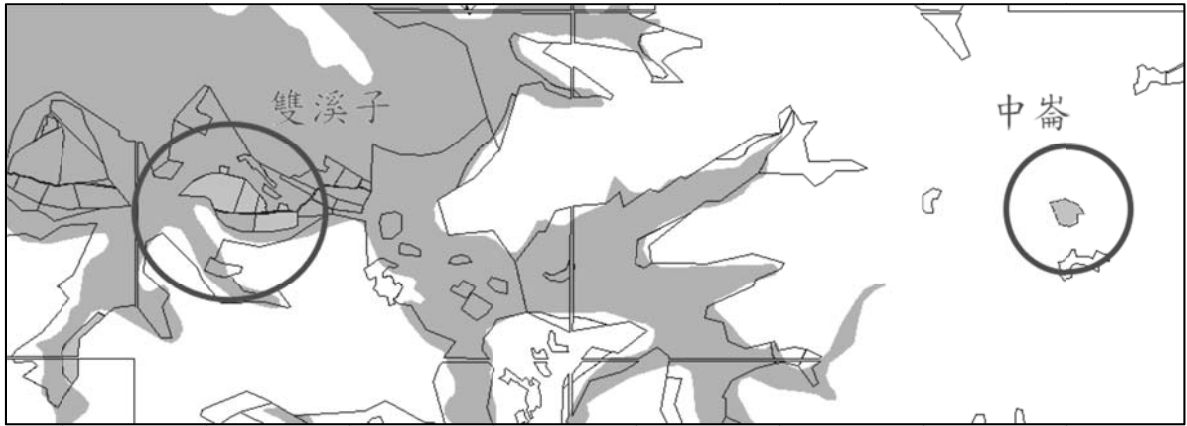


圖 三-12 原雙溪子(含中崙)住戶之居住地

說明：1、底圖來自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2010/3/13)。
2、藍色部分為現今水域，黃色區域為研究者對照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標出雙溪子遷居住戶原居地，最右邊的黃色區域為中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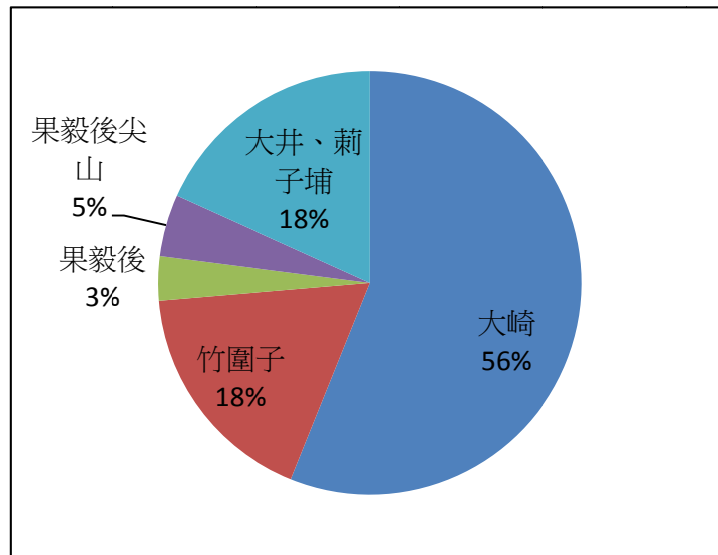


圖 三-13 雙溪子(含中崙)遷居居民分布情形

說明：研究者據表三-5 繪製。

匏子寮共有十戶遷往他處，其中五戶(15 人)遷往果毅後尖山地區，五戶(13 人)遷往大崎、大井、荊子埔。最早開始遷居是在昭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晚一筆記錄在昭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間距長達十一年之久。目前位於水中的黃色區域是最早遷居的一筆，圖 3-12 最上方黃色區域為最後遷出的區域。

遷居的姓氏有：陳、胡、湯、羅、施、李等五姓，陳姓 9 人最多，李姓 7 人次之，匏子寮的最大姓林，並沒有遷居的情形。



圖 三-14 原匏子寮住戶之居住地

說明：1、底圖來自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2010/3/13)。

2、藍色部分為現今水域，黃色區域為研究者對照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標出匏子寮遷居住戶原居地。

總計笨潭、雙溪子與匏子寮遷出的人數有 392 人，204 人遷往大崎(笨潭 121 人、雙溪子 83 人、匏子寮 10 人)、108 人遷大井、荊子埔(笨潭 81 人、雙溪子 27 人、匏子寮 3 人)，32 人遷果毅後尖山(笨潭 10 人、雙溪子 7 人、匏子寮 15 人)，其餘零星遷往三腳埤、官田及果毅後。

遷出的姓氏以陳為最大姓，有 114 人(笨潭 68 人、雙溪子 37 人、匏子寮 9 人)，胡姓次之，有 54 人(笨潭 7 人、雙溪子 45 人、匏子寮 2 人)，林姓再次之，有 33 人(笨潭 11、雙溪子 22 人)。

表 三-5 笨潭、雙溪子轉居地分布

遷居地 \ 原居地		笨潭		雙溪子	
		笨潭	鸞崎	雙溪子	中崙
大崎	社子五十五番地	何 6 許 16 蔡 1 洪 2	陳 6 林 1	許 2	
	社子五十六番地	呂 13 陳 6 林 3 吳 3	陳 5	呂 3 胡 5 黃 1 許 3 施 1	
	社子五十七番地	林 11 劉 1		胡 7	
	社子五十八番地	何 3			何 7 林 17 鄭 3 胡 6 梁 6 陳 4
斑枝花腳	社子六十二番地	陳 15			
	社子六十二番地，六	陳 4			
	社子六十二番地，七	陳 4			
	社子六十二番地，八	胡 1 陳 6	林 4 呂 4		
	社子六十二番地，十二	陳 4 王 2			
蓮潭	社子六十七番地			張 11 陳 7	
大井、 荊子埔	社子六百五十番地	陳 1			
	社子六百五十番地，一	陳 1 蔡 10	沈 1 謝 4	胡 10	
	社子六百五十番地，十	呂 7 胡 6 陳 6 蔡 13 何 2 沈 1	尤 1 吳 1 王 7 沈 1 馮 3 陳 1 黃 5 蔡 6 謝 4	胡 11 陳 1 林 5	
三腳埤	烏山頭百五十三番地	陳 4			
	烏山頭百五十四番地	陳 1			
竹圍子	竹圍子				陳 22 鄭 4
果毅後	果毅後八十三番地				鄭 2 陳 3
	果毅後千五百四十四番地	李 1 陳 4 蘇 5		胡 6 劉 1	
官田	官田三百五十二番地		蘇 2		
小計		163	56	74	74
合計		219 人		148 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 明：姓氏後方的數字，表人數。



圖 三-15 烏山頭貯水池內居民的移住區域

說明：1、底圖來自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套疊 google 地圖與《臺灣堡圖》。圖中的藍色的水域是烏山頭貯水池。
2、紅圈表因烏山頭貯水池興建而有遷徙行為的聚落(笨潭、灣崎、大埔、雙溪子、中崙、九重橋、猴洞腳、匏子寮)，虛線表遷移的路線。

3-1-4 搬遷的過程

一、選地

據老一輩的居民描述，因為興建貯水池，所以他們的祖先被迫遷村，當時採取「交換地」的方式，淹沒區的地交換外面的地。居民可自由選擇要遷往的地區¹⁷⁶，有附近的六甲、大崎、荖子埔、大井，或者搬到海邊、其它縣市。據訪談，居民主要考量有五：

- (一)早期的社會，不論燒飯、洗澡都需要薪柴，居民考量到這些地方四周也有山林，三餐所需的柴火取得較方便。
- (二)早期的農村社會，依賴農作以養家活口，山坪地雖崎嶇，但至少可以種植竹筍、蕃薯來餬口。搬到其它地區不知道可以用何維生。
- (三)日本政府以「牽地」做為補償。居民可以承租水庫裡尚可耕作的地，種植竹林、果樹。
- (四)安土重遷的天性使然，不想要離開家鄉太遠。
- (五)在未淹沒的區域仍有產業。

大崎、荖子埔、大井，不僅臨近水源，又有豐富的山林資源，有日常所需的薪柴、可以餬口的食物，又靠近原先住的區域，是相當合乎當時淳樸的農業社會，只求能夠維生的一般想法，因此遷出的 367 人，有 312 人，約八成五的人選擇留在這三地。

二、搬遷

本研究區域多屬丘陵，地形高低起伏，缺少寬闊的平坦之地，建造房屋時，相當費工，要運土到低窪之地，使用牛犁，將土踏平¹⁷⁷。早期的舊房子就地取材，利用當地易取得的竹子製作屋架，也就是竹籠仔厝，或稱竹管厝。《臺南縣志》記載竹籠仔厝的作法：

草厝(柱仔腳厝)：此種以竹木為骨幹，四壁以管蓁或竹片編排為體，再塗以土漿為面，屋頂蓋以茅草或紅瓦。草厝以材料而言，亦稱竹造，貧農大部居住此種，不甚耐飈。

178

最早的竹籠仔厝是利用竹子做為房屋的基礎結構，再用茅草編織成牆壁。第二時期的竹籠仔厝一樣用竹子做基礎結構，竹篾做牆，將白灰塗抹在牆壁上。由水庫搬往大崎、荖子埔、大井的居民，出來之時，村民將竹籠仔厝屋架拆下，由於貯水池內已開始淹水，出入皆靠竹筏，居民得用竹筏將屋架運出，在新遷居的地點重新搭蓋，成了名符其實的搬家。竹圍子因盛產竹子，初搬遷時，竹圍子裡裡外外都是竹林，遷居至此的居民到了竹圍子搭建新的竹籠仔厝。當時搭建時，村裡相當融洽，「放夥」一起做，很快的新的住屋就完成了。

¹⁷⁶ 林春祥先生訪問稿。保正可以優先選擇落腳地。

¹⁷⁷ 陳清河先生訪問稿。

¹⁷⁸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二人民志，1980，頁 90。



圖 三-16 竹籠仔厝

資料來源：翻拍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建設篇，2002，頁 349。

3-1-5 補償方式

要談論因興建烏山頭貯水池，而迫使居民遷移的補償方式，就得以日人所訂的農田灌溉組織談起。日治時期的農田灌溉組織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為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四十一年之公共埤圳時期。因日本政府有感於私人埤圳不易維護，且為了配合其殖民主義政策，於是對臺灣大小埤圳進行普查，並詳細記錄埤圳的「水源、經過地方、終點、新設或變更改線年月、投資方式、埤圳尺度、受益地名、受益面積大小、權利關係等」¹⁷⁹。明治三十四年，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凡是與公共利害有關之灌溉設施，都指定為公共埤圳，由政府監督與管理。

第二時期為明治四十二年到大正十年的官設埤圳時期。明治四十一年，總督府發布〈官設埤圳規則〉，廢止〈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規定埤圳用地的徵收以及補償辦法。此時期的埤圳由政府籌款辦理，主要為人民無法負擔的大型埤圳工程，皆由官方經營，同時考慮水利發電，以求灌溉水利之開發。

第三時期始於「官佃溪埤圳計畫」開工的第三年，由大正十一年至終戰，稱為水利組合時期。「此時期，水利組織多方發展各項水利事業：不但大量興建灌溉排水工程，亦從事農地重劃、道路防風林設置、鹽分地及砂礫地改良等配套工作。」¹⁸⁰為了控制農村經濟命脈，大正十年頒行〈臺灣水利組合令〉，規訂「組合長」由政府任命。「並廢止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規則，將原由農民自主的農田水利管理權，移轉至日本政府手中，

¹⁷⁹ 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灌溉史》，農田水利會入口網(2010/05/03)。

¹⁸⁰ 同上註。

成為統一性的水利組合。」¹⁸¹

因為興築烏山頭貯水池而遷村的居民，原本適用總督府於明治四十一年所發布的〈官設埤圳規則〉。〈官設埤圳規則〉共九條，其中第四條規定補償辦法¹⁸²：

凡於官設埤圳指定之範圍內，政府得依法徵收土地及其附屬物，再由臺灣總督府成立委員會核定補償金額，發與公債，此公債係依〈台灣事業公債法〉施行，按時價計算，給予償付。

但〈官設埤圳規則〉於大正十一年已廢止，因此居民未依其補償辦法得到補償。

據《官田鄉誌》，林明道提到當時政府彌補村民的措施有二種：發放移轉費及「牽山」，牽山即租地造林，將山地放租給村民，村民在山區種植具有經濟作物的竹子、龍眼，做為福利¹⁸³。

關於移轉費的發放，因當時經歷遷村的居民，若還在世，已是八十多歲的老人了，當時他們年紀還小，是聽父母、祖父母轉述，記憶不太深刻了，研究者訪問到現年八十七歲的林春祥先生，遷村之時，他僅七歲，對於有無移轉費並不清楚。

據世居九重橋北勢坑的陳月娥女士所述，補償的方式依原居住地的地目而有不同，田的主人有得到金錢補助，山林、原野、園的主人沒有得到金錢補助。

《南瀛聚落誌》云：民國十餘年間，烏山頭水庫興建，當局叫庫底的庄頭遷庄，並用以地易地的方式補償庄民損失。當局劃尖山前面一直到「一七四縣道」間之一百餘甲山坡地做為補償，尖山庄的居民於是向遷庄的居民購買土地權狀。¹⁸⁴事實上，當時日人的補償方式並非真正的以地易地，以私有地換私有地，而是以較便宜的價格，將土地售與淹沒區的村民。並不是所有遷村的居民可有這樣的補償措施，所有的補償措施只限於貯水池滿水位線以下的居民，若居民因擔心滿水位會淹到家門前，而自行遷居的，是不列入補償範圍內。陳女士的外甥保留一份日治時期，陳家向日人購買土地的證明文件。

3-1-6 消失再興的大崎

大崎因地勢高低起伏，而被稱為大崎。當地的居民表示，在他們遷往大崎時，大崎是無人居住之地，在《官田鄉誌》中大崎村史亦記載，大崎在昭和五年遷村前無聚落。雖無法證明早期大崎地區已有人居住，但陸續因施工而意外出土的骨骸卻隱隱約約顯露出先人活動的痕跡。

終戰前的大崎屬社子庄，社子庄最早成庄的記錄在《臺灣府輿圖纂要》，但並不能證明大崎當時亦有人居住。大崎最早有人居住的記錄，是在明治二十九年，統計蕃仔山域的人口戶數時，大崎有 13 戶，52 人；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府報》第八百九十九號中記載曾文溪郵便電信局設立時，在善化里東堡有燒灰庄、大崎庄、六雙庄、西勢庄及舊庄五處；《鹽水港廳報》第五十六號及百六十號，記載大崎庄屬社仔庄，歸拔子

¹⁸¹ 同上註。

¹⁸² 《總督府府報》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明治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¹⁸³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村史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596。

¹⁸⁴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75。

林警察官吏派出所所管轄。如果居民所述與史料都正確的話，那在明治末年，大崎聚落可能消失了。據《南瀛石敢當誌》云，大崎在早期曾有庄頭，在清末的一次土匪劫庄¹⁸⁵，使得大崎廢庄的說法，是有可能的。清末正當明治末年，若將全部說法連貫起來，大崎一帶早已有聚落，但在明治末年廢庄，昭和五年水庫開始貯水，堰堤內的居民遷往高處大崎，成立一個新的大崎聚落。

大正九年，「官佃溪埤圳事業」開工後，據日治時期第一次國勢調查資料，笨潭庄有 213 人，雙溪子庄有 117 人，這些庄民因居住的地方即將遷沒才遷往他處。有些人撐到了最後一刻才棄守家園，當時水庫內已開始貯水，有人選擇坐著竹筏來到堰堤旁的大崎，也有人選擇鄰近原居地的荊子埔、大井，開始新的生活。

¹⁸⁵ 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頁 209。

第二節 人群關係

3-2-1 頻繁的人口流動

明治三十八年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笨潭庄與雙溪仔二庄都是人數一百多人的庄頭。明治三十九年，將原屬於雙溪仔庄的灣崎劃為笨潭庄轄域¹⁸⁶，因此當年的戶籍資料中雙溪仔庄有 54 人轉出，笨潭庄有 54 人轉入。之後，二庄的人口成長相當緩慢，笨潭庄在明治三十九年年底至大正九年十四年間，人口僅增加 23 人，雙溪仔庄則增加 24 人。明治四十年至大正九年的轉出入人數，笨潭庄移入 105 人，移出 76 人，雙溪仔庄移入 114 人，移出 71 人。人口主要的成長因素是因為移入多於移出。此區人口流動相當頻繁，移入與移出的人數將近總人口數一半，甚至雙溪仔庄十四年來的人口移入人數多於原居人數。

表 三-6 明治 38 年至大正 9 年笨潭庄、雙溪仔庄人口統計

	笨潭庄人口數			雙溪仔庄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明治 38 年	76	62	138	82	55	137
明治 39 年	106	84	190	54	39	93
明治 40 年	109	85	194	52	37	89
明治 41 年	107	82	189	54	40	94
明治 42 年	109	80	189	61	48	109
明治 43 年	111	85	196	65	55	120
明治 44 年	114	80	194	66	55	121
明治 45 年	116	90	206	65	53	118
大正 2 年	121	91	212	67	55	122
大正 3 年	110	94	204	75	64	139
大正 4 年	105	91	196	69	61	130
大正 5 年	114	97	211	67	62	126
大正 6 年	114	98	212	71	62	133
大正 7 年	109	91	200	64	62	126
大正 8 年	110	92	202	64	61	125
大正 9 年	109	104	213	58	59	11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05~1920。

¹⁸⁶ 據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顯示，原屬灣崎六十八番地的居民，在明治三十九年，皆改為笨潭六十八番地。

3-2-2 通婚圈

一、嫁娶婚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笨潭、雙溪子與彎崎地區的嫁娶皆以本庄為主。笨潭在 61 筆女性出嫁記錄中，嫁至同庄的有 15 人，達 1/4，即四個女性中，就有一個是嫁給本庄男性。有 21 人通婚距離在一公里內，共 37 人在三公里內，已高於出嫁記錄 1/2。雙溪子有 24 起嫁入記錄，通婚距離在一公里內的有 8 人，達 1/3，14 人在三公里內，高達 1/2。灣崎地區因人口較少，通婚記錄僅 10 筆，一公里內的有 4 人。比較笨潭、雙溪子、灣崎三地，與同屬蕃仔山域的九重橋、南勢坑，蕃仔山移住民所分布的笨潭、中崙、王爺宮、東膏蚋、番子坑、水流東等地的通婚情形相當普遍，這些地方不僅距離較近，且可能是遠房親表，最容易構成本研究區此時的婚姻關係。笨潭嫁至外地的女性，分布的地區較其它二地為廣，除了人口較多的因素外，笨潭一帶有到六甲販賣農產品的行為，因此將二方男女牽上了紅線；雙溪子至六甲需要渡河，到六甲活動的機會相對較少，因而往西發展到大崎、社子、拔子林，往東發展至中崙，往南發展到頭社、內庄。

特別的是，笨潭、雙溪子都有遠在四十公里外的嘉義地區嫁入的女性。可能是由於此地工作機會多，外地人到此工作，進而在此結婚定居。

表 三-7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笨潭、雙溪子、彎崎嫁娶狀況

庄落距離		笨潭		雙溪子		彎崎	
		嫁入人數	嫁出人數	嫁入人數	嫁出人數	嫁入人數	嫁出人數
<1 公里	笨潭	同庄嫁娶 15 人		4	5	2	-
	灣崎	1	-	1	-	同庄嫁娶 2 人	
	雙溪子	5	-	同庄嫁娶 3 人		-	1
>1 公里 <3 公里	九重橋	1	1	-	3	-	-
	中崙	6	-	3	1	-	-
	王爺宮	9	9	-	4	-	-
	東膏蚋	-	-	3	-	-	-
	大崎	-	1	-	3	-	-
>3 公里 <5 公里	番子坑	1	-	-	-	-	-
	南勢坑	3	-	-	-	-	-
	三腳埤	1	-	-	-	-	-
	社子	1	-	1	-	-	-
	水流東	1	4	-	-	-	-
	六雙	-	1	-	-	-	-
	猴洞腳	-	2	2	-	-	-
竹宅	-	-	-	-	1	-	

庄落距離		笨潭		雙溪子		灣崎	
		嫁入人數	嫁出人數	嫁入人數	嫁出人數	嫁入人數	嫁出人數
>5公里 <7公里	六甲	2	-	-	-	-	-
	七甲	3	-	-	-	-	-
	八甲	1	-	-	-	-	-
	二甲	-	-	-	-	1	-
	中脇	2	-	-	-	1	-
	烏山頭	-	-	3	-	-	1
	頭社	1	-	1	-	-	-
	內庄	-	-	1	-	-	-
	鳴頭	1	1	-	-	-	-
>7公里 <10公里	官田	1	-	-	-	-	-
	拔子林	1	-	1	-	-	-
	果後毅	1	-	-	-	-	-
>10公里	麻豆	1	-	-	-	-	-
	六分寮	1	-	-	-	-	-
	東勢寮	-	-	-	-	1	-
	鐵線橋	1	-	-	-	-	-
	九重溪	-	-	-	-	1	-
	前大埔	-	-	-	-	1	-
	嘉義	1	-	1	-	-	-

資料來源：官田鄉、六甲鄉、大內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明：「-」表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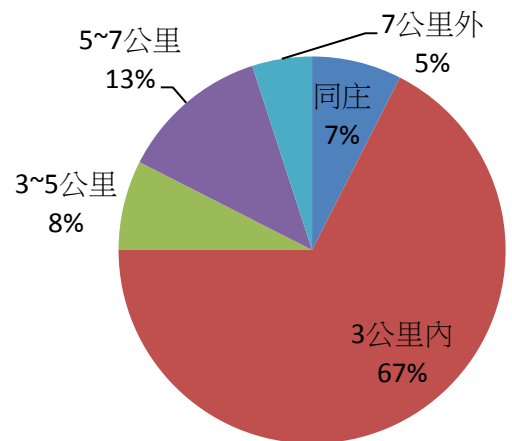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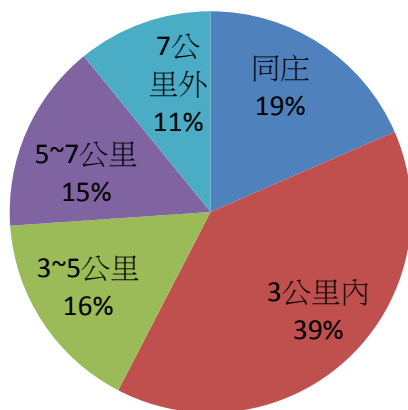


圖 三-17 笨潭(含灣崎)通婚狀況

圖 三-18 雙溪子(含中崙)通婚狀況

二、招贅婚

研究區域內再婚與招夫的情況相當多。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婚姻件數 178 件，招夫有 24 件，占 13%。24 件中只有 3 件是由研究區域招贅到外地，分別為笨潭至官田 1 件及笨潭至王爺宮 2 件，其餘皆是招入，招入之夫有 10 件是當地人，由外地招入之夫有 13 件，其原居地在九重橋、大內、雙溪子、中崙、社子、燒灰、彎崎等鄰近區域，多屬蕃仔山域。在漢人社會中，會實行招贅婚多由於女性家中情況較好，但無兄弟姐妹可傳宗接代。在本研究區域內，實行招贅婚的女性卻不一定為單傳。

本區多數招贅婚的女性，與原夫婿已有子女，夫死後，才行招贅，招夫所生子女繼承招夫的姓氏，可見得此類招贅婚並不是為延續原夫婿血脈為考量，可能是單純為增加男性工作人口，以維持生活。亦有未曾婚嫁的女性，招贅婚後，孩子跟隨父姓。總言之，此三十五年間，招夫後所生子女大部分都是從父姓，僅 1 件從母姓，2 件原從母姓，後改父姓¹⁸⁷。

表 三-8 昭和五年前招贅婚婚入地統計

婚出地 \ 婚入地	笨潭	彎崎	中崙	雙溪子	九重橋
笨潭	4	3	-	2	-
彎崎	-	1	-	-	-
雙溪子	1	-	-	-	-
中崙	-	1	1	-	1
九重橋	-	-	-	2	-
大內	1	1	-	1	-
燒灰	-	-	-	-	-
社子	-	1	-	-	-
東勢寮	-	1	-	-	-
合計	6	8	1	5	1

資料來源：官田鄉、六甲鄉、大內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明：「-」表 0。

特別的是，24 件招贅婚中，有 8 件招入至彎崎，據明治三十八年的人口統計，彎崎僅 54 人，男性人口 30 人，女姓 24 人，招贅婚的情況在彎崎相當普遍，可見彎崎應有較富裕的人家。

¹⁸⁷ 參見六甲鄉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此 2 件為兄弟，由母姓陳，同時更改為父姓何。

3-2-3 收養情形

明治 38 年至大正 9 年間，笨潭庄出生人數 105 人，死亡人數 110 人，雙溪仔庄出生人數 38 人，死亡人數高達 61 人，在死亡率如此高的情況下，多數家庭都有收養的行為。研究者將收養的行為分為二種：出養與入養。由研究區域外的戶長所收養，稱為出養；由研究區域內的戶長所收養，稱為入養。收養的方式分為：養子¹⁸⁸、螟蛉子¹⁸⁹、養女¹⁹⁰三類，其中養女可再細分出媳婦仔¹⁹¹一類。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收養件數共有 69 件，養子 11 件，螟蛉子 14 件，養女 44 件，養女件數高於總收養件數的 1/2，件數雖高，但養女作為媳婦仔的件數僅 10 件。收養養女有三種考量：一、可以增加人力，幫忙處理家務，二、養女長大後可作為兒媳婦，以節省婚姻費用，三、長年無生育的夫妻為招來小孩，而收養養女。養女最常見的就是為了作為媳婦仔，但在本研究區域內大部分養女卻未留在收養家庭，或許可表達當時的男子可自行婚配，不接受家長指定的情況相當普遍。

臺灣地區的舊慣，死後要有人承繼，否則就為絕嗣，無人供奉，因此若無子嗣可承繼者，往往收養他人兒子以解決無人供奉的危機。本地區死亡率相當高，收養件數也多。69 件收養件數中，入養的有 58 件，出養 11 件；在 25 件收養養子、螟蛉子中，入養件數有 21 件，出養件數僅 4 件，除了表達強烈的為延續家族、傳宗接代的觀念，也必須在家庭環境許可之下，方能進行。入養多為收養研究區域外的男童，下表雖記錄收養 2 位同庄男童，其實是身分認定上的問題¹⁹²。而出養的情況不論男、女童比例皆較入養少。

表 三-9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五年間收養情形

	出養	入養			小計	
		研究區域外	研究區域內			
			同庄	不同庄		
養子	4	3	2	2	11	
螟蛉子	-	9	1	4	14	
養女	養女	5	15	8	6	34
	媳婦仔	2	6	1	1	10
合計	11	58			69	

資料來源：官田鄉、六甲鄉、大內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明：「-」表 0。

¹⁸⁸ 養子，又稱過房子，為同宗所生之子，過繼給同宗戶長。

¹⁸⁹ 螟蛉子，為他姓所生之子，過繼戶長，與原生之家脫離親屬關係。

¹⁹⁰ 養女，為他姓所生之女，過繼戶長，長大後若與戶長之子、養子結婚，就稱媳婦仔。

¹⁹¹ 媳婦仔，又稱童養媳、緣女，收養的目的是為了作為戶長的兒子、養子或螟蛉子之妻，可改為養女，嫁與他戶。

¹⁹² 此 2 男童為戶主與招夫所生之子，卻以養子的身分入戶口。

3-2-4 社會風氣

觀察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發現本區有二項社會風氣：雇工多、纏腳情形普遍。此二風氣發生在山區聚落，顯得有些突兀。

一、雇工多

本區有幾戶較特殊的家族。陳開珍本姓胡，明治十五年被笨潭陳家收養。陳添丁與陳良斌皆為蕃仔山移住民，二人移住時分別為 43 歲及 30 歲，明治三十四年兩人攜家眷 13 人由大埔崎腳來到笨潭。這家眷 13 人，應含陳添丁兄弟及子女，陳開珍應為其中一人。陳開珍家大業大，曾任笨潭庄保正，與養父陳添丁皆有娶妾，陳開珍育有七子三女(皆為元配所生)，另三養子一人，養女二人。陳家除陳天養一脈遷往中崙外，其餘皆居於笨潭，最盛時期家中有二十多位家人，除了家人之外，還有十多位同居人¹⁹³，家中有一雇傭。



圖 三-19 陳開珍家族示意圖

資料來源：六甲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陳達與陳蒂錄為兄弟，明治三十四年攜家人回到大埔，陳達育有三子，其中一子常受僱他人。陳蒂錄育有二子一女一養女，女行招贅婚，家中聘有一雇人。

陳良溪亦為蕃仔山移住民，原住大埔庄，明治三十年攜家人 13 口(應為父母親與兄弟)逃難至二甲。明治三十四年遷回大埔，明治三十七年娶七甲人黃荷為妻，生一字一女，後與呂香又育有三男。家中人口最多時，有十多人，家中有一名雇人。

陳陣亦為大埔庄人，明治三十年攜家人 5 口避居烏山頭，明治三十四年再遷回大埔，從事田畑作，家中有一雇人。

蘇映原為大埔庄人，明治三十年攜家人 7 口逃難七甲，明治三十四年移住笨潭庄。家裡人口簡單，從事田畑作，昭和五年，戶內人數五人，還有一名雇人。

呂竹頓應為蕃仔山移住民呂擇之子，從事田畑作，育有一子，還有一養女，養女後作為兒子之妾，家中人口簡單，雇有一查媒嫗。

胡氏愛原為雙溪子李家後人，大正年間出養至笨潭胡家，養父過世，與養母及養母

¹⁹³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用語，指同居之非血親親屬。

之弟三人相依為命，家中有二位雇人。

笨潭庄並非位於交通要道，也非政經中心，昭和五年 54 戶人家中，竟有七戶人家雇有雇人或查媒嫖，而且部分家裡人口簡單、從事田畑作。雇工給人的刻板印象是家中有錢，但在山區的小聚落竟有如此情形，令人難以想象。

二、纏腳風氣

「纏腳」是指女子從小為求腳的美觀，用布裹足，使骨頭變型，不再長大，被視日人視為臺灣的三大「陋習」之一，起初日人只是透過學校教育、報章雜誌的宣導¹⁹⁴，鼓勵臺灣人放足，並提供中國地區維新人士倡組不纏足會的消息。

雖日人大肆鼓吹放足的好處，但成效不佳，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決定正視此問題，以求肅清此陋習。將禁止纏足的禁令加入〈保甲規約〉中，其中第六款規定：「矯正固有陋習，改正不良風俗。」第三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婦女纏足有害身心，故嚴禁之。但從前纏足者，務使漸次解放，早馴於天然足。」第八十條規定：「有違規者，保正甲長審查其行為輕重緩急，將違反者處以一百日圓以下的罰金。」並開始加強取締¹⁹⁵。

大正四年前本區的婚姻記錄有 78 件，纏腳者有 67 件(其中 12 件解纏)，雖地處山區，但亦受纏足之風氣影響，嫁入、嫁出的幾乎每個本區女性除了從小出養他人外，都有纏足，就連本區內的二位查媒嫖也有纏足。

表 三-10 本區纏足情形

	纏腳	解纏	從未纏腳
養女	3 人	1 人	18 人
結婚	55 人	12 人	11 人(中崙 1 舊社 1 六甲 1 雙溪仔 2 社仔 1 九重橋 2 笨潭 1 王爺宮 2)

資料來源：官田鄉、六甲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明：()中表該地女姓嫁入本區的數量。

清領末期至日治初期，從事田畑作或畑作的女性戶長亦有纏足。本區戰亂頻繁，早年更有土匪強捉婦女上山，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區居民纏足的觀念仍相當深，直至日治時期強制執行放足，纏足人數漸漸減少，自大正四年之後出生的女性就沒有再纏足了。

¹⁹⁴ 參《臺灣日日新報》，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四千四十號，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¹⁹⁵ 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四月六日。安平一女子因纏腳上街，被警察加以羞辱。

第三節 產業活動

3-3-1 山林產業

延續上一時期的產業活動，一般居民以山林產業為生，山林生產竹製品及竹筍、樣仔，稍微平坦的地區種植甘薯等雜糧。明治末期，隨著山區治安受到控管，土地調查的完成，臺資及日資集團亦進入此地。

一、總督府的林野事業與調查

清領時期對於土地管理，只限於已開墾的「田」與「園」，對於林野並無丈量及賦課，採伐林野的竹木採取可制，居民都常行事實的佔有，但少有契據證明，所有權曖昧不明¹⁹⁶。明治二十八年，總督府發布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希望藉由該法令規則，使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以釐清臺灣林野的利權實態。第一條規定：「無上首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意前無主土地即官有地。但要有書類證據，才能登記為私有地，這與臺灣土地舊慣不同，經過抗爭之後，調整為無書類證據者，也可採用「佔有事實認定」原則，但認定條件相當嚴苛。明治四十三年起至大正三年總督府進行林野調查，確立了臺灣土地的官有、民有。經清丈，本區土地面積較清光緒十四年的清丈結果多了近 12 倍¹⁹⁷。

表 三-11 臺南廳管內林野調查成果

調查地狀況	1、管內山地多屬荒廢禿山，僅在民家附近看到竹、龍眼、樣仔等林地。 2、山地部分重複申告頗多。			
調查甲數	71221			
調查筆數	34237			
民人申告件數	16461			
民有地筆數	1522			
民有地每筆平均面積(甲)	0.2017			
所有權區分	國有地	私有地	合計	
查 定 面 積 (甲)	田	72	63	135
	園	1,807	90	1,897
	養魚池	454	1	455
	建物敷地	13	26	39
	山林	64,884	7	64,891

¹⁹⁶ 黃珮宜，《臺大實驗林與溪頭原墾農民衝突：一個人地關係之研究》，臺中：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論，2009，頁 72。

¹⁹⁷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所有權區分	國有地	私有地	合計
原野	2,687	12	2699
其他	996	108	1104
總計	70,914	307	71,221
所占比例	99.57%	0.43%	100%

資料來源：引用自陳怡碩，《日治時代玉井盆地的農林土地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2，頁 50。

隨著本區蕃仔山抗日份子被平定，土地調查才得以迅速展開，日人在強勢的軍事布署下，對於蕃仔山的狀況愈能掌握，政府的力量愈能支配。蕃仔山居民對於土地無法提出書類證據，加上蕃仔山逃難者離開家園，無「佔有事實」，使得土地被登記為官有，因此本區內幾乎皆為官有林地。

三、政府與集團的造林

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開始推行造林，起初的造林僅為官方的行為，並不是平民百姓的生產活動。明治三十九年起推行民營造林，當時連公學校也得參與造林¹⁹⁸。明治四十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民眾向政府租用國有地以從事種植樟木造林，不僅免費提供樹苗，長成之後，還能取得業主權。

凡從事樟樹造林者得免費租用國有林野造林，免費供給給樟樹苗木¹⁹⁹，造林地上竹木亦併免費贈與，成林之後造林人且獲得業主權²⁰⁰。

據大正四年臺南廳管內林野調查結果顯示，臺南縣林野中，國有地占 99.57%，私有地僅 0.43%，山坪難以分界，重複申告頗多。多數山坪任其拋荒，住家附近有經營竹木、龍眼、棧仔的情形，民有地每筆平均僅 0.2 甲，相當零散。

針對林野荒廢相當嚴重，日人鼓勵民眾開墾，開墾得依明治二十九年所頒布的〈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辦理。參與造林之前要先提出：欲開墾坪數、樹種、樹直徑、目的、成功期限、每年預計成功的坪數與位置、上方建物的面積、年限與數量，若做為牧場，須提出牧場坪數、柵欄間數、牧草坪數、牲畜種類、每年繁殖數，十町以上的土地須再附上收支豫算書。手續相當繁雜，不是一般民眾所能處理的，除此之外，官有林地相當廣大，費用不高²⁰¹，因此參與此地造林的多為機關團體，如赤山煉瓦株式會社、日本皮革株式會社。

六甲紳商毛敬堂成立六甲赤山煉瓦株式會社，原先經營煉瓦、燒陶，後因經營困難，在大正五年起兼營造林事業，計畫開墾林野，栽植樹木，做為製造煉瓦的燃料。先後在赤山堡王爺宮庄、笨潭庄及善化里東堡雙溪仔庄分別取得 76.542 甲、157.350 甲、413.330

¹⁹⁸ 《臺灣日日新報》六千五百七十九號，大正七年十月十四日。

¹⁹⁹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頁 234。明治二十八年，總督府設臺北苗圃供應苗木，樹種以樟樹、相思樹、松類為主。

²⁰⁰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頁 231。

²⁰¹ 參《臺灣總督府府報》二十九號，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其土地代價為千坪五十錢。

甲，共計 647.222 甲的林地，種植相思樹。赤山煉瓦會社的造林相當成功，大正六年，於笨潭庄栽植相思樹 35 甲，122500 棵，全部存活；雙溪仔庄 26 甲，九十六萬餘棵，九成多存活；另外雙溪仔的樟樹林 8270 棵²⁰²。

赤山煉瓦會社在此開設，提供了許多的就業機會，還招攬外地人到此工作。根據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顯示，大正至昭和四年間有許多外地人到此寄留。當時由新竹郡後龍寄留在此地工作的就有林朱忠、解進寶、陳甘兩、潘金仔等戶，而且工作皆為炭燒職工；崎仔頭的李克三到此地來做為造林地看守人。除此之外，還有到此從事田畑作的，如從安順來的蘇建、布袋來的林枝、七股七十二分陳石龍一家。麻豆的李丁連來此作為木炭燒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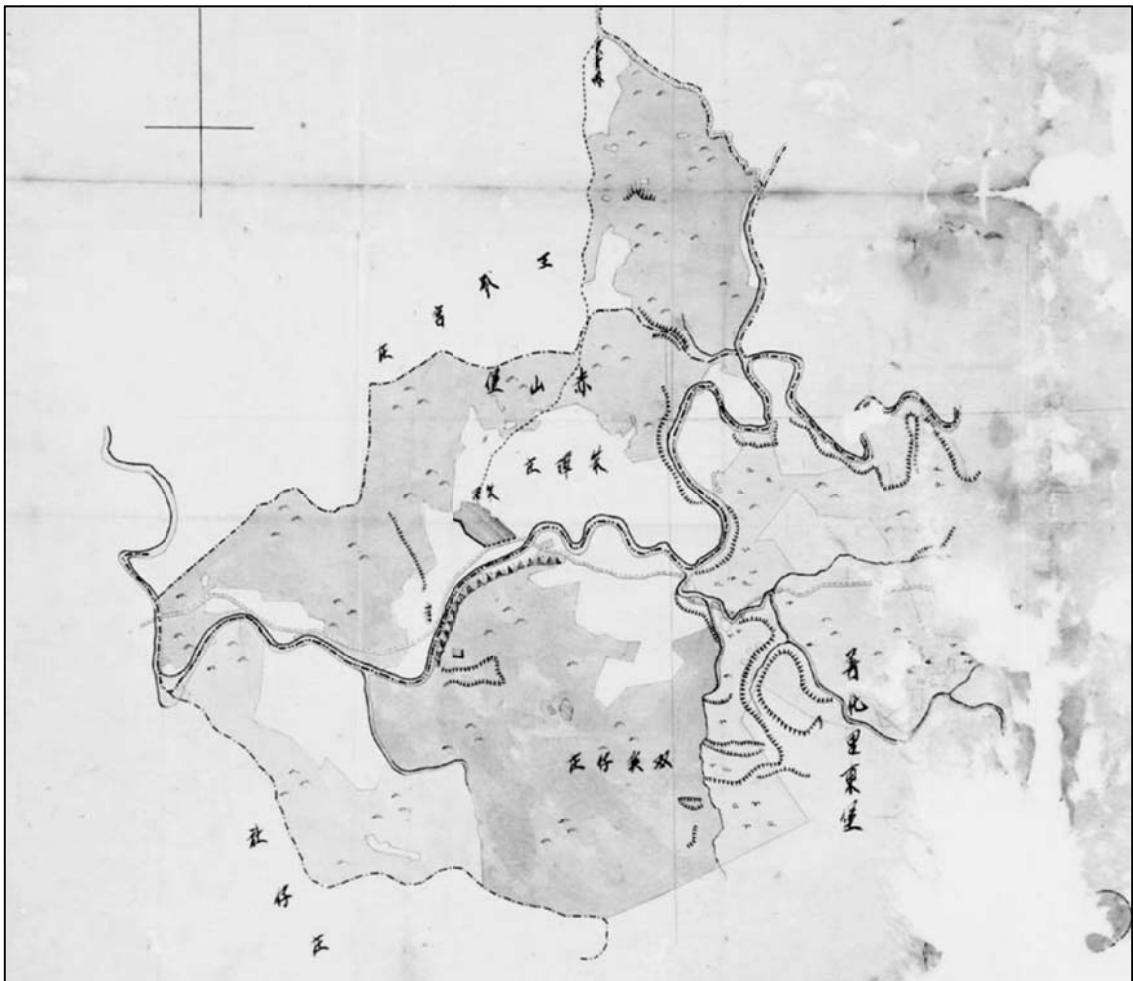


圖 三-20 赤山煉瓦會社造林區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3919001，[台南州曾文郡六甲庄官田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ノ件許可。

說明：赤山煉瓦會社的造林地分布在雙溪仔庄、笨潭庄與王爺宮庄，其中以雙溪仔庄的造林地最大。

日本皮革株式會社為從事皮革製作的日資的公司，單寧酸為鞣皮、染色時所需的重

²⁰² 《臺灣日日新報》六千二百一十五號，大正六年十月十五日，版三。

要原料，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大正三年-大正七年)，戰爭所需的軍用皮革量相當大，使得對單寧酸需要更為殷切，大正四年日人移植三噸金合歡於北海道，因金合歡無法適應當地環境，林產量無法滿足日本國內所需，仍須大量進口，為自給自足，恰巧神田壽重試驗臺灣 27 樹種，經分析後發現臺灣林木單寧酸含量甚佳，如下表，日人便將單寧酸的造林視為殖民地林產的急務，而臺灣的蘊藏量足夠提供日人鞣皮工業迫切的需要，因此造林事務由樟樹改為相思樹、龍眼此類含單寧酸較多的樹種。

表 三-12 臺灣 27 樹種單寧酸利用狀況

名稱	來源	鞣革用	染色用
相思仔	恆春支場(1913年)	良、適	良、適
桐仔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九芎	恆春支場(1913年 3月)	不適	良、適
あみかし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適	適
もりかし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適	適
くりかし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良、適
楠仔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しろたぶ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大葉杜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水柯仔	南投廳管內霧社「蕃地」	適	良、適
香楠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豬腳楠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臭尿楠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杜仔	阿里山作業所(1912年 12月)	不適	不適
山鹽菁	恆春支場(1913年 3月)	不適	良、適
茄苳	恆春支場(1913年 3月)	良、適	適
校欖	臺北廳管內蕃社(1911年)	良、適	適
時錶仔花	恆春支場(1913年 3月)	不適	良、適
杆仔皮	恆春支場	適	良、適
木麻黃	臺北採集(1913年 8月)	良、適	良、適
銀合歡	淡水港採集(1914年 2月)	適	適
緬甸合歡	林業試驗場構內(1914年)	適	適
金龜樹	林業試驗場構內(1914年)	良、適	適
龍眼	林業試驗場構內(1914年)	良、適	適
しまやまもも	林業試驗場構內(1914年)	適	良、適
柯仔	臺北廳管內採集(1911年)	良、適	適
ほそはなさくら	阿里山採集(1914年 6月)	適	良、適

資料來源：引用自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之建立—以人事結構及研究事業為中心〉，《臺灣學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8，頁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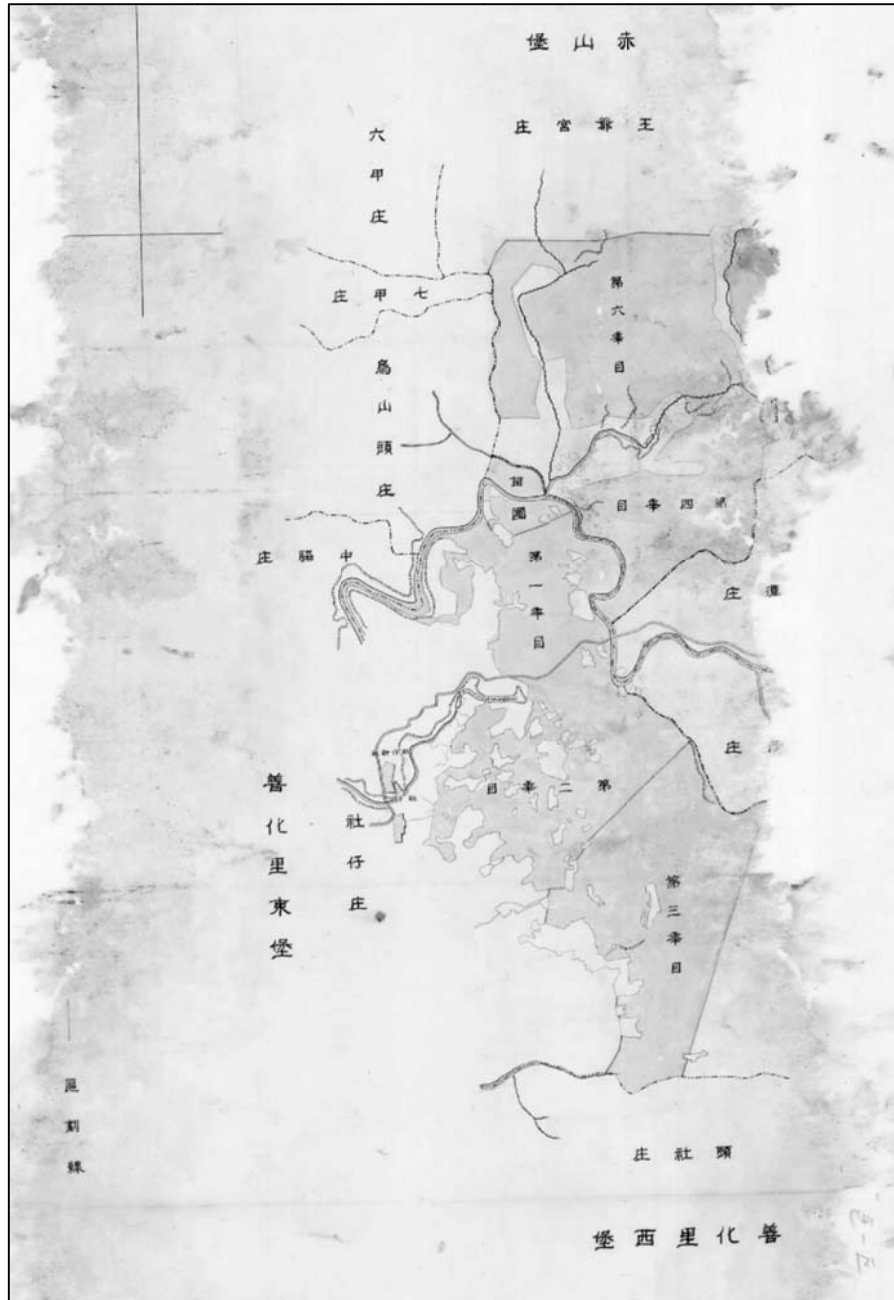


圖 三-21 日本皮革株式會社的部分造林地²⁰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3904004，[台南州曾文郡]榊原繁外二名成功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南州)。

日本皮革株式會社的造林區域分布在王爺宮庄及社仔庄東側²⁰⁴一帶，王爺宮造林面積有 479.3 甲，社仔庄有 466.5 甲，合計 945.8 甲。

²⁰³ 原件王爺宮部分毀損。

²⁰⁴ 今日之大崎、斑芝花腳、大丘園、媽祖園、蓮潭一帶。

二、民間的山林產業

至大正五年，本區域鄰近的灌溉設施僅三角埤，灌溉區域只限三腳埤西側五十甲的土地。烏山頭貯水池堰堤內的聚落並無灌溉設施，加上土壤不適合農耕，多數居民以從事田畑作、畑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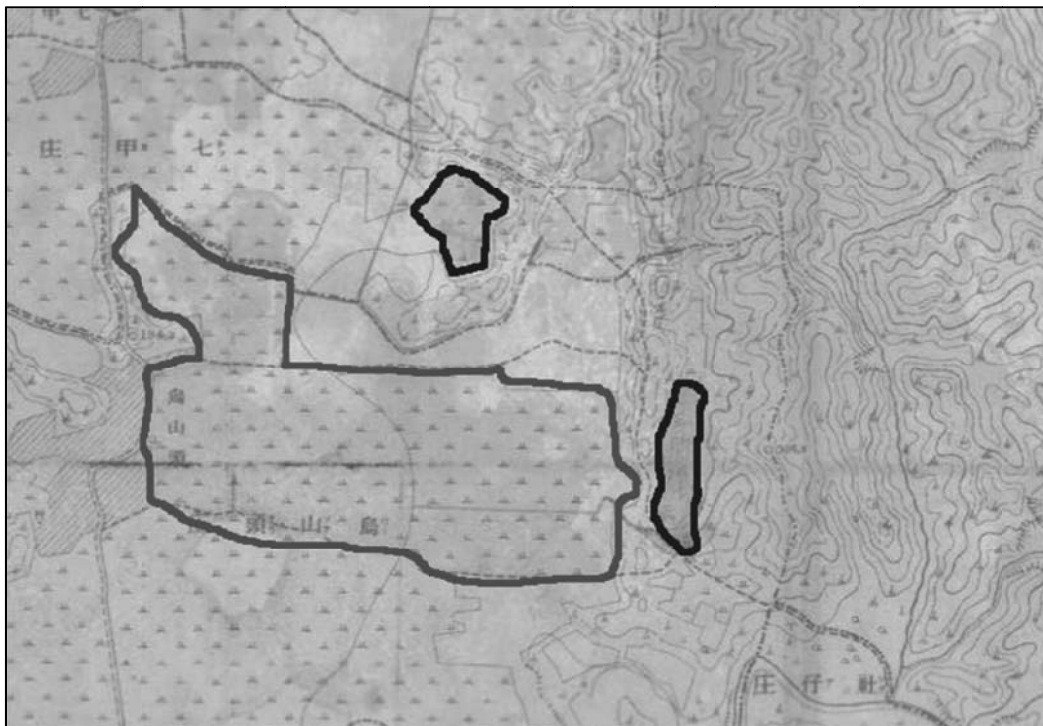


圖 三-22 大正五年鄰近地區的灌溉設施

說明：原圖為《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6391015，公共埤圳認定變更報告。原圖以藍色區域表灌溉設施「埤」，紅色表灌溉區域，原件顏色已褪去大半，研究者依原件原色，重描埤及灌溉區域。上方藍色區域，應為岩後埤，但原件並未寫出名稱，下方藍色區域內寫著「三腳埤」。

另外，除了依〈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造林開墾的集團外，一般居民亦有行事造林工作。這是由於林野調查後，雖查定的林野多為官有地，但有部分長期以來為居民所占用來開墾與種植林木，雖無書類契據而編入官有林野，總督考量居民為「善意占有」，便以「保管林」的名義，將此類的官有林野交給居民代為保管²⁰⁵，保管林即為「官有林野內，也有為當地人民久經善意占有，而從事伐採等經濟利用，對其土地雖不承認業主權，但其利益予以保護。乃在保管林名義下，仍許其繼續占有與利用，惟賦予某種限制，並徵收相當之管理費。」²⁰⁶政府准許居民在保管林收益，並徵收租金(平均一甲每年租金一円)，作為保管林的管理費，但這種制度只是暫時處分而已。

²⁰⁵ 黃珮宜，《臺大實驗林與溪頭原墾農民衝突：一個人地關係之研究》，臺中：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論，2009，頁 73。

²⁰⁶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5(2)：35-54，頁 46-47。

李文良認為「若非法佔墾的合法化管道一直存在，顯然也會危害整個林野的經營管理」²⁰⁷，因此總督府在大正六年為這些佔墾的林野訂下落日條款，規範此管道僅適用於林野整理實施期間，並於大正七年，明確規範由大正五年至大正十四年為林野整理實施期間，之後就不再提供居民申請保管林。

當時笨潭一帶有三位居民取得保管林，保管林的位置皆位於笨潭北部的王爺宮。而保管林亦是從事竹林經營、龍眼、槓仔的種植為主。保管林的面積較當時蕃仔山移住所分配的土地要大，面積大約為二甲。

當時臺灣地區保管林每件申請案平均面積約為 0.4 至 1.53 甲，本區三戶所申請的保管林為 1.275 甲、2.335 甲及 2.430 甲，比起平均值大，非一般小農戶。

表 三-13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無斷開墾地平均面積與金額

年度別	林野調查時期			林野整理時期		
	件數	面積(甲)	平均面積(甲)	件數	面積(甲)	平均面積(甲)
大正三年	3,360	2,224	0.66			
大正四年	4,741	2,231	0.47			
大正五年	4,926	2,049	0.42			
大正六年	1,966	2,138	1.09			
大正七年	2,804	2,018	0.71	131	25	0.19
大正八年	1,865	1,078	0.58	217	141	0.65
大正九年	153	120	0.78	349	90	0.26
大正十年	351	135	0.38	62	11	0.18
大正十一年	15	3	0.20	15	23	1.53
大正十二年	23	5	0.22	10	14	1.40

資料來源：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
《臺灣史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5(2)：35-54，頁 50。
說明：研究者統計平均面積。

²⁰⁷ 同上註，頁 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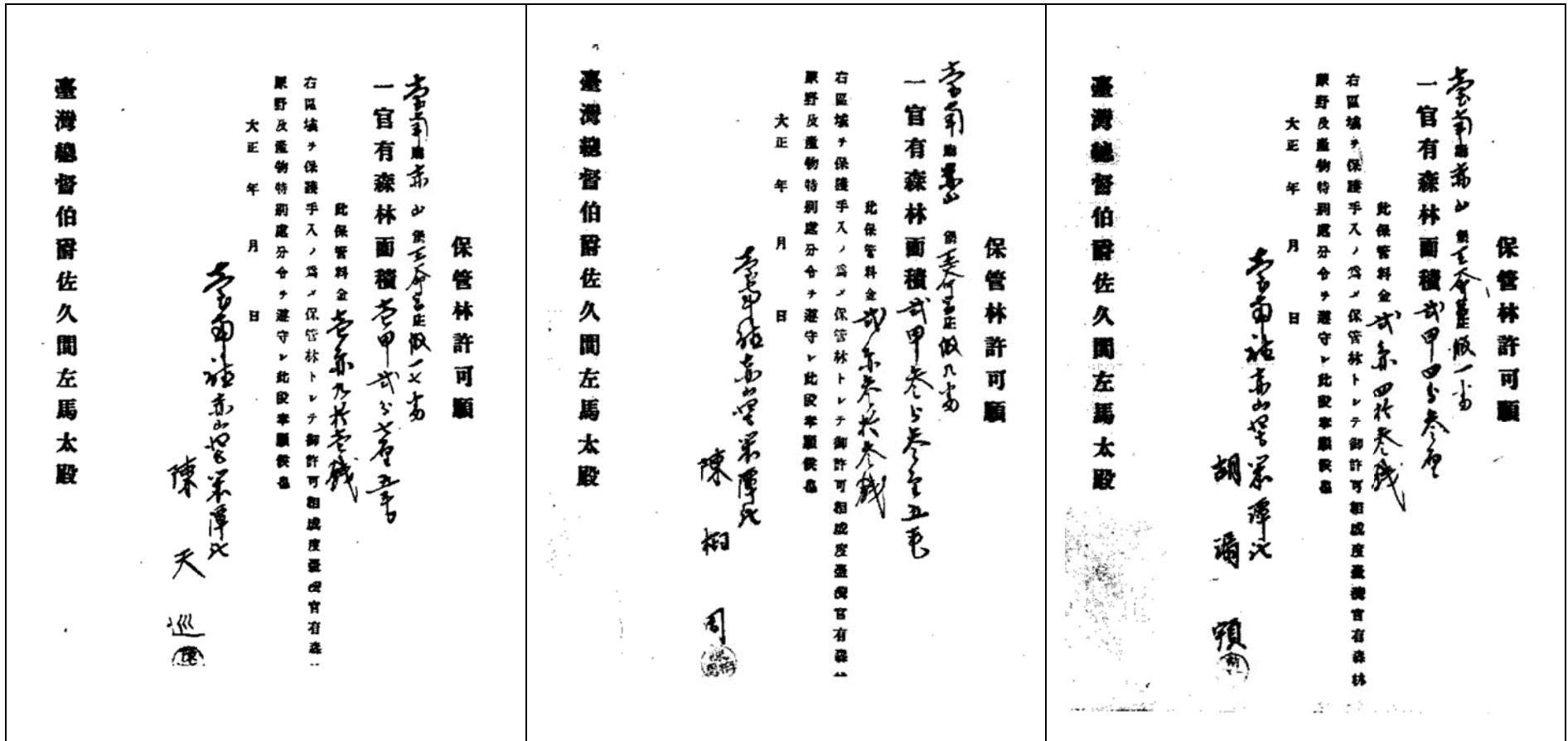


圖 三-23 保管林許可願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5808001，臺南廳附屬觀音內里堡、嘉祥外里堡、大目降里堡、興隆外里堡、鳳山上里堡、赤山堡保管林許可。

3-3-2 糖業政策下的植蔗

甘蔗性喜溫暖的地區，以年均溫 25-27°C 最合宜，臺灣南部地區冬天雨量較少，有利於甘蔗的成熟與採收，因此早在清朝此地便有甘蔗的種植。明治二十八年，日人為積極促使殖民地發揮經濟效益，將製糖事業提升為近代化的工業生產之一²⁰⁸，有計劃建設臺灣的現代化新式糖業。為了鼓勵財閥投資新式糖業，訂定許多特殊制度，如明治三十五年，為提高臺灣地區甘蔗種植量，發佈「糖業獎勵規則」，鼓勵成立新式製糖工廠，打壓舊式糖廊；明治三十八年，又發佈「糖業取締規則」，將糖業政策定為「採取區域制」，不得任意設立舊式糖廊與新式糖場，區域內的甘蔗不得隨意運出區域外，必須賣給指定的製糖廠，以確保甘蔗的供應來源無虞。同時將蔗糖銷往日本，用關稅來抵制廉價的外來糖，糖業因此得到發展，此時的糖業變成資本家的壟斷事業。

明治三十九年，臺人陳鴻鳴²⁰⁹等創建永興製糖會社，屬於改良糖廊的模式²¹⁰，設於噍吧嘓²¹¹，是希望藉由地理形勢不便擴張，使大型的日資製糖會社無意立足，保持台資糖業的獨立。明治四十二年，永興的原料採取區域擴及七個庄(皆位於楠梓仙溪里噍吧嘓庄)。明治四十三年，日人柵瀨軍之佐接辦永興製糖，永興製糖會社更換噍吧嘓與二重溪二座改良糖廊，使壓榨能力提高，並改組為永興製糖株式會社。明治四十五年，永興製糖的原料採取區擴及善化里東堡南勢坑庄與赤山堡大坵園庄、九重橋庄、笨潭庄²¹²，並興建灣裡至噍吧嘓的輕鐵²¹³。因噍吧嘓至笨潭的交通不便，永興製糖向日本當局稟請設置二處舊廊²¹⁴，一處製糖額約十五萬斤，另一所約十四萬五千斤，共計二十九萬五千斤²¹⁵。大正元年，採料採取區域又再擴大，但原料採取區域內河道縱橫，時常氾濫，設備需經常維修，提高了運送成本，使得永興製糖株式會社財務吃緊。大正二年，日資的新式糖廠臺南製糖株式會社收購永興製糖株式會社²¹⁶。昭和三年，昭和製糖株式會社承接臺南製糖。

大正五年，赤山煉瓦株式會社因營運困難²¹⁷，由原先的煉瓦、製陶的生產，再增加造林一項，於造林區域內平坦之處，招徠農民種植甘蔗²¹⁸。大正八年，位於雙溪仔庄的舊式糖廊壓榨三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六斤，生產赤糖二百八十九擔²¹⁹。

²⁰⁸ 許永河、周俊霖，《南瀛糖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33。

²⁰⁹ 陳鴻鳴，陳子鏞弟，善化里東堡北仔店人，1895 年迎日軍於曾文溪畔，曾任灣裡辨務署參事、臺南州協議委員，1897 佩受紳章，與日人關係良好。

²¹⁰ 許永河、周俊霖，《南瀛糖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241。

²¹¹ 當時工廠設立於山區的噍吧嘓有五項因素，參李幸育，《玉井的地方發展與聚落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8，頁 76-77。

²¹² 笨潭原為鹽水港會社的原料區域。

²¹³ 《臺灣日日新報》四千二百四十二號，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一，版四。

²¹⁴ 據大崎耆老林春祥先生所述，昭和五年貯水池內開始貯水，糖廊長眠於烏山頭貯水池之中。

²¹⁵ 《臺灣日日新報》六千二百六十八號，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版四。

²¹⁶ 《臺灣總督府府報》百七十四號，大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²¹⁷ 參《臺灣日日新報》六千二百四十六號，大正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版四。大正五年的營業報告書中記載，總收入 14598 圓，支出為 14068 圓，僅有 430 圓的利益回收，可是大正五年前已虧損 8402 圓。

²¹⁸ 《臺灣日日新報》五千八百八十三號，大正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五。

²¹⁹ 《臺灣日日新報》六千七百六十四號，大正八年四月十七日，版三。

糖業獎勵規則中補助項目有：製糖會社及製糖所補助、改良糖部拆除補助、原料糖補助、原料糖消費補助、冰糖製造補助、種苗補助、蔗苗圃補助、肥料補助、灌溉排水補助、開墾補助、農具補助、模範蔗園耕作費補助、模範蔗園標本補助、甘蔗品評會補助等。其中為了鼓勵農戶種植出品質更好的甘蔗，製糖會社可辦理甘蔗品評，一般來說，製糖會社在九月、十月間至原料區採樣，做為成熟度測試，再根據成熟度排定採收順序²²⁰，製糖的時間約在隔年二月底至三月底。永興製糖會社曾在三月時開「競蔗會」，以能種植的多寡、所栽植的株樹，以及成育收穫狀態，審查、評分，成績佳者發予獎金²²¹。在積極獎勵糖業的種植下，甘蔗種植的區域有擴大的情形，如雙溪仔庄在大正七年植蔗面積三甲五分，大正十一年為十一甲二分，四年間增加七甲七分。

表 三-14 雙溪仔庄蔗糖生產情形

	製糖時間	植蔗面積	收穫量	製糖額
大正七年	*	三甲五分	*	*
大正十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三月未	十一甲二分	二十四萬八千 六百二十四斤	二百八十俵

資料來源：1、《臺灣日日新報》六千六百四十四號，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版四。

2、《臺灣日日新報》七千八百二十一號，大正十一年三月九日，版五。

說明：「*」表資料從缺。

為方便自原料區載運甘蔗至糖廠，製糖會社經常會申請鋪設輕便鐵道，明治四十年，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開始在糖場與原料區之間鋪設鐵路，以載運甘蔗。但笨潭、雙溪仔因位丘陵地，輕便鐵道無鋪設，只得以牛車搬運原料²²²。大正七年，鹽水港製糖會社因雙溪仔庄地勢險峻，運輸甘蔗至糖場較不方便，於是請求赤山煉瓦會社代表毛敬堂代為申請就地設糖廊，直接在雙溪仔榨糖²²³。

3-3-3 放牧業

蕃仔山移住之時，由政府補助移住民牛隻，以協助田園的耕作，並教導移住民將牛隻運用在搬運農作物的用途上。除此之外，還預計要推廣牧牛業。

烏山頭貯水池內多為林地及惡地地形，多屬未開闢之地，地區空曠，居民在政府主導下，開始在此放牧牛隻，以此作為副業，來貼補家計。明治四十一年，在鄰近的官佃、拔仔林、王爺宮、大坵園、頭社設有屠宰場，貯水池內王爺宮、水流東、笨潭、雙溪仔及一部分的九重橋由王爺宮庄屠畜場專門負責，貯水池周圍由官佃、拔仔林、大坵園、

²²⁰ 涂順從，《南瀛產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7，頁 298。

²²¹ 《臺灣日日新報》四千二百五十一號，第二版，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²²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文獻會，2006，頁 600。

²²³ 《臺灣日日新報》六千六百四十四號，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版四。

頭社四間所負責，負責的區域如下表。

表 三-15 官佃、拔仔林、王爺宮、大坵園、頭社屠宰場負責區域

屠宰場名	屠宰區域
官佃庄屠畜場	官佃、烏山頭
拔仔林庄屠畜場	拔子林、社仔
王爺宮庄屠畜場	王爺宮、水流東、笨潭、九重橋一部、雙溪仔
大坵園庄屠畜場	九重橋一部、南勢坑、大坵園
頭社庄屠畜場	頭社、鳴頭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報第四百二十五號，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說 明：黑底字為研究區域。

之後，有居民自行引進土羊在此放牧，直到昭和五年烏山頭貯水池開始貯水，貯水池內居民紛紛外遷，土羊在貯水池內自行繁衍，一開始尚有遷村村民入內捕捉，但後來因法規限制，就沒有進水庫內捕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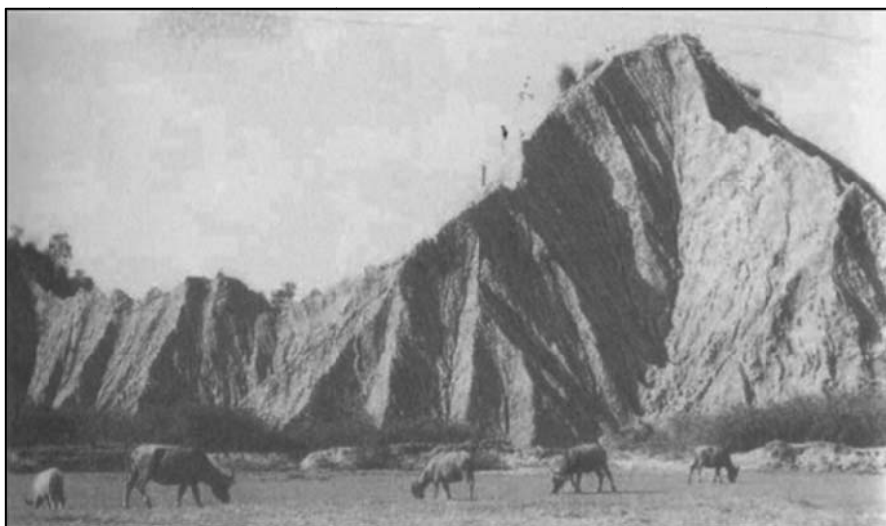


圖 三-24 放牧

資料來源：翻拍自陳正美，《南瀛水圳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37。

說 明：烏山頭水庫興建之前，上游山區無法耕作的惡地地形，當地居民在此放牧。

小結

在歷經蕃仔山移住與山區秩序得到控制之後，一切步上軌道，正待開始發展之時，昭和五年又面臨烏山頭貯水池開始貯水，而被迫遷村。雖然社會日趨穩定，但短短的二十四年並無法帶給本區太多的建設。信仰也並未得到足夠的發展，宗教信仰仍採輪祀的制度，並無舉辦大型的宗教活動。

隨著林野政策的確立，糖業採原料「採取區域制」及政府推廣放牧業，土地開始有了充分的利用。而企業進駐本區，推行造林、植蔗，使得居民的產業，不再是為了自給自足，而是以生產換取金錢。

由於逃難而喪失「占有事實」，是蕃仔山移住民的痛。移住之時，日人為實施保甲制度，以求穩定邊區社會秩序，因此蕃仔山移住是日人精心設計的政治手段，安撫移住民，並給予補助。反觀昭和五年，因烏山頭貯水池貯水而遷村，並非有規畫的遷村，而是被迫離開家園。二件事情處理態度上的差異，可見得日人治臺之策，仍是以「利」為考量。

第四章 最後的落腳處(1931~2010)

第一節 行政區域的變革與人口流動

4-1-1 大崎村的成立

昭和五年，笨潭、雙溪子一帶烏山頭堰堤內的居民多數遷至大崎、蓮潭、荊子埔²²⁴、大井地區居住。位於水庫內的鸞崎²²⁵、中崙、笨潭與雙溪子因居民紛紛外遷大崎等地，而廢庄。大崎庄廟雙鳳宮碑記中記載庄史：

民國十四、五年間，因日人闢築烏山頭水庫，舉村遷住高地併合零散部落而為大崎。

住在笨潭與雙溪仔低處的居民在昭和五年七月後紛紛遷出，多筆笨潭的戶籍資料記載「臺南州曾文郡官田庄笨潭 x 番地昭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轉居」。當時由笨潭遷出 219 人，有 121 人遷往大崎、蓮潭、斑枝花腳。

大崎、蓮潭在戰前原屬社子(大字)，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編入烏山頭警察官吏派出所²²⁶管轄。荊子埔、大井原屬雙溪子(大字)，終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設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官田庄改為官田鄉，六甲庄改六甲鄉，大崎合蓮潭、荊子埔、大井、斑枝花腳、大丘園獨立設為大崎村。位於大崎村、社子村交界的媽祖園，原先畫歸官田鄉社子村管轄，隨即又改歸大崎村，直至目前為止，大崎村與社子村在媽祖園一帶的村界還是相當模糊²²⁷。

表 四-1 大崎村小聚落與鄰的對照

鄰	小聚落名
第 1 至第 6 鄰	大崎、蓮潭
第 7 鄰	媽祖園
第 8 鄰	斑枝花腳、大丘園
第 9 至第 10 鄰	荊子埔
第 11 至第 12 鄰	大井、暗坑、大埔、鸞崎、中崙、笨潭、雙溪子

資料來源：許明跳先生提供。

說 明：黑底字為廢庄。

²²⁴ 亦有人書為「荊仔埔」，昭和五年之後才有的地名。

²²⁵ 原作「灣崎」，戰後皆書為「鸞崎」。

²²⁶ 戰後，烏山頭警察官吏派出所改為湖山派出所。

²²⁷ 媽祖園一帶居住者為平埔族人，早先與社子的互動較密切，部分村民對於因媽祖園與社子交界道路的畫設，而被畫入大崎村有所微詞。

一、大崎、蓮潭

大崎位於烏山頭水庫珊瑚橋(吊橋)南側，昭和五年前曾有人居住，後因土匪劫庄而廢庄。昭和五年後，由烏山頭水庫堰堤內遷出的部分居民聚集在此處。蓮潭位於大崎南側，與大崎隔蓮潭橋，多數居民亦從烏山頭水庫堰堤內遷出。

二、媽祖園

大崎村第七鄰聚落名為媽祖園，當初附近的田產為媽祖所有，由一位有錢人負責管理，經過了很久，這筆土地也轉手了好幾回，不知為什麼土地就被私吞了，再把土地賣給農戶。羅姓在此原有十甲多地，民國四〇年代的公地放領後，其它姓氏的平埔族才取得土地。目前在媽祖園所看到的田園，樹林部分約有五百甲，原是鄉公所財產，但因鄉公所沒有繳交稅金，土地被國有財產局收去。²²⁸

三、斑芝花腳、大丘園

斑芝花即木棉，斑芝花腳應為平埔族留下的舊地名，昭和年間，有平埔族人在此活動。由烏山頭水庫堰堤內遷到斑芝花腳的有 44 人，有陳、林、胡、呂、王五姓，後陸續遷出，有人遷往大崎，有人遷往大井，便廢庄了。民國八十五年斑芝花腳為臺南藝術大學的校地，教師遷往校舍入住，斑芝花腳再次有人居住。

大丘園在斑芝花腳東南邊，戰後有平埔族人遷來此地經營果園。

四、荊子埔

荊子埔、大井都是小聚落，荊子埔聚落集中在馬路西側的狹長谷地，受地形限制較多，雖然比大井較早興建馬路，卻未能帶動社區發展，反而人口外移較鋪設馬路較晚的大井嚴重。

五、大井

大井原名蕃仔藔腳，大井一名的由來，最早出現在戰後，地名的由來有二可能：

(一)據《臺南縣地名辭書》記載，原先居民因地勢較高，挖井做生活用水，故取名大井²²⁹，但目前環顧整個大井地區，並無半口井。據《南瀛古井誌》的調查，大崎村一口井也沒有，但有一與井有關地名「大井」。據庄民所述，早期居民缺搬遷至此，缺乏生活用水，的確曾在山坡下挖一個水池，做為民生用水，民國七十三年〈航空基本圖〉第二版、民國七十四年《經建版地圖》第一版明顯可見大井有一水池，民國八十年〈航空基本圖〉第三版已不見水池，水池最晚在民國八十年已遭填平，改為牲圈(見下圖)。但水池與井是截然不同的二種，應容易區分，不至於遭誤用。

(二)外界的人可能以庄廟魁山寺前谷地，地勢如同大井，給他們這樣的地名²³⁰。

²²⁸ 羅道原先生訪問稿。

²²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地名辭書七：臺南縣》，頁 788-789。

²³⁰ 20100518 大井訪問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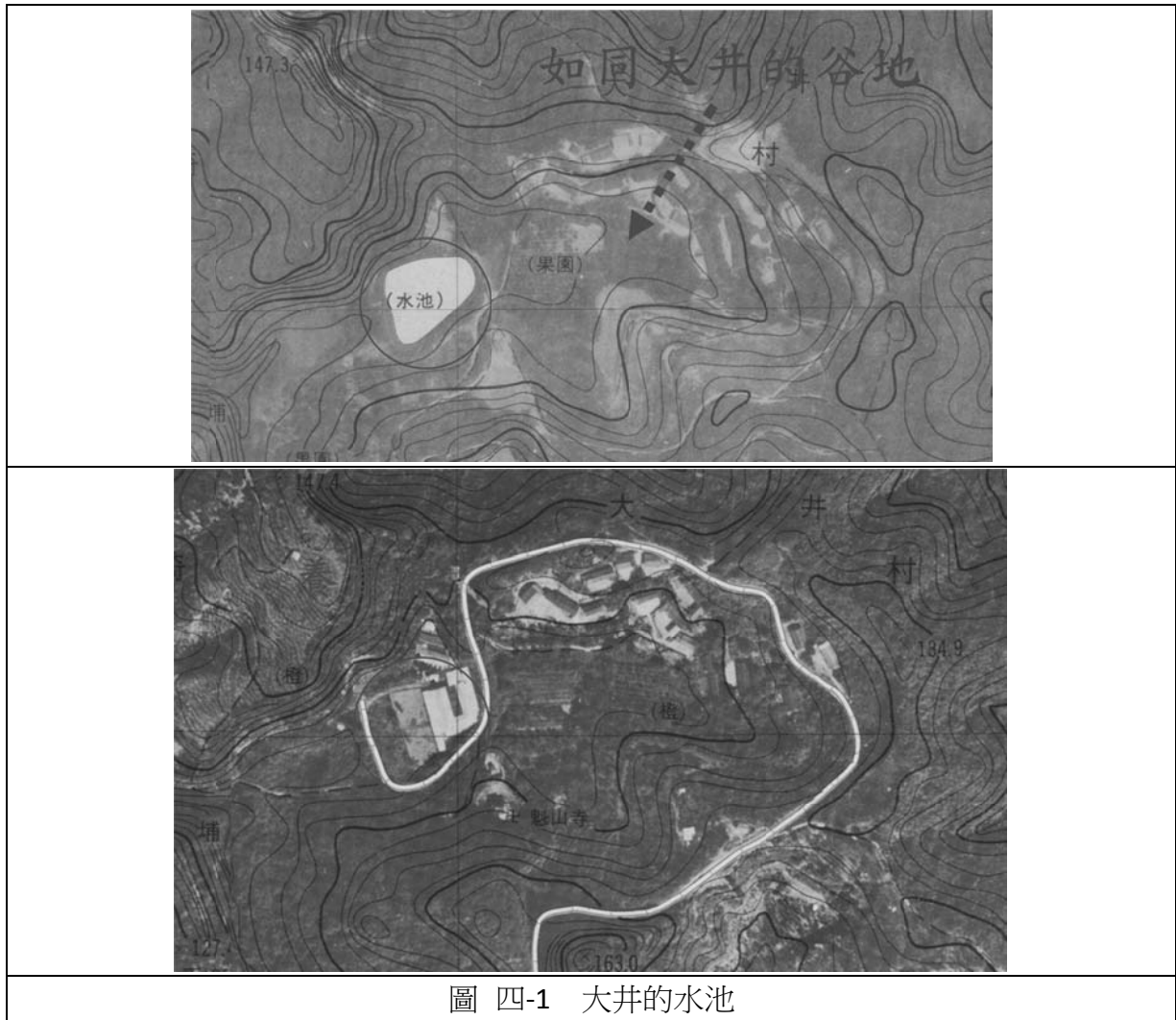


圖 四-1 大井的水池

說明：1、上圖底圖為〈航空基本圖〉第二版，下圖為〈航空基本圖〉第三版。
2、紅圈為水池的位置，研究者所加。下圖水池位置已改養鹿場。

六、大埔

與大井隔水庫遙遙相望的大埔亦屬大崎村管轄，當地地址亦為官田鄉大崎村大井²³¹，此地居民在水庫完工時紛紛遷出，之後有從北邊聚落東膏蚋的居民到此搭寮種植果樹。由東膏蚋到此地路況甚差，至今只有窄小的產業道路可通行，道路崎嶇難行，來來往往相當不便，於是開始有來此搭寮工作的人在此落戶。

民國六、七十年代因遊湖觀光風氣盛行，這裡是重要的景點之一，有居民在此開設餐廳。發生了一件插曲²³²：

由於出入大埔，須經由六甲，初遷至此的居民不知此地屬官田所管轄，向六甲申請建照，六甲鄉公所竟錯發建照，其實大埔屬於笨潭段，應跟官田鄉公所申請建照。

²³¹ 大埔的行政區域所屬讓許多人弄不清，由於大埔與其它大崎村的聚落隔水庫相望，平時沒有互動，出入都得經由六甲，讓人誤以為其為六甲鄉，連六甲鄉鄉公所網站，也將它成王爺村內的聚落。官田鄉戶政事務所退休的戶政人員許明跳先生表示他曾由六甲經東膏蚋至大埔編門牌。另由六甲鄉與官田鄉所出版的行政區域圖，可肯定大埔應屬官田鄉大崎村。

²³² 許明跳先生訪問稿。

有一次警察要去大埔取締賭博的行為，沒有抓到賭博的人，卻看到水庫邊有人在大興土木，檢查建照，才發現建照竟然是六甲鄉公所發的，就把他們移送檢察署。於是六甲鄉公所將建照收回來，要居民改向官田申請建照，官田鄉公所也不清楚狀況，也發了建照給他們。技師沒有發覺那裡是農地，建築面積受限制。檢察官後來起訴技師。後來判沒事，技師很快就退休了。

隨著觀光業的沒落，目前大埔的餐廳已歇業，此處僅剩二戶人家，分別居住在庄廟紫雲殿二側。

七、暗坑

由大井的一條庄內產業道路前行 2.3 公里的地方是暗坑，暗坑緊臨水庫，因交通不便與難以謀生，居民早已紛紛遷往外地，目前尚存二戶施姓孿生兄弟。施姓兄弟相當貼心，在那 2.3 公里的入口叉路的水泥邊坡上釘了一個郵箱，除了掛號信必需親自送達外，其餘信件郵差可放置在郵箱內，施姓兄弟外出時再順道取件。

八、鸞崎

大井與暗坑之間，早期有一名為鸞崎的聚落，在水庫完工開始貯水時，就已紛紛遷走，目前已廢庄，無人居住，僅留一座公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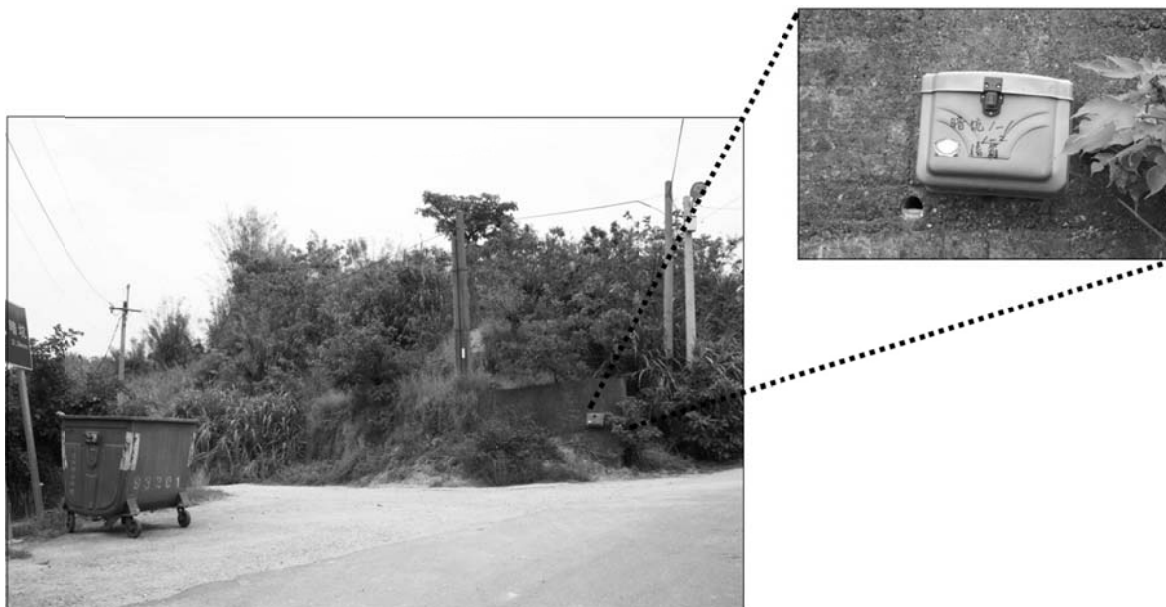


圖 四-2 位於大井的暗坑信箱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拍攝。暗坑的信箱位於大井往暗坑的路口，距暗坑還有 2.3 公里之遠。

4-1-2 遺世而居的竹圍子

明治三十七年，竹圍仔屬善化里西堡，尚無人居住，但附近有其它聚落。大正九年，竹圍子屬曾文郡大內庄燒灰子²³³大字，戰後屬大內鄉鳴頭村第十二鄰，民國六十七年鳴頭村改環湖村。

目前竹圍子聚落集中在庄廟龍山寺旁，原先聚落四周皆荊竹林，目前庄中有公廨，早期應是平埔族人的生活空間，日治之前，平埔族已搬遷到他處，老邱空仔的居民會來此地放牧耕作。據大內鄉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昭和六年八月十五日原居雙溪子庄中崙的陳文弓、陳文宗、林天送、鄭殘及陳竹富共五戶人家搬遷至此。遷居的主要原因是烏山頭貯水池的興建，使中崙對外交通受阻。遷竹圍子五戶當中，陳竹富與林氏隨是夫妻關係，陳、林二戶是姻親，當年陳竹富夫妻攜著父親陳天意至竹圍子。林天送也來到竹圍子。鄭殘攜父母、兄弟姊妹來，陳文宗²³⁴與陳文弓為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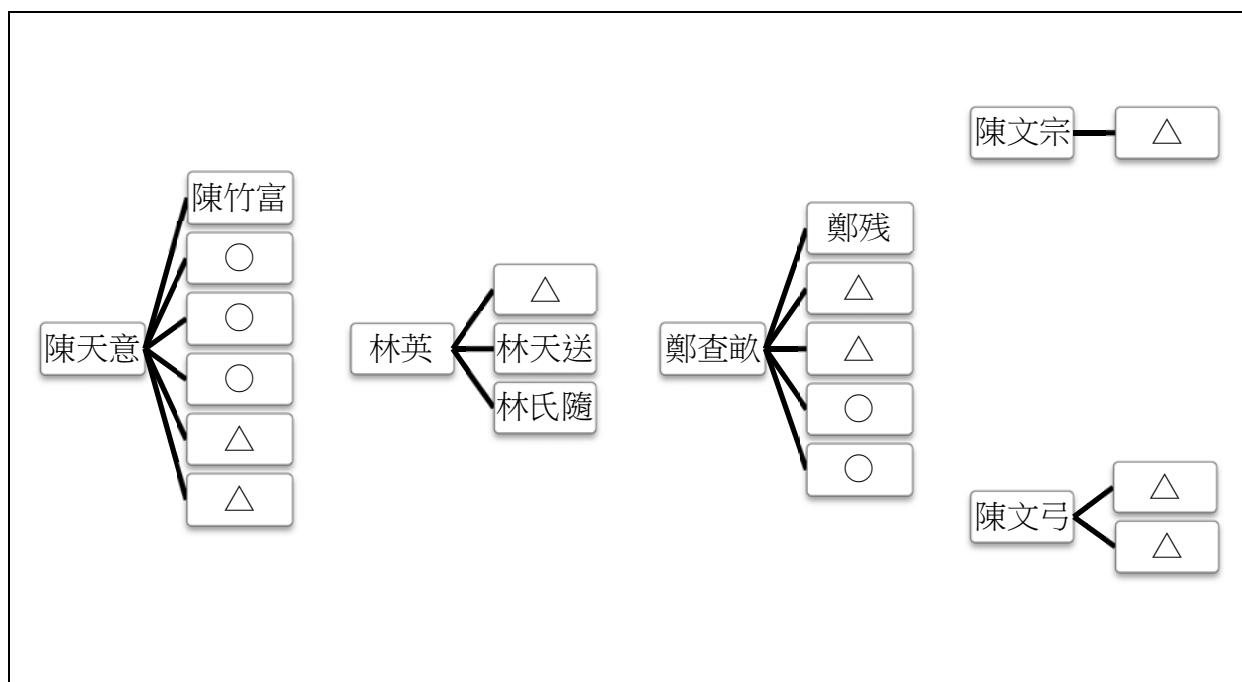


圖 四-3 中崙遷竹圍子五戶族系示意圖

說明：研究者根據大內鄉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繪製。

約在民國四十年，庄中的荊竹就被砍伐待盡，現今庄中並無荊竹，庄外沒有人煙的地方還有部分的荊竹林。

第二批移居竹圍仔的是老邱空仔的居民，因為老邱空仔的交通相當不方便、謀生不易，老邱空仔的居民漸漸外遷，據《南瀛聚落誌》說到：

²³³ 燒灰子大字含燒灰子(本庄)、竹圍仔、老邱空仔、滴水仔營。

²³⁴ 據陳文宗之孫表示，陳文宗無嗣，領養大埔陳姓人家之子，因此陳家與居住於大崎入庄處的陳家及大埔陳家皆有親戚關係。

當時老邱空仔青年討老婆要備辦宴席，得前一天下午走三小時的路程到「內庄」，當夜住在內庄親友家，隔日清晨天未亮即趕往善化採買，再走回到老邱空仔已近午。²³⁵

昭和五年老邱空仔尚有八戶人家，之後陸續向外遷移，搬到竹圍子有五戶²³⁶民國四十三年，最後一戶遷出，老邱空仔已無人居住。

4-1-3 嘉南大圳的興建帶動三腳埤的發展

在興建嘉南大圳之前，三腳埤一帶是沒有人居住的地區，嘉南大圳興建時因工程需求，引進外來移民，當時的社會普遍貧窮，有能力工作的壯丁，爭先恐後到這裡找工作，甚至有人為了趕火車上工，而摔斷腿²³⁷。

雖然為了興建大圳，在三腳埤興建許多宿舍，但仍舊不夠使用，因此沒有分配到宿舍的員工，必須自建房屋，很快這裡形成了一個聚落²³⁸，甚至商人來此做生意。大正十二年，成立烏山頭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十五年成立郵便所²³⁹。

據居民回憶，當時那是一個可以容納二、三千人的小鎮。水庫工程完工後，嘉南大圳水利組合²⁴⁰讓工人可以自由選擇離開或留下，願意留下的人，由水利組合放租土地，每人約一、二分地，土地仍屬嘉南大圳水利組合所有。戰後，改州為縣，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鄉鎮，烏山頭村改官田鄉湖山村²⁴¹，轄烏山頭與三腳埤。在三腳埤居民極力的爭取下，民國四十一年，湖山村析三腳埤為嘉南村²⁴²，土地改歸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

民國三十五年，統計三腳埤人數有 40 戶，239 人，之後緩慢的成長，至民國六十四年，由 144 戶躍升為 223 戶，人口由 563 人至 956 人，民國六十七年達頂峰 1359 戶，1846 人。民國七十八年開始走下坡，至民國九十八年 143 戶 335 人，成為官田鄉人數最少的村。由每戶平均人口數來看，民國三十五年時，每戶約有 5.98 人，但民國六十五年起至民國八十九年，水利會員工的遷入，使得每戶平均人數皆在 2 人以下，至民國九十八年，每戶平均人數未達 2.5 人。

²³⁵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69。

²³⁶ 同上註。五戶分別為劉發枝、劉天來、劉枝、劉得旺、鄭金龍，劉姓族人帶來清水祖師和太祖，日後成為竹圍仔的庄神之一。

²³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文獻會，2006，頁 457。

²³⁸ 同上註，頁 452。

²³⁹ 《總督府府報》，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²⁴⁰ 初成立時稱「官田溪埤圳組合」，後改「公共埤圳嘉南大圳水利組合」，昭和十九年改為「嘉南農田水利組合」，戰後改組為「嘉南農田水利協會」，民國三十七年又改為「嘉南農田水利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以稱「嘉南農田水利會」。當地民眾習以水利會稱之。

²⁴¹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大事紀，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16。

²⁴² 同上註，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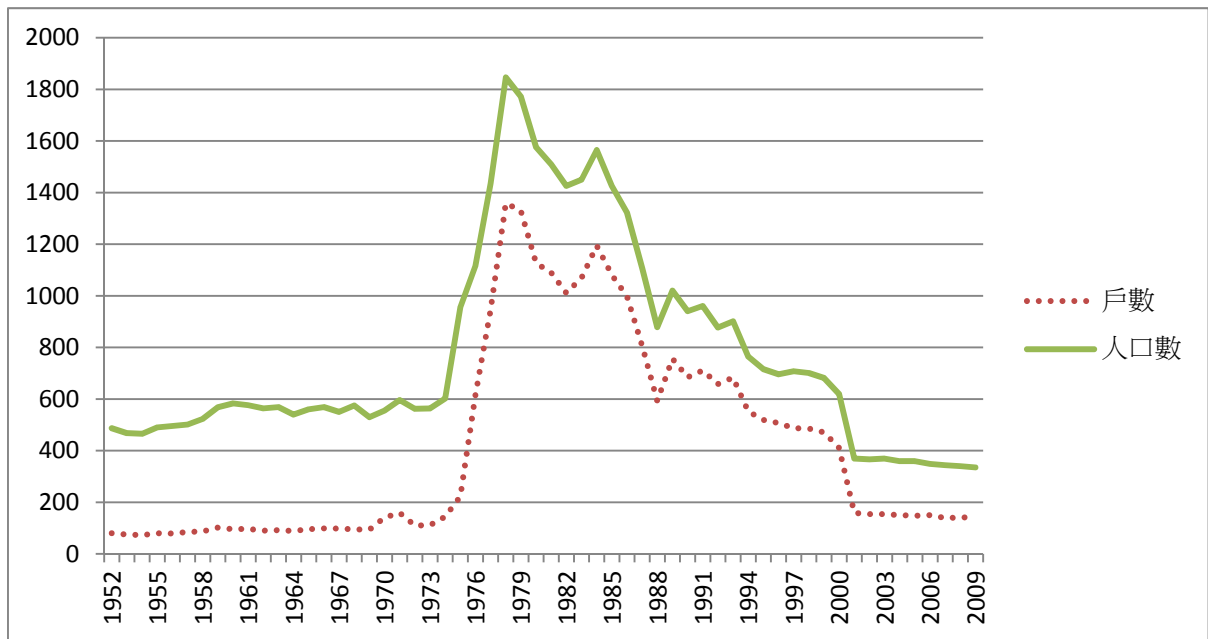


圖 四-4 戰後至民國九十八年嘉南村人口變化

資料來源：1、許明跳先生提供的人口戶數。

2、〈臺南縣官田鄉各類人口統計表〉，官田鄉戶政事務所。

說 明：研究者繪製。

4-1-4 土地所有權的取得與聚落樣貌的轉變

昭和年間，烏山頭貯水池內的居民在日人的強迫下，遷往他處，但當時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直到戰後，居民開始有土地所有權的觀念，才漸漸取得土地所有權。由於搬遷位置的不同，造成後來發展上的差異，聚落樣貌也有些不同。

一、土地所有權的取得

(一)大崎、大井、荊子埔、竹圍子

由烏山頭貯水池內遷出至大崎、大井與荊子埔、竹圍子的居民，並無取得土地所有權。此事的來龍去脈可追溯至明治年間。明治二十九年，原居於蕃仔山的居民因逃避日人為討伐蕃仔山域的抗日份子所帶來的災禍，而逃至附近街庄避難，使得田園悉數荒蕪，無人耕作，成為無主物，日人將之收歸官有林地。明治三十四年，麻豆辨務署為土地利用及保安上的需要，令避難的居民回到蕃仔山開墾。

依據指令殖第一七九二號第十四項附帶命令條件，移住蕃仔山的居民應依〈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提出申請。但初移墾蕃仔山時，是採一時便宜之變則，並沒有按規定辦理。明治三十七年，鹽水廳廳長村上先認為該土地已悉數開墾完畢，且當時恰逢日人辦理土地調查，依調查結果，業主權全數受到認定，沒有必要再辦理申請。因此連租用的的手續都未辦理，直到昭和五年，居民仍未依規定申請租用，甚至取得土地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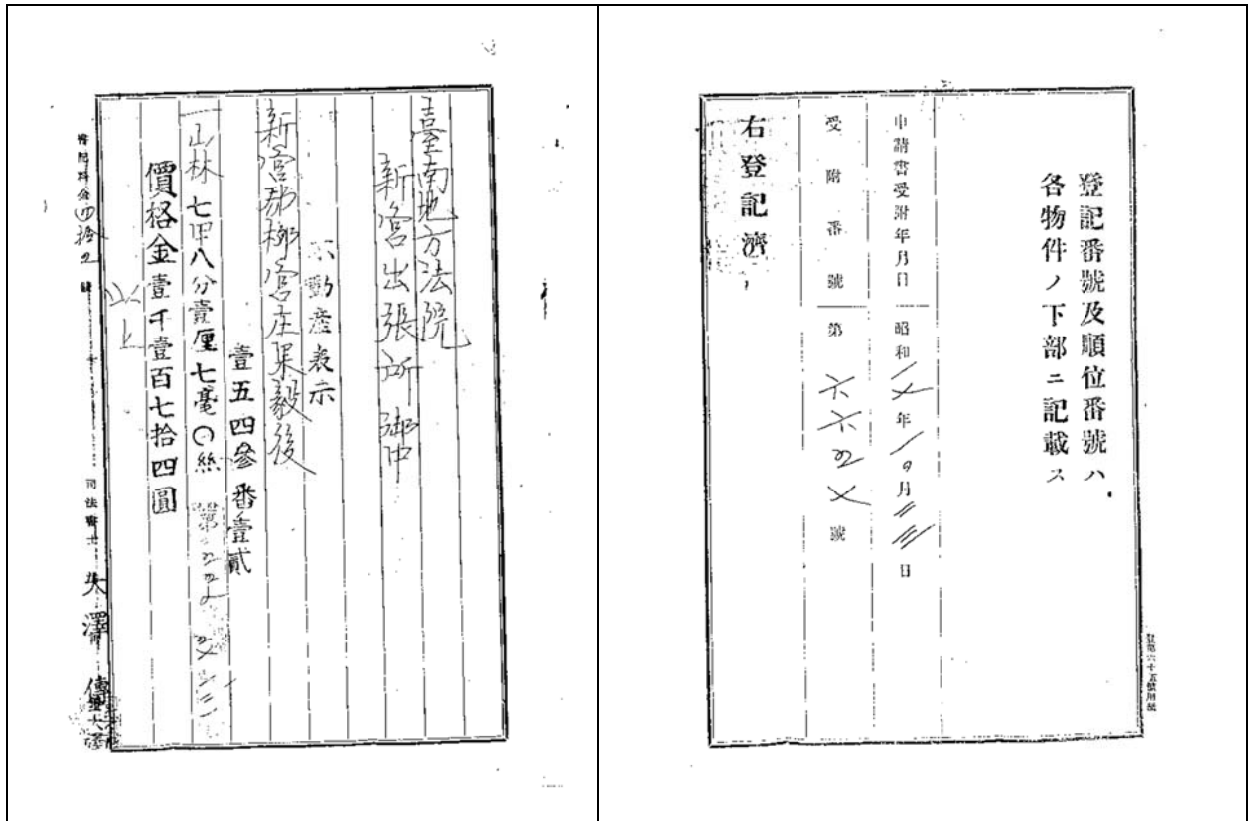


圖 四-5 果毅後土地所有權登記

資料來源：陳月娥女士提供。

說明：本文件為昭和十七年購買果毅後土地的證明文件。文件內容共四張，依序為左一、右一、左二、右二。

(三)三腳埤

烏山頭水庫興建期間，由外地湧入許多工人，當時宿舍不夠使用，工人便搭寮居住，戰後仍維持土地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的狀態，直至民國八〇年代，嘉南農田水利會整理嘉南村一帶土地，若願意留下的嘉南村民，可購買土地，擁有土地所有權，現居嘉南村的村民多是那時期將土地購買下來。

二、聚落樣貌的轉變

昭和五年，因烏山頭水庫開始貯水，位於地勢較低的笨潭、雙溪子面臨被全庄淹沒的命運，只得遷往他處，原本的庄落位置全部都在水域之中，已成廢庄。原為笨潭庄其中一小聚落的大埔尚有小部分未被淹沒，雖位於另一岸，居民出入都得經由六甲，但仍被畫在大崎村的範圍中。暗坑在日治時期屬雙溪仔庄，地勢較高，雖無淹水而被迫遷村的厄運，但是交通不便相當不便，出入得經由彎崎、大井，因此居民紛紛外遷，只留下二戶人家。舊屬笨潭庄的彎崎，亦因地勢較高，無需遷徙，早期由六雙進到大井、彎崎、暗坑的路，是用泥土所鋪，每到下雨天，路滑、泥濘，難以行走，居民因交通不便，亦紛紛遷走，成為廢庄。戰後，行政區重新調整，笨潭、雙溪子、大埔、暗坑、彎崎劃歸官田鄉大崎村所轄。

原先住在笨潭、雙溪子等居民，使用竹子為建材，搭建竹籠仔厝。遷往大崎、大井、荊子埔等住戶，在遷村時，家家戶戶開始拆屋，將竹子一根根拆下，用竹筏載出來重建，是名符其實的搬家。竹圍子一帶因盛產竹子，遷到此地的居地就地取材，不管如何，竹子是早年屋舍的主要建材。

早期的竹子所搭建的竹籠仔厝多已改建，目前多為磚造，近來大崎庄內興建有一棟洋風別墅，一棟新式的活動中心，還有十多間二、三樓的磚造房屋，除此之外，都是平房。荊子埔與大井呈現較傳統的農村聚落，房舍仍是早期的一條龍或是護龍較短的三合院。荊子埔的除了庄廟、四社阿勒祖公廨及工寮外，房舍皆在道路左側狹窄的平台上。大井地勢較荊子埔開闊，居民、房舍較多。竹圍子除了入庄處有棟樓房外，其餘都是平房建築。



圖 四-6 大崎的竹籠仔厝

說明：翻拍自大崎庄廟雙鳳宮廟前展示照片。尚未有庄廟時，神明是由擲筊選爐主的方式，照片中的四人正在執行儀式，身後的房子為竹籠仔厝，上下屋身都是以竹子為建材。



圖 四-7 半磚半竹的民居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在大崎拍攝。由一條龍的側面來看，使用磚構築房屋的部分愈來愈多，並用鐵皮來補強。正面較重美觀，可以看見完整的半磚半竹的建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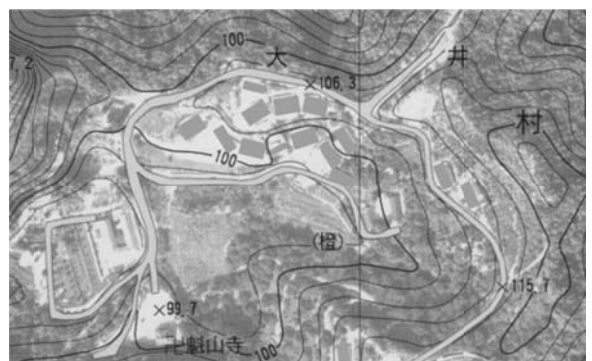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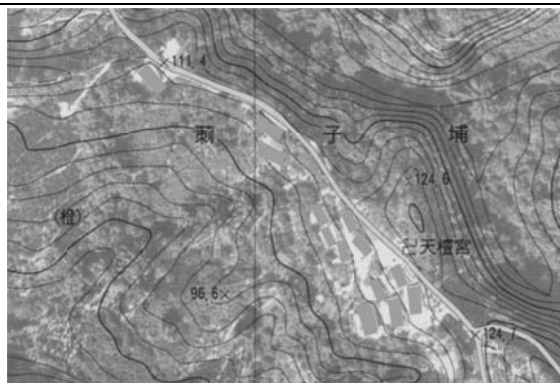


圖 四-8 荊子埔、大井屋舍排列方式

說明：1、底圖為〈航空基本圖〉第四版，研究者改繪。

2、左圖為荊子埔，右圖為大井，橘色色塊為屋舍位置，隨等高線排列。



圖 四-9 呈等高線排列的民居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在竹圍子拍攝。最前方的住戶由班芝花腳遷來，由於較晚遷來，只得選擇眼前的小山坡，鑿山而居，後來由縣府補助，完成山坡的擋土牆工程。大井、荊子埔的民居大致呈現與等高線平行的排列方式，無太大的腹地可建築三合院，多數為一條龍。



圖 四-10 聚落樣貌

說明：左圖為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在竹圍子拍攝。聚落位處山區，地勢崎嶇，無法蓋屋，居民只得自行圍土，以牛隻踏平，通常民宅之後便是落差約一層樓的道路。右圖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於荊子埔拍攝。受限於地理環境，多數民宅腹地不夠，只得往二側發展，人丁較多的家庭，勉為其難的蓋了比平原短上一半的護龍。

4-1-5 終戰前的人口流動

以下就昭和五年由貯水池內遷往大崎等地，直至終戰的十六年間，分通婚(嫁娶婚、招贅婚)、收養二項，討論其人口流動情形。

一、通婚圈

(一)嫁娶婚

男婚女嫁的婚姻情形仍較普遍，昭和五年(1930)至民國三十五年間計有 79 件，在大崎發生的有 49 件，大井與荊子埔合計 30 件。大崎通婚記錄中，有 13 件是本庄內部的通婚，占大崎婚嫁的記錄 26.3%，是相當高的比例，不過由於當時的遷村是隨意的組合，家族多分散，因此庄內的通婚對象是與其它家族，不至於有近親結婚的情形。分布在 1~5 公里的婚嫁記錄也有 13 件，分布在附近的大井、荊子埔、六雙、社子、烏山頭，合計 5 公里以內的婚嫁記錄，就占 53.1%。

表 四-2 大崎通婚情形

	地區	嫁入	嫁出
		大崎	13
<5 公里	大井	-	2
	荊子埔	-	2
	六雙	1	-
	社子	4	-
	烏山頭	4	-
>5 公里 <10 公里	拔子林	1	-
	六甲	-	4
	七甲	3	-
	官田	-	1
	番子渡頭	1	-
	南廊	1	-
	頭社	-	3
水庫對岸	南勢坑	2	-
	九重橋	1	1
	大丘園	1	-
	水流東	1	-
	王爺宮	1	2
合 計		49	

資料來源：官田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 明：「-」表 0。

接下來，往西至官田，往北至六甲、往南擴展至頭社，都在 10 公里的通婚範圍內，共 14 件，僅次於 5 公里以內的 26 件，有愈遠婚嫁件數愈少的趨勢。還有 9 件分布在原聚落(笨潭、雙溪子)附近的王爺宮、水流東、大丘園、南勢坑，與這些地方陸路交通須經由六甲，利用大正十三年已有的六甲至楠西的道路，若透過水路交通會較快。

大井與荊子埔，在昭和五年(1930)至民國三十五年間計有 30 件，由於庄內人數較少，與大崎相較，同庄通婚不普遍，大井 2 件，荊子埔一件也沒有。分布在 1~5 公里的婚嫁有 18 件，5~10 里的婚嫁件數僅 3 件，可見得以 5 公里為範圍的通婚圈，在農村社會是普遍的情形。10 公里以外的白河有 1 件，應與父親職業有關連²⁴⁴。

表 四-3 大井、荊子埔通婚情形

		大井		荊子埔	
		嫁入	嫁出	嫁入	嫁出
<1 公里	大井	2		1	-
	荊子埔	-	-	-	
>1 公里 <5 公里	大崎	2	-	2	-
	媽祖園	-	1	-	-
	社子	-	1	-	-
	六雙	-	-	-	-
	鳴頭	1	-	-	3
	頭社	1	-	2	5
>5 公里 <10 公里	七甲	-	-	-	-
	烏山頭	1	-	-	-
	官田	-	1	-	-
	中脇	-	-	1	-
>10 公里	白河	-	1	-	-
水庫對岸	南勢坑	-	-	-	-
	九重橋	-	-	-	-
	大丘園	-	-	-	-
	王爺宮	1	-	1	-
	水流東	-	-	-	-
	果毅後尖山	1	-	1	-
合 計		14		16	

資料來源：官田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 明：「-」表 0。

²⁴⁴ 父親在興建烏山頭貯水池時，由後龍來到雙溪子，職業為炭燒職工，當時的工人來自四面八方。民國五十九年，全戶遷至白河定居。

(二)招贅婚

昭和五年(1930)至民國三十五年(1946)間，婚姻件數有 85 件，招贅婚的情形只有 6 件，約占婚姻件數的 7.1%，比起前一時期 25%降低許多，且都發生在大崎與大井，荊子埔無招贅婚的記錄，3 件為由六甲招入大崎，1 件由大井招入大崎，1 件由是同庄(由大崎至大崎)，招出至外地僅 1 件，由大崎到官田。此一時期的招夫件數減少很多。

二、收養

昭和五年至民國三十五年間，大崎出養 8 人(5 養女、3 養子)，5 位出養至六甲，官田、大內、西港各 1。大崎入養 9 人，其中 1 名是隨母親改嫁至新家庭而做為養子，其它 8 名為 6 個養女及 2 個養子，入養的分布地為六甲 2 件、大內 2 件、烏山頭、官田、番子渡頭各 1，還有一名來自亦為烏山頭貯水池移民地之一的果毅後尖山。

大井與荊子埔入養的件數有 7 件，其中 1 件為養子，6 件為養女，其中養女做為童養媳的僅 1 件，來自六甲 3 件、大內、白河、社子各 1 件，1 件由荊子埔出養至大井。荊子埔出養件數有 3 件，分別為大井、下營、大內各 1 件。承接上一時期，出養較入養為少，且這個時期收養的情形亦較上一時期略為減少²⁴⁵，可能與初遷至新環境，生活較困苦有關。

表 四-4 昭和五年至民國三十五年收養情形

	大崎		荊子埔		大井	
	入養	出養	入養	出養	入養	出養
大崎	-	-	-	-	-	-
荊子埔	-	-	-	-	1	-
大井	-	-	-	1	-	-
六甲	2	5	2	-	1	-
社子	-	-	1	-	-	-
果毅後尖山	1	-	-	-	-	-
官田	1	1	-	-	-	-
烏山頭	1	-	-	-	-	-
番子渡頭	1	-	-	-	-	-
大內	2	1	-	1	1	-
西港	-	1	-	-	-	-
下營	-	-	-	1	-	-
白河	-	-	1	-	-	-
其它	隨母改嫁 1	-	-	-	-	-
合計	9	8	4	3	3	0

資料來源：官田鄉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除戶簿》。

說明：「-」表 0。

²⁴⁵ 前一時期 35 年間，有收養件數 69 件，平均一年有 1.97 件，此一時期 15 年間，收養件數 25 件，平均一年 1.67 件。

4-1-6 平埔族的再次遷入與遷出

目前大崎村中尚有平埔族人，分別居住在大崎、蓮潭、媽祖園及大丘園。由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顯示，這些平埔族大多在明治末年由頭社遷入。民國三十五年，大崎村的平埔族有 66 人，占官田鄉內平埔族總人數的 17.1%。民國九十五年，占 12.4%²⁴⁶，所佔比例減少是由於境內的平埔族向外遷徙。

觀察下表，大崎(含蓮潭)、大丘園與大井的平埔族都有減少的趨勢，而平埔族群居的媽祖園則較為穩定。

表 四-5 大崎村平埔族人口戶數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大崎(含蓮潭)	3	11	9	20	6	12	2	14
媽祖園	5	15	19	34	10	26	7	33
大丘園	2	3	3	6	2	2	2	4
大井、荊子埔	1	3	3	6	-	-	-	-
合計	11	32	34	66	18	40	11	51

資料來源：〈臺南縣官田鄉各類人口統計表〉，官田鄉戶政事務所。

說明：「-」表 0。

一、目前仍居住在本區的平埔族

媽祖園的張姓起源於張銅，張銅遷入媽祖園的時間不可考，張銅之子張金榮與張銅姪子張全德留在媽祖園，其餘遷社子村中社仔、柴埔。

²⁴⁶ 據〈臺南縣官田鄉各類人口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官田鄉境內平埔族人數有 385 人，民國九十五年，有 4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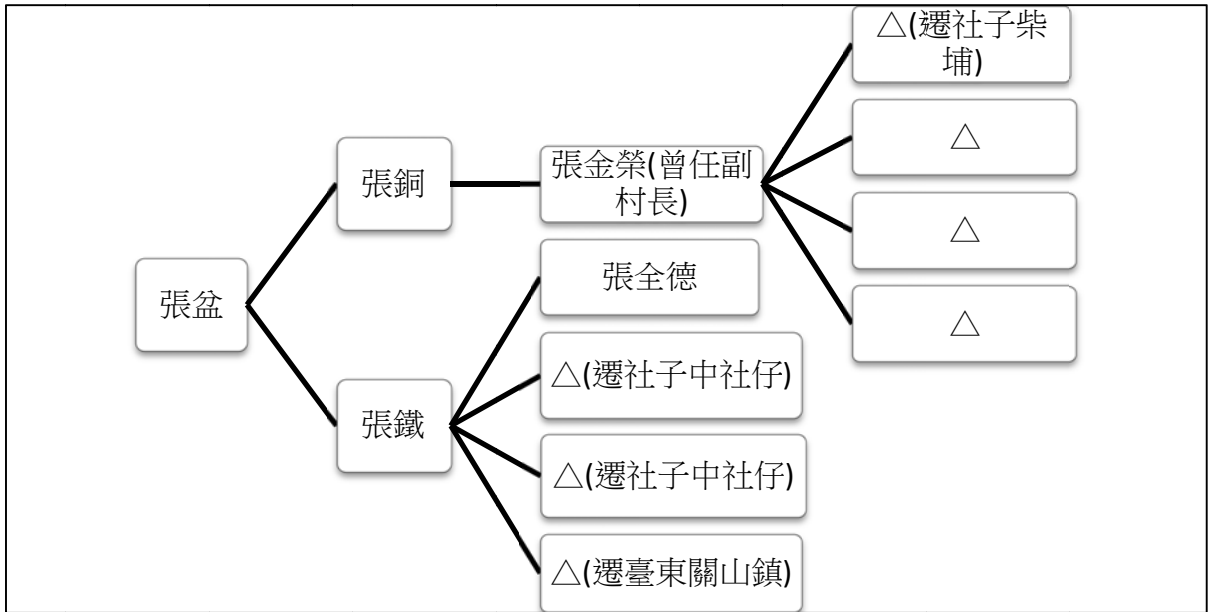


圖 四-11 張盆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劉老得柳營果毅後人，大正九年招贅婚至官田，後寄留斑芝花腳，子劉萬枝遷媽祖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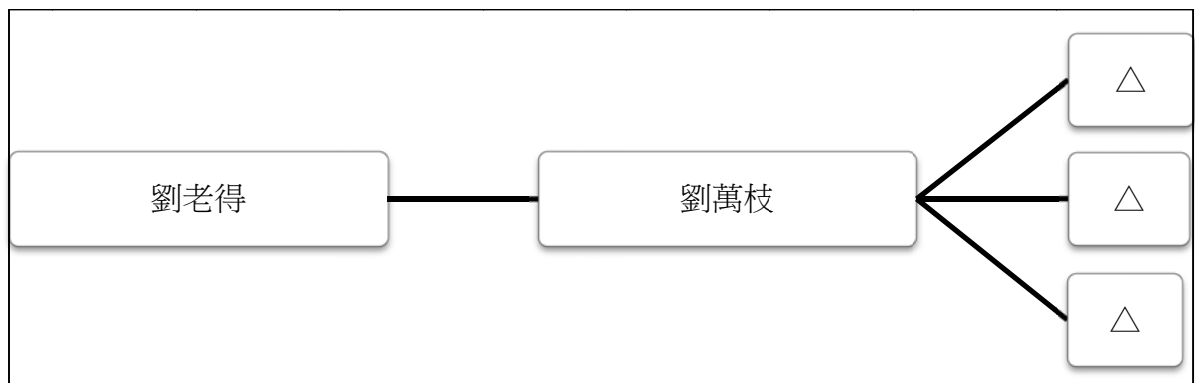


圖 四-12 劉老得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大崎村的羅姓有四脈，一脈為來自頭社的羅榮春之後(現居大崎)，一脈為來自頭社的羅同治之後(現居媽祖園、大丘園)，一脈為羅牛港之後(現居媽祖園)，以及來自匏子寮的羅永全之後。

明治年間，頭社的羅寶來攜同家人到社子的牛稠定居。昭和十一年，其孫羅榮春遷入斑芝花腳，昭和十二年再攜家人定居大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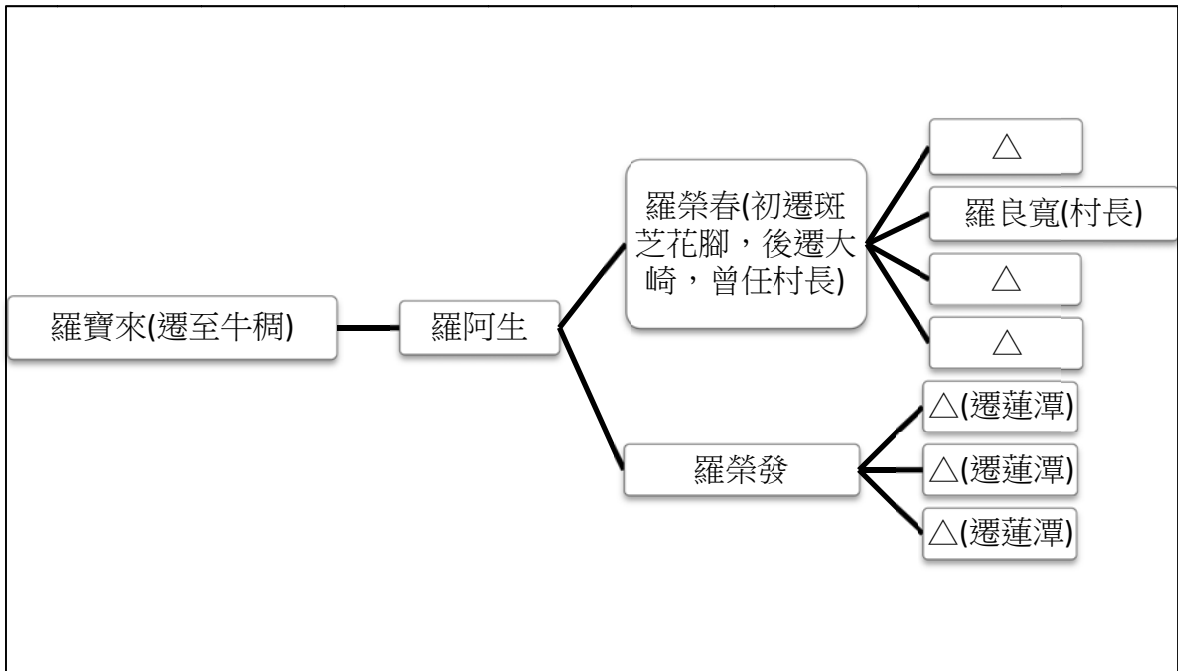


圖 四-13 羅寶來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明治末年，來自頭社的羅姓平埔族羅同科，遷至社子中社仔，長子羅福全遷往與社子中社仔為鄰的媽祖園，次子遷社子柴埔，後代散居中社仔、隆田、官田，三子留在中社仔。羅福全之長子、次子留在媽祖園，其餘遷中社仔、柴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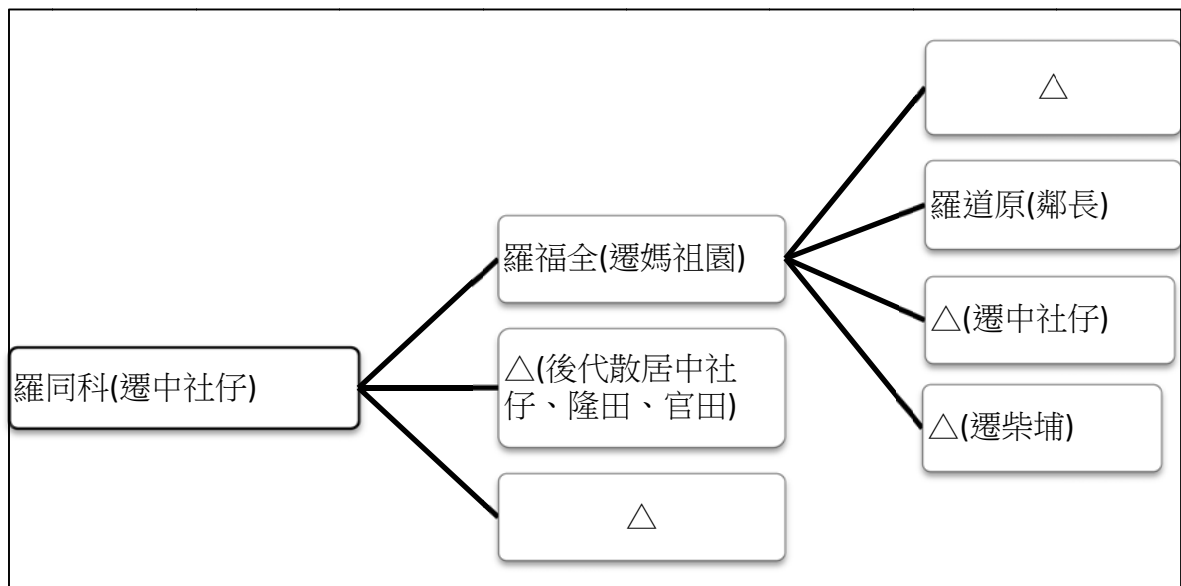


圖 四-14 羅同科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來自頭社的羅牛港，起初遷至社子牛稠，其子羅順治、羅順清、羅順盛遷入媽祖園，羅順治之子於昭和四年遷回頭社，羅順清的子孫則散居在媽祖園、社子村柴埔、渡仔頭，還有部分遷回頭社。羅順盛的子孫部分留在媽祖園，其餘遷回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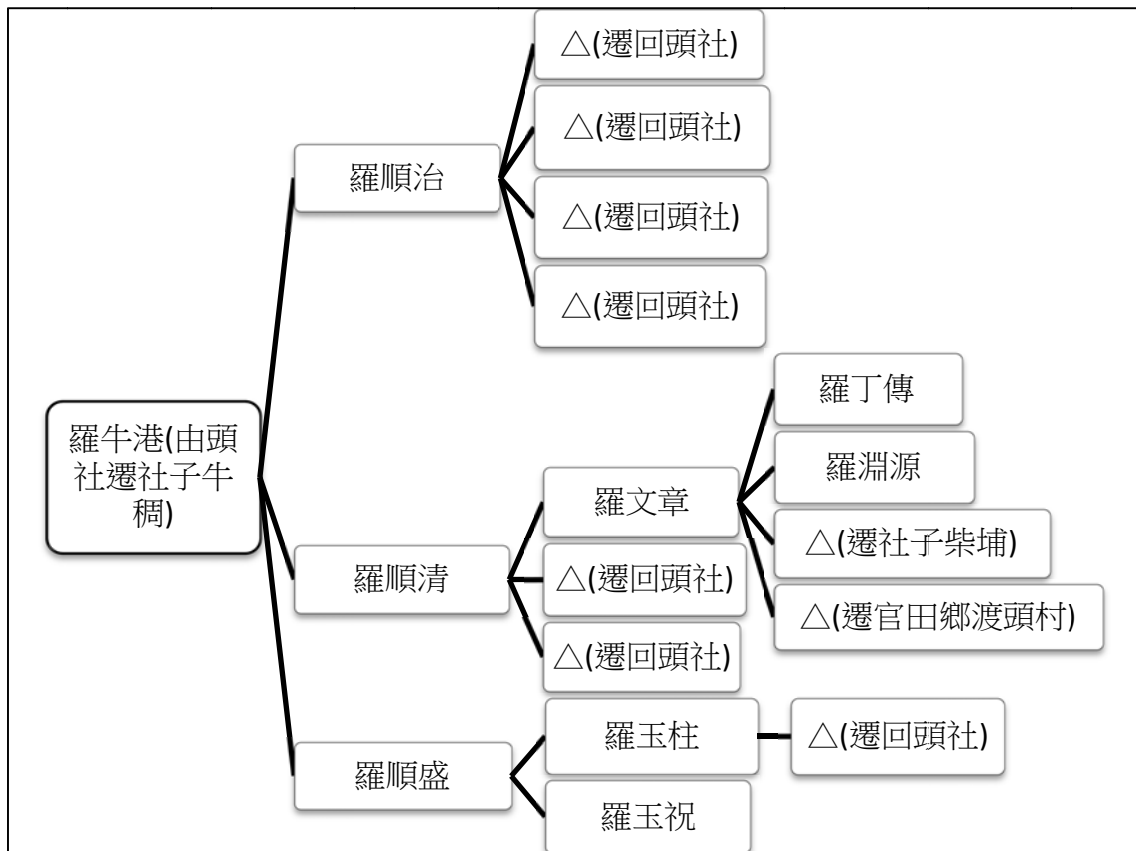


圖 四-15 羅牛港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最後一戶羅姓住戶為昭和十二年由匏子寮(九重橋)遷出的羅永全，傳二子，只有一脈為平埔族後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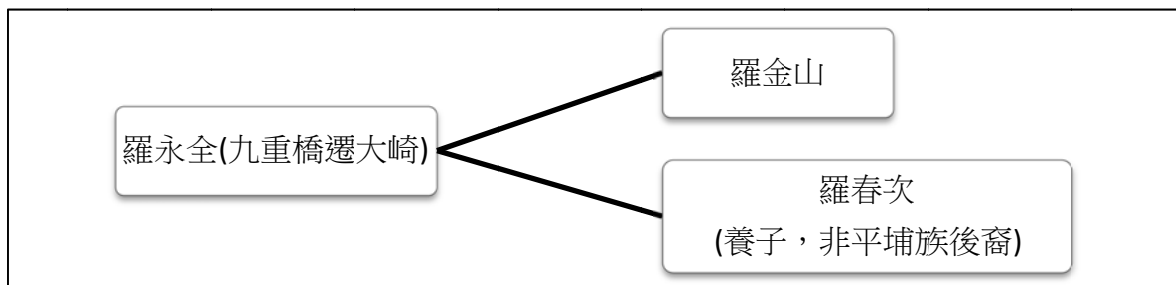


圖 四-16 羅永全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研究者整理。

民國三十五年，來自頭社的羅同治之子羅登芳、羅登文兄弟遷入大丘園，在大崎村大丘園開闢果園，後除羅登芳長子羅永發留在大丘園外，其餘子女遷社子村柴埔，羅登文攜妻小遷大崎。羅同治與遷往中社仔的羅同科為親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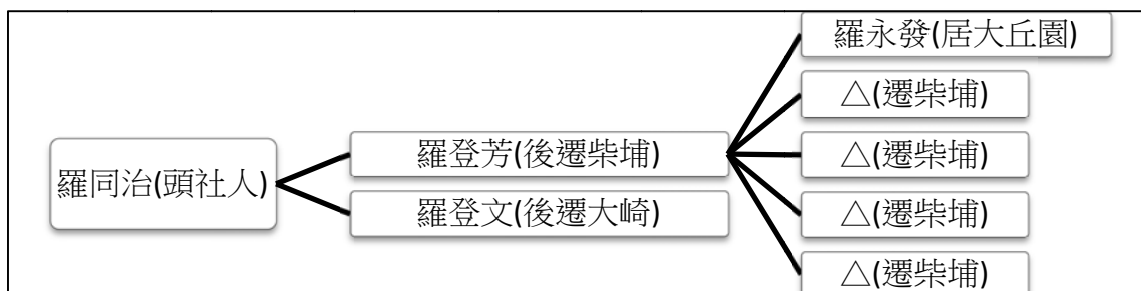


圖 四-17 羅登芳、羅登文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二、遷走的平埔族人

來自後龍的陳琳富亦為平埔族人，大正年間來此工作，寄留雙溪子，昭和五年遷至大井、荊子埔，民國五十七年，舉家遷往白河。

來自頭社的祿英，傳子祿悅、祿松，大正七年祿姓全遷回頭社，目前媽祖園無祿姓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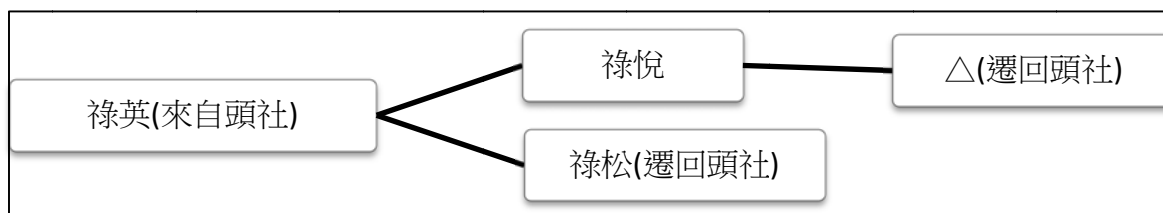


圖 四-18 祿英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來自大內鳴頭的李丁山，大正七年遷至社子牛稠，大正八年遷斑芝花腳，傳三子，長子遷往官田鄉南廓，次子遷往臺北縣蘆洲，三子遷楠西鄉芎萊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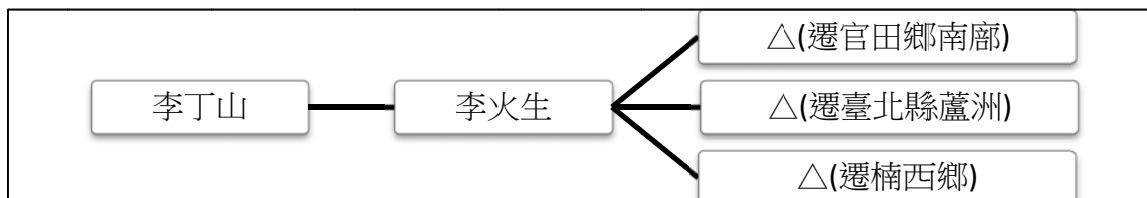


圖 四-19 李丁山派下遷徙情形

說明：許明跳先生提供。

4-1-7 終戰後的姓氏分布與人口流動

因興建烏山頭水庫而遷徙到大崎的居民，一開始集中在蓮潭與大崎南側一帶，隨著來到大崎的第二代在成家之後，聚落內人數增加，舊的住所已容納不下²⁴⁷，終戰之前，已有部分的居民往大崎北側遷徙。由於道路東側的地勢較陡，起初的住家分布在道路西側，只有入庄一帶因有較大的腹地，而有房舍分布在道路東側的情形，終戰後，道路東側(庄廟雙鳳宮左右二側)才漸漸有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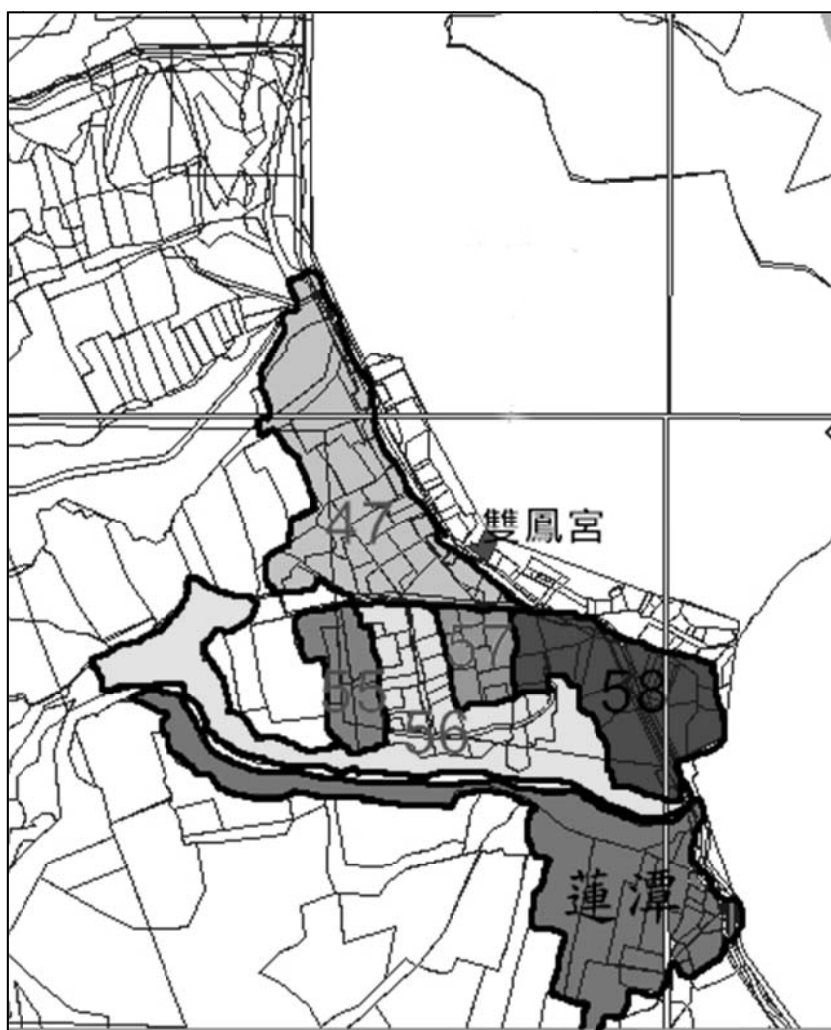


圖 四-20 大崎、蓮潭人口移動圖

說明：1、底圖來自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研究者改繪。

2、南側粉紅色區域為蓮潭，47、55、56、57、58 番地為大崎，55~58 番地及蓮潭為遷村村民最早居住的地方，當人口增加，遷村的第二代往 47 番地遷徙。圖右側大片的白色區域為臺南藝術大學校地。介於二者之間分割較細的白色區域最慢有房舍。

²⁴⁷ 昭和五年起遷居至大崎、蓮潭、斑芝花腳的人數有 204 人，民國三十五年統計，大崎有 370 人，十五年間增加 1.8 倍。

以姓氏人口來看(表四-6、四-7)，大崎的陳姓初遷有 61 人、民國三十五年 107 人、七十八年 160 人，一直是庄內最大姓氏，此陳姓並非同一宗族，住在庄南的陳姓與竹圍子陳姓應有共同祖先²⁴⁸。林姓為大崎的第二大姓。呂姓初遷大崎時有 20 人，民國三十五年統計時，只有 17 人，民國七十八年，剩下 5 人，是一直在萎縮的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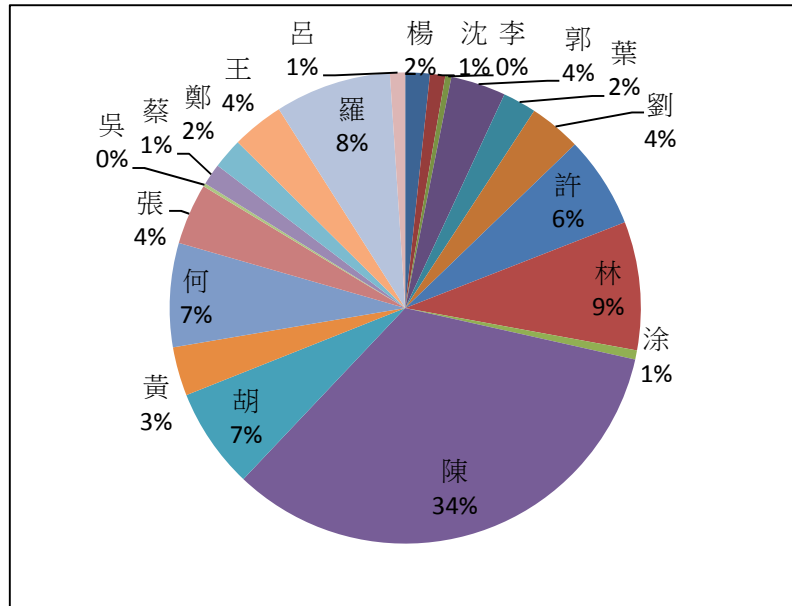


圖 四-21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姓氏比例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村里聯絡簿，陳丁川先生提供。

說明：研究者繪製。陳、林二姓為大崎的最大二姓。

大井與荊子埔雖距離較近，但姓氏的分布稍有不同，大井以陳為大姓，荊子埔以胡為大姓。大井的陳姓與竹圍子的陳姓為不同宗族，與居住在大崎的陳永昌村長為同宗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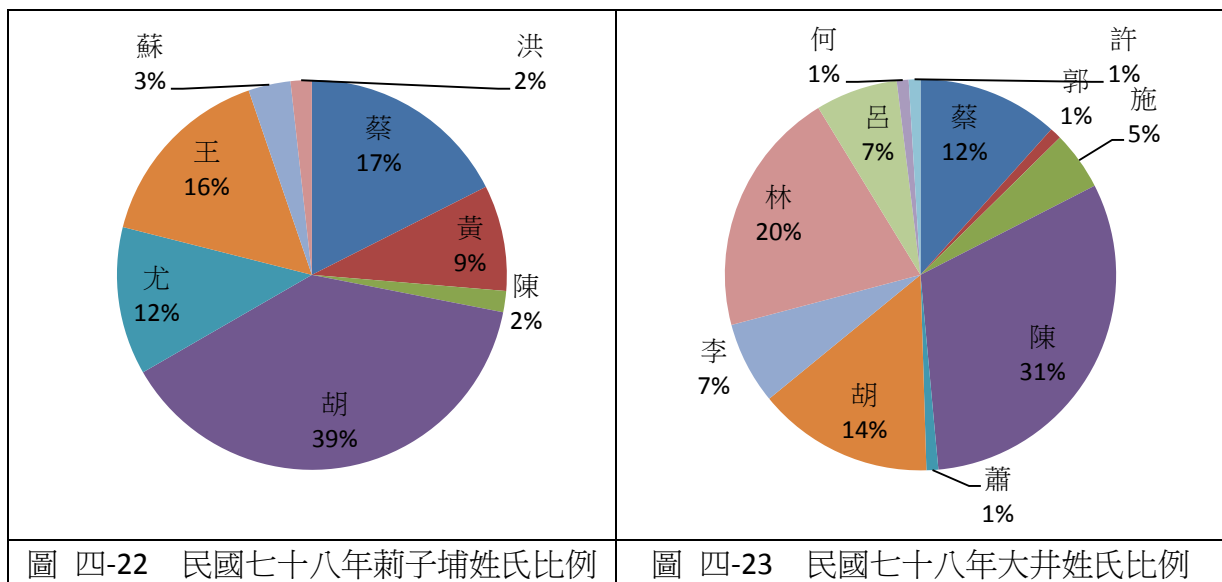


圖 四-22 民國七十八年荊子埔姓氏比例

圖 四-23 民國七十八年大井姓氏比例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村里聯絡簿，陳丁川先生提供。

說明：研究者繪製。胡、蔡為荊子埔大姓，陳、林為大井的大姓。

²⁴⁸ 開臺祖陳易在光緒年間定居馬斗蘭(蕃仔山東側，今大內鄉環湖村)。

表 四-6 民國三十五年大崎村與媽祖園姓氏人口數

		陳	林	黃	胡	張	蔡	李	呂	羅	何	許	其它	合計
媽祖園仔 ²⁴⁹	戶數	-	-	1	-	1	-	1	-	2	-	-	-	5
	人口數	-	-	6	-	8	-	7	-	11	-	-	-	32
大崎(含蓮潭)	戶數	16	8	-	5	5	-	-	3	5	3	3	劉(2)、梁(2)、洪(1)、涂(1)、獅(1)、鄭(1)、黃(1)、葉(1)、楊(1)、謝(1)、顏(1)等 13 戶	61
	人口數	107	54	-	25	33	-	-	17	28	18	25	63	370
荊子埔	戶數	1	-	1	3	-	8	-	-	-	-	-	謝(2)、蘇(2)、尤(1)	18
	人口數	1	-	1	18	-	18	-	-	-	-	-	41	79
大井(含大埔、暗坑)	戶數	7	2	1	3	-	2	1	3	-	-	-	-	19
	人口數	44	18	?	13	-	8	?	11	-	-	-	-	104

資料來源：《官田鄉誌》村史篇，頁 589、593。

說 明：()表數量，「？」表不確定人數，「-」表 0。

²⁴⁹ 此時媽祖園仍屬社子村管轄。

表 四-7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姓氏人口數

		陳	林	黃	胡	張	蔡	李	呂	羅	何	許	其它	合計
媽祖園仔	戶數	-	-	1	-	3	-	-	-	7	-	1	劉(1)	12
	人口數	-	-	3	-	22	-	-	-	41	-	1	4	71
大崎(含蓮潭)	戶數	26	7	3	6	6	1	2	1	9	7	5	楊(2)、沈(2)、 郭(3)、葉(2)、 劉(4)、涂(2)、 吳(1)、鄭(2) 王(4)	95
	人口數	160	42	16	33	20	7	2	5	38	34	30	90	477
荊子埔	戶數	1	-	1	7	-	5	-	-	-	-	-	尤(2)、王(3)、 蘇(1)、洪(1)	21
	人口數	1	-	5	22	-	10	-	-	-	-	-	19	57
大井(含大埔、暗坑)	戶數	10	6	-	4	-	3	3	2	-	1	1	郭(1)、施(3)、蕭 (1)	35
	人口數	32	21	-	15	-	12	7	7	-	1	1	7	103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村里聯絡簿，陳丁川先生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說明：()表數量，「-」表0。

見表四-6、四-7，媽祖園在民國三十五年有 5 戶 32 人，七十八年時有 12 戶 71 人，之後人口數開始減少，民國八十九年 10 戶 46 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時，有 11 戶，約 35 人。而媽祖園的羅姓與大崎羅姓合起來，是大崎村的第二大姓。

民國三十五年，荊子埔人數有 18 戶 79 人，民國七十八年，有 21 戶，57 人，民國八十九年，有 24 戶 52 人，荊子埔人口大量外移的時間約在民國七十八年前。民國三十五年，大井有 19 戶，104 人，民國七十八年有 35 戶，103 人，民國八十九年，戶數、人數增至 42 戶 112 人，此十一年中大井人口數呈現增加的趨勢²⁵⁰，之後開始外流，目前(2010)只剩 20 戶，荊子埔與大井合計約四十戶²⁵¹。

表 四-8 民國八十九年底大崎村戶籍人口統計

聚落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大崎	7	124	368	195	173
荊子埔	2	24	52	32	20
大井	2	42	112	69	43
媽祖園	1	10	46	23	23

資料來源：許明跳先生提供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的第一大姓是陳姓，羅姓是第二大姓，大崎羅家有二位曾任村長。胡是第三大姓，708 人就有 25 種姓氏，有九個姓氏為 1%或小於 1%(蕭、施、洪、蘇、尤、鄭、沈、楊、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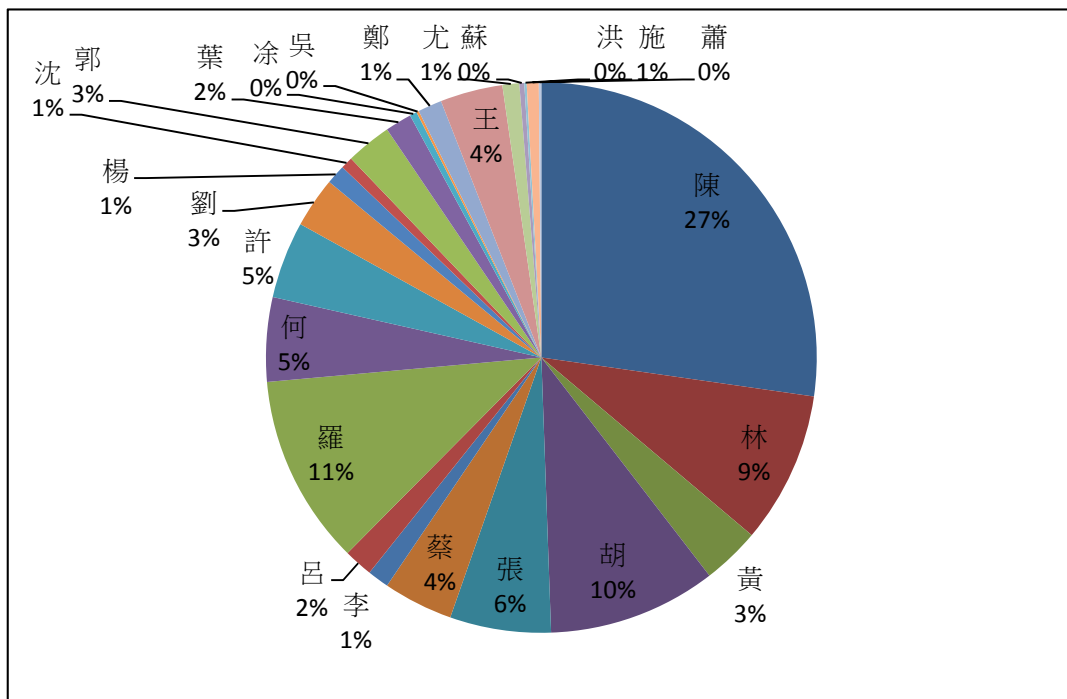


圖 四-24 民國七十八年大崎村姓氏比例

²⁵⁰ 道路的開通，使得部分年輕一代願意住在大井，或將孩子交由住在大井的老一輩接送上下學。

²⁵¹ 羅良寬先生訪問稿、陳秋村先生訪問稿。

綜觀整個大崎村，終戰後人口不斷向上爬升，至民國五十四年達到顛峰，當時全村有 1061 人，民國五十五年至民國六十六年 12 年間，人數皆在一千人以上。民國六十六年後一路下滑，至民國九十二年落至 554 人，民國九十九年，全村僅 512 人，較民國三十五的 553 人還少。雖然人口數不斷減少，但戶數從民國三十五年的 98 戶，持續增加到民國九十年的 208 戶。人口外移嚴重，戶數卻增加，已逐漸走向小家庭化，目前大崎村每戶平均人數為 2.6 人(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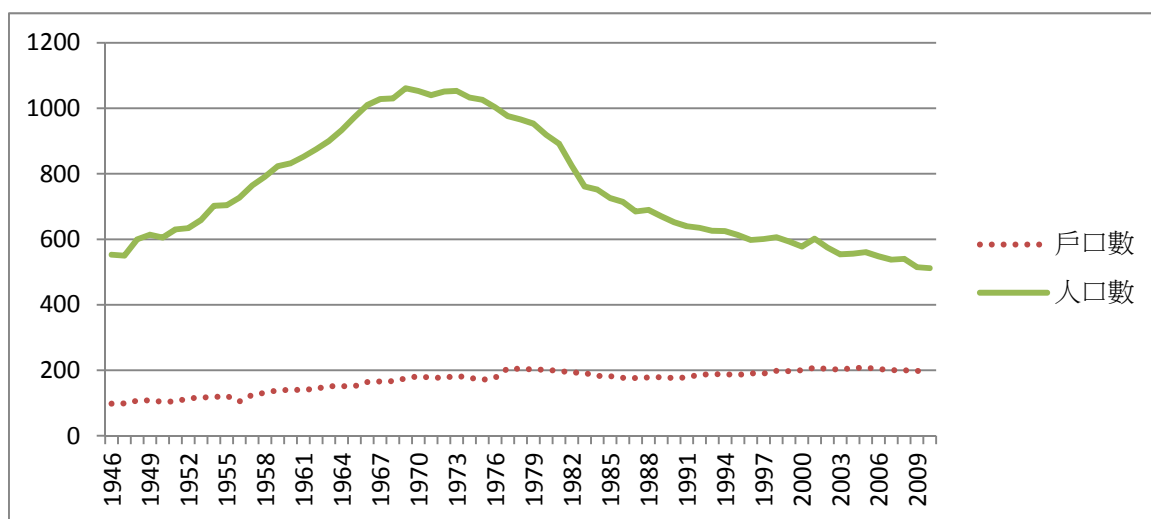


圖 四-25 戰後至民國九十八年大崎村人口戶數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1、許明跳先生提供的人口戶數。

2、〈臺南縣官田鄉各類人口統計表〉，官田鄉戶政事務所。

說明：研究者繪製。

4-1-8 戰後的人群關係

終戰後，國民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大崎村的居民亦開始參與政治活動。村內的平埔族因居住區域的不同，竟造成發展上的差異。

一、鄉民代表選區更動

官田鄉第一屆的鄉民代表選舉始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任期為二年，由第五屆起改為三年，第八屆再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選區經過多次更動，第一屆至第六屆以村為選區，每一村有一位代表，第七屆分為四選區，大崎村為第二選區(含大崎村、湖山村、嘉南村)，第八屆時湖山村獨立為一個選區，大崎村與嘉南村為第四選區，第十一屆起又將大崎村、湖山村、嘉南村併為第二選區。

大崎村第一屆鄉民代表為林萬居、陳清輝，第二屆只剩一席林萬居，第三屆為陳清輝，第四屆為何參貴，第五、六、七屆為吳和尚，第八屆無人，第九屆為林來受，第十屆為呂新貴，之後該選區選出的鄉代不是湖山村，就是嘉南村人，比較起來，湖山、嘉南二村的所選出的鄉代社經地位都較高²⁵²，一般務農的大崎村人無法與其相較量，自然而然，在如此鄉民代表的選區分配下，大崎村人很快就在政治舞臺上消失，少了發聲的機會。

二、大崎村平埔族社的差異

目前居住在大崎村的平埔族大致可分為輾轉遷入大崎的羅姓，以及居住在媽祖園、大丘園的羅、張、劉等三姓。居於大崎的平埔族與當地因水庫遷村的居民混居在一起，信仰也相同。而媽祖園是平埔族的集中地，這裡居住的羅姓原住民早在日治之前便來到此地，他們與頭社的羅姓是族人，同樣信奉基督教²⁵³。現今隆田教會每到星期日會派車到此接送教徒前往禮拜。他們沒有拿香祭拜的儀式，就連祭祖也只是做清掃、擺鮮花的動作。雖屬大崎村的一部分，但並無參與大崎庄廟的活動，自成一區²⁵⁴。

²⁵² 當選人經歷為農會代表、理事、學校家長委員，而大崎村選出的代表其經歷皆為「務農」。

²⁵³ 頭社的原住民信仰基督教可追溯到清同治九年，連君顯及潘翁伯得到了馬雅各醫治而病癒，於是建立禮拜堂，信奉基督教，後來信徒大增。這些平埔族人跟隨著家人的信仰，從小就是基督教徒，雖然離開頭社，來到當時的社子，但仍沿續此信仰。

²⁵⁴ 近來，有外地人進入社區，不再全然的信奉基督教，融入其它宗教元素，信仰許多神明，搭建共修的神壇。但仍無拿香祭拜的儀式與合手祭拜，無神明、偶像，利用五行八卦談論因果，呈現另類的信仰特色。

表 四-9 戰後至今大崎村村長名錄

	職位	姓名	選舉日期	居住地	備註
第一屆	村長	林全成	35.2.27	大崎	
	副村長	張金榮		媽祖園	
第二屆	村長	林全成	37.3.26	大崎	
	副村長	張金榮		媽祖園	
第三屆	村長	林全成	39.9.3	大崎	
第四屆	村長	林全成	41.12.14	大崎	
第五屆	村長	林全成	44.4.17	大崎	
第六屆	村長	陳永昌	47.5.4	大崎	
第七屆	村長	陳永昌	50.5.7	大崎	
第八屆	村長	羅榮春	54.4.25	大崎	
第九屆	村長	陳永昌	58.4.20	大崎	
第十屆	村長	陳永昌	62.10.6	大崎	
第十一屆	村長	陳永昌	67.6.17	大崎	
第十二屆	村長	陳永昌	71.8.28	大崎	71.6.12 選出林來福，就職前死亡
第十三屆	村長	陳永昌	75.6.14	大崎	
第十四屆	村長	陳老其	79.6.16	大崎	
第十五屆	村長	陳老其	83.7.16	大崎	
第十六屆	村長	陳老其	87.6.13	大崎	
第十七屆	村長	林慶陽	91	大崎	
第十八屆	村長	羅良寬	95	大崎	羅榮春之子 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資料來源：1、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政事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141-149。

2、官田鄉公所。

民國三十五年舉行第一次村長選舉，日治時代曾任保正的林全成當選村長，住在媽祖園的平埔族裔張金榮當與副村長，林全成與張金榮連任至第二屆。第三屆廢除副村長職位，依舊由林全成擔任第三屆至第五屆村長。曾擔任過官田鄉農會理事的陳永昌，為大崎村的第六屆、七屆村長，第八屆的村長羅榮春是平埔族人，九至十三屆由曾任村長的陳永昌繼續擔任²⁵⁵。

觀察歷任村長、副村長的背景，多數為因興建水庫遷居的庄民後代，僅有前二任的副村長張金榮來自媽祖園，由民國三十九年至民國九十九年的六十年間，未有來自媽祖園的平埔族住戶擔任過村長職務，有二位來自大崎的平埔族人擔任村長(羅榮春、羅良寬²⁵⁶)，由於媽祖園平埔族的信仰的自成一格，沒有參與庄廟活動，容易被疏忽，媽祖園漸漸成為大崎村中被遺忘的一角。

²⁵⁵ 是大崎村目前為止任期最長的村長，共 28 年。

²⁵⁶ 羅榮春與羅良寬為父子關係，與同樣來自大內的媽祖園羅家有親屬關係，卻無信奉基督教。

第二節 與水庫、山林息息相關的產業活動

本區居民長期以來，產業活動為經營竹林、種植龍眼、棧仔、甘蔗為主，由水庫遷出後，所依賴的山林在水庫之內，為了生活，必須學習水上舟楫的本事。民國六〇年代，水庫觀光風氣開始盛行，居民善用所學會的新本事，開始嘗試新的產業-遊湖觀光。

4-2-1 產業活動的侷限與自尋出路的水利設施

嘉南大圳規畫時，考量近山丘陵一帶距水源較近，易設置簡易的貯水措施，故未將東側較低矮的丘陵列入灌溉區。因此烏山頭水庫興建完成後，屬於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的大崎村、九重橋皆未有烏山頭水庫的灌溉水源可供使用。



圖 四-26 嘉南大圳灌溉區局部圖

- 說明：1、底圖為《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10502012，[臺南州]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ヲ嘉南大圳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中的〈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ヲ嘉南大圳水利組合給水區域〉
- 2、紅圈為研究者所加，圈內的藍色水域是烏山頭貯水池，貯水池前方的藍線是水圳，水圳僅通過研究區域內的三腳埤，黃色聚落名為研究者所加。

因雨量集中在夏季，能用的水源較少，所以早期的農業用水為降雨、鑿井。多數居民抽取附近溪流的水，或抽取溢洪道的水流，因為鑿井取用地下水的成本較高，因此對

井的農戶較少²⁵⁷，需要水灌溉時，則利用馬達抽取聚落附近溪流的水，再利用貯存槽蓄水，造成此區常見的貯存槽景觀。民國八十年代，部分村民改種植經濟價值較高的木瓜、火鶴，因為這些作物需要較多的灌溉水源，且利益較高，才有較多農戶改挖水井。

貯存槽的形式約有三種，第一種是一般家庭貯水使用的水塔，第二種是水泥製的貯存槽(圖四-27)，最後一種為種較大型水塔(圖四-28)，後者為較新的貯存槽，是民國九十七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旱作灌溉計畫，撥款由溜公水利會負責統籌，以補助全省各地農友設置動力及蓄水設備。一個貯存槽約二萬五百元，補助一萬，剩下的由農戶自行負擔。



圖 四-27 水泥製貯存槽及抽水設備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六日拍攝於大井。丘陵地上隨處可見的水泥貯水槽，普通貯水槽大約直徑一米，還有更大型可達二米的



圖 四-28 專案補助的貯存槽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六日拍攝於荊子埔。約有一般水塔的 4 倍大，上方還有補助字樣。

民國六十七年，將雙溪子段、笨潭段、社子段等列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較一般水源保護區嚴格，政府單位設立自來水法、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諸多法規，限制水源保護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的活動。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水源保護)規定：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 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 三、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五、污染性工廠。

²⁵⁷ 張珀菁，《台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1，頁 84。

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七、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八、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十、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另《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除了前項的規定之外，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的私有土地，亦不得隨意變更。在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蓄水範圍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行為外，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變更用途及增加使用範圍。

在劃設水庫集水區，以法律層層確保大眾利益的同時，卻造成集水區範圍、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水利法令限制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主損失²⁵⁸，無法隨意種植果樹，亦無法蓄養家畜、家禽，因水庫興建而遷村的居民，沒有水庫的水源可以使用，又要顧慮集水區的維護，這雙重的打擊更讓此地的產業活動受到相當大的侷限。

竹圍子屬南化水庫上游，是南化水庫的集水區，在產業活動上，也受到限制。雖然自然環境不適農耕，但位於水源保護區，也不能開設工廠，山區更不可能發展出服務業。民國七十九年(1990)，大崎村農戶率 72.2%，大多數的居民以從事農業為主。

至於購買果毅後段土地的居民，當時所買到的並非水田，而是與原居地相似的山坪，居民亦以種植山產為生。昭和十三年，興建尖山埤水庫，附近一帶的土地被劃為保安林，不得隨意墾植，產業亦受到限制。

²⁵⁸ 楊龍士、周天穎、葉昭憲、李勇慶，第二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地理資訊系統於水庫集水區土地徵收管理之應用》，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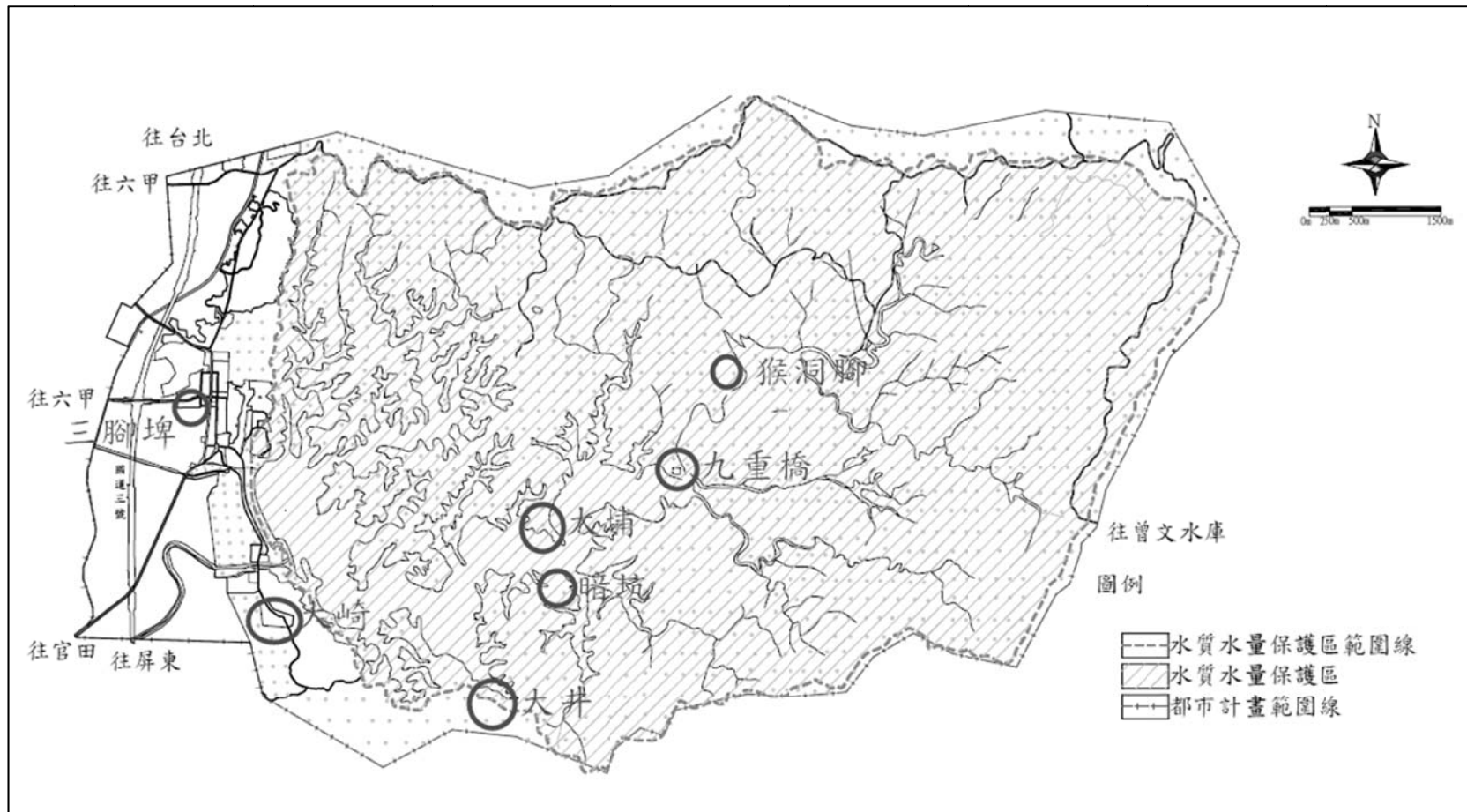


圖 四-29 烏山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示意圖

說明：1、底圖翻拍自《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書》，頁 24。
2、圖中的紅圈與較大的字為研究者所加。

4-2-2 租地造林

日本政府相當重視集水區域的水源涵養，烏山頭水庫的林野面積廣達四千七百公頃，烏山頭水庫本身的沖刷量占水庫淤積的泥沙來源 26.1%，為維護烏山頭水庫，並使永續經營、延續水庫壽命，昭和八年，將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域依森林法列為水源涵養及土砂捍止保安林，昭和十三年已漸次造林完畢。二戰期間，日人忙著作戰，曾將保安林的造林工作交給當地居民。據林漢的孫子表示，當時他的父親曾領取造林薪水，坐竹筏到水庫裡造林，種植相思樹、竹林。

因興建烏山頭水庫，原居水庫內的笨潭、雙溪子、九重橋居民因住所將被淹沒而遷往地勢較高的大崎、荊子埔、大井等地。日本政府允許這些居民能夠在水庫裡租一片地造林、種植龍眼樹，以補貼家計，順便做為水源地的保護，稱之為「租地造林」。昭和十二年，由臺南州當局成立烏山頭愛林組合作為代管單位，農戶與烏山頭愛林組合簽定土地貸付契約，代為保管烏山頭保安林，負責此區域的造林。

烏山頭愛林組合土地貸付契約書²⁵⁹內容大致如下：

甲方烏山頭愛林組合長古澤悌次，乙方(承租人)土地貸付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貸付土地筆數及面積大小

第二條 本土地供造林使用，未經烏山頭愛林組合長許可，其用途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條 貸付契約時間自昭和十八年十月七日至昭和三十八年十月六日滿二十年。

第四條 每年的貸付金額由烏山頭愛林組合總會決議訂之，再由組合長發予通知書，於期間內應繳納完畢。

未滿一年按月計算。

第五條 乙方若未得甲方允許，不得將土地轉貸、讓渡或做為擔保。

第六條 甲方認為該土地在保存上有任何需要修繕的部分，可以要乙方負責維修。

第七條 乙方為甲方出的必要費或有益費，甲方不必給乙方費用。

第八條 甲方若欲將土地作為公共用、公益事業用，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乙方應遵守國有財產法、施行令、施行規則、臺灣森林令，若違背原則，任由土地荒廢，甲方可收回土地，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前二條若對乙方造成損害，甲方不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因第八條、第九條，取消、終止契約或契約時間已滿，乙方要將土地回復原狀，乙方在土地上所設之附屬物受到損失，可向甲求償。

第十二條 因第八條、第九條土地徵收，使乙無法使用土地，預繳的租金，甲必須退回。

第十三條 若對本契約條文有疑義，由甲方解釋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取消及返還土地時，若土地上尚有殘存之立木，全屬甲方所有。

第十五條 本區域的土地與嘉南大圳組合目前所實施的造林事業有緊密關係，乙方

²⁵⁹ 原版文件目前依土地段號分冊保存於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

應協助貯水池的保全，勿任林地荒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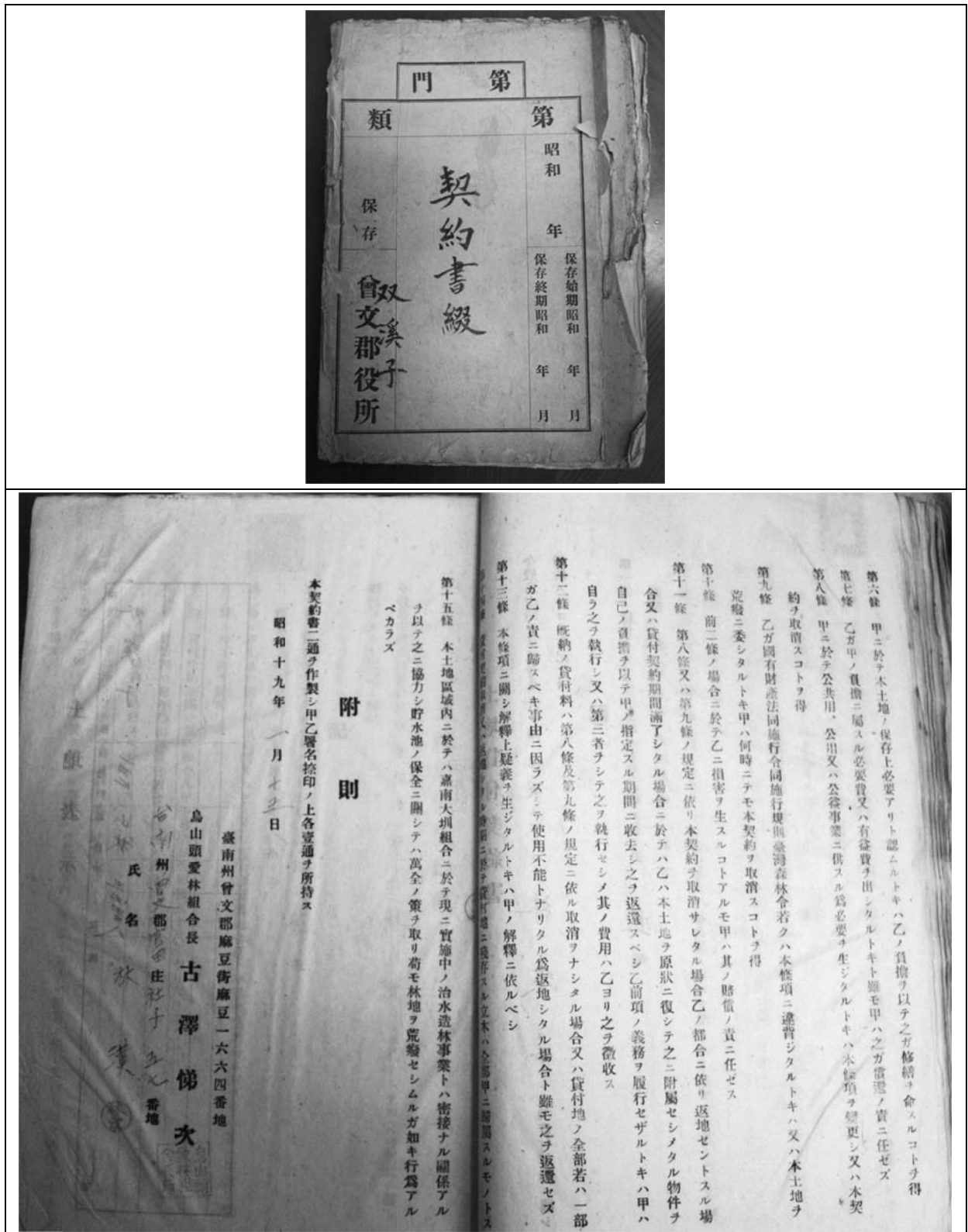


圖 4-30 烏山頭愛林組契約書

資料來源：陳青禾先生提供。

說明：上圖為契約書封面，地籍同一段的裝訂成本，此份為雙溪子段。下圖為部分契約影象。

原契約關係應持續到昭和三十八年，但昭和二十年，日軍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此區的土地分屬嘉南農田水利會²⁶⁰、臺南縣政府、國有財產局。

戰後，烏山頭愛林組合所管轄的林地，因分屬許多單位，日治時期已跟烏山頭愛林組合租地的居民失去與政府承租林地的媒介，所有的手續都要自行辦理，造成許多不便之處，於是在民國四十一年自力救濟，由日治時期承租烏山頭愛林組合林地的居民為成員，組成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做為民間自治的管理單位，以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的名義向臺南縣政府承租山林²⁶¹，並以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做為承租此區山林所有農戶的對外窗口，承租之地稱為「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代管地」。林地類型可分甲級及乙級，甲級的林地不用租金，租用乙級林地的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²⁶²成員須依開墾面積多寡，繳交合作社營運經費，一甲地一年約一千元²⁶³。合作社成員涵蓋官田鄉的大崎村、六甲鄉的王爺村、大坵村、東山鄉羌仔寮、大內鄉環湖村四鄉鎮。

初成立時，社員有 340 人，民國六十七年(1978)有 759 人²⁶⁴，目前社員有九百多人，屬於大型的林業合作社。社員增加的因素主要是由於繼承的關係，如承租者過世，由子女須得到合作社辦理繼承手續(共同承租或放棄繼承)。據合作社的陳經理表示，有時因開枝散葉，可承繼者人數相當的多，必須一同到合作社辦理，他曾遇到一塊林地有六十多人前來辦理繼承。亦有原承租者已過世多年，但因家族龐大，而沒辦有辦理繼承，按規定合作社可收回該塊林地，但合作社並非官方機構，而是民間自發組合而成，體恤當地人，不予收回，充滿人情溫暖。目前其中戶籍設在大崎村的社員有 22 人，九重橋有 68 人²⁶⁵，多數的會員來自水庫北部王爺宮、九重橋、水流東、大丘園……等地，因身處水庫的保護區內，開發受到侷限，多數得靠這片山林生活，水庫東部的大崎佔小部分，南部的大井、荊子埔則由於聚落附近多為山坪，參與合作社租地的情況較少。至於仍居住在水庫內番仔山²⁶⁶的陳姓家族，則是合作社的當然成員。

民國九十二年，臺南縣政府將所轄林地轉給林務局管理。民國九十八年，換約時間到，合作社曾出具昭和十九年當地庄民與烏山頭愛林組合所簽的土地貸附契約書，以證明庄民在此租地造林已行之有年，而得已繼續承租。租約年期原為九年，但換約時，被查到許多地方未依規定植林，改栽植柳丁²⁶⁷，於是上級要求三年時間改善，每一分地須依規定栽植六十棵樹木，樹種可為龍眼、槎仔、破布子等雜林或竹林。民國九十九年開

²⁶⁰ 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林地是向政府借用的土地，原先設有大崎、重橋、西口三個工作站分區管理烏山頭水庫內林地。大崎工作站於昭和十四年設立於六甲(今六甲鄉甲東村)，原為嘉南大圳組合林務課烏山頭造林駐在所，民國四十六年，改稱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區管理處大崎工作站。民國八十年，因工作站精簡，合併重橋工作站的部分區域，轄區擴及烏山頭、社子、雙溪子、笨潭、六甲、七甲、王爺宮、水流東段，含水域約有二千八百公頃。主要為維護水庫安全、林地管理，防止盜伐。

²⁶¹ 許多書籍上都是寫由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向政府承租，再放租給此地居民，乍看的確如此，其實整個程序是顛倒的，據合作社理事長湯清泉先生表示，正確說法是由已承租的人組成合作社，再以合作社的名義申請，才符合當時的情況。

²⁶² 以下簡稱為合作社。

²⁶³ 湯清泉先生訪問稿。

²⁶⁴ 羅紹麟，〈台灣林業合作經營組織之研究〉，《中華林業季刊》，13(3)：1-24，頁IV-9。

²⁶⁵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資料，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陳青禾先生提供。

²⁶⁶ 番仔山位水庫內，因地勢較高，水庫完成後，成為水庫中的一座小島，出入須經由水路，非指大範圍的蕃仔山城。

²⁶⁷ 柳丁是不被認可的果樹。

始視查種植情形，若檢查合格才得以再簽六年約，合計起來，租約年期同樣為九年。

收成時，合作社依件數抽成，作為手續費，長枝竹每支抽 0.4 元，麻竹每支抽 0.9 元，刺竹每支抽 1.5 元，竹筍每百公斤抽 8 元。若社員承租到國有林地，收成時，依規定所有主、副產物收益應由國家收取一定百分率，即採利益分收的原則，政府與租地造林者以一定比數，分享利益，基本上多為 2 比 8。以林木來說，所伐之立木，政府占百分之二十，租地造林人占百分之八十；竹林的計算較為複雜，須按種類、長度及徑級別計算分收，政府占百分之十，租地造林人占百分之九十；至於竹筍，則按重量計算，政府占百分之二十，租地造林人占百分之八十²⁶⁸。

4-2-3 風光一時的竹林產業

民國五十年代，此區域最熱門的產業就是種植竹林。此區域丘陵起伏，高低落差大，又缺乏農業用水，不適合種植水稻，又因集水區內的土地利用受到限制，而竹林可提供食用、製作器具、柴薪多種用途，又符合集水區的要求。除此之外，竹子因生產週期短，可經常收成，此時期竹子的運用廣，價格上揚，而林木生產週期長，政府分收比例又高，無利可圖²⁶⁹，因此許多農戶以經營竹林為經濟活動。

早期的社會，竹子有多種用途，研究區域內所盛產的竹子曾為此地居民帶來豐厚的財源，甚至有人越域偷伐國有地的竹林，而吃上官司²⁷⁰。此區竹林的利用方式如下：

1、削竹篾，綁甘蔗

由於日治時期的殖民經濟，臺灣南部成了重要的蔗糖產地。終戰後，甘蔗的生產並沒有停歇。當時甘蔗用人力採收下來後，為方便搬運，會將一定數量的甘蔗用竹篾將其捆綁妥當。適合作為竹篾的竹子是一年生的，四月開始長出竹筍，五、六月採收竹筍，十月時就可以將竹子砍下，這樣的竹子製作的竹篾較軟、有彈性。竹篾的生產時期為十月到隔年三月。山農到水庫裡採收竹子，利用膠筏將採收下的竹子運至平地剝竹篾。竹篾製作完成，山農須租小貨車送到鄰近的麻豆糖廠、善化糖場、蕭壠糖場販售。據訪問得知，當時因為竹子價格好，還有人到水利會的林地偷砍竹子，被水利會抓到，而送往臺南監獄。當時為了趕出貨量，學童要幫忙到晚上十點才能休息。竹篾出貨時，200 條綁一捆，25 捆為一袋，二袋就有一萬條。一開始製作竹篾，是使用竹篾刀，後來還曾使用機械削竹篾。但竹篾的好景不再，民國六十五年左右，糖場引進機器採收，採收下來的甘蔗直接用桶子裝起，再也用不到竹篾了。

2、綁魚的工具

早年塑膠袋尚未普及，若上街買魚，魚販會用竹篾穿過魚的鰓，讓顧客把魚提回去自行宰殺。水庫附近的居民到水庫捕魚，亦會將捕到的魚用竹篾串起，再帶回家。

²⁶⁸ 羅紹麟，〈台灣林業合作經營組織之研究〉，《中華林業季刊》，13(3)：1-24。頁IV-14。

²⁶⁹ 同上註。

²⁷⁰ 許明跳先生訪問稿、林春祥先生訪問稿。

3、建屋搭棚的長枝竹

除了較嫩的竹子用來製作竹箴外，還出產一種叫做長枝竹²⁷¹的竹子，是約生長了五、六年的粗竹子，作為建材之用。早期居民居住的竹籠仔厝，就是使用竹子作為建材，但隨著經濟的進步，磚屋、販厝漸漸取代了竹籠仔厝。民國六十年代，尚有台西、布袋等海邊的漁民前往訂購粗竹子做蚵架，山農採收完後，會租小貨車將貨物送往海邊。中部的梨山、南部的旗山，或種植木瓜的農戶亦會到此購買竹子，做為支撐果樹的工具。以上雖然都是使用長枝子，但用途不同，長度亦有所不同，銷往海邊的作為蚵架的竹子長度為三丈長²⁷²，做為果樹支撐的竹子為丈五²⁷³。

4、製紙原料

竹子除了以上的銷售管道外，還有賣到造紙場製紙。所有的竹類都可以造紙，尤其容易生長、經濟價值較差的荊竹更是製紙的主要原料，目前六甲尚有幾間製紙工廠。造紙的過程需先將竹子碾碎，浸蘇打半個月，再磨漿製紙。因為品質較差，主要作為金銀紙的原料，據民間所傳，用竹子所做的金紙燃燒時不會產生黑煙。

5、副產品-竹筍

長枝竹、荊竹較有經濟價值的是竹子本身，還有一種以生產竹子的副產品-竹筍的麻竹，其生長出的麻竹筍是可供食用的，山農採收竹筍後，再將它挑至附近市場販賣。



圖 四-31 利用機器製作竹箴

說明：翻拍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村史篇，2002，頁 596。早期的竹箴是用竹箴刀製作，後引進了機器，使用機器製作竹箴方便又快速。

²⁷¹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134。長枝竹，七、八月生筍，徑十二公分，高二十公尺，節間六十公分。桿肉較荊竹薄，葉較荊竹葉大，桿供製作器具及建造房屋。

²⁷² 市丈，一市丈約為 3.3333 公尺，三丈約 10 公尺。

²⁷³ 1 市丈約 3.3333 公尺，1 市尺約 33.33 公分，丈五約五公尺。

有些農戶因著身分，與外界較有接觸，成為了此行的中盤商，部分小農戶將採收下來的長枝竹賣給中盤商。目前販售的長枝竹會用繩子束起，一束五枝，丈五長的一束約可賣百元。另外，如因附近的工程需要，必需將原先的荊竹林除去，工程部門亦會出錢請中盤來砍，中盤商再將砍伐下來的荊竹賣予造紙場。

現今竹子的價格不佳、利潤低，專門經營竹林的農戶已較少見，多數皆轉種植果樹或拋荒。

4-2-4 畜牧業、漁業

早期一般農戶會在自家中或多或少養些家畜、家禽，自給自足，或作為副業，養豬事業是台南縣主要畜產之一，民國四十年，全縣養豬戶多達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六戶。曾在大崎養豬的住戶表示，這裡曾經有好幾戶家養豬人家，六甲的豬販會來這裡買豬，因為大崎所賣的豬比六甲還便宜。後來養豬成了企業化經營後，出現大型畜牧業，此地就很少人養豬了。據民國八十八年統計，大崎村的漁牧戶數 7 戶，佔全村戶數 3.6%，嘉南村 17 戶，亦佔 3.6%²⁷⁴。

大井、暗坑、大埔地區，最常見的就是滿地跑的山雞，現今走在庄中小路上，開車還得先讓路給山雞，農戶表示家裡有多少雞並不清楚，平日見牠們跑來跑去，要抓的時候，一隻隻都躲起來，農戶養雞純粹是作為副業，只好抱著有捉到就賣，沒捉到就算了的心態。

早期在水庫裡還有養羊，因屬於放牧的方式，羊兒在山坡地到處跑，要捉羊回來賣時，要先佈置陷阱，羊不小心踩入陷阱，就被綁回來賣。後因水利法的實施，甚至加上禁止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的條例，就沒有民眾在水庫中放養牛隻。早期在大井有一大型的養鹿場，目前已經關門。養羊人家只剩竹園子有一戶，在鄰近山區關建了一處養羊場，養土羊仔。土羊仔因放養的時間長，不餵食飼料，只吃草，所以肉較硬，只要少數人偏愛這樣的口味，所以來購買的也是零星的散客罷了。

除了養羊、養雞的人家外，在明山分校前另有養殖蜜蜂的蜂箱。養蜂主要為收集蜜，配合此地盛產的龍眼，製作龍眼蜜，主要生產的時節在清明之後。蜂箱不能隨意擺置，前排與後排之間，或蜂箱之間都要有固定距離，擺設好後不能任意變換位置。另外巢門不能向西，以免下午西曬的陽光直射巢門，使蜂巢溫度過高。蜜蜂是高度社會化的群居型動物，以女王蜂為生活中心，採完花粉與花蜜後會自動歸巢，蜂農為了控制蜂群的行動，將女王蜂的翅膀剪斷，避免蜂群的遷徙造成蜂農損失。

因烏山頭水庫的興建，造就了研究區內的漁業活動。水庫中盛產總統魚，總統魚原名曲腰魚，據聞此名是由於其肉質鮮美，深得蔣中正先生的喜愛。總統魚屬淡水魚，野生者僅分布於日月潭、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所以價格昂貴。民國五〇年代，魚具的發展已較為普遍，釣魚頗為盛行，捕魚的方式別具特色：

²⁷⁴ 張珀菁，《台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1，頁 13。

捕魚者在水庫的兩岸，綁上一條粗魚線並在線的中點，用竹桶所做的浮桶將線撐起，不讓魚線接觸水面，又在魚線上適當的距離綁上附魚鈎的細魚線，以蚯蚓為餌，細魚線剛好輕觸水面。當風兒吹起水波震動，這些餌就像活著一樣的晃動著，此時曲腰魚就會受其引誘上鈎²⁷⁵。

除了捕捉曲腰魚外，水庫中另一項具有經濟價值的魚類，就是柳葉魚，捕魚的方式是：

用竹篾編成竹籃，並在籃上塗滿鍋底長期累積的煙灰(具有不吸水性)製成漁具，每日清晨即帶著預備裝漁獲的桶子和炒香米糠料，盪著竹製小筏到湖中，漁人沿途灑下米糠料，引來一大群柳葉魚後，拿出特製的魚具向魚群撈舀，因特製的魚具不會吸附水分，所以不會有水滴落水中驚擾魚群，如此反覆的撒網捕撈，甚至可得二、三百公斤的柳葉魚²⁷⁶。

但近幾年，隨著國人飼養風氣的改變，原先飼養的動物成了較大的個體後，就隨意放生棄養，水庫中常見的棄養魚類為魚虎²⁷⁷，魚虎因繁殖力高又兇猛，攻擊其它魚類，造成目前漁戶只能捕捉到魚虎。



圖 四-32 暗坑的放山雞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拍攝。雞隻就在山中小路遊蕩，對於行駛的車子似乎無意閃避。





圖 四-33 明山分校前的養蜂情形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拍攝，由村中婦女所養。

²⁷⁵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勝蹟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524。

²⁷⁶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勝蹟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524。

²⁷⁷ 紅線鱧，俗稱魚虎，其仔魚色彩美觀，受水族市場青睞，但魚虎成長可當快，成魚可長一公尺多，重十斤，因此臺灣水庫常可看到被放生的魚虎，魚虎牙齒尖利，生性凶殘，會獵食水庫中的大型魚類，危害漁業資源。

	
<p>圖 四-34 廢棄的大井養鹿場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拍攝。</p>	<p>圖 四-35 竹圍子養羊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p>

4-2-5 觀光產業

隨著國人收入增加，社會風氣改變，開始注重休憩活動，本區位屬烏山頭水庫周圍，有山光水色的美麗風景，再配合產業資源，造就了本區的觀光產業。

一、六、七十年代因烏山頭水庫所造就的觀光產業

由淹沒區遷出的聚落，多數居民都接受遷村的安排，選擇了水庫周遭的大井、荖子埔、大崎居住，少數人仍居住在未淹沒的島上，前者有部分尚有產業在水庫內，後者為獲得生活資源，竹筏成為此地居民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但不是所有居民都可以任意行駛竹筏，當地居民認為因居住出入之必要，或者需至水庫內載運柳丁、竹子等農產品，得透過村長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行駛權。

民國四〇、五〇年代，引進了機械動力，不需再使用人力，居民更容易載運水庫內的農產品到六甲街上買賣。民國五十八年，為配合政府推動觀光，烏山頭成立風景區，六〇年代，國內旅遊正開始發展，吸引，相當多的觀光人潮，當水庫出水口水流大量宣洩，蔚為奇觀，被喻為臺南縣八景之一「珊瑚飛瀑」；除此之外，乘坐遊艇遊湖更是一時風尚。民國六十四年，香港的星橋電影公司在大埔拍攝電影《夢之湖》²⁷⁸，民國六十九年由銀霞、鍾鎮濤主演的《你那好冷的小手》、民國七十六年，王祖賢主演《今年的湖畔會很冷》皆在此取景，使得大埔一夕成名²⁷⁹，觀光熱潮盛極一時，遊湖路線由大壩、夢之湖、九重橋到匏子寮，約半天的時間²⁸⁰。遊客可選擇搭乘載客多的遊艇，或自行租快艇、小舟遊湖。曾經營遊湖觀光事業的陳丁田先生表示，由堰堤搭快艇走完整個遊湖路線要花費近二十公升的汽油，沒有利潤可言，因此以行駛短程的路線為主。據民國七

²⁷⁸ 臺灣電影網載星橋有限公司於 1975 出品，但其它多記為 1979 年。女主角為林青霞。

²⁷⁹ 自從電影播出之後，夢之湖之名迅速傳開，夢之湖、夢湖一名有取代了原地名大埔之勢，當今居民皆稱當地為夢之湖或夢湖，已鮮少人提及大埔此名。

²⁸⁰ 由大壩開快艇至夢之湖約十多分鐘，整個路程停靠三個點：夢之湖、九重橋及匏仔寮，遊客可在定點下船參觀。

十九年統計，有航行執照申請²⁸¹的遊艇 18 艘，快艇有 64 艘，小舟 227 艘(31 艘作廢，196 艘有實際運作)。



圖 四-36 載送遊客的小舟

說明：翻拍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建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327。



圖 四-37 載送遊客的快艇

說明：翻拍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建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327。照片中載客的為快艇，快艇後方為遊艇。

考量快艇行駛速度相當快，易造成浪，沖擊水庫邊坡，使邊坡土壤流失，水庫淤積進而縮短水庫壽命，烏山頭管理處於是禁止快艇遊湖，舊的行駛執照在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遊艇亦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不再發與行駛執照²⁸²。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更修正遊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明令遊艇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²⁸³：

遊艇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船舶出海及各項活動，不得駛往公告遊艇活動禁、限制地區。
- 二 海上氣象不適於船舶活動時，船長（或駕駛人）得依船舶性能停止出海，已出海船舶應即返航或航至最近港口船澳。
- 三 各項活動不得污染水質、生態環境。
- 四 各項活動不得在飲用水水源之水庫活動。但經該水庫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 六 不得從事走私或其他不法行為。
- 七 不得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²⁸¹ 行駛執照六年得重新申請。

²⁸² 據《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 00501201109，交通處簽為關於報載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李源泉先生於上(九)月卅日巡視珊湖潭(烏山頭)水庫碼頭區快艇業者毆打案，查明處理情形報請鑒核案。民國七十九年由於停發行駛執照，對於補償方式未達成共識，快艇業者與水利會發生肢體衝突，毆打水利會會長李源泉先生。

²⁸³ 〈遊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版。

八 其他有關各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之應遵守注意事項。

前項遵守事項由船長或駕駛人負責執行。

烏山頭水庫為嘉南地區民生用水提供者之一，自然亦屬管制範圍。禁行遊艇及快艇之後，無法再親臨烏山頭山光水色，前往夢之湖必須改道，由六甲搭車至東膏蚋後，東膏蚋至大埔的路陡又窄，得步行二公里才可到達。當時居住在東膏蚋的居民常可見到遊覽車停在東膏蚋，遊客跑步前大埔的有趣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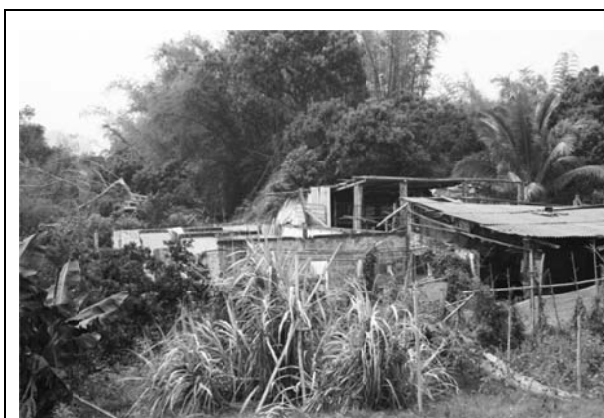


圖 四-38 已廢棄的大埔餐廳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拍攝。照片左方為當時大埔居民所開設的餐廳，店主人自豪的說曾經招待過電影明星。因觀光事業受到挫折，目前已歇業廢棄了。



圖 四-39 大埔碼頭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拍攝。目前已無觀光用的遊艇與快艇，只剩下居民採收水域內農產或捕魚之用的機動膠筏。

隨後水利會拆除位於湖畔小木屋²⁸⁴，大埔禁不起這接二連三的打擊，觀光人潮漸漸減少而沒落了，目前只有少許散客，在水豐時期，騎自行車至此欣賞湖光山色。

由下表可見，民國六〇年代中至七〇年代初，烏山頭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數最多，村民的遊艇事業到此已達顛峰，遊湖風氣的盛行，使得遊艇業者也愈多，之後陸續走下坡，停駛之後，八〇年代的遊客人數竟不到之前人數的一半。九〇年代後，烏山頭水庫內親水公園等水上遊憩設施落成，遊客人數有增加的趨勢，但並沒有帶動臨近地區的觀光。

民國八十一年再次開放的觀光活動，由於遊艇禁駛，偶爾有遊客走上吊橋到達大崎村的這一端，但進到大崎村的人數頗少。遊覽車的路線亦不經大崎村，可以說，自遊艇禁駛後，本區已無人從事觀光業，而吊橋的另一邊如同另一世界。

²⁸⁴ 電影中的場景，電影播出後成為遊客觀光聖地。

表 四-10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數

年別	遊客人數	備註
民國 65 年	598,012	電影「夢之湖」上映隔年
民國 66 年	710,361	
民國 67 年	833,791	
民國 68 年	815,304	
民國 69 年	701,334	電影「你那好冷的小手」 上映
民國 70 年	653,606	
民國 71 年	645,307	
民國 72 年	581,435	
民國 73 年	590,876	
民國 74 年	495,887	
民國 81 年	139,663	
民國 82 年	209,484	
民國 83 年	182,810	
民國 84 年	177,466	
民國 85 年	151,970	
民國 86 年	195,326	
民國 87 年	206,722	
民國 88 年	171,267	
民國 89 年	206,508	
民國 90 年	272,341	親水公園第二期工程完工
民國 91 年	353,250	

資料來源：《變更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頁 26。

說明：民國 75 年至 80 年，烏山頭水庫風景區關閉觀光活動，故無統計資料。

二、因產業資源所造就的觀光產業

水庫中魚類相當多，最著名的有總統魚、筍殼魚及魚虎，是附近餐廳的名菜。荊子埔早期盛產荊仔，因山林開發為果園而砍伐殆盡。荊仔是山區的植物，因整株莖上長刺而聞名，葉子的形狀如同銀合歡，據傳莖、根可治療「腳風」，頭社人用荊仔佐以中藥材燉雞四小時，是大內頭社的重要食補菜餚，屬於平埔族特有美食，早年附近山區的山產餐廳，皆有此道菜，因具有食補效果，是觀光客必點佳餚。

大崎入庄處有一戶販售菱角粿的林姓人家，大崎並不生產菱角，但因部分人口外流至官田，在官田種植菱角，由林姓人家加工作成菱角粿。老闆林沈月香女士擁有丙級廚師證照，民國八十一年曾參加臺南縣三十一鄉鎮美食比賽，以自行研發菱角粿的奪得第三名，從此名聞遐邇。

4-2-6 果樹栽培與其它作物

一、果樹栽培

大崎西側的社子段平地，為擬磐層土的看天田，早期大崎有農戶在此種植稻米，雖受限於水源的取得，稻作只有一期，但當時稻米的產量足夠讓大崎村內開設二間碾米廠，但收成不穩定。

研究區內多為丘陵地，雖不適稻作，卻因排水良好，所種植出的果實甜度高，相當適合果樹種植²⁸⁵。民國五十年代末，部分村民轉種較耐旱的果樹，果樹栽培所需的人力較少，種植出的果實亦有相當品質，民國六十年代後，因機器採收甘蔗，竹筏較少人使用，原先種植竹林的農戶，大部分改種芒果、柳丁與龍眼；再者，稻米的收成不穩定，又需相當多的勞力投入，年輕一代出外工作，人口外流嚴重，老一輩的村民無法從事勞力較密集的稻作，使得果樹栽培的面積大幅增加。

早年出入水庫種植果樹，必須徒手划船進水庫耕作，相當辛苦，民國四〇、五〇年代左右，引進馬達，竹筏改成機械式的。租地在水庫裡的大崎農戶，出入經由崎來仔排仔路頭，採收下的農產，用膠筏載出後，再利用農用搬運車載到庄裡。早期大井亦有碼頭，因遊艇停駛與居民較少進水庫種植後，通往碼頭的小路已湮沒在大井的果園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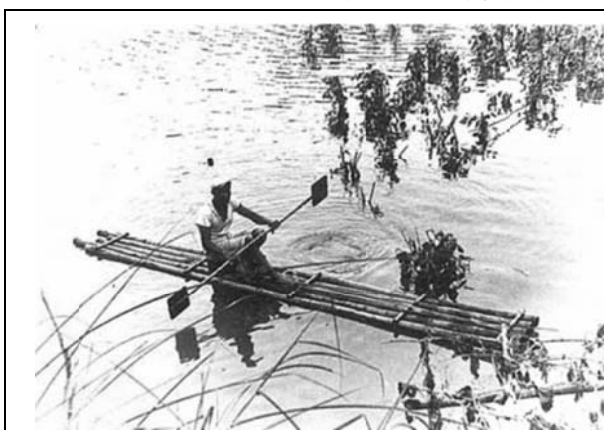


圖 四-40 早期靠人力行駛的竹筏
說明：翻拍自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
建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
頁 327。



圖 四-41 大崎本庄居民出入的排仔碼頭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崎
來仔拍攝。崎來仔位於臺南藝術大學
內，是大崎本庄居民出入水庫的碼
頭。

²⁸⁵ 張珀菁，《台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1，頁 85。



圖 四-42 由水庫內將農產品運回庄內
說明：翻拍自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03。



圖 四-43 官田鄉大崎果樹產銷班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於大崎拍攝。圖為產銷班集貨場。

果樹栽植的種類與每一區域的土壤性質、地形有關連，所種植的果樹亦不大相同。

(一)柳丁

柳丁的種植範圍分布在水庫南側的荊子埔、大井一帶及水庫內部分地區，依規定水庫內須植林，每一分地上要種植六十棵樹木，龍眼是合法的林木，柳丁不是，因此在水庫內種植柳丁的農戶，會被取締。荊子埔與大井是研究區域內生產柳丁的主要地區，荊子埔的庄廟觀音廟位於出入庄的道路邊，前方有一平台，因此中盤商收購柳丁時，會在觀音廟前空地進行。



圖 四-44 民國九十二年荊子埔、大井鄰近果園分布情形
說明：1、底圖為〈航空基本圖〉第四版，2003，比例尺 1/5000，臺灣省林務局。
2、黃、橘字及圈為研究者所加，黃圈代表聚落位置，左黃圈為荊子埔，右黃圈為大井，橘圈代表柳丁園。

(二)芒果

原先種植稻作、甘蔗的農戶，受限於水源的取得，收成不穩定。民國五十年代末期，有農戶開始轉種芒果，由航空基本圖第三版可以發現，大崎西側有大片的芒果樹。

初期芒果的銷售方式是賣給中盤商，但中盤商會將價格壓低，於是有農戶自行將芒果用機車或農用搬運車搬運到六公里外的渡仔頭果市²⁸⁶，這樣的銷售方式相當不方便，不只要自行運送農產品，還得在此顧攤，家中的人力不一定充足，所以這樣的方式帶給農戶許多困擾，於是請求官田鄉農會協助。

由官田鄉農會輔導的官田鄉果樹產銷班第一班在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主要為協助種植芒果的農戶運銷農產品，將農產品及其服務由原始的生產點至消費者手上的整理過程中所有的相關活動的執行。包括集貨、儲存、加工、分級、包裝、運銷分配，更廣泛的來說有交易、決價、融資和風險規避等市場經濟功能²⁸⁷。透過產銷班的運作，可避免中盤商的剝削，農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產銷班，參加的人會得到一個代號，有代號就可以在產銷班寄賣。果樹產銷班第一班位於大崎，由於交通的限制，荊子埔、大井²⁸⁸反而是加入社子的產銷班。

此地芒果的產期在每年六到八月，產銷班會收集農戶種植的芒果，大崎的芒果以鮮食為主，不入級的芒果，農戶將其製成芒果乾，售與外來商販。產銷班有吉園圃的認證，收成後分級裝箱，送到台北賣。要外銷日本的芒果會先送到玉井的做農藥殘留的檢測，以及秤重分級，不入級或檢測未通過的芒果，就送還農戶。自從有了產銷班，再也沒有農戶自行載運芒果到渡仔頭果市販售。這一時期的芒果不是售與中盤商，就是委由產銷班處理。

產銷班運作有成效，據訪談，有農戶表示加入產銷班的收入還不錯，民國九十一年還參與全國績優吉園圃蔬果產銷班表揚大會。

可惜的是，近幾年因未將芒果的分級做好，所以目前交由產銷班的價格較差，於是愈來愈少人要到產銷班寄賣，售與中盤商的收益反較產銷班高。

來自玉井的中盤商，在芒果產季時來到大崎、荊子埔及鄰近的社子進行收購。果農會先將採收下來的芒果分級，外觀不佳的芒果會在此時先行淘汰，再用果籃依級別裝籃，荊子埔與大井的果農駕駛搬運車載著一籃籃的芒果到荊子埔庄廟前，中盤商在此收購荊子埔與大井所產的芒果。中盤商清點果農車上的芒果後，搬至貨車上。這些芒果會先被到載至新化檢驗農藥殘留情形，檢驗合核的會外銷日本，但多數還是銷往臺灣中、北部。

除了愛文芒果外，大崎亦種植黑香芒果，「黑香」是一種外皮綠色，狀似土樣仔，比愛文芒果略小、有龍眼香味的芒果品種。愛文的甜度約在 13 度以上，黑香可達 23 度。此種芒果由於枝較軟，必須使用支架。產季與愛文芒果差不多，但較難照顧，因此產量少，價格約為愛文 1~1.5 倍。

²⁸⁶ 渡仔頭果市是臺南縣溪北地區大型的水果集散路邊市場。

²⁸⁷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產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286。

²⁸⁸ 荊子埔與大井原先的果樹栽培以柳丁為主，近年來多數果園已改為經濟價值較高的芒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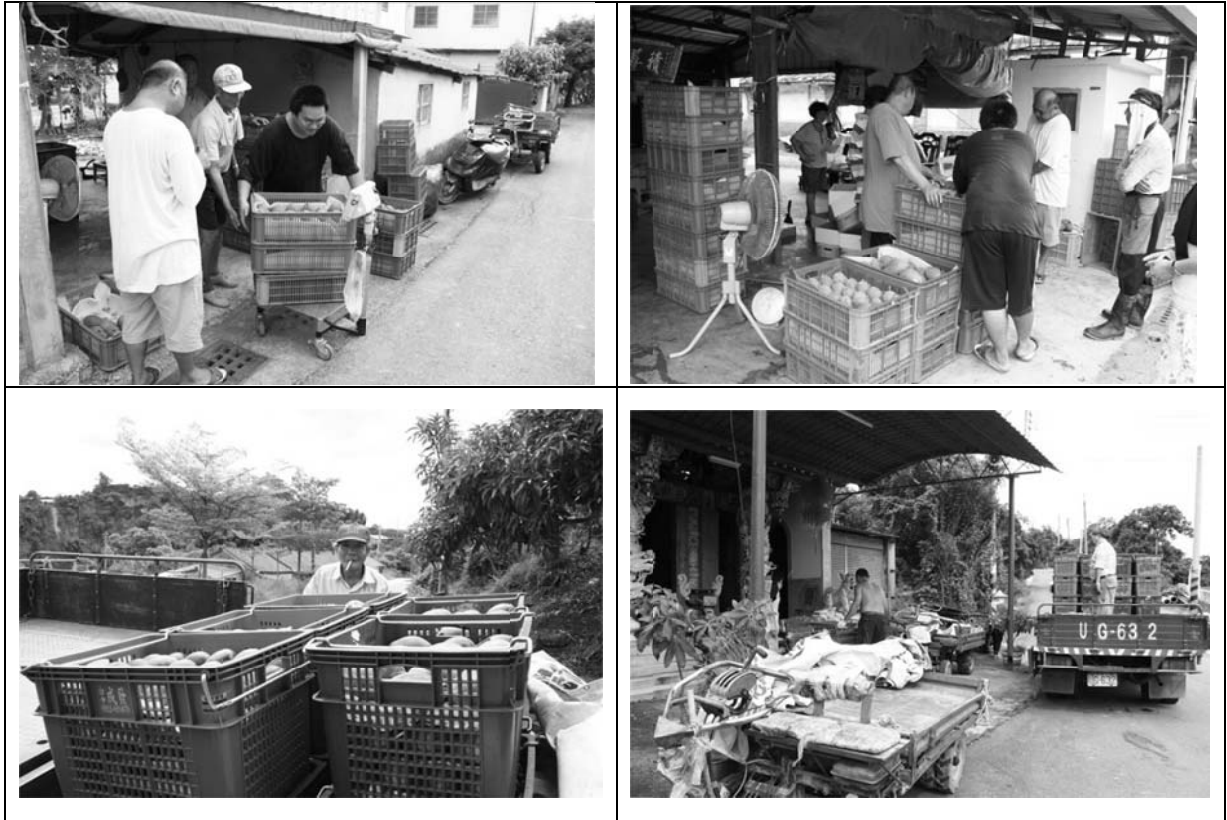


圖 四-45 中盤商收購芒果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拍攝於大崎、荖子埔。上圖在大崎的民宅，果農在家等候中盤商前來收購黑香芒果。下圖在荖子埔庄廟前，荖子埔、大井的果農將分級好的愛文芒果一籃籃裝好，用搬運車搬至荖子埔庄廟前，中盤商來此收購。

(三)龍眼

臺南縣為臺灣龍眼的最大產地，臺南縣的龍眼產地主要分布在東山(30.44%)、楠西(19.47%)、南化(18.06%)及六甲(14.44%)²⁸⁹四鄉鎮，而六甲地區種植龍眼的區域主要集中於王爺村與大丘村，位於王爺村的九重橋、大丘村的猴洞腳正是本研究的研究區域。至於官田鄉雖只佔臺南縣生產額的 0.54%²⁹⁰，但生產地集中在烏山頭水庫內與大井。水庫內的農戶多數直接在水庫內搭焙灶寮烘焙龍眼乾，收成時期大約要在焙灶寮待上一個月，直到烘焙完成，才載運出來。中盤商會到庄裡收購，一次收購就是整台貨車的量。烘焙龍眼乾的焙灶寮據九十八年烏山林業合作社的觀察，在其代管的範圍內，約有二百座焙灶寮。由於焙灶寮屬建築物，依規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不得設立的，但由於居民在水庫裡烘焙龍眼乾已有很久的歷史，關係農戶的生計，無法輕易廢除，目前是由管理單位將焙灶寮的位置標出，並列冊管理，就地合法，但不得再新建焙灶寮。

²⁸⁹ 李育儒，《東山龍眼加工產業文化的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21。

²⁹⁰ 同註 194。



圖 四-46 山間的焙灶寮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於大埔往東膏蚋的途中所拍攝。



圖 四-47 焙灶寮內部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六日於大井魁山寺左方的一座焙灶寮中拍攝。



圖 四-48 焙灶寮外觀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馬斗欄附近拍攝。

山間常可見到看起來很簡陋的工寮，這此工寮就是焙灶寮，焙灶寮被架起，下方是燃燒薪材的洞，四周堆置龍眼木，龍眼木作為烘焙的薪材，使用龍眼木，能使龍眼乾更有香氣。一般烘焙的時間在六月中開始，農戶開始忙錄的生活，得時時檢視柴薪是否充足、火候是否控制得宜，龍眼使用網子分層放置，再放置於烘烤龍眼乾的窯上，每隔一段時間，要調整排列順序，以免龍眼乾烘焙得太焦或不平均，而窯中的火在烘焙龍眼乾

的這一個月裡是不熄滅的。並於窯二側加上布帆，使高溫不易散失。

非烘焙龍眼乾的時期，水庫內的焙灶寮可供農戶休息，水庫外的焙灶寮，則常作為堆置雜物的地方。

(四)木瓜

木瓜是經濟價值較高的果樹，近幾年才開始種植，為防止蚜蟲，採用網室栽培，所以分布地勢較平坦的地方，如大內鄉竹圍仔。



圖 四-49 木瓜網室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於明山分校前拍攝。圖為正在搭建的木瓜網室。

二、其它

(一)甘蔗

日治時代相當重視臺灣的糖業，由庫底一帶遷往到大崎的庄民，在大崎庄西平坦地區種植甘蔗。戰後，此區的甘蔗熟成後，村民利用牛車，將採收下的甘蔗載至社子，再由社子改乘輕便車，送至新營糖廠。目前本區種植甘蔗的農戶甚少，所種的甘蔗用來榨汁及直接食用，不再作為蔗糖的用途了。

(二)火鶴

民國八十年代，大崎村有居民參與官田鄉的火鶴產銷班開始種植火鶴。火鶴是高經濟價值的作物、須要較多的灌溉水，整年都可收成，按花卉的顏色、大小分裝，銷往日本，因成本較果樹為高，研究區內僅雜貨店老闆陳丁川一戶種植。



圖 四-50 民國八十年大崎鄰近果園分布情形

說明：1、底圖為〈航空基本圖〉第三版，1991，比例尺 1/5000，臺灣省林務局。
2、黃、紅、綠、橘字及圈為研究者所加，黃圈分別代表大崎聚落位置，紅圈代表芒果園，綠圈代表龍眼林，橘圈代表柳丁園。

第三節 教育機構的設立與八〇年代後的改變

在歷經二次的遷徙後，戰後，本區終於漸漸穩定下來，教育機構紛紛設立，在極盛時期，研究區域內有湖東、重橋、明山三所國小及分校，除此之外，本區部分屬嘉南國小的學區，臨近的官田國小亦有本區的學童，故二者亦列入討論。民國八〇年代後，隨著人口的外移，學童減少，使得重橋、明山廢校，近年更有轉往六甲國小就讀的情形。



圖 四-51 研究區及鄰近學校分布

說明：改繪自〈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1999，比例尺 1/25000，內政部地政司。

4-3-1 水庫內學童艱辛的求學路

明治四十一年，設立六甲公學校，學區涵蓋王爺宮、水流東、九重橋、大坵園、官佃、烏山頭、拔仔林、笨潭、雙溪仔、社仔、南勢坑、頭社、鳴頭、口宵、苳萊宅²⁹¹。大正九年設立六甲公學校王爺宮分教場，學生僅一班，校區涵蓋研究區的笨潭、雙溪子，當時求學風氣尚不盛行，比較有地位的家庭，才會讓孩子到公學校就讀。林春祥先生表示，當時他的祖父林漢是笨潭庄的保正，當時林春祥先生的父親(林漢的長子)由笨潭到

²⁹¹ 《鹽水港廳報》第四百三號，大正四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王爺宮上學，要走一個小時的山路，方可到達。昭和二年，學生人數計男 41 人，女 10 人²⁹²，共 51 人。

終戰後，改稱六甲鄉第四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六年，因地處珊瑚潭東，改稱六甲鄉湖東國民學校。當時的校舍相當簡陋，只有簡易的教室。「當時的教室，以竹木簡單搭蓋，聊遮風雨，水電設施一概俱缺，學生上學都用竹筒盛水到校使用²⁹³。」

民國八十八年，因大丘村人口外流嚴重，以致六甲國小大丘分校廢校²⁹⁴，湖東國小學區調整為六甲鄉的王爺村、大丘村以及柳營鄉的旭山村²⁹⁵。民國九十一年，因湖東國小學生總人數低於五十人，裁併校為六甲國小湖東分校。原屬於六甲公學校的王爺宮公學校歷經八十二年的變遷，最後還是歸於六甲國小²⁹⁶。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九重橋地區也成立湖東國小九重分班，由九重橋當地居民無償提供土地作為校地²⁹⁷。民國五十九年，九重分班再增一班，升格為湖東國小九重分校，民國六十一年，九重分校增為三班，屬隔年招生，要不一、三、五年級有學生，就是二、四、六年級有學生，在沒招生的那一年，雖然九重橋地區有符合入學資格的學生，但甚少會跨區至湖東國小上學，多數還是選擇隔年再讀。民國八十年，九重分校調整為特殊偏遠學校。民國九十年，九重分校廢校，借用了三十三年校地物歸原主。

目前本區內的學童會到湖東分校上課的地方，僅有水庫內的番仔山。番仔山原屬雙溪子庄，戰後改歸官田鄉大崎村。昭和五年，烏山頭水庫開始貯水時，當地居民紛紛遷走，目前居住在番仔山的陳姓兄弟父親選擇留在水庫內繼續生活，原先居住的地區成了水中的一座小島，出入皆須經由水路方可到達。

地近九重橋的番仔山，雖不屬湖東及九重分校的學區，但水路距離二校較近，學童家長駕駛機動膠筏，送學童到九重分校上課，民國九十年，九重分校廢校後改至湖東分校就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仍有三位由番仔山到湖東分校上課的學童。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其中的二位學童隨家人搬到楠西，目前僅剩一名²⁹⁸。關於他們的上學方式，一路上得轉換許多交通工具，方可到達學校。

「我家門前有水庫，後面有山坡。」六甲國小湖東分校 3 名學童因住在烏山頭水庫另一邊，上、下學都要搭膠筏到對岸，再轉乘校車，遇到乾早期，水庫水位下降，3 童還要多走 20 分鐘左右，才能渡溪而過。

六甲國小湖東分校 2 年級陳偉傑、陳俊豪、4 年級陳宗毅每天卻仍必須依賴膠筏，才能從住家穿越烏山頭水庫上游，到達對岸的六甲鄉王爺村九重橋部落，當其他人滿 18 歲準備考駕照，陳家的小孩在 10 幾歲就要學會駕駛膠筏。

²⁹² 參曾文郡役所，《曾文郡概況》，臺北：成文，1985。

²⁹³ 湖東分校簡介，邱紹華主任提供。

²⁹⁴ 參考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773。以及六甲國小全球資訊網(2010/5/3)。六甲鄉大丘村在大正十四年即設有六甲公學校大丘分教場，民國三十五年改六甲鄉第四國民學校，民國七十六年改為六甲國小大丘分校，後再改大丘分班，民國八十八年廢班。

²⁹⁵ 柳營鄉旭山村與六甲鄉王爺村僅一縣道之隔，與王爺村互動密切。筆者在旭山村與耆老訪談時，耆老對王爺村村長相當熟悉，如同自己的村長一般。

²⁹⁶ 六甲國小即明治四十一年日人所設立的六甲公學校。

²⁹⁷ 當時蓋的校舍是美援教室，走廊上的牆是一整面不開窗，上下各留一排約 20 公分見方的氣孔。

²⁹⁸ 邱紹華主任訪問稿。

陳家在戶政上屬官田鄉大崎村番仔山，附近沒有陸路可以與外界聯繫，只能從水路搭膠筏到六甲鄉王爺村，再轉搭汽機車，69歲的「阿公」陳來進說，豐水期時，可以從門前直接搭膠筏出入，枯水期最辛苦了，因為水位不夠深，膠筏無法行駛，必須走一段路才能渡溪，路程要多花2、30分左右，如果遇上底泥潮濕未乾，還要舖上一層竹子，才能避免雙腳深陷泥淖的窘境。²⁹⁹

表 四-11 湖東分校大事紀

時間	大事
明治四十一年(1908)	成立六甲公學校
大正九年(1920)	設立六甲公學校王爺宮分教場
民國三十六年(1947)	王爺宮分校場改稱六甲鄉湖東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1968)	設立湖東國小九重分班
民國五十九年(1970)	九重分班改湖東國小九重分校
民國九十年(2001)	九重分校廢校，湖東國小改六甲國小湖東分校



圖 四-52 湖東分校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拍攝。湖東國小位於山坡上，校地相當小，是鄰近地區最「高」的學府。教室為美援教室，走廊牆面上留有通氣孔，教室的窗戶是後來打掉牆壁再設計成窗戶的。



圖 四-53 九重分校入口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拍攝。九重分校廢校後，土地歸還原地主，現在此地已是普通的民宅了。

²⁹⁹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09/3/4 新聞：我家門前有水庫 上學搭膠筏。

4-3-2 山區學童翻山越嶺的求學路

明山分校位於大內鄉環湖村燒灰子，創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創設當時為鳴頭國小明山分校³⁰⁰，為隔年招生。民國八十四年鳴頭國小降為頭社國小鳴頭分校，明山分校降為頭社國小明山分班，當時僅有二班，民國八十五年黃文博先生訪問此地時，此地只剩二名學生，民國八十八年，明山分班廢止。明山分校當時的學區包含大內鄉環湖村燒灰子、官田鄉大崎村大井、荊子埔。大井與荊子埔與燒灰仔雖一山之隔，但有山間小路可行走，學童至明山分校上課約須步行半小時。

早期一班有三、四十人，分校只有三班，不是一、三、五年級，就是二、四、六年級有學生，學生人數將近百人，由大井、荊子埔來的學童不少³⁰¹。後來因學區人口嚴重外流，由分校改為分班，最後走上廢班之路是不可避免的。

廢班之後，燒灰子當地的學童改到大內國小頭社分校³⁰²上課；因交通工具的普及，大井、荊子埔的學童多由家中的老一輩的騎機車載至官田國小上學。

明山分班目前已呈廢墟，校舍內空無一物，門窗皆已拆除，只剩下二棟廢棄的教室。當地居民利用明山分校前平坦之地，開闢木瓜網室及養蜂。

表 四-12 明山分班大事紀

時間	大事
民國四十四年(1955)	成立鳴頭國小明山分校
民國八十四年(1995)	明山分校降為頭社國小明山分班
民國八十八年(1999)	明山分班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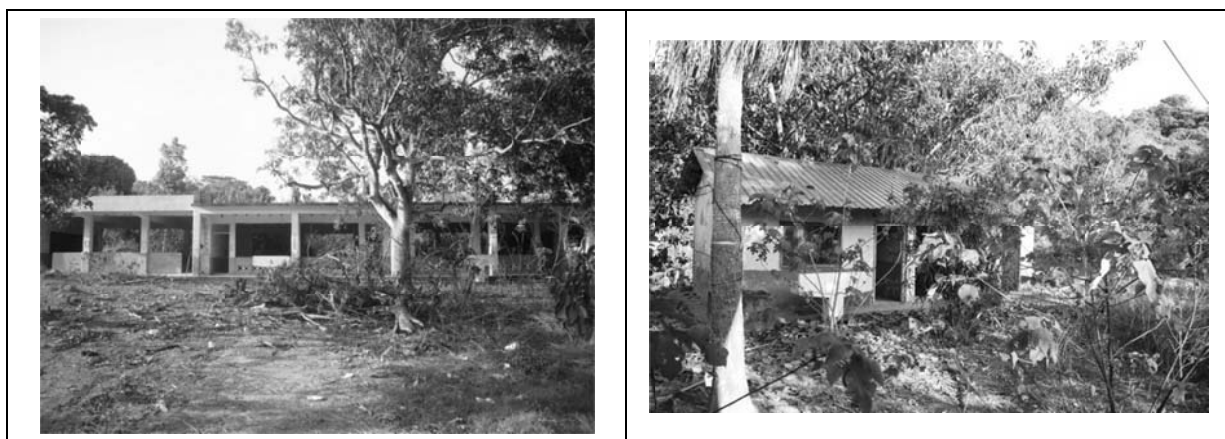


圖 四-54 已成廢墟的明山分班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拍攝。明山分班有二棟建築物皆已成廢墟，只有養蜂、種植木瓜的農戶會來此地。

³⁰⁰ 此地名為燒灰子，首任校長李知己以燒灰子一名不夠文雅，而改「明山」。「明山」一詞的由來，是取山明水秀之意。

³⁰¹ 陳清河先生訪問稿。陳清河先生曾任明山分校的家長委員。

³⁰² 頭社分校原為頭社國小，民國八十八年因學生人數低於四十人，廢明山分班，與鳴頭分校一同併入大內國小。

4-3-3 高等小學校的轉型與學童嚴重外流

興建嘉南大圳時，為使日籍工作人員的小孩有學校讀，於是在大正十年成立六甲尋常高等小學校，終戰後，改為官田鄉第三國民學校，納官田鄉大崎村、湖山村為校區。民國三十六年，改稱官田鄉烏山頭國民學校。民國四十年，三腳埤由湖山村析出為嘉南村，故民國四十二年，又改官田鄉嘉南國民學校，學區範圍更改為大崎、湖山、嘉南三村³⁰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改為官田鄉嘉南國民小學。其實，嘉南國小的校址在六甲鄉珊瑚路 301 號，但地近官田鄉，就讀的學生多為官田鄉人，因屬人主義，劃歸官田鄉。

初成立的尋常高等小學校僅容日人就讀，就連教師也必需是日本人，直至大正九年，才准許臺灣籍的學童入學，但也不是所有平凡的臺灣籍學童所就讀的，學童父母必須是街庄上重要的人物。戰後，小學校轉型為國民學校，大崎村的學童才能進到裡頭求學。初期，荊子埔、大井部分學童由荊子埔的產業道路走到大崎，與大崎的學童經吊橋至嘉南村，後因居民多在水庫中有租地，家中有竹筏、膠筏是很普遍的事，環湖風氣盛行時，有些庄民成為遊艇業者，當時陸上的交通工具反而沒有水上交通工具來得便利，於是居民利用船隻將學童送至堰堤的碼頭，學童再由碼頭走路至嘉南國小上學。

戰後第一次招生，招得六班，學童數 281 名³⁰⁴，且有鄰村六甲鄉龍湖村的學童跨區就讀，之後人數繼續成長，據嘉南村村民表示，嘉南國小在民國五、六十年代，曾經是擁有四百多名學童的學校，一班當時六、七十人，教室裡幾乎容納不下這麼多的學童。但近幾年，隨著人口外流、生育率降低，又因遊湖的禁止、陸上交通工具的發達，人口外流嚴重，連帶學童人數減少。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學生總人數已不到一百人³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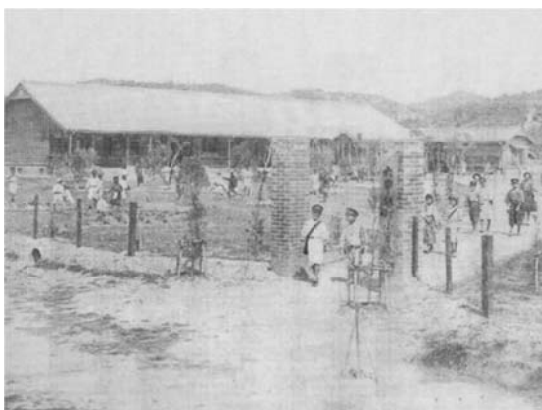


圖 四-55 六甲尋常高等小學校

說明：翻拍自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臺北：行政院農委會，2005。

³⁰³ 參考嘉南國小全球資訊網(2010/5/3)。

³⁰⁴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教育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476。

³⁰⁵ 參考嘉南國小全球資訊網(2010/5/3)，六年級 18 人，五年級 14 人，四年級 11 人，三年級 15 人，二年級 10 人，一年級 8 人及幼稚園 10 人，合計 9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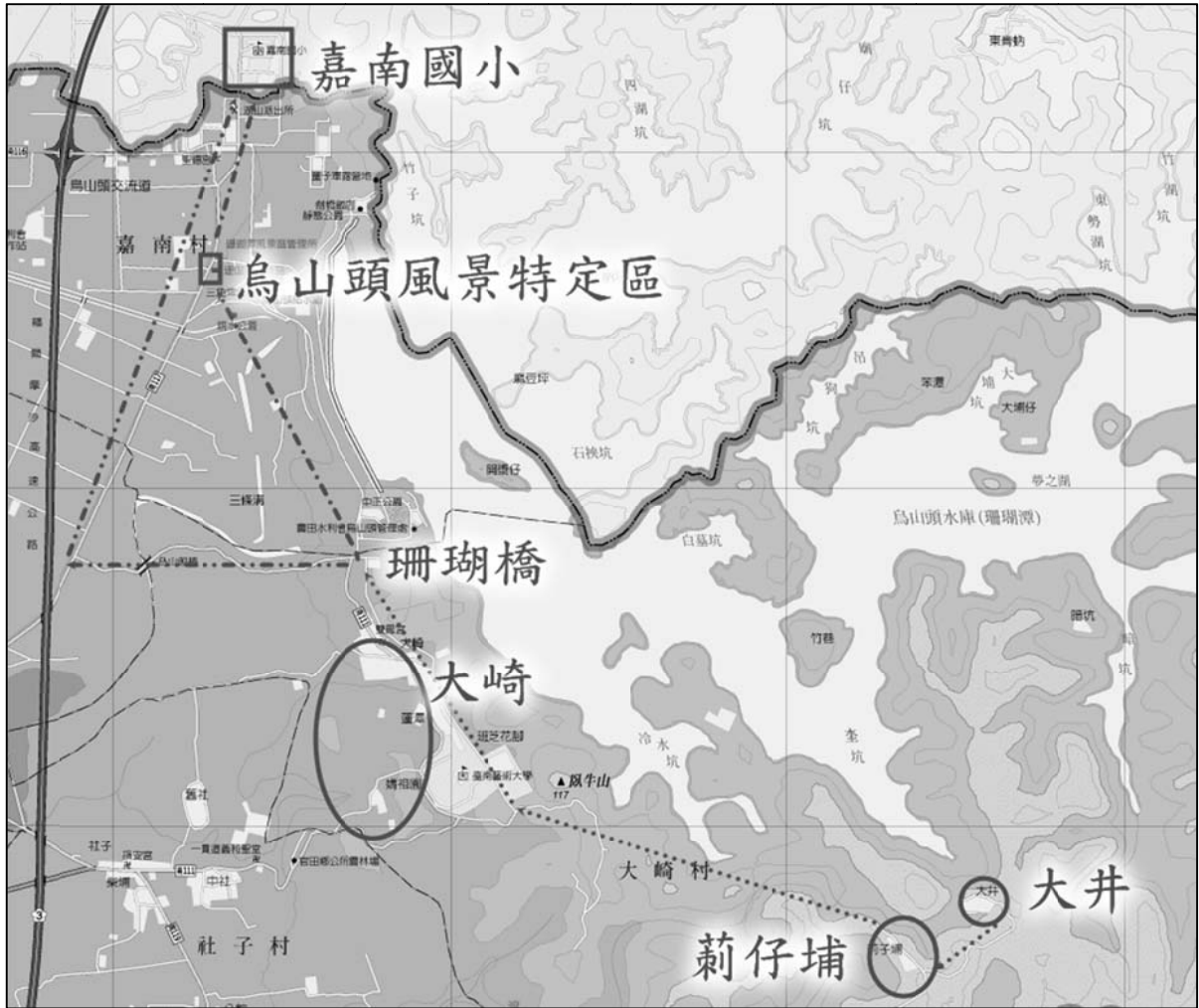


圖 四-56 大崎村學童往嘉南國小步行路線示意圖

說明：1、底圖為《臺南縣官田鄉行政區域圖》，內政部，2004 調製，2006 發行。
 2、- · - · 表由大崎經珊瑚橋、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入口，再至嘉南國小的路程。
 - · · - · · 表由大崎走縣道 118 至嘉南國小路程。
 · · · · · 表大崎、荊子埔學童步行至大崎路程。

大正二年，六甲公學校成立官佃分校，大正七年，官佃分校獨立，改為官佃公學校，遷村前原就讀王爺宮分教場的學童，遷村後改至官田公學校³⁰⁶就讀，仍得走一個多小時的路才能到達。民國三十五年，官田公學校改稱官田鄉第一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六年改官田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再改官田國民小學。民國六、七十年代後，許多山區的年輕一代下山找工作，以及機車、汽車漸漸普及，山區學童乘此之便，開始有了汽機車的接送。在荊子埔、大井一帶，目前接送的工作多落到祖父母的身上，將學童經由六雙³⁰⁷的產業道路載至官田，順便採買些日常所需，成了居民的生活習慣。目前官田國小共有 13

³⁰⁶ 大正九年，街庄名稱改正，官佃公學校改官田公學校。

³⁰⁷ 官田國中則在六雙設有校車接駁。

班，全校有 311 人³⁰⁸。有部分大崎的家長考量孩子未來的競爭力，將學童送往附近規模較大的六甲國小³⁰⁹就讀。

表 四-13 嘉南國小大事紀

時間	大事
大正十年(1921)	成立六甲尋常高等小學校
民國四十二年(1952)	改官田鄉嘉南國民學校，學區範圍更改為大崎、湖山、嘉南三村
民國五十七年(1968)	改為官田鄉嘉南國民小學

4-3-4 大學院校進駐帶來新的契機

民國四十九年，輔仁大學欲在臺灣復校，臺南縣政府以烏山頭一帶風景優美而極力爭取，給予八十甲校地並協助改善交通做為條件³¹⁰，然爭取失敗。民國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間，臺南縣政府徵求成功大學意願，無償提供烏山頭附近一百公頃的土地做為成功大學校務發展用地，但因整地費用龐大，且距成功大學校本部太遠，而未有下一步動作。至民國九十二年，臺南縣政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變更其中二十八餘公頃為文大用地用以設置成功大學官田校區，因未明確表明撥用方式，成功大學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不爭取³¹¹。

民國八十五年，臺南縣第一所國立大學院校-臺南藝術學院選在大崎設校，由臺南縣政府無償提供官田鄉社子段土地約五十七公頃做為校地。當時規畫的校地內有碧潭禪寺³¹²、萬應公與好漢公、好漢妹的小祠，還有一些住家，都列入遷徙的範圍，碧潭禪寺遷往官田鄉官田村，萬應公遷至學校對面的房子後方，好漢公、好漢妹的小祠往外遷至縣道旁，居民遷往官田、大井、大崎……等地。

民國九十三年，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升格，改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目前招收四個院所，十九個系所，學生人數比大崎村村民總數還多，有一千餘人³¹³。並與成功大學合作，學生可跨校選課。一開始有接駁車到隆田火車站，讓學生轉搭火車到成功大學，接駁車現今(2010)已停駛。

臺南藝術大學的成立，改變了部分庄民的生活方式，有時村裡的居民會進到校園內的便利超商繳費。崎來仔碼頭在校園裡，庄民可以自由的駕駛搬運車，將水庫裡的農產

³⁰⁸ 參考官田國小全球資訊網(2010/5/3)。

³⁰⁹ 羅良寬先生訪問稿。參考六甲國小全球資訊網(2010/5/3)：六甲國小成立於明治三十九年，當時稱為六甲公學校，九十八學年度，六甲國小學童數約一千七百人(不計湖東分校)。

³¹⁰ 《民聲日報》版五，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八日。《民聲日報》版五，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日。

³¹¹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³¹² 參考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宗教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408。民國六十三年，由台南開元寺波淨師父所創立，原址位於珊瑚橋橋墩的樹林內。

³¹³ 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2010/5/3)。

品載出，學校如同社區一角³¹⁴。

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內有許多庭園造景，還有三座由大陸直接搬進校園的紹興古橋，每逢假日，美麗的校園風光總吸引不少觀光的人潮。可惜的是，觀光客只駐足在校園中，並未關注大崎。近來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在大崎做裝置藝術，大崎登上報紙版面的次數有增加的趨勢，漸漸有人注意到這藝術氣息濃厚的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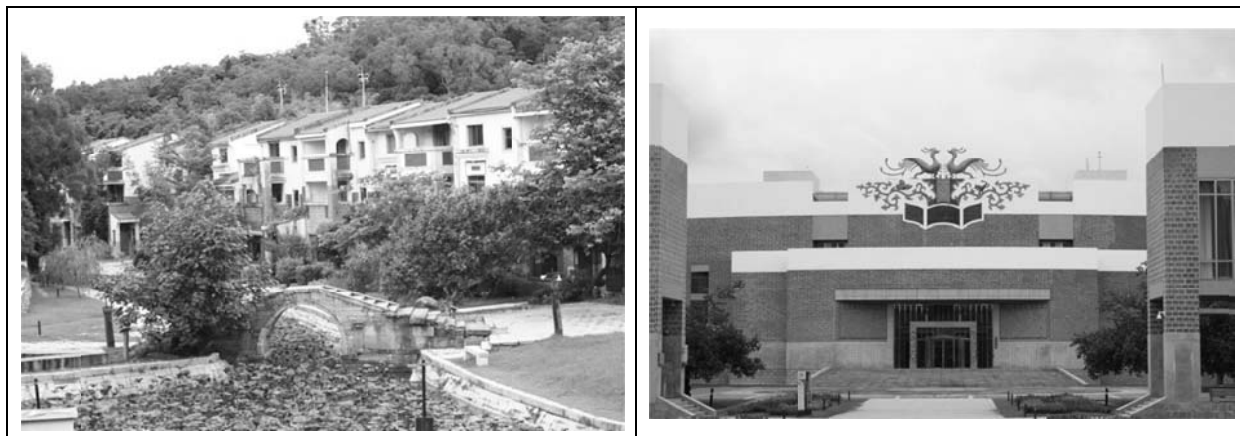


圖 四-57 臺南藝術大學校園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拍攝。左圖為紹興古橋，右圖為圖書館大樓。臺南藝術大學由正門進入可見二對鳳凰，與民國八十二年大崎庄廟定名「雙鳳宮」，未知是否有關連。

因為臺南藝術大學的進駐，學生有一千多人，校內宿舍空間不足，許多學生必須到外租屋，大崎占有地利之便，便開始有居民將原有房屋改裝成學生宿舍，更有三戶人家新蓋房屋作為學生宿舍，這些學生宿舍空間舒適、設備新穎，有套房、雅房，為了提供女學生單純、安全的住宿環境，更有業者提供門禁的監視系統及刷卡裝置，一間房間約 5~6 坪，租金在 2500 至 4500 之間。

³¹⁴ 依臺南藝術大學的校門管制，教師及學生必須要配帶通行證，才能將汽機車停放在校園內，遊客車輛必須停在校外，到校園取景的婚紗照只容許一台進出，並且要繳交清潔費。只有大崎村的村民不受限制，可以在校內駕駛搬運車。

第四節 公共建設與居民意識的抬頭

4-4-1 社區居民意識崛起與願景規畫

民國八〇年代後，大崎居民開始勇於表達自己的訴求，表現在二方面：社區營造與抗爭活動。在未來的願景規畫上，有賴於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與學生的投入，大崎有了新的氣象。

一、社區營造

民國八十四年大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臺南藝術大學進駐後，建築所社區營造組積極與村民互動，意圖將大崎打造為藝術村。民國九十八年年底，社造組學生利用大崎庄內即將拆除的碾米廠，改裝為與居民的活動場地 MIGA³¹⁵，村裡加入新的生命力，曾榮獲臺南縣社區營造的第一名。臺南藝術大學的學生，將大崎入口的圓環佈置成旋轉木馬的遊樂場，充滿童趣，偶爾結合各系所的作品在圓環販售；學生亦在大崎社區發展協會外牆布置大崎社區歷史的造景。但社區營造範圍只限於大崎本庄，未將媽祖園、荊子埔、大井納入，甚為可惜。



圖 四-58 大崎村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外牆仍保留相當傳統的穿瓦杉。



圖 四-59 大崎村社區活動中心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

³¹⁵ MIGA 一詞由「碾米場」台語轉換而來，相當具有巧思。



圖 四-60 MIGA 開幕當天的市集活動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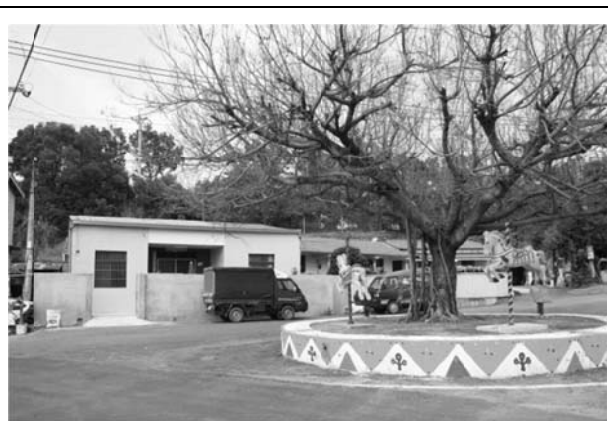


圖 四-61 大崎圓環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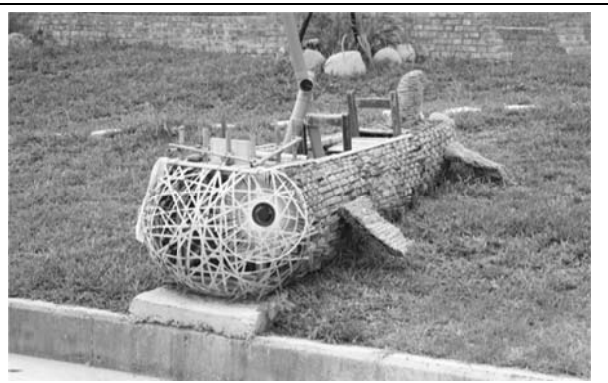


圖 四-62 大崎庄內造景
說明：前者為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用藍色的馬賽克佈景成烏山頭水庫之水，水中有三個半浮半沈的水缸，象徵三個幾乎淹沒的聚落，牆上如陸地，寫著中崙，意指被隔在水庫中的聚落中崙。後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拍攝，是新完成的裝置藝術，位於大崎庄廟前坡地。

二、居民的抗爭

(一)便民的珊瑚橋

日治時期在烏山頭堰堤南方，使用鋼筋混凝土製作溢洪道的堰堤，昭和五年，在溢洪道上方設有橫跨溢洪道的吊橋「跨虹大橋」。早年大崎居民曾與水利會達成協議，當地居民可免費使用吊橋，做為遷村的補償。

終戰後，大崎村屬嘉南國小學區，學生由吊橋可通往烏山頭風景區入口，再步行至嘉南國小，不須繞到南 117 縣道。居民亦由吊橋將農產品挑往六甲販賣。民國七十五年，吊橋重建為現貌，並改稱珊瑚橋，當地居民習以吊橋稱之。但水利會在民國九十七年間，因吊橋管控不易，經常有宵小趁夜間由吊橋進入烏山頭風景區偷竊水溝蓋、欄杆及破壞內部設施，恰逢南 111 縣道預計在民國九十八年初拓寬完畢，擬一併封閉吊橋。吊橋不僅縮短了學生就讀嘉南國小的路，也縮短了庄民到六甲買賣的距離，因此這樣的封橋行動，引起大崎居民的抗爭。抗爭由大崎村成立自救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學生發起連

署，要求水利會撤銷封閉吊橋的決定，讓大崎村民可以永遠自由通行該吊橋³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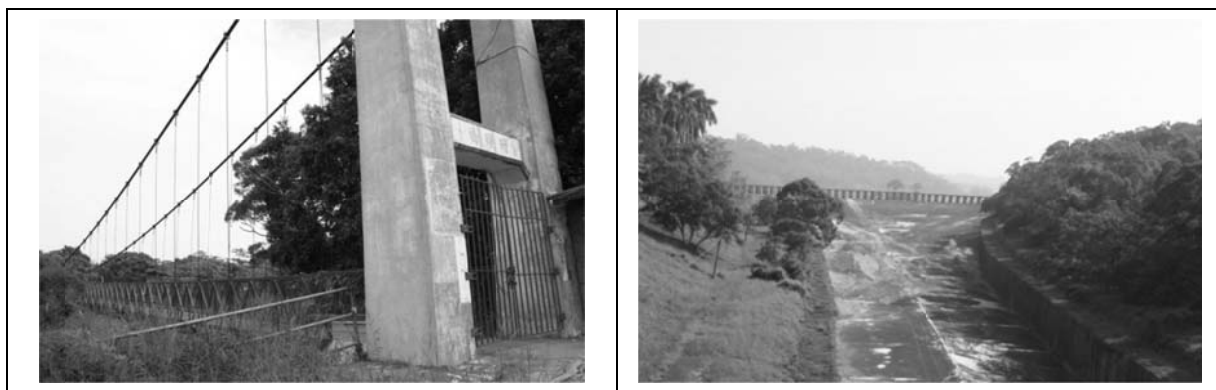


圖 四-63 珊瑚橋與溢洪道

說明：前者為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後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於珊瑚橋上拍攝溢洪道。橋的這一端屬大崎村，為臺南藝術大學校地。封橋事件時，學生即以吊橋部分為校地做為抗爭，希望停止封橋。

(二)自來水取消優惠

民國九〇年代初，社會上出現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而使居民受限，應當給予回饋的聲浪四起，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精神，於九十五年，對一般民眾依一定比例，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這此徵得的費用，除了專門提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環境生態保育等維護水源的基礎設施，還包含補貼因自來水法而使產業受限的水庫居民。同年，對這些因土地利用受法規管制的地區，依據自來水法對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居民實施水費減半的補償。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原文：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

³¹⁶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09/10/17 新聞：珊瑚橋擬封橋 村民反彈；聯合報 2009/12/13 新聞：大崎吊橋將封 南藝大抗議；自由時報電子報 2009/12/15 新聞：大崎村民抗議「封吊橋太鴨霸」。

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取用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的一般民眾或機關團體，須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此費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關於補償的方式就是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³¹⁷

但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通過自來水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取消自來水費減半的優惠，並要求保護區內鄉鎮區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再決定是否繼續補貼³¹⁸。修正完後的條文最末段改為：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圖 四-64 一般用戶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拍攝。一般自來水用戶的收費單上都有橘色框選的「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³¹⁷ 自來水法。

³¹⁸ 台灣時報電子報 2010/4/10 新聞：取消優惠 民代倡土地應解編。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0/4/8：補貼水保區水費 公所罵翻。

原先的保護區內的住戶除享有水費半價優惠外，自來水公司另外根據取水量，每度給予零點五元回饋金，設專戶以提供基層回饋建設，修改後的條文，雖提及補助，但是得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據各鄉鎮村里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來分配，並刪除水費半價此項補助，若要續享水費半價補助，得從每度零點五元的回饋金裡扣除。

保護區因土地地用受到限制，不能大興土木，其生產活動又難維持家計，年輕一代很難在此找到工作，造成人口外流，現今福利又被取消，居民感到憤憤不平，積極爭取恢復水費半價，或直接解編，不列入保護區管制。

三、規畫願景

位於嘉南村的日式宿舍區因具有特殊意義，政府單位欲規劃與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結合，設立「八田與一紀念館園區」。但宿舍區經過了八十年，已呈現頹圯的情形，園區的修復為首要工作，期能以當時的風格重新展現。

由於本區域大部分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法做過多的開發，於是臺南藝術大學提出藝術村的想法，一方面保留原聚落的特性及傳統民居，另一方面，利用山區特有的資源與氛圍，打造具藝術氣息的遊憩空間。

4-4-2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實施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年期由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九十四年，共二十五年的時間，此特定區計畫範圍含官田、六甲、柳營、東山、大內五鄉鎮：

西以六甲、官田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東至烏山嶺稜線，南至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分水嶺，西南端以牛稠及社子村北側為界，北以六甲至曾文水庫產業觀光道路北側顯著地形為界，計畫總面積為七、四三三公頃，其中烏山頭水庫集水區面積約為六、〇〇〇公頃，非集水區面積約為一、四三三公頃。³¹⁹

本計畫性質以保育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為主，順帶發展觀光活動³²⁰：

本計畫係以保護烏山頭水庫之灌溉及公共給水功能，維護集水區之自然景觀風貌，及運用水庫本身特有之觀光遊憩資源而予以規劃為多目標功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

同時訂定五項目標，亦以保育烏山頭集水區為主，配合開發旅遊事業³²¹：

- 一、維護烏山頭水庫之各種功能，加強水資源之充份利用。
- 二、加強集水區之水土保持，確保水庫之安全與壽命。
- 三、維護並適度開發水庫附近之自然景觀資源，使成為南部地區別具風格之觀光遊憩地區。
- 四、劃分各項土地使用性質，使未來各項發展有所遵循，並便利投資者經營各項旅

³¹⁹ 同註 11，頁 1。

³²⁰ 同註 11，頁 1。

³²¹ 同註 11，頁 1~2。

遊事業，藉以促進地方之經濟發展。

五、改善當地之居住環境。

對當地居民影響最重大的，就是基於維護水資源、水利設施、生態保育的水源保護區畫設。至於第五項目標-改善當地之居住環境，只有馬路的拓寬工程。

由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三年間，共歷經十次的個案變更，民國九十五年，進行第一次的通盤檢討，明列計畫範圍所涵鄉鎮村里：柳營鄉旭山村、六甲鄉甲東村、七甲村、大丘村、王爺村、官田鄉嘉南村、社子村、大崎村、官田村、大內鄉環湖村及東山鄉的嶺南村、南勢村，共五鄉十二村，並延長計畫至民國一百年。

當初的構想是將觀光遊憩系統分為十個次系統：赤山龍湖巖次系統、大門區次系統、國民旅舍次系統、大壩次系統、中正公園次系統、珊瑚公園次系統、夢湖次系統、大坪頂次系統、惡地地形次系統、西口次系統。夢湖次系統規畫以水域及別墅作為特色，作為目的型觀光區³²²，此時的夢湖的觀光活動正流行，但水利會在民國七十九年停止所有水上遊湖活動，遊艇業者受到打擊，此規畫並未真正帶動大埔(夢湖)的發展。

另外，在交通系統的構想，可分為二點：(一)強化六甲、臺南、官田、楠西遊憩據點至聚落的連結。(二)設立登山步道及輪船碼頭，俾使遊客能欣賞山光湖色。

原土地利用方式分為十三區：住宅區、旅館區、露營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旅遊服務區、碼頭區、研究專用區、水利設施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其中僅嘉南村與大崎本庄畫入住宅區，其餘聚落皆位於保護區，保護區佔最大比例，公共設施用地只佔 2.56%，見下表。

³²² 觀光休憩活動可分為三類：「流動型」、「目的型」和「停留型」三類，其中「目的型」的觀光休憩活動是以體驗為主。

表 四-14 原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4.30	0.33	嘉南村、大崎
	旅館區	1.25	0.02	在烏山頭水庫內
	露營區	7.26	0.10	
	青年活動中心區	7.26	0.10	
	旅遊服務區	0.59	0.01	
	碼頭區	0.85	0.01	
	保存區	24.90	0.33	鎮南宮、龍湖巖、龍潭寺、 天壇山門、中華文物臘像館
	研究專用區	78.82	1.06	南區工研院
	水利設施專用區	2.80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5	-	
	農業區	592.41	7.97	
	保護區	5159.67	69.42	佔最大比例
	行水區	1341.73	18.05	民國九十五年改為「河川區」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60.19	0.81	57 公頃為臺南藝術大學校地，其餘為 4 所國小
	機關用地	27.16	0.37	
	公園用地	10.80	0.14	
	停車場用地	5.81	0.08	
	零售市場用地	0.27	-	
	加油站用地	0.23	-	
	墳墓用地	10.93	0.15	六甲公墓
	車站用地	0.28	-	
	電路鐵塔用地	0.17	-	
道路用地	74.33	1.01		
	合計	7433.00	100.00	

說明：1、參考《變更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頁 5。並做用途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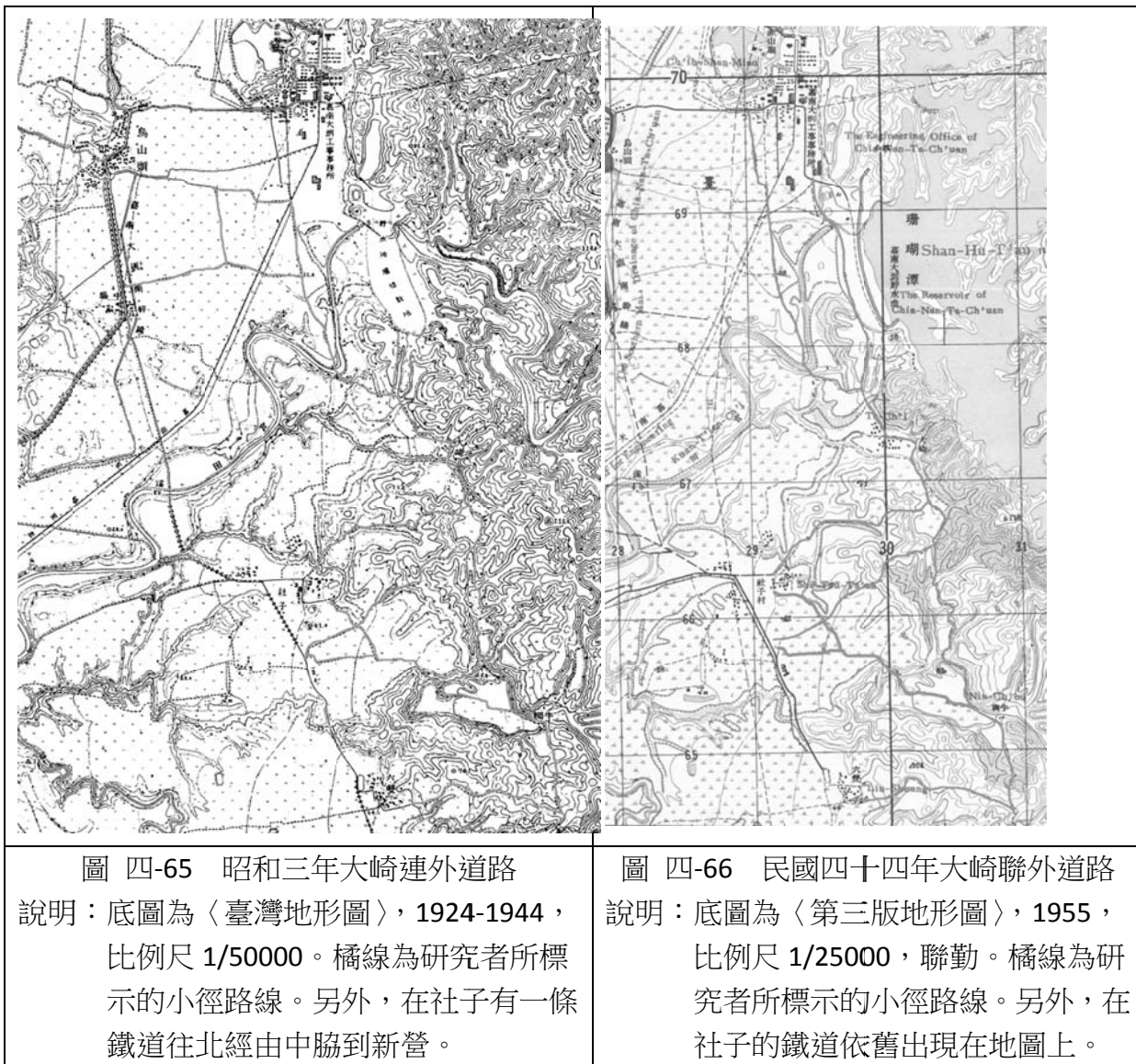
2、-表示接近 0。

變更後的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依土地利用方式增列零星工業區³²³，並將行水區變更為河川區、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³²³ 在未有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此地已有大頂美窯業公司，該公司所持之土地範圍畫設為零星工業區，民國 99 年 4 月該公司辦理解散登記。

4-5-3 交通建設

民國四十四年，大崎有條小徑北通烏山頭三腳埤，東南接社子，往南接牛稠、六雙，這條小徑早在昭和三年已出現在地形圖上，當時居住在媽祖園、斑芝花腳的平埔族人，要前往六甲，就會走這小徑³²⁴。



南 116 縣道連接嘉南村與湖山村之間；南 111 縣道為大崎主要道路，由南至北貫穿大崎，往南與南 117 縣道在社子交會，北接嘉南村、嘉南國小，進入六甲與南 174 縣道相連，終點與台一線交會。此二條縣道為嘉南村與大崎的主要道路。

³²⁴ 當時正值烏山頭堰堤興建完工之時，曾在嘉南大圳做過電話交換所接線生的陳女士，回憶當時的情景。當時平埔族人還有紋面，當這些平埔族人到了三腳埤，一看就知道來自媽祖園及斑芝花腳一帶，直到昭和十五年後，才沒再見到紋面的平埔族人。

配合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民國九十六年發布將南 111 縣道拓寬，臺南藝術大學外的道路拓寬為 15 米，大崎村內的道路拓寬為 10 米。



圖 四-67 南 111 縣道入庄前的拓寬情形

資料來源：全球資訊網 <http://rdwrertaiwan.blogspot.com/2008/11/171.html>(2010/5/7)

說明：由臺南藝術大學進入大崎，由 15 米寬改 10 米寬。



圖 四-68 南 111 縣道大崎庄內拓寬情形

資料來源：全球資訊網 <http://rdwrertaiwan.blogspot.com/2008/11/171.html>(2010/5/7)

說明：左側為原有馬路，右側為拓寬部分，拓寬將近 1 倍。

竹圍子早期只有產業道路，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一年間完成柏油路的鋪設，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84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開放通車，由頭社交流道下，往風窗方向，約 10 分鐘就可到達竹圍子，對外交通尚稱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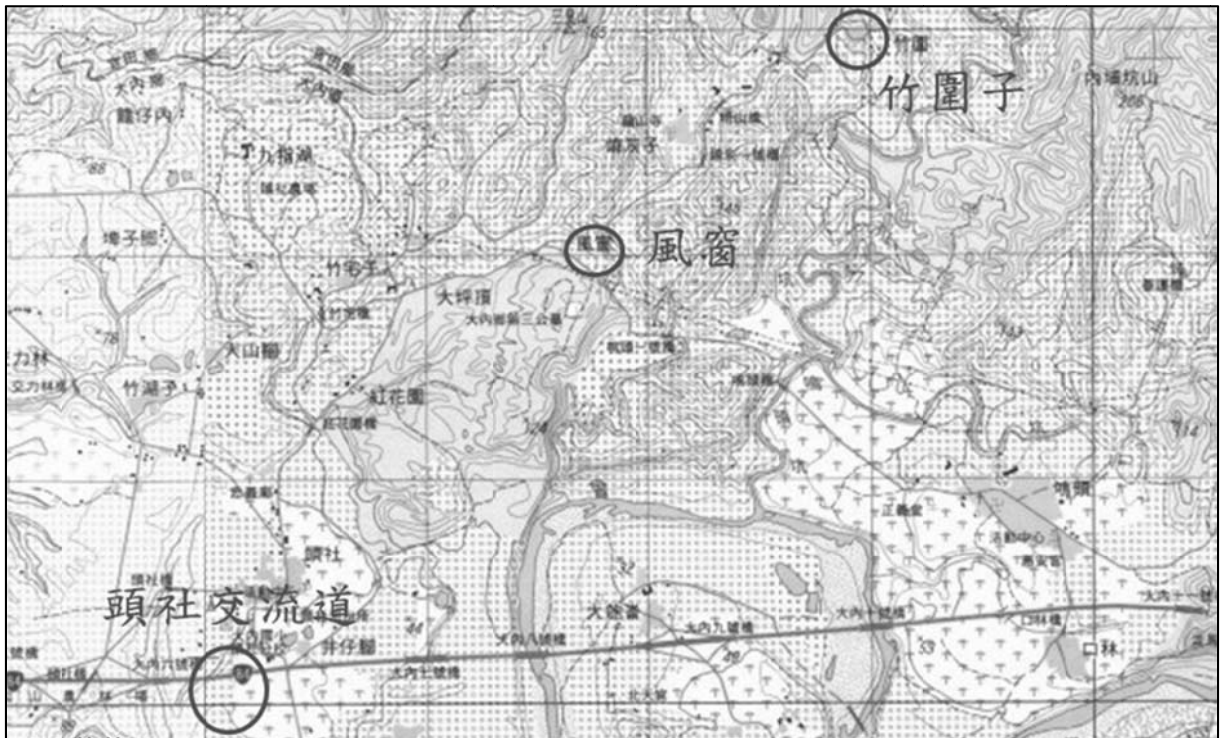


圖 四-69 竹圍子交通

說明：1、底圖為〈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1999。
2、紅色圓圈與字是研究者所加。

大井、荊子埔早期對外交通相當不便，沒有柏油路連通外地，居民要前往六甲做買賣，出入需使用竹筏到烏山頭堰堤，再走小徑到六甲。若要到官田，則必須經由社子村的牛稠、六雙，早先陸上的交通工具為牛車，牛車行駛於泥土路，只要一下雨，泥土路便寸步難行。民國七十三年年的〈航空基本圖〉顯示，已由六雙、牛稠鋪設一條柏油路至荊子埔，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年間，由荊子埔鋪設一條柏油路進入大井，大井在民國八十年後至九十二年間，庄裡的道路已鋪設完畢，相較較早鋪設柏油路的荊子埔，在民國八十年後，由原先的柏油路向水庫方向延伸一小段，就再沒其它道路建設(圖四-71、四-78、四-79)。荊子埔至大崎間有一產業道路，位處水庫邊坡，偶爾大雨沖刷使得土石坍塌，道路相當狹窄，無法會車。暗坑至今只有產業道路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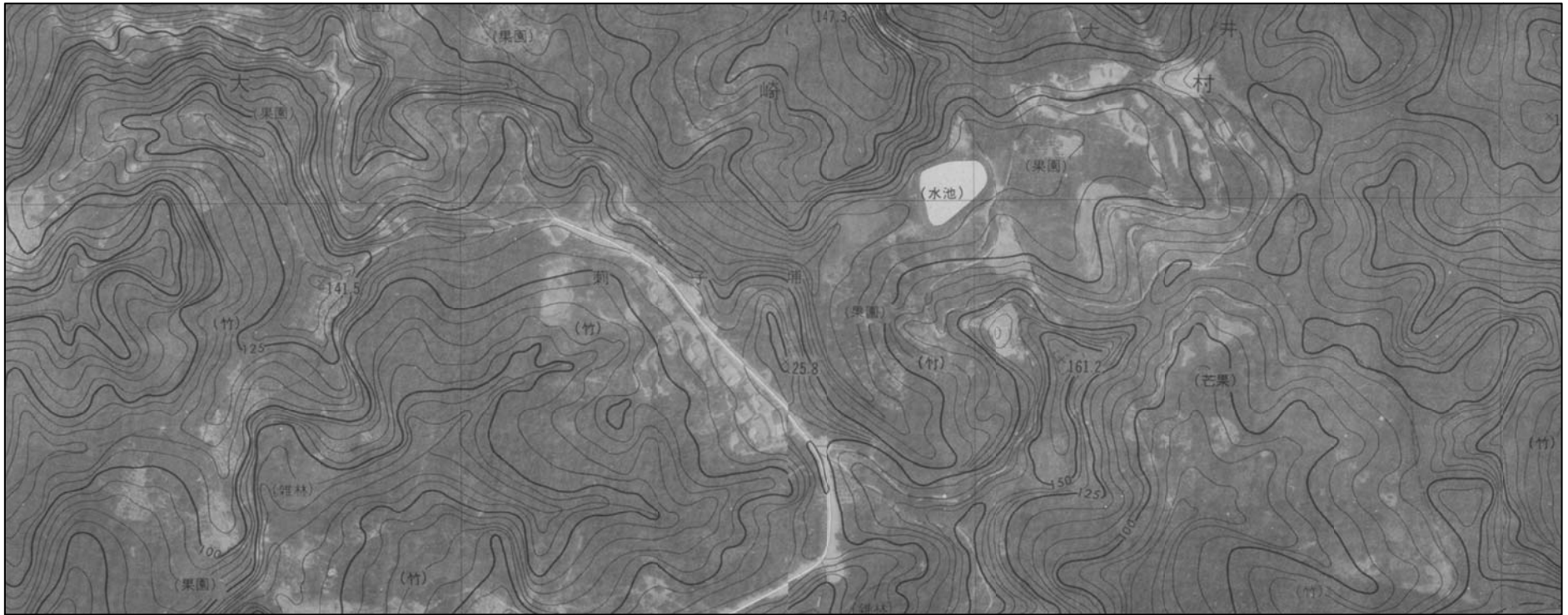


圖 四-70 民國七十三年刺子埔、大井的道路

資料來源：〈航空基本圖〉第二版，1984。

說明：刺子埔已有一條道路鋪設，大井只產業道路連通。



圖 四-71 民國八十年荊子埔、大井的道路

資料來源：〈航空基本圖〉第三版，1991。

說明：與前一版的〈航空基本圖〉比較，荊子埔沒有變化，大井開始有道路的鋪設。



圖 四-72 民國九十二年刺子埔、大井的道路

資料來源：〈航空基本圖〉第四版，2003。

說明：與前一版的〈航空基本圖〉比較，刺子埔的道路只有延伸，並沒有太大變化，大井的道路則是更為普及。

目前出入大埔得經由南 174 縣道(六甲-楠西),至土地崎轉南 115 縣道,通過番子坑、王爺宮至縣道終點東膏蚋。東膏蚋為山區聚落,房舍錯落在高低起伏的丘陵地上,村內道路彎曲、陡峭,外來的汽車及遊覽車至此止步,只有當地住戶敢繼續前行。出了東膏蚋南行至大埔,路途亦是崎嶇、不容會車的產業道路,大埔至今(2010)對外交通仍相當不便。

第二高速公路經過大崎村、嘉南村西側,在嘉南村境內有烏山頭交流道,以嘉南村主要道路南 116 縣道為連絡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車,使對外交通更加便捷。目前,大崎的交通尚稱便利,五分鐘車程可達嘉南村,十分鐘車程可達六甲。至於大井、荊子埔的居民已習慣由六雙出入,加上汽機車的普及,載學童上課時,順便採買生活所需,或至官田辦理些繳費手續,每天往返已是家常便飯,三十分鐘車程能達官田。

早期居民為搬運農產品,是使用牛車,民國六〇年代末,農地搬運車問世,民國七〇年代,政府開始推廣農業全面機械化,農地搬運車亦是其中的項目之一,並給予購買農地搬運車的農民補助,一開始每台約補助一萬五,後減為一萬。農地搬運車因能適應坡地起伏,相當受到歡迎,許多農戶都有申請。



圖 四-73 農用搬運車

說 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在荊子埔拍攝。

民國八十五年，臺南藝術大學於大崎村班芝花腳設校，興南客運在此設立站牌，以連通班芝花腳至善化。一天二班車，早晚各一班，下午班次可搭至臺南市安平工業區。由善化至臺南藝術大學一路停靠善化火車站、北子店、牛庄、茄拔、北茄拔(以上在臺南縣善化鎮)、肉品市場、新中(以上在臺南縣官田鄉)，終點在臺南藝術大學校門口，並沒通往大崎。

表 四-15 興南客運(臺南藝術大學-善化)發車時間

	臺南藝術大學至善化		善化至臺南藝術大學
1	8：20	1	7：50
2	17：20 (本班次行駛至臺南市)	2	16：40 (本班次由臺南市發車)

資料來源：臺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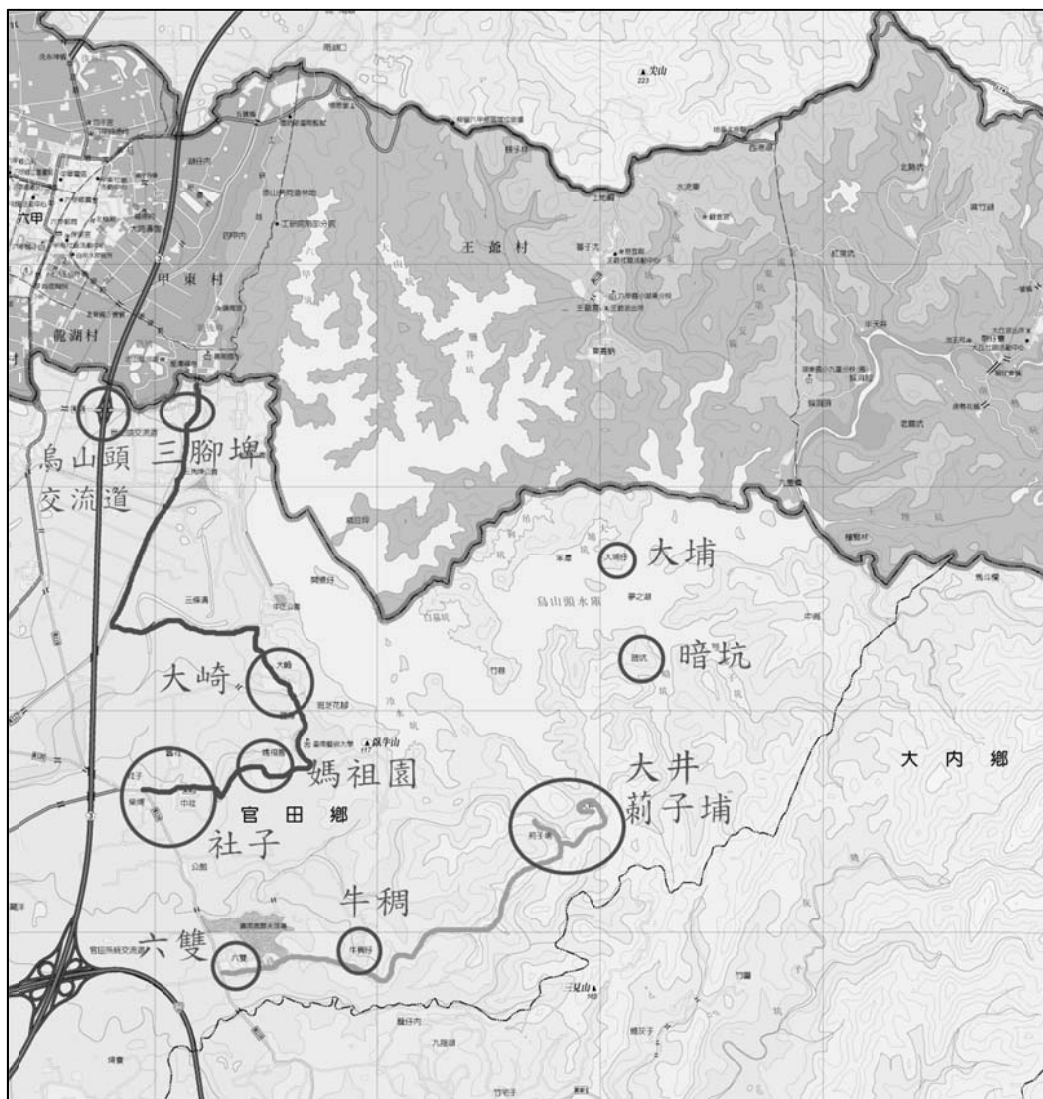


圖 四-74 大崎村交通示意

說明：1、底圖為〈六甲鄉行政區域圖〉，2004。
2、橘線為荊子埔、大井出入道路，棕線為南 111 縣道。

4-5-4 其它公共建設

除了教育機構、特定區計畫帶來的交通建設外，本區內還有它公共建設，如公墓、公共給水、垃圾掩埋場。

一、公墓

早先烏山頭水庫內並無公共的墓地，居民安葬過世的親人，會選擇住家附近，就近安葬。因政府當局興建烏山頭水庫，迫使居民遷出的同時，位於低處的祖先墓園也一同遷出³²⁵，安葬於媽祖園附近的墓地，位於官田鄉社子村與大崎村交界的過溝仔，過溝仔屬社子村，據《南瀛地名誌》載，早年此地有數戶人家，後土地被一貫道收購，成立「興毅神源山義和聖堂」。而這數戶人家，即媽祖園羅姓先人³²⁶。

此墓地的所有人為官田鄉公所，主要提供社子村、大崎村二村使用。大崎村內除了鄰近的大崎外，蔴子埔與大井的先人也葬於此。信奉基督教的媽祖園信徒，與大內頭社為親族，並未在此安葬³²⁷。當初規定在一定坪數內墓是不需付費的，因此在充分的利用後，目前可供設置墓園的地已不敷使用，因此多改至赤山龍湖巖墓地及六甲納骨塔。

初遷至大崎時，居民普遍經濟狀況不佳，墓地亦較為簡陋，有石頭墓、磚塊墓。隨著經濟狀況好轉，墓也蓋得愈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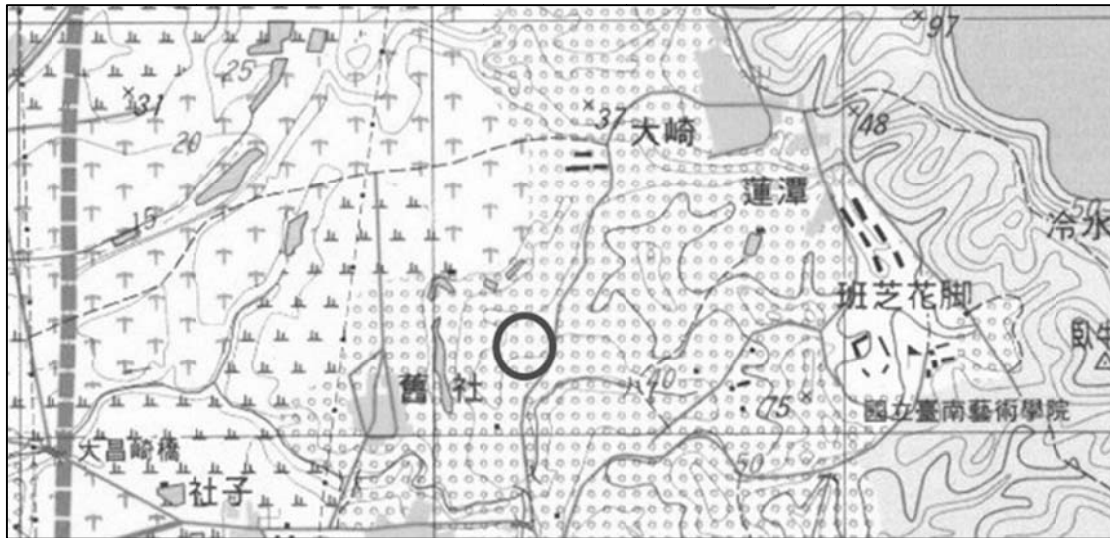


圖 四-75 官田鄉公所提供之墓地位置示意

說明：1、底圖為〈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1999。

2、圈起的區域為官田鄉公所提供給社子村、大崎村之墓地。

³²⁵ 陳青禾先生訪問稿。可能尚有位於高處、沒有淹水危機的墓在水庫內，由於早期的墓沒有墓碑，只立了石頭，外加一土崙，因此無法確定。

³²⁶ 羅道原先生訪問稿。羅道原祖父在過溝仔一帶開墾，後繼承土地的子孫將土地賣予一貫道。今只剩一戶人家。原住戶遷往

³²⁷ 羅道原先生訪問稿。每年會舉辦掃墓活動，掃墓完後，會吃流水席，當年若有人過世則停辦。



圖 四-76 石頭墓、磚墓

- 說明：1、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媽祖園旁墓地，懷著恭敬的心拍攝。
- 2、左一為石頭墓，右一、左二為磚墓，皆無先人名諱。若非位於墓園，再加上紅紙，很難想像這是一個墓。
- 2、右二、左三為磚塊排列出的墓，再抹上白灰，樣式簡單。
- 3、左三的碑上只有「先祖佳城」四個字，亦無名諱。
- 4、右三為磚墓，墓碑已幾乎被掩蓋。

二、公共給水

嘉南村在興建烏山頭水庫之時，就有自來水能夠使用。烏山頭給水廠建於昭和十四年³²⁸，引烏山頭水庫之水，經過濾、沈澱、消毒等步驟，淨化為民生用水，當時計畫供水的地區只限麻豆、佳里及官田鄉一部分³²⁹，民國三十六年，臺南縣的自來水廠有朴子、新營鹽水、斗六、新化、虎尾、斗南、北港、麻豆佳里、水康及善化³³⁰十處，官田鄉至民國四十八年完成自來水的供應，但地勢較高的社子村與大崎村未納入供水範圍。

無自來水可使用的社子村抽取地下水。大崎在蓮潭橋下有一泉水湧出，但不敷使用，當地居民只得至崎來仔碼頭挑水回家，裝在家中的貯水容器中，因此家家戶戶幾乎都有一個水缸。後因馬達引進，直接取烏山頭水庫溢洪道的水源。大井在今庄廟旁早先有庄民在此挖掘一水池，收集雨水，但因降雨集中夏季，因此經常無水使用，後亦曾使用馬達抽取烏山頭水庫內的水。研究區域雖臨烏山頭水庫，但自來水的設備卻很晚才有。直至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大崎由烏山頭淨水廠接引自來水，荖子埔、大井至八十年代才有自來水的供應³³¹。



圖 四-77 蓮潭橋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位於臺南藝術大學側門前，蓮潭與大崎之間。橋身原為竹製，橋下有一湧泉。

三、垃圾掩埋場

民國八十三年官田鄉公所在官田鄉社子段 650-296、650-83 地號(荖子埔附近)，興建荖子埔掩埋場，總面積為 80,825 平方公尺，掩埋面積為 19,350 平方公尺，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啟用³³²，一日的垃圾處理量約 188,380 公噸。

³²⁸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大事紀，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14。

³²⁹ 因麻佳自來水廠成立，由烏山頭送水至麻豆、佳里一帶，須經過官田鄉境內的官田村與隆田村，故而受惠。

³³⁰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卷四政制志下，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頁 8。

³³¹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建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365。

³³²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建設篇，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頁 360。



圖 四-78 荊子埔垃圾掩埋場位置

說明：1、底圖來自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2010/3/13)。
 2、黃色色塊表荊子埔垃圾掩埋場區埋域。紅圈內為荊子埔與大井。色塊內的區域為私有地。



圖 四-79 荊子埔垃圾掩埋場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六日拍攝。平時大門深鎖，只有一隻狗看顧。

第五節 宗教信仰的融合與爭執

本區的宗教信仰相當蓬勃，不僅有延續水庫內的觀音信仰、媽祖信仰，遷到水庫外，接觸到新的人群、新的環境，又加上新的元素。對於神靈的信仰相當虔誠，除了暗坑之外，皆有庄廟。原為平埔族的公廨信仰在此時加入漢人的信仰中，平埔族則改信基督教。



圖 四-80 研究區內宗教建築物分布

說明：1、改繪自〈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1999，比例尺 1/25000，內政部地政司。
2、黑色虛線圈表聚落位置。

表 四-16 研究區域內庄廟一覽

庄頭	庄廟名	建廟時間	祀神	備註
大崎	雙鳳宮	民國五十七年	觀音佛祖 觀音二媽 騎虎媽(金面媽) 清水祖師 天上聖母 開台聖王 池府千歲 天虎將軍	
大井	魁山寺	民國七十七年	佛祖 南海 媽祖 太子爺	
荊子埔	觀音廟	民國七十七年	觀音 池府千歲 中壇元帥	原為天壇宮
大埔(夢之湖)	紫雲殿	民國八十四年	觀音 濟公禪寺 中壇元帥 福德正神 註生娘娘 黑虎大將軍	原有小廟、慶 宏禪寺
暗坑	無			
竹圍子	龍山寺	民國九十一年	觀音 關聖帝君 開臺聖王 清水祖師	
三腳埤	聖德宮	民國八十四年	觀音 清水祖師 天上聖母 駐身王公	原為聖德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4-5-1 延續性的信仰

由水庫內遷出的居民，亦將其原先的信仰帶到遷徙地，在大崎、荊子埔、大井與竹圍子都可看到居民保留了原先的觀音信仰，各家的私佛在庄廟完成時，亦進入庄廟中，由庄民共同祭祀。

一、大崎雙鳳宮

大崎居民表示，當年笨潭、雙溪子居民由淹沒區遷出時，也將當時的信奉的神明攜出。雙鳳宮碑記記載廟史：

民國十四、五年間，因日人闢築烏山頭水庫，舉村遷住高地併合零散部落而為大崎。本宮記史應追朔二百年前，先民入台墾荒開始，隨身迎駕主神，觀音佛祖、觀音二媽、騎虎媽（金面媽）、清水祖師、天上聖母、開台聖王、池府千歲、天虎將軍等神供奉於笨潭，初名「大平宮」，後與村遷大崎續香至今。

明治三十七年版的臺灣堡圖與大正九年版的臺灣堡圖，笨潭、大埔、雙溪子、中崙、九重橋、猴洞腳都沒有廟宇的跡象，當時的神明可能是採擲筊選爐主的方式供奉。遷出時，一切從簡，神明於爐主家輪祀，直到民國五十七年，才興建庄廟「大平宮」。民國八十二年因廟宇老舊而奠基重建，並易名「雙鳳宮」³³³。

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常有美機臨空轟炸，幸賴諸神顯靈庇佑，村境得免烽火之劫，由是感激遂斥資興廟以謝鴻恩。然數十年後，廟呈窘陋腐朽恐負神聖，故在民國八十三年歲次甲戌，經陳主任委員茂男，陳村長老其暨各監事、委員之奔走，獲村民與遠近信士踴躍捐獻，擇吉日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午時，聘請雲林縣水林鄉建廟名師紀文生奠基重建並易名為「雙鳳宮」，歷年之堆砌雕畫予乙亥年農曆10月12日落成，宮座於靈穴之巨，擁群山，北通珊瑚潭，南接嶺脈，前眺富廣之嘉南平原，添增本宮之宏偉秀麗，眾神更顯其威儀，永獲大崎子民於千秋萬世。

雙鳳宮目前供奉觀音佛祖、觀音二媽、騎虎媽(金面媽)、清水祖師、天上聖母、開台聖王、池府千歲與天虎將軍，雙鳳宮碑記記載這些神明皆由水庫內與居民同時遷往大崎，但據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表示，當初在笨潭時僅供奉觀音、天上聖母與清水祖師，開台聖王是遷出後才來有奉祀，其餘神明是由斑芝花腳原先庄民³³⁴所供奉，後才請來庄廟中。日治時期因皇民化運動要除神，於是庄民把觀音佛祖借放在赤山巖，因為正式的巖不會被查緝，所以躲過了一劫。

³³³ 村民表示，雙鳳宮原名大平宮，因常常有人寫錯廟名，書為「太平宮」，後改為雙鳳宮。

³³⁴ 原先庄民早已遷往他處，目前斑芝花腳已做為學校校地。



圖 四-81 大崎庄廟雙鳳宮

說明：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拍攝。廟左前側的榕樹是老一輩茶餘飯後閒話家常的地方。



圖 四-82 入火安座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雙鳳宮正舉行入火安座儀式。



圖 四-83 云庄繞境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雙鳳宮舉行祭典，地點在大崎庄內。



圖 四-84 雙鳳宮乩童前往請水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雙鳳宮請往當時的臺南藝術學院內崎來仔碼頭請水。







圖 四-85 崎來仔請水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請水意謂招兵買馬，請水地點由神明指示。

二、大井魁山寺

大井庄民由水庫堰堤內遷出後，亦將供奉的神明攜出，當時無庄廟可供奉，只能置於家中。後有庄民獻地欲蓋庄廟，民國六十三年建成庄廟魁山寺³³⁵，主祀觀音佛祖、天上聖母、太子爺，廟左側廂房前立了一塊告示牌：「大井魁山寺歷史由來：本基地原早是百姓人稱老君伯(祖)等仙人正義之士所鎮守，後因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中壇元帥、天虎將軍，降恩本庄，受天地恩賜，在本穴地開基造廟，普化群生，護佑萬民，老君伯(祖)等因鎮守穴地，功不可沒，受勒封新港祖金名，扶助觀世音菩薩等列位正神，行修濟世，受萬民朝拜。欽此。」

據耆老所述，當時四、五十戶的居民要蓋一間大廟著實不容易。原先此處為山坡，不夠開闊，得先將山坡一帶開闢一塊平坦之地(如圖四-88 所示)。除此之外，工程費用約需二、三百萬，庄內所籌出的金額不夠蓋廟，只得貸款。而且當初道路尚未鋪設，所有建材都得經由六雙運的產業道路運來，著實花費許多功夫。每年觀音佛祖都要到赤山龍湖巖請火，媽祖到北港朝天宮請火，而太子爺則到南化太子宮。除此之外，早年媽祖到朝天宮請火完，會順道邀請大崎媽祖到庄裡作客，隔天再請回大崎³³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四-86 大井魁山寺與前坡</p> <p>說明：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拍攝。庄廟後方為一山坡，前方也是山坡(後圖樓梯尾可見的廟頂為魁山寺)，居民開挖山坡建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四-87 大井居民開挖山坡情形</p> <p>說明：研究者繪製。黑色部分為山坡，虛線部分開挖成廟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四-88 荊子埔庄廟觀音廟</p> <p>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拍攝。</p>

³³⁵ 陳秋村先生訪問稿。

³³⁶ 陳丁田先生訪問稿。另據陳秋村先生表示，大井魁山寺所奉媽祖為正宗湄州媽祖，大崎的媽祖為新刻。

三、荖子埔觀音廟

原稱天壇宮，民國七十七年完成，二側有鐵皮製的廂房。主祀觀音佛祖。有五大重要慶典：農曆二月十九日觀音誕辰、農曆六月十八日池府千歲誕辰、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普渡、農曆八月初的賞兵放兵大典、農曆九月九日的中壇元帥誕辰。

四、大埔觀音再興

部分大埔原先的居民因興築烏山頭水庫而遷往東膏蚋等較高的丘陵地，但仍會回到大埔從事農作，並搭建休息用的寮仔³³⁷。據當地庄民所說，原先在庄前的水域旁有一祭拜觀音的小廟，因日治時期的除神，該廟被燒毀，原先供奉的觀音也不知去向。一日，陳姓居民在庄前的水域中發現會發光的物體，將其打撈起，原以為是玩偶的頭像，於是將它收在家裡的菜櫥，打算做為小孩的玩偶。

後來觀音佛祖顯靈，大埔居民為觀音重新打造金身。遊湖觀光風行期間，某位議員因此處遊客眾多，認為有利可圖³³⁸，於是在湖邊興建一間佛寺，名為慶宏禪寺³³⁹，觀音佛祖便暫放在寺中，後遊艇停駛，遊客減少，慶宏禪寺也漸漸沒落，民國八十三年被強制歸還土地(附錄七)。民國八十四年，由陳和、陳佑昇發起興建新的庄廟紫雲殿，花費了四年、共五百餘萬才完工，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將原寄於慶宏禪寺的觀音佛祖請至紫雲殿中供奉。大埔現今(2010)只有二戶，但由於觀音非常靈驗，會保佑人身體健康、事業順利，所以名聞遐邇，信眾廣及臺灣全島，不僅完成大埔庄廟的興建，且每年都有信眾「寄付」，維持紫雲殿的香火興旺，雖然村民很少，但祀神祭典一點也不馬虎，農曆二月十九日觀音誕辰，亦請來戲團演戲謝神。



圖 四-89 慶宏禪寺外觀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拍攝。慶宏禪寺隱藏在大埔的竹林中，外觀不似一般寺廟的金碧輝煌，像是一間工寮。




圖 四-90 曾熱鬧風華的慶宏禪寺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翻拍慶宏禪寺內部懸掛的照片。

³³⁷ 大埔陳老婦人訪問稿。

³³⁸ 許明跳先生訪問稿。香油錢最後被廟公花掉。

³³⁹ 此地與官七田鄉大崎村大井有一水之隔，但根據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02-103，慶宏禪寺的地址卻是官田鄉大井三十一。

	
<p>圖 四-91 目前慶宏禪寺內部</p> <p>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拍攝。慶宏禪寺內部已殘破不堪，無人經營。</p>	<p>圖 四-92 大井紫雲殿</p> <p>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拍攝。庄廟紫雲殿左側黃色牆壁的建築如同一般寺廟的廂房，其實是當地的民居。</p>

由笨潭、雙溪仔、中崙遷出的居民，都有觀音的信仰，也多以觀音為主神。不僅如此，這些地方的信仰與赤山龍湖巖所祀的神明亦相當雷同。雖然這些庄的庄民無法清楚交待最早的庄神是否由赤山龍湖巖分靈而來，但此地居民將赤山龍湖巖當成佛門聖地，並到赤山龍湖巖進香，是不爭的事實。若由歷史背景的角度來探討此區的觀音信仰，研究者有幾點推測：

- (一) 早期由笨潭一帶有道路通往六甲，赤山龍湖巖自明鄭時期以來就是佛門聖地，若有笨潭居民由此分靈出觀音佛祖、天上聖母與清水祖師是相當有可能的。
- (二) 鄰近的南勢坑庄廟紫湄宮主祀觀音佛祖，同祀天上聖母。據紫湄宮碑記記載，李氏先民在明鄭時期渡海到海豐厝開墾，嘉慶年間溯官田溪到南勢坑，因環境惡劣，為尋求心靈上的慰藉，到赤山龍湖巖分靈觀音佛祖，以及至笨港分靈天上聖母。

因此，遷至笨潭、雙溪子的蕃仔山移住民，仿照南勢坑模式，由赤山龍湖巖分靈觀音佛祖的可能信相當大。

4-5-2 竹圍子庄廟的爭執

竹圍子是中崙與老邱空仔的遷居地。由中崙遷來的陳文宗帶來笨潭原本的信仰-觀音佛祖，起初無庄廟奉祀，採用擲筊選爐主的方式，在各家輪流供奉。昭和十二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人為加強臺灣人對日本的認同，推行皇民化運動，強烈要求臺灣人放棄宗教信仰，改信天照大神。廢神之時，竹圍子庄民擔心觀音佛祖像會被日人毀去，而將祂藏起來。老邱空仔的鄭姓人家遷往竹圍子時，也帶來他們的開台聖王信仰。據老一輩的說法，清水祖師原是供奉在一山寮中，後有庄民將其請回。

竹圍子還有關聖帝君的信仰，且其由來是相當傳奇性的。原來竹圍子有一戶卓姓人家，他們從外地搬來，帶著關聖帝君來到竹圍子，後來卓家絕嗣，關聖帝君也不見了。之後，庄裡的一個老人因身體不適，到善化牛墟看病，有人畫了一張圖給他，要他貼在家裡的牆壁上，七年過去，乩童說關聖帝君要出現了，要庄人替關聖帝君做令旗，庄人就去訂製了關聖帝君令旗。可是令旗完成後，乩童又說關聖帝君要雕金身。這時就引起了庄人的反感，認為關聖帝君是某一家在供奉的，於是拒絕再為關聖帝君出力。而原本供奉關聖帝君的那一戶，就將令旗請走，為關聖帝君雕了一尊武將騎馬的金身。

這些神明原先都是放在各自家中，直到民國八十七年左右，庄裡的人發起要蓋廟，拖了三、四年，民國九十一年才開始建庄廟-九龍宮，庄人詢問關聖帝君是否要一起入廟共享人間煙火，原本供奉關聖帝君的那一戶拒絕將武將金身的關聖帝君入廟讓他人供奉，另刻了二尊關聖帝君，一為鎮殿，一為宮主。這樣的行為又引起了不滿，來自中崙的陳文宗後代表示，他們的「正三媽」觀音佛祖應該作為庄廟主神，其理由有二，一、中崙五戶比老邱空仔的居民還早遷到此地；二、以神格來算，觀音佛祖應比關聖帝君高。因此興建了庄廟後，反而庄裡較不和諧。



圖 四-93 竹圍子庄廟九龍宮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拍攝。廟前的對聯分別使用「關聖」、「清水」、「開台」。

表 四-17 竹圍子諸神由來

神明	神明由來
關聖帝君	遷至竹圍子後，因緣際會得來，興建庄廟後，成為庄廟主神。
觀音佛祖	中崙陳姓攜來。
開臺聖王	老邱空仔鄭姓攜來，原奉於鄭家，興建庄廟後，成為庄神之一。
清水祖師	老邱空仔劉姓請自山寮，原奉於劉家，興建庄廟後，成為庄神之一。

資料來源：1、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170。

2、陳清河先生訪問稿。

4-5-3 大範圍的信仰中心

位於臺南縣六甲鄉的赤山龍湖巖是六甲鄉及官田鄉觀音信仰的中心。相傳赤山龍湖巖是明鄭時期的鄭軍諮議參謀陳永華所興建，《續修臺灣府志》云：龍湖巖在開化里赤山莊。偽官陳永華建。閩人謂寺為巖。環巖幽邃，前有潭，名「龍湖」；中植荷花，左右列樹桃、柳。青梅、蒼檜，遠山浮空，宛入圖畫。³⁴⁰

其實早在陳永華來到此地之前，此地已有佛寺。明永曆初年，有一修行人士來到此地，見風景奇佳、一片祥和之氣，決定在此修行，結茅草成廬，稱為「巖山廟」³⁴¹。傳言，明永曆十九年，陳永華在此附近駐軍，聽聞佛寺傳來的晨鐘暮鼓聲，前來此處，見有人在寺裡念經禮佛，莊嚴肅穆，心有所悟，鑑於此地為吉地，應闢為佛門聖地，於是動工興建佛寺，在興建之時，挖出清水祖師像一尊及石香爐一具。因位於赤山保的龍湖後方，陳永華將佛寺命名為「赤山龍湖巖」，請參徹禪師前來佛寺駐錫。

另有一說，認為陳永華並非興建赤山龍湖巖的推手。據《臺南縣鄉土史料》中訪問當地耆老，耆老口述的龍湖巖歷史為：

有一天，來了一位和尚，他說依神明指示，此草巖須翻修。村民依其所言，便集資翻修，但在挖地基時，卻意外挖掘到香爐及酷似清水祖師爺的雕像³⁴²。

清康熙初年，南部發生大水災，永康洲仔尾地區，浮現一塊青斗石，青斗石形似觀音佛祖，居民傳言此青斗石由南海普陀山漂來，許多人前來瞻禮，還有四方信眾爭相迎請，但青斗石卻相當的重，無法移動。有一五甲人前往迎請，竟輕而易舉的將佛像請上牛車，載至龍湖巖前，卻覺得相當重，無法拖動，擲筊請示，原來觀音佛祖有意駐錫龍湖巖，於是將青斗石雕刻成觀音佛祖像，奉祀在龍湖巖³⁴³。附近庄民聽聞此等奇事，爭相來祈禱奉香，名傳千里。³⁴⁴也因為發現石像及載送石像的居民功在赤山龍湖巖，所以每年廟會排戲程表時，發現石像的五甲排第一天(二月十八)，載送石像的水漆林³⁴⁵排第二天(二月十九)。

龍湖巖歷經康熙四十四年(1705)³⁴⁶、乾隆元年(1736)、同治五年(1866)、昭和七年(1932)四次的重建。民國五十二年(1963)由六甲鄉與官田鄉二鄉長發起重建，二鄉內共二十二村的村長為重修委員，發動境內居民捐金，以新建山門、重建中殿及鋪設庭園。

部分六甲、大內二鄉無奉祀觀音佛祖的聚落，與附近的聚落分成三角頭，輪流到赤山龍湖巖迎請觀音佛祖到庄內繞境，繞境日期在每年農曆正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³⁴⁰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662，頁 648。

³⁴¹ 涂順從，《南瀛古廟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頁 126。

³⁴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文獻會，2006，頁 226-227。

³⁴³ 即現在龍湖巖的鎮殿觀音媽。

³⁴⁴ 參見涂順從，《南瀛古廟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頁 12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文獻會，2006，頁 226-227。

³⁴⁵ 位六甲庄。

³⁴⁶ 參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83。觀音宮在開化里赤山保，即龍湖巖，年久傾壞，康熙四十四年，邑生洪朝樑重建。

第一角有王爺宮、西港湖、猴洞腳、北勢坑、九重橋、半天井等六個庄頭；第二角為大丘園、嶺頂、匏子寮等三個庄頭；第三角為南勢坑、馬斗欄、番子厝³⁴⁷。若當年輪第一角請觀音佛祖，十七日繞境第三角，十八日繞境第二角，十八日晚間到第一角，第一角請戲班來演戲，二十日再請觀音佛祖回赤山龍湖巖安座。隔年輪第二角請觀音佛祖，十七日於第一角繞境，十八日於第三角繞境，十八日晚間到第二角看戲。再隔年，輪第三角請觀音佛祖，十七日繞境第一角，十八日繞境第二角，十八日晚間到達第三角看戲。民國九十九年輪第一角請觀音佛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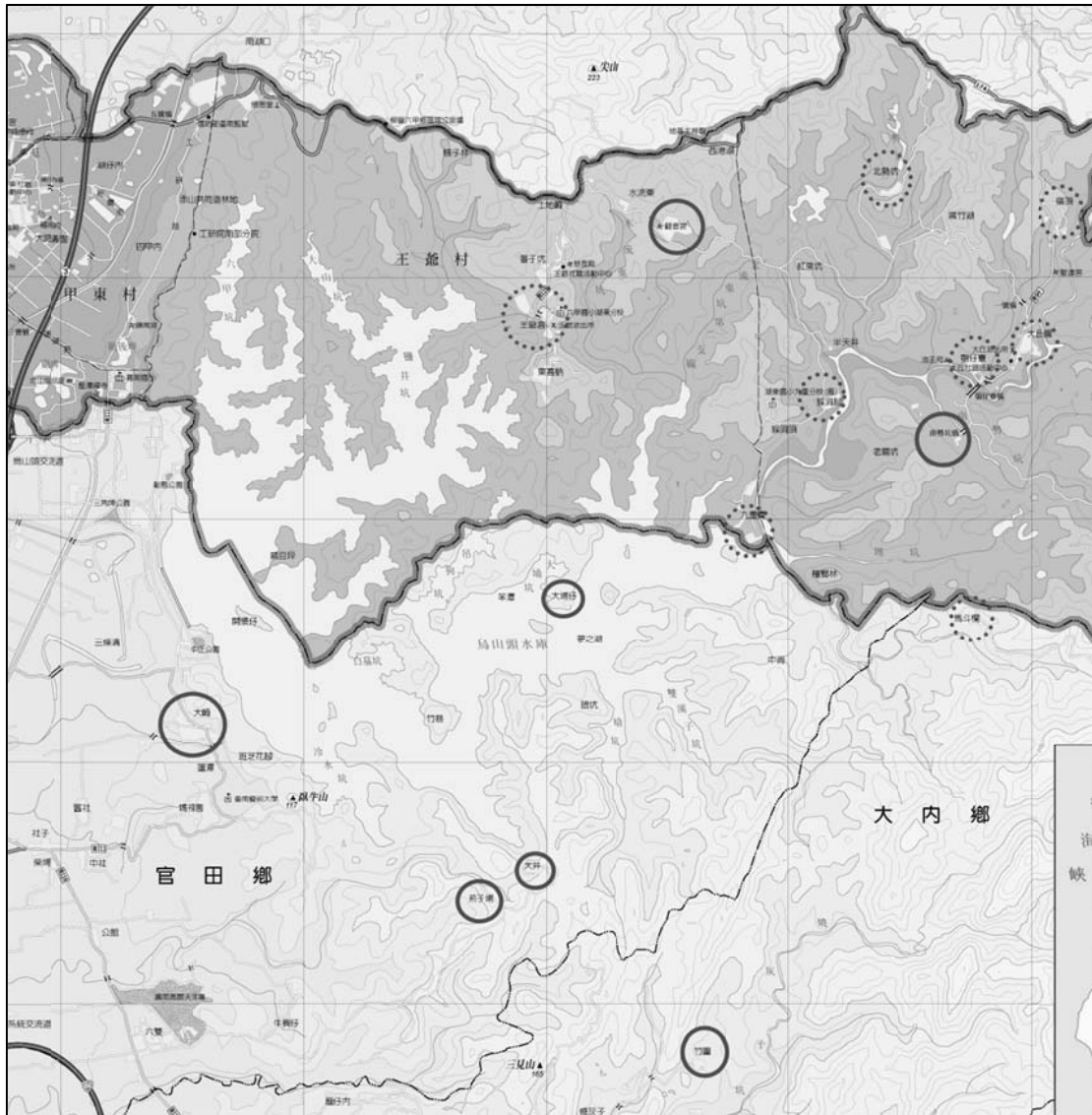


圖 四-94 研究區域及其附近觀音信仰

說明：1、底圖為〈六甲鄉行政區域圖〉，六甲鄉公所。

2、實線圈為庄內有供奉觀音佛祖的聚落，虛線圈為無供奉觀音佛祖的聚落，但參與赤山龍湖巖的三角頭繞境。

³⁴⁷ 涂順從，《南瀛古廟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頁 180-181。

目前赤山龍湖巖為官田鄉與六甲鄉共管的古蹟風景區³⁴⁸，附近的信眾相傳，龍湖巖的廟埕可無限放大，但自從南 111 縣道開通後，就沒有靈性，只要一遇慶典，立刻水洩不通，廟地再也不夠容納廣大香客的車輛³⁴⁹。



圖 四-95 赤山龍湖巖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拍攝。

4-5-4 公廨

公廨為平埔族祭祀祖靈阿勒祖及老君之地，目前本區尚有大井、荊子埔、彎崎、竹圍子等地有公廨。

一、大井老君祖

據魁山寺的記載，在笨潭、雙溪仔一帶的居民遷至大井時，此地已有神靈駐守，居民認為祂是鎮地之神，稱其為「老君伯」或「老君祖」。老君祠經過多次的整修，呈現截然不同的六種風貌。最初供奉老君祖的地點是在今魁山寺前的樓梯一帶，當時庄廟尚未興建，是一塊山坡地，山坡上闢出一片平台，平台上有「三粒石」奉祀的老君祖。居民認定祂駐守此地，定能護佑庄內平安，於是繼續奉祀祂，不敢任意丟棄。

後居民利用茅草在原地搭蓋了一座小祠，做為老君祖的新祠，老君祠約有三、四坪

³⁴⁸ 參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789。位於赤山龍湖巖裡的橋為六甲鄉與官田鄉的鄉界。

³⁴⁹ 據訪問陳清河先生，赤山龍湖巖的廟埕可無限放大，不論幾台遊覽車停進去都不會滿。這說法與六甲鄉蘇俊傑先生《臺南縣鄉土史料》，頁 227，雷同。

大，此為第二時期。小祠因年久傾圮，當地居民利用盛產的竹子，仿當時民居的樣式，將茅草小祠改為竹籠仔厝，為老君祖祠的第三時期，此時期的老君祠大小亦約三、四坪大。

第四時期的老君祖並無屬於祀的小祠，因建庄廟魁山寺之時，進行整地，將老君祠收起，請老君祖一同進廟，與庄神一同享受人間煙火，沒多久，就因居民認為老君祖與其祀庄神不同，不應如此奉祀祀，於是將祀請出，在庄廟魁山寺右前側另建鐵皮材質的小祠。因興建庄廟魁山寺後，經濟較為拮据，所以第五時期的小祠甚小，其大小如同一般五營厝大小一般，無牌位，有一香爐，用水果、米酒、金紙供奉，如圖四-90。

民國九十三年左右，居民重新為老君祖興建老君祠，新的老君祠同樣在魁山寺右前側，原鐵皮小祠旁，為第六時期。此時期的老君祠用磚砌成，中間開一門，祠裡立了一塊石碑，石碑刻上「大井老君」，有一香爐，供桌收拾得相當乾淨，外庭置放一個天公爐，看似與一般漢人廟宇無異，如圖四-91。門前對聯以「老君」為題，具有警世勸戒之意，上頭寫著：

老老實實做人成就人上人
君君子子處事便是法中王



圖 四-96 早期大井老君祠
說明：翻拍自楊森富，《臺南縣平埔地名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3，頁165。



圖 四-97 大井老君祠舊樣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拍攝。

民國九十九年正月，老君祠又再次翻新為現貌。前門作成三川殿樣式，無門，天公爐前擺放五支瓶子，瓶中插著香蕉葉，還用檳榔供奉，對聯也改為：

太祖永遠鎮守住番仔寮腳
老君歷年香火保佑大井庄

門額上寫著「平埔族 大井 太祖老君廟 夜祭」，廟內還立了 2 支將軍柱，放了「天向水」與「地向水」，並寫上「大井 番仔寮腳 西瑪拉雅族 太祖老君廟」，並新刻了一塊「太祖老君」牌位。這次的翻新，再再提醒來此的信眾與遊客，這是間平埔族的公廨，

廟的擺設已與先前大不相同，如圖四-99。不僅如此，連祭拜老君祖的祭品都換成了油飯、檳榔與水果，當地庄民表示，因為庄廟裡的佛祖認為老君伯是平埔族的神明，應該要如此擺設及供奉才是。此次的火安座是由魁山寺的乩童主導，與漢人的模式很類似，先用紅布將牌位蓋住，等儀式完成才掀開紅布。

老君祖在此至少有八十年的時間，並沒有乩姨來服務祂，而是藉由降乩在魁山寺的乩童身上，表達自己的看法。據庄民所述，每當老君祖降乩在魁山寺的乩童身上時，乩童都會說一些庄民聽不懂的語言，不過他們相信，那應該是平埔族話。

據庄廟魁山寺前的告示牌所云，老君祖屬新港社，環顧全庄，不見一名平埔族人，既無口傳資料，當時遷居到此的村民，又如何肯定為老君祖為新港社的老君祖呢？以當時的一般民眾，只能說出「番仔」這樣的詞，附近供奉太祖或老君的蔴子埔、鸞崎都無法說清楚所屬的社群，為何大井的居民能說得如此肯定。原來，早年有一位由大內頭社來的法師，老君祖降乩顯靈，法師轉述給居民，居民相信，法師既能跟老君祖溝通，而且頭社是平埔族大本營，專業的法師所說的一定是不會錯。

目前每月的初一、十五都有當地居民準備祭品來祭拜老君祖，所準備的祭品都是檳榔、米糞、米酒，顯示當地居民也明瞭到老君祖的身分。每年農曆的九月十五日，是老君祖的生日，會舉辦較大的祭典。





圖 四-98 大井老君祠現狀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拍攝，外側懸掛漢人社會常見的慶典用紅燈籠，內部原先的綠漆全部改為咖啡色。

二、荊子埔四社阿勒祖與四社老君

荊子埔入庄及庄內各有一公廨，入庄的公廨是祭拜四社太上老君，庄內的公廨是祭拜四社阿勒祖，二間公廨裝設幾乎相同，也都很簡陋，二間內部皆有一神桌、一供桌、一塊八仙綵、一塑膠製的向水缸、一香爐和一塊刻著神明稱謂的牌位。四社太上老君公廨用米酒、檳榔、水果、鮮花、壇香祭拜，有燒金紙的行為；四社阿勒祖用米酒、糖果、壇香、鮮花與水果祭拜，一樣有燒金紙的行為，可能是位於庄內，平時祭品較四社太上老君多。農曆四月十五日為阿勒祖聖誕，十月十五日為老君聖誕，此二日為二公廨的重要祭日。來自庫底的漢人祭拜平埔族的神明，使得公廨的擺設及祭品相當漢化。



圖 四-99 荊子埔四社阿勒祖、四社太上老君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拍攝。左圖為位於庄內的四社阿勒祖公廨，右圖為位於入庄處的四社太上老君

三、鸞崎公廨

鸞崎位於大井往暗坑的路上，在路邊有一處狀似工寮的公廨，共祀太祖與萬靈公，因鸞崎聚落早已廢庄，大井的居民甚少會進到此地祭拜，此處的祭祀就歸出入會經由此地的暗坑施姓兄弟所負責。無祀瓶、檳榔、米酒等祭品，有燒金紙的行為。內部相當斑駁，太祖與萬靈公的名諱寫在紅紙上，文字已有脫落的現象。



圖 四-100 鸞崎公廨外觀與內部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六日拍攝。公廨前方為水庫邊坡，只能由側面拍攝全貌。

(四)竹圍子公廨

竹圍子原先應有平埔族在此活動，但在日治之前已遷往他處，目前竹圍子的居民皆由外地遷入，半數來自烏山頭水庫一帶，遷入時並沒有攜帶公廨信仰，另外半數由老邱空仔遷來此處。

老邱空仔的移民來到竹圍子時，順便將其公廨的信仰帶來此地，原先篤加太祖與太上老君都在由老邱空仔來的劉家奉祀，民國六〇年代，太祖起乩要求建置公廨³⁵⁰。目前的公廨是劉家後代的劉浮(亦為乩童)所建置。但竹圍子公廨裡並無牌位，僅從訪問得知，左室祭拜太上老君，中室祭拜社仔社老君，右室為篤加太祖。

民國八〇年代，劉還月拜訪竹圍子時，當時為三間式的建築，在《南瀛平埔誌》中記載竹圍子公廨³⁵¹：

為三間式的瓦建築，唯中、左兩室較大，右室窄小僅容兩人錯身，且形制、磚材和其它兩室明顯不同，為戰後六〇年代始加蓋的，供奉的則為無主的有應公。

其餘的兩間，中室供奉阿立祖，供台上有六個祀壺，兩旁各有響缸及豬頭殼，左室為奉祀太上老君之所，形制和中室幾乎完全一樣，僅祀壺減為三個，響缸僅餘一個，窗柱上的豬頭殼卻有七個之多。

目前公廨位在庄廟後的小丘後為四間式的紅磚建築，上覆紅瓦，有將軍柱。原先的公廨外貌就如同劉氏所說，為三間式的建築，供奉阿立祖的中室，其響缸與祀瓶是太上老君的二倍，原來是中室內供奉二位平埔族的神靈，分別為篤加阿立祖與社仔社老君。

³⁵⁰ 參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170。

³⁵¹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頁68。



圖 四-101 竹圍子公廨及祭壇舊貌
說明：翻拍自劉還月，《南瀛平埔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頁 71。為三間式的建築。



圖 四-102 竹圍子公廨及祭壇現況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拍攝。為四間式的建築，由左而右分別是太上老君、社仔社老君、篤加太祖及有應公，公廨三間擺設如出一轍。



圖 四-103 原先公廨內部的擺設
說明：左圖為左室舊樣，翻拍自劉還月，《南瀛平埔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頁 71。豬頭殼掛在窗上，沒有將軍柱，擺設較亂；右圖為中室舊樣，翻拍自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頁 202。社仔社老君與篤加太祖共用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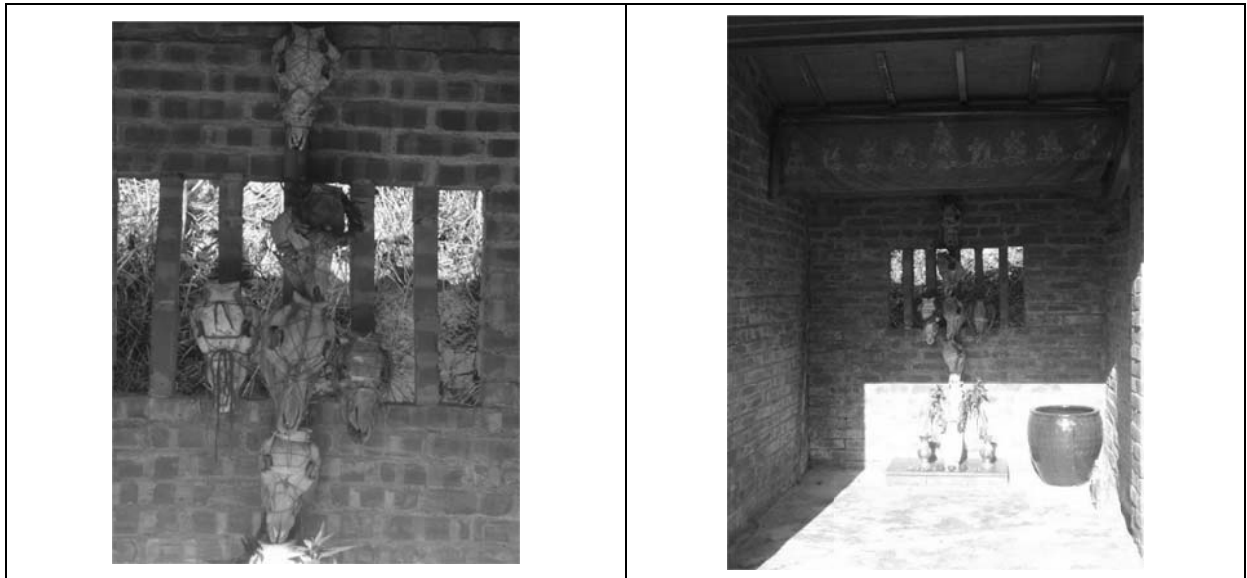


圖 四-104 竹圍子公廨內部擺設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拍攝。上方懸掛漢人的八仙綵，將軍柱上整齊懸掛七顆豬頭殼，擺上向缸、米酒、澤蘭和檳榔。

關於社仔社老君的來由，據庄民表示，此地原本僅有太上老君及篤加太祖二間祭壇，早年有一個從柳營來的老人，到竹圍子居住，請來了社仔社老君，離開此地時卻未將其請走，後來社仔社老君降乩，告訴庄民說祂在此處，需將其供奉，於是庄民將祂與篤加太祖放在同一祭壇，直到翻修時，才改成三間祭壇，分別供奉。

目前庄裡沒有原住民，由漢人祭拜公廨。三年要殺一次豬，把豬煮熟，除去豬肉，將豬頭殼吊在公廨內。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九日禁向、八月二十九日開向及十月十五日大生日，都要到公廨祭拜，準備的祭品為米酒、油飯、檳榔、米糕，有燒壽金。農曆十月十五日要多準備一份祭品，祭拜山神、土地。

目前在庄人數約二十多人，農曆初一、十五的換水、換青工作由庄民輪流。庄民自製輪值表，每戶輪一個月，該月結束，就將輪值表送到另一戶。亦即「輪值表」的到來，告訴該戶「換你為阿立祖服務了」³⁵²。

《南瀛公廨誌》將竹圍子公廨認定為目加溜灣社所屬公廨³⁵³，但公廨內卻包含太上老君、篤加太祖、社仔社老君。再加上由漢人負責建置與祭祀，因此不論擺設、祭典內容都與同為目加溜灣社的頭社公廨不同。

³⁵²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頁 202。

³⁵³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頁 200。

4-5-5 水庫工人的保護神

大正八年，官田溪埤圳事業開工，部份水庫工人為求平安，隨身攜帶清水祖師香火袋，夜間置於床前供奉³⁵⁴。大正十一年，因興建烏山頭水庫工程浩大，死傷眾多³⁵⁵，部分工人見帶有清水祖師香火袋的工人都能平靜無事，於是請得赤山龍湖巖清水祖師撥駕黑令旗一面，供興建烏山頭水庫工人膜拜，起初供奉在沈文曲家中，後又供奉天上聖母與駐身王公。



圖 四-105 嘉南村庄廟聖德宮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拍攝。

昭和十九年因二次大戰，戰火延伸到臺灣，居民不安，為清水祖師刻金身尋求護佑，安奉於鄭萬得府上。日後又為避日人的除神而東躲西藏，所幸，很快的日方戰敗，退出臺灣。戰後，陳水性蓋房舍時，清水祖師顯靈要坐鎮在陳家中，房舍改稱「聖德壇」。民國七十年，黃雙喜發起重建，並向嘉南農田水利會購買土地。民國八十二年，再行改建，民國八十四年落成，改名為聖德宮。

4-5-6 有應公信仰

臺灣的有應公信仰極為盛行，有應公為民間所傳的孤魂野鬼，稱呼為「好漢公」、「好漢妹」、「萬應公」、「百姓公」……等。由於無人奉祀，一般民眾在發現無後人的骨骸時，常會建小廟供奉。本區的大崎有三處有應公小祠，竹圍子有一間供奉日人的小祠，彎崎的有應公則與太祖一同供奉。

一、大崎人九廟與萬應堂

位於大崎本庄的人九廟，創設於大正七年，因興建烏山頭水庫而在崎來仔挖山洞做

³⁵⁴ 20100507 嘉南村訪問稿。

³⁵⁵ 大正十一年，烏山嶺隧道施工時發生大爆炸，死亡人數多達五十人。

送水口³⁵⁶，挖山洞時挖到許多骨骸，當時的人將骨骸以金斗裝好，興建了一座小廟來奉祀這些好漢公、好漢妹。民國八十五年興建臺南藝術大學，小廟的位置竟畫進了校園內，於是由庄廟雙鳳宮出面處理。雙鳳宮主神為其重新擇定廟址為現在位置，並取「人九廟」做為廟名。庄人將好漢公、好漢妹重新裝入骨灰罐，部分置於人九廟內神龕下，以磁磚封住，部分遷往鄰近的社子村神源山義和聖堂³⁵⁷。人九廟香火鼎盛，鄰近的楠西也有其信眾。民國九十七年重新整修為現狀。

大崎庄內除了人九廟外，還有一處有應公廟，亦因挖掘到骨骸而設立。此有應公廟原先在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內，因興建學校而遷至附近民宅後方，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庄民為其選定新址，重新入火安座，並名為「萬應堂」。



圖 四-106 原好漢公、好漢妹小祠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後方山坡為臺南藝術大學預定校地。



圖 四-107 好漢公、好漢妹遷出祭拜儀式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祭祀後請出好漢公、好漢妹。



圖 四-108 重新裝入骨灰罐的好漢公、好漢妹，移居人九廟神龕下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請好漢公、好漢妹移住人九廟。



圖 四-109 請神入廟鎮守
說明：照片由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提供。

³⁵⁶ 據多位大崎庄民所述，原先烏山頭水庫的放水口在大崎庄內，但工程失敗，改至現址，但嘉南農田水利會退休員工陳正美先生表示，放水口的位置從未設計在大崎。

³⁵⁷ 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訪問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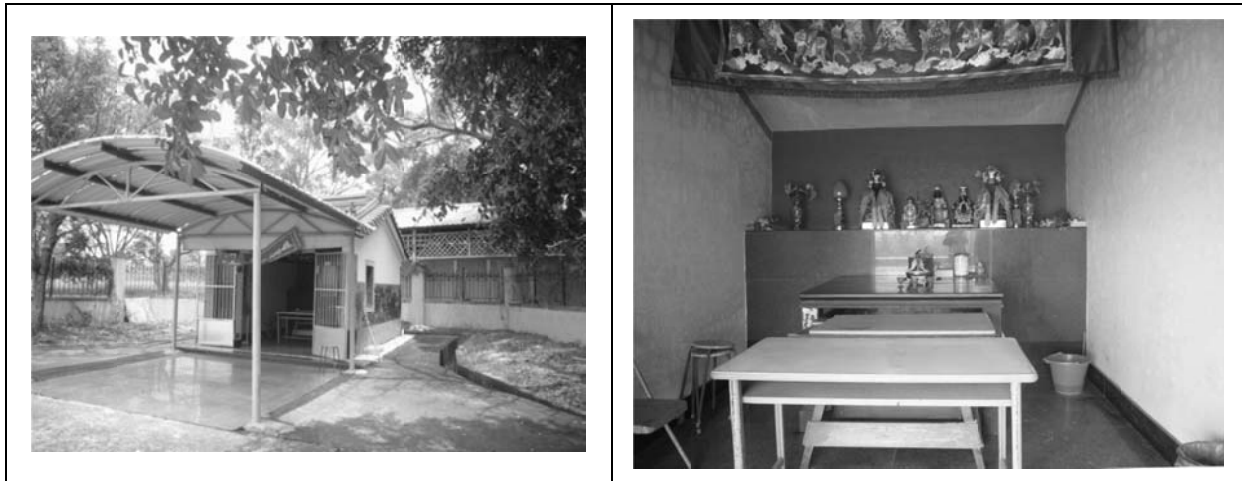


圖 四-110 人九廟外觀與內部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拍攝。



圖 四-111 大崎萬應堂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拍攝。左圖為外觀，右圖為內部擺設。萬應堂臨南 111 縣道，臺南藝術大學大門對面的小丘上。內部擺設相當簡單。

二、大崎鎮地娘娘

民國八十二年興建雙鳳宮時，在廟址挖掘出一具骨骸。經庄神觀音佛祖指示，此骨骸已占有此地理，應建廟奉祀。於是庄民在雙鳳宮左側另建一座小廟供奉祂，並將祂取名為鎮地娘娘。鎮地娘娘廟中無神像、無牌位。



圖 四-112 鎮地娘娘廟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拍攝，廟後為臺南藝術大學。

三、竹圍子日本警察祭壇

竹圍子公廨右側有一祭壇，是在民國六〇年代加蓋的。據當地乩童劉浮所言，此祭壇供奉日本軍人，傳聞其被平埔族殺害。「這位日本警察抓到番王並殺死他，後來被番仔打死在公廨後面，死後沒有地方住，所以入祀公廨，而且與太祖不合，所以要求觀音另外建一間給他住。」³⁵⁸祭壇的擺設無神像、碑，只有一香爐，祭日和太祖相同，祭品為四果、煙、麥仔酒³⁵⁹，燒壽金。



圖 四-113 竹圍子公廨右方的祭壇

說明：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拍攝。建築形式如同廟左的公廨。

³⁵⁸ 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64。

³⁵⁹ 同上註。

4-5-7 護衛村里的聚落辟邪物

在大崎圓環旁有一小祠，奉祀八卦星君，小祠裡僅有一面大石，刻有八卦圖樣。在水庫內的居民搬遷至此時，即發現此大石。居民相信那大石具有神力，能夠辟邪鎮煞，不敢隨意丟棄，尊為「八卦星君」，用一土崙，將其重新安置於深潭之前，求能克制深水中的鬼怪³⁶⁰。

民國七十四年左右，庄人不忍八卦星君風吹日曬，於是搭一間小祠供奉³⁶¹，目前所見的小祠是在民國九十四年左右整修後的樣貌。

八卦星君的大石是砂岩材質，早已風化，八卦圖樣模糊無法辨識。八卦星君的生日在農曆正月初九，庄民以油飯、米糕、水果及壽金作為祭品。民國八〇年代，因興建臺南藝術大學，工頭捐金請求保佑工程順利，並請來布袋戲謝神，但近年已無多餘的錢，開銷都由庄廟雙鳳宮代為支出。



圖 四-114 八卦星君祠

說明：左圖是八卦星君早年的小祠，翻拍自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頁 211。右圖為小祠整修後的樣貌，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拍攝。

³⁶⁰ 雙鳳宮主委陳茂男先生訪問稿，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³⁶¹ 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頁 210-211。

小結

昭和五年，由烏山頭水庫內遷出的居民，多數選擇了水庫周圍的大崎、大井、荊子埔這些地方生活。因曾遭逢亂世，與宗族分散居住，所以昭和五年由水庫遷出時，並不強求與族人搬遷至同一區域共同生活，水庫內的居民散於大崎、荊子埔、大井，以及大內的竹圍子。

初遷之時，這些居民產業活動仍離不開水庫與山林，以經營竹林及龍眼烘焙為主。直到民國六〇年代，竹子漸漸被其它替代品取代，年輕一代外流，老一輩的無力看守這麼廣大的山林，多在聚落四周從事不太需要勞力的果樹栽培，並有了好成績，大崎的芒果、柳丁被來自其它地區的中盤商看上，而主動來此收購。

在長時間的穩定，居民生活改善後，庄廟一座座的興建，同時也為其他鬼魂、神靈建祠蓋廟，宗教信仰日趨多元。公共建設、教育機構紛紛設立，臺南藝術大學也進駐本區，在該校教師、學生的努力下，大崎正朝向藝術村的目標前進。但大崎村位處水庫周緣，發展上受到許多限制，人口外流還是不可避免的事。

第五章 結論

一、進進出出的人群組合

烏山頭水庫堰堤內的開發可溯及史前時代，之後平埔族人在此開墾，清領時期，來臺漢人加入開墾的行列，雖開發甚早，卻因戰亂，而使文獻付之闕如。漢人入墾的資料僅有陳、胡二姓開墾九重橋，胡姓入墾社子二筆記錄，加上私家文書的記載，有一支陳姓開墾周圍的馬斗欄。

造成人群重新組合的二件大事為明治三十四年的蕃仔山移住，與昭和五年因烏山頭水庫貯水而遷村。

人群分佈最原始的狀況可由明治二十九年所調查的蕃仔山逃難者名單看出，當時蕃仔山境內部分聚落有同姓的聚居的情況，但明治三十四年的蕃仔山移住之後，打亂了原本群居的姓氏族群，由笨潭遷出的 219 人姓氏竟達 16 種，扣除陳姓 68 人，每一姓氏平均 10 人，僅僅約一、二戶罷了，從姓氏的多樣性，可以證明笨潭居民是再次的組合。

因政策而重新組合的蕃仔山移民，在移住三十年後的昭和五年，面臨第二次的遷徙。據烏山頭水庫堰堤內遷出人口的統計資料，陳、胡二姓為堰堤內的最大姓氏，依稀透露出，陳、胡二姓在開墾九重橋、社子、馬斗欄之後，亦開墾蕃仔山域的其它地區。

人群不斷重新組合，因缺乏族譜記載，而無法整理出清領時期漢人開墾的脈絡，但由陳姓拓墾六甲、官田，胡姓拓墾烏山頭，渡頭村的許姓、水流東的蔡姓³⁶²、北勢坑的何姓，鄰近地區的大姓一一出現於研究區內，可窺見當初漢人入墾此區，亦是先開墾附近，才移入研究區內。

在諸多的考量下，堰堤內的居民多數選擇水庫周圍的大崎、荊子埔、大井居住，少部分選擇果毅後尖山、三腳埤、竹圍子。移民不僅得適應新的生活環境，還得與新的人群磨合。在居民同質性較高的荊子埔、大井，由於信仰及遭遇背景的相似，對於新人群的適應，較不會有問題；遷居至大崎的居民，多了與平埔族的接觸，由於信仰的大不相同，而產生隔閡，民國八十五年臺南藝術大學的成立，年輕學子對於社區營造的投入，為社區帶來動力；目前居住於竹圍子皆為遷居後的人群，部分由水庫堰堤內遷出，部分由更山區的老邱空仔遷出，大約各佔一半。二種移民起初能相互扶持，後卻因宗教信仰的觀點不同，造成庄內的不合。

二、宗教信仰凌駕一切

庄廟的興建應能促進庄裡的和諧與提升凝聚力。扣除居民因族群的不同，所造成信仰的差異因素外，對於神明的位階大小，是否能成為庄廟主神亦各自表態，無法產生共識。雖是如同竹圍子的小庄，仍可見到這樣的信仰衝突。反觀其它遷村的聚落，大井、荊子埔皆為堰堤內居民的遷入區，原先在庫底共同的信仰延續至今，也未見爭執。可見得信仰深植人心，當沒感受到信仰的危機，便是風平浪淨，當受到挑戰，便會興起一場

³⁶² 蔡姓拓墾六甲水漆林後，進入山區拓墾水流東。

腥雨血雨。

在提倡保留平埔族文化的風氣下，平埔意識的抬頭，大井的老君祖及竹圍子的公廨得到了寵眷，當地居民建祠蓋廟，備極榮寵，但檢視公廨的擺設、儀式的進行，與漢人的方式相當類似，平埔族的公廨正在被漢人同化當中。

大崎村目前平埔族分布於大崎(一~六鄰)、媽祖園(第七鄰)與大丘園(第八鄰)，但住在大崎內的平埔族其信仰與一般村民無異，研究者曾在大崎問到：「聽說這裡還有平埔族？」但大崎的人回答的是：「沒有，他們都住在第七鄰。」第八鄰因人數太少，自然的被忽略，但住在一至六鄰的平埔族並不少，對大崎人來說，居住在大崎內，與他們信仰相同的平埔族不是平埔族，只有信仰基督教且不參與庄廟活動的人才是平埔族，對於族群的認同似由宗教信仰決定一切。

三、公共建設未受其利，先受其害

雖然嘉南大圳的開設對嘉南平原是有相當大的益處，但對本研究區域來說，卻是弊多於利。水庫的興建並非是個錯誤，但卻未顧及當地民眾的權益，因為這些住民不僅須搬家，搬家後沒有土地所有權狀，目前居住的地方又屬烏山頭水庫的集水區，受到法規的重重限制，對此地農民的影響甚大。

起初的竹林產業尚能兼顧集水區保護，隨著科技的進步，民國六〇年代後，竹子不再是重要的經濟物產，無法養活全家人，年輕的一代只得紛紛向外發展，留下老一輩的守著田園，轉而經營果園。連帶的學童也愈來愈少，學校紛紛裁撤或轉為分校。研究區內雖柏油路漸漸普及，但山坡地居多，產業發展受法規的限定，無法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無法留住年輕一代，聚落少了競爭力，而慢慢萎縮。

四、邊區社會被冷落的人群

由於社會階層比不上同一鄉民代表選區內的其它地方，使得參與地方政治的人物也愈來愈少，在地居民少了發聲的人物，少了捍衛本身的權益的管道；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的設立，著重於水庫的觀光產業，反而使周圍聚落明顯的被邊緣化。在政治力量意圖改變聚落現狀的同時，只得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或學生的力量，舉辦抗爭活動。

臺南藝術大學設校於民國八十五年，學校內建築物頗具特色，又無熙來擾往的人群壓力，因此常吸引遊客來此散步、野餐，還因秀麗的風光招來了婚紗業者。可惜，這些與當地居民並無交集，便利的快速道路讓南來北往的遊客未在此停留，無法發展觀光業。近來臺南藝術大學的學生積極將大崎打造為藝術村，這對於大崎能否以嶄新的容貌呈現在世人面前，並帶來發展，值得關注。

五、受土地政策牽引的人群關係

來臺漢人在清領年間已進入研究區內拓墾，因戰禍而逃離，田園無人照顧，恰逢日人調查臺灣土地，認為此為無主地，而收歸官有。再次回到故鄉的居民，錯失了將土地登記在自己名下的機會，只得以承租土地的名義，在此拓墾。明治三十七年鹽水港廳長村上先的一番美意，蕃仔山移住民不需依繁複的〈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承租土

地，卻使居民沒有承租土地的證明文件，亦未有因在官有地造林而取得土地所有權，間接影響了之後的補償措施。

昭和五年，當地居民因烏山頭水庫貯水而遷村，採「以地換地」的方式，從水庫內的官有地遷到了水庫外的官有地，戰後，官有地被國民政府接收，沒有土地所有權的居民，被外界認為是占用國有地。民國五十八年，國有財產法的公布，給當地居民留了後路，但部分只知務農且又不識字的居民，怎知要去辦理手續。

而基於水土保持的水利會及其它政府機關，一直對「占用國有土地」的居民無法諒解，還有對產業活動的刁難，如禁止柳丁的種植、焙灶寮的設立等等，而對於關係居民生計的山林、水源保育政策卻不與村民協商溝通，很難不造成雙方立場的衝突與對立。

夾於二者之間的烏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盡力的維護合作社成員的權益，並提供解決衝突對立的方法，但本區內因缺乏能為民喉舌的有力人士，至今研究區內村民一直處於劣勢。

本區因戰禍及烏山頭水庫的興築，而長時間處在變動的環境之下，人口不斷重新組合，產業活動無法充分的發展，公共建設幾乎為零。民國四、五〇年代後，漸漸穩定下來，學校紛紛設立、道路普設，宗教信仰蓬勃發展，庄廟也在此時開始興建。因位屬烏山頭水庫周遭，不能有過多的開發，水庫內的觀光產業亦因水庫保護的議題而不得繼續，產業活動受到層層限制，無法養活一家大小，使得人口外流。民國八十五年臺南藝術大學在大崎村設立，給予大崎新的契機，能否帶來大崎的春天，還需要長期的觀察。

參考書目

壹、 方志

-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誌》，臺南：官田鄉公所，2002。
-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下)》，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662。
-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57。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洪波浪、吳新榮等，《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
- 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上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
- 曾文郡役所，《曾文郡概況》，臺北：成文，1985。
-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雷家驥主編，《嘉義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8。

貳、 專書

- 方淑美，《南瀛地形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0。
- 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臺灣文獻館，2009。
- 古川勝三著，陳榮周譯，《嘉南大圳之父-八田與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 仲摩照久主編，葉婉奇譯，陳阿昭、陳靜芳編述，《南台灣風土探勘》，臺北：原民文化，2002。
- 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2007。
- 吳新榮，《南瀛文獻叢刊第一輯震瀛採訪錄》，臺南：臺南縣政府民政局，1981。
- 周俊霖、許永河，《南瀛糖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 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 柯惠珠，《日據初期台灣地區武裝抗日運動之研究(1894-1895)》，臺北：前程，1987。
- 洪敏麟主編，《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
- 洪敏麟，《臺灣南部地區抗日份子名冊(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
- 涂順從，《南瀛古廟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
- 涂順從，《南瀛產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7。
- 涂順從，《南瀛抗日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0。
-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
-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86。
- 陳正美，《南瀛水圳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陳桂蘭 王朝賜，《南瀛市場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陳鴻圖，《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臺北：文英堂，2005。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

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2。

黃文博等，《南瀛探索》，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

黃兆慧，《臺灣的水庫》，臺北：遠足文化，2002。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

傅朝卿等，《九十五年度臺南縣文化景觀調查計畫》，臺南：臺南縣政府，2007。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臺北：行政院農委會，2005。

楊森富，《臺南縣平埔地名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3。

福留喜之助，《臺灣油田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0。

臺灣憲兵隊編著，張北等譯，《臺灣憲兵隊史(下)》，臺北：海峽學術，2001。

臺灣總督府府警務局編，王洛林監譯，《臺灣抗日運動史(三)》，臺北：海峽學術，2000。

鄭文彰，《南瀛器物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1996。

劉還月，《南瀛平埔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

謝明俸，《南瀛吊橋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7。

蘇一志總編纂，《烏山頭之愛深度旅遊手冊》，臺南：臺南縣政府，2003。

參、學位論文

李育儒，《東山龍眼加工產業文化的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李幸育，《玉井的地方發展與聚落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呂春振，《台灣西拉雅族群文化變遷之探討》，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6。

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陳怡碩，《日治時代玉井盆地的農林土地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2。

張珀菁，《台南平原農業經營之區域類型--以官田、麻豆、將軍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2001。

黃姵宜，《臺大實驗林與溪頭原墾農民衝突：一個人地關係之研究》，臺中：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論，2009。

鄭雅方，《臺灣南部農田水利事業經營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論，2003。

肆、 期刊、報紙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5(2)：35-54。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之建立—以人事結構及研究事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8，27-51。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11(2):77-144。

黃瑞彰，〈大崎芒果產銷班肥培管理問題及改良對策〉，《台南區農業專訊》，(45)：19-22。

楊龍士、周天穎、葉昭憲、李勇慶，第二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地理資訊系統於水庫集水區土地徵收管理之應用》，2004。

廖秉輝，〈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域治理〉，《水利通訊》，26(12)：5-7。

羅紹麟，〈台灣林業合作經營組織之研究〉，《中華林業季刊》，13(3)：1-24。

《中華日報》

2010/4/12 新聞：藍擬化解水保區水費減半爭議。

《台灣時報電子報》

2010/4/10 新聞：取消優惠 民代倡土地應解編。

《民聲日報》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八日：于斌等一行昨抵烏山頭勘查輔仁大學復校校址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四日：爭取輔仁大學設於烏山頭

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日：輔仁大學校址臺南縣考慮設在烏山頭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09/3/4 新聞：我家門前有水庫 上學搭膠筏

2009/10/17 新聞：珊瑚橋擬封橋 村民反彈

2010/4/8：補貼水保區水費 公所罵翻。

2009/12/15 新聞：大崎村民抗議「封吊橋太鴨霸」

2010/4/9 新聞：山區 4 鄉鎮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費優惠取消 鄉鎮長帶頭抗議。

《臺灣日日新報》

二號，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七日：蕃仔山附近討伐詳報

十八號，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匪情一束

三十八號，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重橋の露營地及諸隊の運動、斥候衝突、
水原中隊、岡村中隊、本隊の戦闘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勸戒纏足

四十號，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討伐從軍記(九)

五百八十一號，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蕃仔山行軍隊最近情報

五百八十三號，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餘氣欲淨

五百八十五號，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蕃仔山行軍近狀

五百八十六號，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蕃仔山行軍近狀(承前)

八百七十四號，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番山保甲
八百七十五號，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六日：蕃仔山移住民の現況
四千十三號，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二十六：保安林指定
四千四十號，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解纏一萬人
四千七十九號，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開運試轉、永興製糖工事
四千二百四十二號，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一：
六千二百六十八號，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五千八百八十三號，大正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計畫造林開墾
六千二百一十五號，大正六年十月十五日
六千二百四十六號，大正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正七年四月六日：纏足者戒
六千六百四十四號，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糖廊開設
六千七百六十四號，大正八年四月十七日
七千八百二十一號，大正十一年三月九日：官田舊式糖廊

《聯合報》

2009/12/13 新聞：大崎吊橋將封 南藝大抗議

伍、政府官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

典藏號 00000613051，〔內宵里、荳菜宅、烏山嶺、燒灰、笨潭〕警察官吏派出所增設
典藏號 00000637005，明治三十三年度蕃仔山移住民情況臺南縣報告
典藏號 00004246073，六甲派出所赤山堡、善化里東堡及善化里西堡〔街庄土名調查表〕。
典藏號 00004257045，鹽水港廳赤山堡土地申告事項表
典藏號 00004403008，〔塩水港廳〕調查既未濟圖(六甲派出所)
典藏號 00004408022，〔塩水港廳〕調查區域外ト為シタル指令取消(六甲派出所へ指示,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
典藏號 00004863021，〔塩水港廳蕃仔山〕移住民開墾地處分ノ件
典藏號 00004917013，鹽水港廳蕃仔山移住民補助金返納免除ノ件
典藏號 00005808001，臺南廳附屬觀音內里堡、嘉祥外里堡、大目降里堡、興隆外里堡、鳳山上里堡、赤山堡保管林許可
典藏號 00006128007，〔臺南廳善化里東堡荳菜宅庄〕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南製糖株式會社)
典藏號 00006391015，公共埤圳認定變更報告
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典藏號 00009477001，蕃仔山土匪販順關係書類（臺南縣）。

《臺灣總督府府報》

號外，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九日：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
二十九號，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中關於賣
出價格之規定
八百九十九號，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六日：曾文溪郵便電信局設立
九百八號，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臺灣地方稅支辨支出科目勸業費中新增「蕃
仔山移民開墾費」項目
二千三百七十八號，明治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官設埤圳規則
百七十四號，大正二年三月十八日：製糖場事業承繼
號外，大正九年十月。
三千八百三十一號，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烏山頭郵便局設立

《鹽水港廳報》

第一號，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十六號，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百六十號，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六十三號，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二百七十七號，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百八十四號，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四百三號，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四百二十五號，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臺南州報》

號外，大正九年九月十日
十七號，大正九年十一月十日。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

典藏號 00501201109，交通處簽為關於報載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李源泉先生於上(九)
月卅日巡視珊瑚湖潭(烏山頭)水庫碼頭區快艇業者毆打案，查明處理情形報請鑿核
案。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2006，臺南：臺南縣政府。

陸、 地圖

《地籍圖》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1904 繪製。
〈臺灣地形圖〉，1955。
〈臺灣全圖〉，1924。
〈航空基本圖〉第二版，1984。
〈航空基本圖〉第三版，1991。
〈航空基本圖〉第四版，2003。
〈官田鄉行政區域圖〉，2004，官田鄉公所。
〈六甲鄉行政區域圖〉，2004，六甲鄉公所。

〈大內鄉行政區域圖〉，2004，大內鄉公所。
〈臺灣地區土壤分佈圖〉，臺北：行政院農委會，1988。
《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南天書局，2003。
《清 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南天書局，2006。
《清 乾隆朝臺灣輿圖》，臺北：南天書局，2006。
左左木邦磨，〈臺南縣管內全圖〉，1901，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輿圖室，比例尺 1/13000。

柒、 法規

〈國有財產法〉
〈遊艇管理辦法〉
〈自來水法〉
〈水利法〉
〈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

捌、 網路資源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農田水利會入口網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國中圖
嘉南國小全球資訊網
官田國小全球資訊網
六甲國小全球資訊網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
科學月刊全文資料庫
文建會臺灣大百科叢書
政府公報資訊網
<http://rdwreintaiwan.blogspot.com/2008/11/171.html>
<http://mywoojdb.appspot.com/j9m/j9m?id=5950>

玖、 未出版、文件

湖東分校簡介，邱紹華主任提供。
東籃社董厝陳易派系族譜，陳漢求先生提供。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拾、 其它

國島水馬，《明治三十四年史》，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典藏。

附錄

附錄一 日據時期社子與目前行政區對照表³⁶³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土名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舊社	106—112	官田鄉	社子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社子	194—230	官田鄉	社子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社子	334—335	官田鄉	社子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公館	295	官田鄉	社子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柴埔	341—483	官田鄉	社子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六雙	602—622	官田鄉	社子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大崎	47—67	官田鄉	大崎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媽祖園	231—242	官田鄉	大崎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蔴子埔	650 之 10	官田鄉	大崎村	
臺南洲	曾文郡	官田庄	社子	大井	650	官田鄉	大崎村	

³⁶³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所製作的日據時期州郡與目前縣市行政區對照表

附錄三 蕃仔山部分逃難民眾移轉資料

前住所	現住所	移轉年月	姓名	人數
灣崎庄	社仔中社仔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黃雄	4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王勝春	6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馮水連	4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陳天意	3
	六雙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尤條	5
	社仔南勢庄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陳得旺	2
大崎庄	社仔檳榔宅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陳知高	6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涂鬧進	3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涂趨	6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涂林顯	3
	社仔南勢庄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黃大目	3
	社仔舊社庄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許德喜	5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許天成	5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楊才	3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許楊寔	3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楊丁水	1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謝鬧春	1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楊定	3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許万生	5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楊沛	4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許戇番	1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涂常	8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周仁	3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鄭福	4
		社仔新社庄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黃杭
雙溪仔庄	社仔舊社仔庄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呂擇	5
	烏山頭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許煙鼠	4
	社仔中社庄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陳界諒	7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許璦	3
	烏山垵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許嘆	5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許主	7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薛習	4	
笨潭庄	社仔檳榔宅庄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林照	6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何鬧周	2
	社仔中社庄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蔡斐	3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蔡鵝角	7
	社仔舊社仔庄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林賀	1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簡才	1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林祈	4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林珠	6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林銀成	2
		西勢庄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蔡登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林鬧王	5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蔡天成	5
	烏山垵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黃芳德	9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黃振慶	1
	烏山頭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呂知高	5
	作埤內庄	明治三十年三月	胡福	6
中崙庄	社仔新社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梁龍川	3
	社仔中社庄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何介	3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鄭天才	8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鄭德川	4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胡坤	3
九重橋庄	社仔檳榔宅庄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陳豬批	4
	六雙庄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吳法	4
	六甲庄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林清秀	6
	作埤內庄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	謝電	6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	謝存	4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梁賞	8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林鬧鈞	4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林物仔	4
		明治三十年二月	何石定	4
大埔庄	二鎮庄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林新換英	3
	烏山頭庄	明治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陳陣	4
	六甲庄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蘇映	7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陳達	7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陳滴搭	8
	二甲庄	明治三十年三月四日	陳良溪	13
燒灰庄	作埤內庄	明治三十年五月	李德山	3
	竹宅庄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胡媽晟	6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蔡新替	4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何界	2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劉報	4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尤義	5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謝源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516001，[臺南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賣渡ニ関スル書類。

第三三

誓約書

私共儀

今般臺南縣赤山堡笨潭庄、移住
開墾之特殊ノ恩典ヲ以テ格別ノ補助
全下賜セラル同感泣ノ至リ、不仍テ

誓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 一 誠意誠心開墾ニ從事シ以テ報恩ノ実
ヲ為ラシム
- 二 農ニ励ミ職ニ勉メ各自恒産ヲ造リ

以テ在內情民ナキシ期スルコト

- 三 保甲制度ニ基キ規約ヲ遵守シ以テ在內
ノ安寧ヲ期スルコト
 - 四 永遠移住地ニ居住シ以テ他ニ移轉セ
ルコト
 - 五 補助金及シテ支給セラレタル家畜農具
代金ハ明治三十九年ヨリ起リ今四十八年
ニ至ル間年賦シ以テ返納スルコト
- 右誓約ノ如件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廿七日

笨潭庄移住民

第一番戶 陳添

第二番戶 陳吉生

第三番戶 胡新標

第四番戶 陳良斌

第五番戶 陳潭

第六番戶 許煥

第七番戶 呂知高

第八番戶 呂祿

第九番戶 呂引

第十五番戶 呂應萊
 第十四番戶 陳朝聘
 第十三番戶 陳滴松
 第十二番戶 陳達
 第十番戶 蘇映
 第九番戶 鄭天才
 第八番戶 林照
 第七番戶 胡東順
 第六番戶 陳龍溪
 第五番戶 胡坤

第三番戶 鄭秉
 第二番戶 許瓊
 第一番戶 林頭
 第十四番戶 蔡鶴甫
 第十三番戶 何達
 第十二番戶 何成
 第十一番戶 呂擇
 第十番戶 林新
 第九番戶 林珠
 第八番戶 林銀成

第三十番戶 蔡登
 港中知事會丹良一殿

附錄五 戰後大崎村人口變化

時間	戶口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數	時間	戶口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數
1946	98	553	5.64	1979	203	953	4.69
1947	99	550	5.56	1980	201	919	4.57
1948	107	600	5.61	1981	198	892	4.51
1949	108	614	5.69	1982	193	824	4.27
1950	104	605	5.82	1983	192	761	3.96
1951	105	630	6.00	1984	183	752	4.11
1952	114	634	5.56	1985	182	726	3.99
1953	117	659	5.63	1986	177	714	4.03
1954	118	702	5.95	1987	176	685	3.89
1955	122	704	5.77	1988	178	690	3.88
1956	105	727	6.92	1989	179	670	3.74
1957	125	764	6.11	1990	176	652	3.70
1958	131	791	6.04	1991	178	640	3.60
1959	139	823	5.92	1992	187	635	3.40
1960	140	832	5.94	1993	188	626	3.33
1961	140	852	6.09	1994	188	625	3.32
1962	144	875	6.08	1995	186	613	3.30
1963	151	900	5.96	1996	191	598	3.13
1964	151	933	6.18	1997	190	601	3.16
1965	151	973	6.44	1998	198	606	3.06
1966	164	1010	6.16	1999	197	593	3.01
1967	166	1028	6.19	2000	200	578	2.89
1968	167	1030	6.17	2001	208	602	2.89
1969	175	1061	6.06	2002	204	575	2.82
1970	182	1053	5.79	2003	202	554	2.74
1971	177	1040	5.88	2004	207	556	2.69
1972	177	1051	5.94	2005	208	561	2.70
1973	183	1053	5.75	2006	204	548	2.69
1974	177	1033	5.84	2007	200	538	2.69
1975	171	1026	6.00	2008	200	540	2.70
1976	177	1003	5.67	2009	198	515	2.60
1977	206	976	4.74	2010	197	512	2.60
1978	204	966	4.74				

資料來源：1、許明跳先生提供的人口戶數。

2、〈臺南縣官田鄉各類人口統計表〉，官田鄉戶政事務所。

附錄六 官田鄉嘉南村人口

西元年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口	西元年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口
1952	80	487	6.09	1981	1089	1509	1.39
1953	75	468	6.24	1982	1011	1426	1.41
1954	73	465	6.37	1983	1069	1450	1.36
1955	80	490	6.13	1984	1194	1565	1.31
1956	79	496	6.28	1985	1081	1426	1.32
1957	85	501	5.89	1986	998	1322	1.32
1958	87	523	6.01	1987	806	1107	1.37
1959	102	568	5.57	1988	593	878	1.48
1960	96	583	6.07	1989	756	1020	1.35
1961	97	576	5.94	1990	684	940	1.37
1962	90	564	6.27	1991	711	961	1.35
1963	92	569	6.18	1992	658	877	1.33
1964	89	540	6.07	1993	683	901	1.32
1965	96	560	5.83	1994	552	765	1.39
1966	99	569	5.75	1995	519	716	1.38
1967	98	550	5.61	1996	507	696	1.37
1968	95	575	6.05	1997	487	708	1.45
1969	94	530	5.64	1998	486	701	1.44
1970	141	555	3.94	1999	471	682	1.45
1971	159	596	3.75	2000	411	620	1.51
1972	110	562	5.11	2001	159	369	2.32
1973	111	563	5.07	2002	154	366	2.38
1974	144	602	4.18	2003	154	369	2.40
1975	223	956	4.29	2004	150	359	2.39
1976	615	1116	1.81	2005	148	359	2.43
1977	946	1435	1.52	2006	150	349	2.33
1978	1359	1846	1.36	2007	139	344	2.47
1979	1329	1772	1.33	2008	141	340	2.41
1980	1127	1576	1.40	2009	143	335	2.34

資料來源：1、許明跳先生提供的人口戶數。

2、〈臺南縣官田鄉各類人口統計表〉，官田鄉戶政事務所。

說明：民國四十一年三腳埤獨立設為嘉南村，因此嘉南村自此才開始有村人口數、戶數的統計資料。

附錄七 慶宏禪寺上訴嘉南農田水利會拆屋還地件³⁶⁴

裁判字號：83 年台上字第 1482 號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 83 年 0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第 16 期 952-957 頁

相關法條：民法 第 761、767 條 (18.11.30)

民法 第 761、767 條 (74.06.03)

民事訴訟法 第 478 條 (79.08.20)

要旨：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事件，受發回之法院應受其拘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關於法律上之判斷即法律上之見解為限。至發回之意見，非法律上之判斷，而為調查事實之指示，或事件發回後，經調查證據之結果，與發回時所依據之事實不一致者，受發回之法院均不受其拘束。

物之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限，觀念交付即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定之簡易交付、占有改定與指示交付均包括在內。國有財產局係因將系爭土地貸與被上訴人，為使被上訴人得直接對占有系爭土地之上訴人請求返還，乃將其對於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被上訴人（指示交付），以代現實交付而已，此與所有人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物上請求權與所有權脫離，而單獨將物上請求權讓與之情形，尚屬有間。上訴論旨，謂國有財產局係單獨讓與物上請求權云云，不無誤會。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478 條 (79.08.20)

民法 第 761、767 條 (84.01.16)

上 訴 人 慶宏禪寺 設台灣省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十二鄰大井

法定代理人 蔡慶源 住○○縣○○市○○路○○○號

被 上 訴 人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設台灣省○○市○○街○○號

法定代理人 徐金錫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謝碧連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四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³⁶⁴ 資料來源(2010/06/11)：全球資訊網 <http://mywoojdb.appspot.com/j9m/j9m?id=5950>，文字底色為研究者所加。

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坐落○○縣○○鄉○○段○○○號土地為國有，而由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管理。伊為維護烏山頭水庫蓄水、造林、水土保持之必要，向國有財產局借用包括系爭土地在內共一百十四筆土地，期間自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期滿又續約借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甲、乙部分，興建寺廟及廁所。國有財產局已將其對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伊，以代交付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上開地上建物拆除，返還該土地與伊之判決。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由同段一八號、一九號、二〇號三筆土地分割而來。地上禪寺早在日據時期即已建築完成，興建之初，曾得原地主陳朝木同意。國有財產局既為系爭土地之繼受人，自應承受原借貸關係而繼續同意伊使用該土地。何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得離所有權而單獨讓與，被上訴人主張因借貸關係而受讓系爭土地之返還請求權，並據此訴求伊拆屋交地，亦非法之所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八〇六〇二九五〇號函、國有土地借用契約等件為證，並經第一審法院勘驗暨囑託地政機關測量，製有勘驗筆錄、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上訴人所稱系爭土地之前手，曾允諾將該土地借與上訴人使用，縱令非虛，因使用借貸關係惟具相對性，上訴人亦不得以其與系爭土地前手間之使用借貸契約而對現所有權人主張有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綜觀國有財產局上開致被上訴人函所載內容，堪認國有財產局已將其對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借用人即被上訴人自行處理，以代現實交付借用物。上訴人謂被上訴人與國有財產局間僅屬委任關係，並非讓與返還請求權云云，委無可採。系爭土地既屬國有，而由國有財產局管理，則國有財產局自得代國家主張所有人之權利。其將系爭土地之返還請求權讓與借用人即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直接向無權占有之上訴人請求返還，以代現實交付，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六十年台上字第二四〇一號判例、民法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參照)。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其受讓之返還請求權，訴求上訴人拆屋還地，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查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事件，受發回之法院應受其拘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關於法律上之判斷即法律上之見解為限。至發回之意見，非法律上之判斷，而為調查事實之指示，或事件發回後，經調查證據之結果，與發回時所依據之事實不一致者，受發回之法

院均不受其拘束。原審更審前判決，僅認系爭土地為國有，被上訴人得本於管理權及物上請求權，訴請上訴人拆屋還地；未認被上訴人依其與國有財產局之借貸關係受讓國有財產局對於上訴人之系爭土地返還請求權，基此權利而訴請上訴人拆屋還地，此與更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並非一致。原審更為審理後，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所重新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依上說明，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又物之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限，觀念交付即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定之簡易交付、占有改定與指示交付均包括在內。國有財產局係因將系爭土地貸與被上訴人，為使被上訴人得直接對占有系爭土地之上訴人請求返還，乃將其對於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被上訴人（指示交付），以代現實交付而已，此與所有人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物上請求權與所有權脫離，而單獨將物上請求權讓與之情形，尚屬有間。上訴論旨，謂國有財產局係單獨讓與物上請求權云云，不無誤會。其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並就原審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調為不當，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 慧 英
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黃 熙 媽
法官 李 瓊 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